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 年四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分部 — 證監會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4.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2
5.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3
6.	證監會的一般責任	6
7.	諮詢委員會	7
8.	證監會可設立委員會	7
9.	證監會的職員	8
10.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8

條次		頁次
11.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10
12.	證監會須提供資料	10
第2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13.	財政年度及預算	10
14.	撥款	11
15.	帳目及年報	11
16.	核數師及審計	11
17.	資金的投資	12
第 III 部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 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18.	第 III 部的釋義	13
第1分部 — 交易所公司		
19.	交易所公司的認可	21
20.	獲授權營辦證券市場的人	24
21.	可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	24
22.	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24

條次		頁次
23.	豁免等	26
24.	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27
25.	批准對認可交易所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29
26.	認可交易所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30
27.	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經證監會批准	31
28.	撤回對交易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或服務	32
29.	在緊急情況下指令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33
30.	違反通知構成罪行	33
31.	防止進入停開的交易市場	34
32.	指令的發布	35
33.	上訴	35
34.	限制使用與交易所、市場等有關的稱謂	35
35.	買賣及持倉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36
36.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37
37.	附表 3 的修訂	39
 第 2 分部 — 結算所 		
38.	結算所的認可	39

條次		頁次
39.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40
40.	豁免等	41
41.	認可結算所的規章	43
42.	批准對認可結算所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44
43.	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45
44.	上訴	46
45.	認可結算所的處事程序凌駕破產清盤法	46
46.	關於失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47
47.	完成失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47
48.	失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48
49.	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49
50.	優先交易的調整	50
51.	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50
52.	市場抵押品的運用不受某些其他權益等影響	52
53.	對受市場押記等所規限的財產所作 判決的強制執行	53
5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破產清盤法	53
55.	結算所參與者以主事人身分 作為某些交易的一方	53

條次		頁次
56.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證券	55
57.	保留權利等	55
58.	附表 3 的修訂	55
 第 3 分部 — 交易所控制人 		
59.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56
60.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增加或減少認可控制人 在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權益	60
61.	未經證監會核准不得成為交易所控制人等 的次要控制人	60
62.	豁免遵守第 59(1)條及撤銷豁免	65
63.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66
64.	豁免等	67
65.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68
66.	認可控制人的規章	69
67.	批准對認可控制人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69
68.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	70
69.	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 的委任須獲證監會批准	70
70.	撤回對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71

條次		頁次
71.	上訴	72
72.	認可控制人等尋求成為上市法團時 適用的條文	72
73.	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 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等	73
74.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74
75.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 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	75
76.	附表 3 的修訂	76
第 4 分部 — 投資者賠償公司		
77.	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76
78.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77
79.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責任	78
80.	豁免等	78
81.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規章	79
82.	批准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規章 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79
83.	撤回對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81
84.	上訴	81

條次		頁次
85.	從賠償基金支付款項時認可投資者 賠償公司藉代位而取得 申索人的權利等	82
86.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82
87.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僱員及轉授	83
88.	款項的投資	84
89.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其他活動	84
 第5分部 — 一般條文 — 交易所公司、 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及 投資者賠償公司		
90.	提供資料	84
91.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限制通知	85
92.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暫停職能令	88
93.	《公司條例》的適用	91
 第6分部 — 自動化交易服務		
94.	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91
95.	申請認可	92
96.	認可的條件	93
97.	撤回認可	94

條次		頁次
98.	訂立規則的權力	94
99.	違反認可的條件	96

第 IV 部

投資要約

第 1 分部 — 釋義

100.	第 IV 部的釋義	97
101.	財政司司長指明的投資安排	102

第 2 分部 — 投資要約等的規管

102.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04
103.	證監會可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0
104.	證監會可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111
105.	撤回認可	113
106.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114
107.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116

條次		頁次
108.	由證券交易商或顧問提出的要約	119
109.	發出關於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的廣告的罪行	123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10.	向證監會提交資料	125
111.	附表 4 及 5 的修訂	126
第 V 部		
發牌及豁免		
112.	第 V 部的釋義	127
113.	對經營屬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	128
114.	對作出構成受規管活動的作為的限制	129
115.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31
116.	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經營屬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133
117.	在某些情況下的發牌條件	134
118.	獲豁免人士	135
119.	代表須獲發牌	137
120.	向代表批給臨時牌照	138

條次		頁次
121.	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139
122.	持牌代表須將不再代其主事人 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	140
123.	關於主管人員的規定	141
124.	更改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143
125.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143
126.	“適當人選”的決定	144
127.	存放紀錄及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147
128.	對大股東的限制	147
129.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150
130.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須報告事情	152
131.	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登記冊	153
132.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的刊登	154
133.	年費	154
134.	禁止使用若干名銜	155
135.	程序上的規定	157
136.	附表 6 的修訂	157

條次		頁次
第 VI 部		
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第 1 分部 — 釋義		
137.	第 VI 部的釋義	158
第 2 分部 — 資本規定		
138.	財政資源	160
139.	沒有遵從《財政資源規則》	162
140.	監察持牌法團有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	164
第 3 分部 — 客戶資產		
141.	由中介人持有的客戶證券等	165
142.	由持牌法團持有的客戶款項	168
143.	申索權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171
第 4 分部 — 紀錄		
144.	中介人須備存帳目及紀錄	171
145.	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175

條次		頁次
----	--	----

第5分部 — 審計

146.	委任核數師	177
147.	擬更換核數師的通知	179
148.	財政年度結束的通知	180
149.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 經審計帳目等	180
150.	核數師須在某些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交報告	183
151.	核數師無須就其向證監會傳達的某等資料承擔 法律責任	185
152.	證監會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185
153.	證監會可應客戶的申請委任核數師	187
154.	核數師須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189
155.	證監會所委任的核數師的權力	189
156.	銷毀、隱藏或更改帳目、紀錄或 文件的罪行等	192

第6分部 — 雜項規定

157.	有聯繫實體	193
------	-------	-----

條次		頁次
	第 VII 部	
	業務操守等	
	第 1 分部 — 釋義	
158.	第 VII 部的釋義	195
	第 2 分部 — 業務操守	
159.	業務操守	195
160.	業務操守守則	198
	第 3 分部 — 其他規定	
161.	期權買賣的規定	200
162.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	200
163.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	203
	第 VIII 部	
	監管及調查	
	第 1 分部 — 釋義	
164.	第 VIII 部的釋義	204

條次		頁次
第2分部 — 要求資料的權力等		
165.	要求出示關於上市法團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204
166.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212
167.	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217
第3分部 — 調查權力		
168.	調查	221
169.	調查的進行	222
170.	調查中導致入罪的回答	224
171.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224
第4分部 — 雜項條文		
172.	向原訟法庭證明根據第 165、166、167 或 169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	227
173.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228
174.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230
175.	出示電腦資料	230
176.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231
177.	裁判官手令	231

條次		頁次
178.	文件的銷毀等	233

第 IX 部

紀律等

第 1 分部 — 釋義

179.	第 IX 部的釋義	234
------	-----------	-----

第 2 分部 — 紀律等

180.	就持牌人等採取的紀律行動	234
181.	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的紀律行動	237
182.	有關根據第 180 或 181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240
183.	就獲豁免人士採取的紀律行動	241
184.	有關根據第 183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243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85.	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243
186.	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244
187.	在吊銷牌照後持牌人的責任及在撤銷豁免後獲豁免人士的責任	245

條次

頁次

第 X 部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第 1 分部 — 釋義

188.	第 X 部的釋義	246
------	----------	-----

第 2 分部 — 干預的權力

189.	限制業務	246
190.	限制處理財產	247
191.	保存財產	247
192.	要求轉移財產的保管	248
193.	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 施加禁止或要求	249
194.	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250
195.	關於第 189、190、191、192 及 194 條 的一般條文	251
196.	向原訟法庭證明根據第 189、190、191、192 或 194 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不獲遵從	254

條次		頁次
	第3分部 — 其他權力及法律程序	
197.	清盤令及破產令	255
198.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256
199.	在對成員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 的補救辦法	259
200.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公開失實表述等 的民事法律責任	261
	第 X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1分部 — 釋義	
201.	第 XI 部的釋義	265
	第2分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 上訴審裁處	
20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266
203.	就證監會的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	267
204.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268
205.	審裁處的權力	268
206.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270

條次		頁次
207.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271
208.	訟費	271
209.	就審裁處的裁定作出通知	272
210.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272
211.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273
212.	申請擱置執行指明決定	273
213.	以案件呈述方式提交上訴法庭	273
第3分部 — 上訴		
21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74
215.	上訴不擱置執行	274
第4分部 — 雜項條文		
216.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275
217.	就豁除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76
21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277
219.	附表7第2及3部的修訂	278

條次		頁次
----	--	----

第 XII 部

對投資者的賠償

220.	第 XII 部的釋義	279
221.	賠償基金的設立	279
222.	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	279
223.	款項須存於帳戶	281
224.	賠償基金的帳目	281
225.	款項的投資	282
226.	從賠償基金撥款	282
227.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申索人 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284
228.	訂立規則的權力	285

第 XIII 部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第 1 分部 — 釋義

229.	第 XIII 部的釋義	287
230.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	292

條次		頁次
231.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292
232.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 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	294
233.	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	294
234.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交易 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	295
第2分部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35.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96
236.	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298
237.	審裁處的權力	299
238.	審裁處在證據方面的進一步權力	301
239.	證據在其他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304
240.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304
241.	審裁處的命令等	305
242.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307
243.	根據第 241 或 242 條須付的款項的利息	308
244.	訟費	309
245.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310

條次		頁次
246.	審裁處的報告	310
247.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312
248.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312

第3分部 — 上訴等

24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12
250.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313
251.	上訴時不擱置執行	313
25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314

第4分部 — 內幕交易

253.	內幕交易	314
254.	內幕交易 — 某些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317
255.	內幕交易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319
256.	內幕交易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320

條次		頁次
第5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257.	虛假證券交易	320
258.	在證券市場操控價格	322
259.	披露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	323
260.	操縱證券市場	324
261.	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 進行證券交易	326
262.	虛假期貨合約交易	328
263.	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	330
264.	披露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	331
265.	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 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332
第6分部 — 雜項條文		
266.	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335
267.	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既非無效 亦非可使無效	335
268.	就市場失當行為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335
269.	不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	338

條次		頁次
270.	根據第 XIV 部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338
271.	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視作違反本部條文	339
272.	無追溯效力	339

第 XIV 部

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等的交易的罪行

第 1 分部 — 釋義

273.	第 XIV 部的釋義	340
274.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罪)	344
275.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344
276.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 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罪)	345
277.	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罪)	346
278.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交易罪 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	346

第 2 分部 — 內幕交易罪

279.	內幕交易的罪行	348
280.	內幕交易罪 — 一般免責辯護	350

條次		頁次
281.	內幕交易罪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的免責辯護	352
282.	內幕交易罪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的免責辯護	353
第3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		
283.	虛假證券交易的罪行	353
284.	在證券市場操控價格的罪行	355
285.	披露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	356
286.	操縱證券市場的罪行	357
287.	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的罪行	359
288.	虛假期貨合約交易的罪行	362
289.	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的罪行	363
290.	披露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	364
291.	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罪行	365
第4分部 — 欺詐或欺騙行為的罪行		
292.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的欺詐或欺騙手段等	368

條次		頁次
293.	代他人買賣期貨合約的虛假陳述等	371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294.	罰則	372
295.	違反本部的民事法律責任	372
296.	不構成罪行的交易	374
297.	根據第 XIII 部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後不得提 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375
第 XV 部		
權益披露		
第 1 分部 — 引言		
298.	第 XV 部的釋義	376
299.	豁免	381
第 2 分部 — 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300.	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及有關時間	382
301.	須披露的權益	385
302.	須具報權益	385

條次		頁次
303.	須披露的淡倉	385
304.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386
305.	關於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水平	389
306.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及指明百分率水平	390
307.	須作出的具報及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390
308.	作出具報的時間	391
309.	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	391
310.	取得個別上市法團的權益的協議	394
311.	協議各方的權益的具報	396
312.	共同行事的協議各方互相告知的責任	397
313.	任何人藉歸屬方式擁有股份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398
314.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401
315.	將根據第 307 條提供的資料發布及 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的責任	401
316.	關乎不遵從具報規定的罪行	401
 第 3 分部 — 上市法團調查擁有權的權力 		
317.	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權 進行調查的權力等	403

條次		頁次
318.	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 管理專員具報根據第 317 條 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405
319.	上市法團須應成員的請求書就其股份等權益的 擁有權進行調查	406
320.	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407
321.	將根據第 320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 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 金融管理專員的責任	408
322.	對沒有提供法團所要求資料的罰則 及施加限制的權力	409
323.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410
324.	登記根據第 317 條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412
325.	將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	413
326.	不得在其他情況下除去記項	415
327.	查閱登記冊及報告	415
 第 4 分部 —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3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416
3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權益	418

條次		頁次
3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淡倉	419
3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作出的具報及 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419
3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具報的時間	420
3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 及淡倉作出具報	421
334.	將根據本分部提供的資料發布及向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424
3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不遵從具報規定的罪行	424
第 5 分部 — 上市法團從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接獲資料後的責任		
3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425
3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查閱	428
第 6 分部 —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338.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429
339.	就違反第 328 至 333 條而進行的調查	430
340.	審查員在調查期間的權力	430
341.	向審查員出示紀錄及證據	431
342.	審查員將權力轉授	432

條次		頁次
343.	妨礙審查員	433
344.	審查員的報告	434
345.	調查法團事務的費用	435
346.	向與調查有關的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436
347.	取得擁有股份等權益的人的資料的權力	436
348.	有特權的資料	438
第7分部 — 根據第316、322或346條向股份 等施加限制的命令		
349.	發出施加限制的命令的後果	438
350.	企圖規避限制的懲罰	439
351.	限制的放寬及解除	441
352.	關於藉法庭命令售賣受限制的股份等 的其他條文	443
第8分部 — 雜項條文		
353.	法團所犯的罪行	444
354.	向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 作出具報的方法	444
355.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446

條次		頁次
356.	登記冊及索引的形式	446
357.	規例	446
第 XVI 部		
雜項條文		
358.	保密等	448
359.	豁免	457
360.	關於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的豁免	458
361.	妨礙	460
362.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461
363.	程序不得擱置	462
364.	舉證準則	462
365.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463
366.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464
367.	主管人員、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464
368.	法團對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等的作為須負的法律責任	465
369.	財政司司長訂明權益等為證券及期貨合約	465

條次		頁次
37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徵費作出命令	465
37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 訂立規則	467
372.	減低徵費	468
373.	證監會訂立規則	468
374.	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472
375.	通知的送達	474
376.	關乎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	475
377.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475
378.	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作虛假陳述	476
379.	關乎證監會的批准的一般條文	477
380.	《賭博條例》條文不適用	477
381.	《稅務條例》不受影響	477

第 XVII 部

廢除及有關條文

382.	廢除	478
383.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相關條文等	479

條次		頁次
384.	第 XVII 部的條文等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479
385.	附表 10 的修訂	479
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480
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05
附表 3	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517
附表 4	投資要約	528
附表 5	本條例第 108 條所指由證券交易商或顧問提出的要約	531
附表 6	受規管活動	541
附表 7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558
附表 8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571
附表 9	補充及詮釋本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	579
附表 10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相關條文等	60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綜合和修訂關於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的法律、關於規管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有關連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法律、關於保障投資者的法律，以及關於附帶或相關事宜的法律，並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附表 1 所載釋義條文，按其內容適用於本條例。
- (2) 本條例各部及各條文所載釋義條文的適用範圍，按該等釋義條文的內容而定。
- (3)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2、3 及 4 部。

第 11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分部 — 證監會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儘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根據第 382 條被廢除，該條例第 3 條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名稱設立的團體，仍以該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並可以該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2) 在本條例的規限下，證監會的法團身分，以及屬於證監會或屬於其他人士而與證監會有關的權利、特權、權力、義務及法律責任，不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根據第 382 條被廢除而受影響。不論在任何條例中，或在任何文書、紀錄或文件中，或在任何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的程序或作出的協議或安排中，或為任何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的程序或作出的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凡以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或以其他方式提述證監會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3) 證監會的收入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課稅。

(4) 附表 2 第 1 部載有關於證監會的組織、處事程序以及其他與證監會有關的事宜的條文。

4.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 —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c) 確保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5.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證監會的職能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 (a) 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監管、監察和規管 —
 - (i)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獲豁免人士除外)所進行的活動；及
 - (ii) 獲豁免人士所進行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 (c)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 (d)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 (e)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
- (f) 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
- (g)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提高和維持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h) 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規管當局或機構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 (i)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及對與投資於金融產品有關聯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 (j) 鼓勵公眾理解透過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而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
- (k) 提高公眾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和為該等決定負責的重要性的了解；
- (l) 在顧及公眾對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方面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m) 促進、鼓勵和強制 —
 - (i) 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獲豁免人士除外)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i) 獲豁免人士在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時，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n) 遏止在證券期貨業內的非法、不名譽和不正當行為；
- (o) 應財政司司長的要求，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p) 倡議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q) 就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該會認為適當的與該等事宜有關的資料；及
- (r) 執行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該會的職能。

(2) 第(1)(c)款並不局限或在其他方面影響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職能。

(3) 證監會就任何屬獲豁免人士的認可財務機構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專員對該機構的監管。

(4) 證監會有權作出其認為有需要並與該會執行其職能有關連或合理地附帶於該會執行其職能方面的事宜，並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 —

- (a) 取得、持有和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 (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 (c) 收取和支出款項；
- (d)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條件或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e) 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人或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及(如該會認為適當的話)其他人表明，在沒有任何特定考慮因素或情況下，該會擬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方式；及
- (f) 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公眾表明與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6. 證監會的一般責任

(1) 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行事方式 —

- (a) 與其規管目標一致；及
- (b) 是該會認為就達致該等目標而言屬最適當的方式。

(2) 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 —

- (a) 證券期貨業的國際性質，及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適切性；
- (b) 對與金融產品及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有關連的新事物提供便利的適切性；
- (c) 以下原則：如非必要，不應妨礙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
- (d) 在履行該會維護私隱和機密的責任之餘，以開放透明的方式行事的重要性；
- (e) 有效運用該會資源的需要。

7. 諮詢委員會

(1) 現設立諮詢委員會，就關於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及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2) 諮詢委員會按照附表 2 第 1 部組成，並須按照該附表處理其事務。

(3) 諮詢委員會須每 3 個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以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4) 證監會可請求諮詢委員會，就關於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及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8. 證監會可設立委員會

(1) 證監會可設立 —

(a) 常設委員會；及

(b) 特別委員會。

(2) 證監會可將某事宜交付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考慮、查訊或處理。

(3) 證監會可委任某人為委員會委員，不論該人是否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並可委任該委員會某委員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交付，並不妨礙證監會自行執行其職能。

(5) 證監會可 —

(a) 撤回根據第(2)款作出的交付；

(b) 撤銷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任。

(6) 委員會 —

(a) 可從其委員中選出一人 —

(i) (如證監會沒有根據第(3)款委任任何人為該委員會主席)作為該委員會主席；或

(ii) 在證監會根據第(3)款委任的該委員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事的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b) 可在本條例的規限下，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和事務；及

(c) 受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而向該委員會發出的指示所規限，並須按照該等指示行事。

(7) 委員會須在其根據或依據第(6)款所訂程序及證監會根據或依據該款所發出指示的規限下，按照委員會主席所定的時間和地點開會。

9. 證監會的職員

(1) 證監會可按其決定的報酬、津貼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僱用任何人。

(2) 證監會可設立和維持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計劃，向僱員及僱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福利、酬金或其他津貼。

(3) 證監會可聘用顧問及代理人，協助其執行職能。

10.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將其職能轉授予 —

- (a) 該會的執行董事；
- (b) 該會的非執行董事；
- (c) 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
- (d) 指名的或擔任指明職位的該會僱員。

(2) 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 —

- (a) 該會根據本條轉授職能的權力；或
- (b) 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職能。

(3) 證監會如根據本條轉授職能，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者再轉授該職能，而該項授權可就再轉授職能的權力的行使附有限制或條件。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職能轉授或再轉授，並不妨礙證監會或獲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已轉授或已再轉授的職能。

(5) 證監會可 —

- (a) 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職能轉授；
- (b) 撤銷就根據本條作出的再轉授而作出的授權，

而該項職能轉授或再轉授(視屬何情況而定)隨即不再具有效力。

(6) 凡任何人或委員會看來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職能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或該委員會是按照該項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的。

(7)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凡根據本條就證監會任何職能作出轉授或再轉授，則任何條例中就該職能的執行而提述證監會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須據此解釋。

(8)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2 第 2 部。

11.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如信納就證監會規管目標的推展或職能的執行而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指示。

(2) 證監會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3) 如證監會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該會某項職能，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規定該會為執行該職能須 —

(a) 作出意見；

(b) 確定是否信納某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
或

(c) 諮詢某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12. 證監會須提供資料

證監會須在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求時，就該會推展規管目標或執行職能時所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的原則、實務及政策，向財政司司長提供他指明的資料，以及該會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該等原則、實務及政策的理由。

第 2 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13. 財政年度及預算

(1) 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開始。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

(3)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已依據第(2)款批准的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4. 撥款

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

15. 帳目及年報

(1) 證監會須備存其財務往來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會在該年度結束時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會在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b) 由證監會的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3)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在該年度內該會事務的報告，並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財政司司長，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一份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6. 核數師及審計

(1) 證監會須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委任核數師。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 15(2)條擬備的財務報表送交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審計。

(3)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就上述財務報表擬備報告，並將該報告送交證監會。證監會在收到該報告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報告及有關的財務報表的文本各一份送交財政司司長。

(4)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在其報告內包括一項陳述，說明他們是否認為該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證監會在該年度結束時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會在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5)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文本各一份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6) 審計署署長或他為本款的施行而授權的另一名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審查證監會備存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如審計署署長或該人員認為適當，可將該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的整份或其中任何記項複製副本。

(7)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取覽證監會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及文件，並有權要求證監會的人員提供該核數師認為為執行其核數師職責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17. 資金的投資

證監會可將其非即時需用的資金，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投資。

第 III 部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 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18. 第 III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及附表 3 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失責者” (defaulter) 指失責處理程序針對的結算所參與者；

“《失責處理規則》” (default rules)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該結算所按第 41(2) 條規定而訂立的規則；

“失責處理程序” (default proceedings) 指認可結算所根據《失責處理規則》採取的程序或其他行動；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並受限於該結算所的規章的合約，而該約務更替既符合該等規章，亦是為在認可交易所達成或受限於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

“市場抵押品” (market collateral) 指附表 3 第 5 部指明而由某認可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該結算所的任何財產，而該財產是為該結算所因確保任何市場合約的交收而直接產生的法律責任作保證的；

“市場押記” (market charge) 指符合以下說明並以某認可結算所為受益人的押記，不論是固定押記或浮動押記 —

(a) 就附表 3 第 5 部指明而由該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該結算所的財產所批給的；及

- (b) 為該結算所因確保任何市場合約的交收而直接產生的法律責任作保證；

“交收”(settlement)就市場合約而言，包括局部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可在該交易所或透過該交易所進行買賣；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在該交易所或透過該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有關人員”(relevant office-holder)指 —

- (a)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b) 以某公司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身分就該公司行事的人；
- (c) 以某個人的破產管理人或該個人的財產的臨時接管人身分就該個人行事的人；或
- (d) 依據命令獲委任，對無力償債死者的遺產作遺產破產管理的人；

“股東控制人”(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或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行使35%以上投票權或有權控制35%以上投票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第 65(1) 條成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 相聯者 ” (associated person) 就任何有權行使有關某法團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有關某法團的投票權的行使，或持有某法團股份或證券的人而言 —

- (a) 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指與上述的人以明示或隱含方式有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任何人，而根據該協議或安排，雙方在行使他們有關該法團的投票權時是行動一致的，或該協議或安排是與獲取、持有或處置該法團的股份或證券或其他權益有關的；
- (b) 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就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第 3 分部條文而言，包括該部指明為相聯者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相聯者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c) 就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第 3 分部條文而言，不包括該部指明為不是相聯者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不是相聯者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相關法團 ” (relevant corporation) 指以相關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法團；

“ 相關認可控制人 ” (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本身屬聯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 控制人 ” (controller)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 —

- (a) 股東控制人；或
- (b) 間接控制人；

“ 商品 ” (commodity) 包括在 —

(a)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的附表；
或

(b) 附表 3 第 3 部，

列出或指明的項目，不論該項目能否予以交付；

“ 規章 ” (rules) —

(a)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 —

(i) 其章程；及

(ii) 規管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A) 其結算所參與者；

(B) 可參與其提供的服務的人；

(C)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D) 結算與交收服務的提供，以及上述服務的暫停或撤回；

(E) 其他服務的提供；及

(F)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及程序；

(b)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 —

(i) 其章程；及

(ii) 規管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A) 其交易所參與者；

(B) 可參與其提供的服務的人；

(C)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D) 證券的上市；

(E)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F) 其他服務的提供；及

(G)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及程序；

(c) 就認可控制人而言，指 —

(i) 其章程；及

(ii) 規管下述者的運作或程序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A) 認可控制人；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C) 根據第(6)款刊登的公告宣布為本段適用的人或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指 —

- (i) 其章程；及
- (ii) 規管其管理、運作及程序及其服務的提供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期貨市場”(futures market)指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以下項目的買賣或供以下項目的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 (i)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日後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的商品或其他財產或議定數量的商品或其他財產；或
- (ii)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日後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商品或其他財產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或是按照當時某個指數或其他系數所處水平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水平的上升或下降而作出的(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a)段所描述類別的合約的期權，

而 —

- (i) (a)或(b)段所描述類別的合約或期權由中央對手方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作出更替或擔保；或
- (ii) 在(a)或(b)段所描述類別的合約或期權下的合約義務，通常在合約到期日之前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該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解除；

“ 間接控制人 ” (indirect controller)就任何法團而言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指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慣常獲得該法團的董事(或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董事)遵照行事的人；
- (b) 就附表 3 第 4 部指明的第 3 分部條文而言，不包括該部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結算所 ” (clearing house)指以下的人 —

- (a) 其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證券市場達成或在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人；
- (b) 其業務或宗旨包括 —
 - (i) 就在期貨市場達成或在期貨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人；或
 - (ii) 提供逐日就在期貨市場交易或在期貨市場規則的規限下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持倉量作出調整的服務的人；或
-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的人；

“ 結算所參與者 ” (clearing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認可交易所”(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第 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指根據第 77(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認可控制人”(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根據第 59(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認可結算所”(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指根據第 38(1)條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聯交所”(Stock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證券市場”(stock market)指供人經常會面洽商證券的買賣(包括價格)或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 (a) 根據第 20 條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或

- (b)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2) 如批給押記的目的，部分是“市場押記”的定義中所指明的目的，部分是其他目的，則在第 2 分部中，在該押記是為該指明目的而作出的範圍內，該押記是市場押記。

(3) 如批給抵押品的目的，部分是“市場抵押品”的定義中所指明的目的，部分是其他目的，則在第2分部中，在該抵押品是為該指明目的而提供的範圍內，該抵押品是市場抵押品。

(4) 在第2分部中，凡提述破產清盤法之處，包括提述由下述各項或根據下述各項訂立的所有條文 —

(a) 《破產條例》(第6章)；

(b) 《公司條例》(第32章)；及

(c) 涉及任何人無償債能力或在任何方面與此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

(5) 在第2分部中，凡就市場合約提述交收之處，即提述合約各方以履行、妥協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權利和解除法律責任。

(6)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規章”的定義的(c)段適用於該公告中指明的人或團體。

(7) 根據第(6)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8) 凡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提述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控制人”一詞須按本條條文解釋。

第1分部 — 交易所公司

19. 交易所公司的認可

(1) (a) 除認可交易所外，任何人不得營辦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

(b) 任何人不得協助營辦並非由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

(2) 凡證監會信納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認可該公司為交易所公司，而該項認可 —

(i)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 在不局限根據第(2)款作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 —

(a) 在基於該款(a)或(b)段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b) 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可藉向認可交易所送達書面通知，增補、更改或廢除首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

(4) 任何人 —

(a) 違反第(1)款；或

(b)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或(3)款送達的通知所施加的條件，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凡某公司成為認可交易所，證監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6) 凡某公司尋求成為認可交易所，而證監會擬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該公司，則該會在決定認可或不認可該公司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7) 就第(1)款而言 —

- (a)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並不視為營辦期貨市場 —
 - (i) 該人根據第94(2)(a)或(b)條獲認可或根據第115條獲發牌提供該服務；及
 - (ii) 憑藉該項認可或牌照，該人獲准從事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活動；
- (b)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並不視為營辦期貨市場 —
 - (i) 該人是根據第V部獲發牌或獲豁免根據該部的規定持有牌照經營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法團；及

- (ii) 該等活動純粹是因經營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附帶引起的。

20. 獲授權營辦證券市場的人

只有以下的人可在香港營辦證券市場 —

- (a) 聯交所；
- (b) 以相關認可控制人作為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或
- (c) 本身屬認可交易所的相關認可控制人。

21. 可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

- (1) 可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的交易為證券交易。

(2) 可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交易為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書面認可的期貨合約的交易。

22. 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 (1) 認可交易所 —

- (a) 有責任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 (i) (就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而言)透過其設施買賣證券；

- (ii) (就營辦期貨市場的認可交易所而言)透過其設施買賣期貨合約，

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及

- (b) 有責任確保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 (2) 認可交易所在履行第(1)款所指的義務時，須 —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利益；及
 -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交易所的利益或該交易所根據任何其他法律須維護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 (3) 認可交易所須按照根據第 24 條訂立並根據第 25 條獲批准的規章運作其設施。
- (4) 認可交易所須確保其交易所參與者遵守其規章。
- (5) 證監會可藉向認可交易所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交易所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證監會提供 —
- (a) 該交易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而備存的簿冊、帳目及紀錄；及
 - (b) 與該交易所的業務或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有關的資料，
- 而該交易所須遵從該項要求。
- (6) 根據第(5)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交易所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7) 認可交易所如察覺有以下情況，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 (a) 該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遵守該交易所任何規章或任何《財政資源規則》；或
 - (b) 有任何在財務方面欠妥之處或其他事情，而該交易所認為該欠妥之處或該事情可能顯示某交易所參與者在財務狀況或財務穩健性方面出現問題，或顯示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能履行其法律義務。
- (8) 認可交易所須時刻提供和維持以下各項至證監會滿意的程度 —
- (a) 有地方足夠和設備妥善的處所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
 - (b) 稱職的人員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及
 - (c) 具有足夠處理能力、應急設施、保安安排及技術支援的自動系統，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

23. 豁免等

- (1) 以下人士 —
- (a) 認可交易所；或
 - (b) 任何代表認可交易所行事的人，包括 —
 - (i) 該交易所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 (ii) 該交易所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第 22 條(第(5)及(6)款除外)或該認可交易所規章所規定的義務時，如以合理的謹慎或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認可交易所的控制人，如該交易所因為該認可控制人為履行或其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認可控制人的義務，而相應地以合理的謹慎或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該交易所須根據第(1)款履行的義務，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不適用於該交易所。

(3) 如認可交易所在某事宜上沒有遵守其規章，則只要此事沒有在實質上影響任何有權要求它遵守該規章的人的權利，該事宜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仍可視作按照該規章作出。

24. 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1) 在不局限認可交易所訂立規章的權力的原則下，認可交易所可為以下目的而就所需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 —

- (a) 該交易所營辦的市場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
- (b) 該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妥善規管；或
- (c) 為投資大眾設立和維持賠償安排。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根據第 20 條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章 —

- (a) 證券上市的申請，以及在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
- (b) 該交易所與其他人就證券的上市訂立協議，以及由該交易所執行該等協議；
- (c) 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取消上市及撤回上市，以及該等證券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
- (d) 向任何人施加就證券的上市或維持上市而合理施加的義務，規定該人符合指明的操守標準，或作出或不得作出指明的作為；

- (e) 就規章規定的事宜可施加的程序或條件，或就該等事宜須存在的情況；
 - (f) 處理相關公司或相關認可控制人屬上市法團或尋求成為上市法團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
- (3) 證監會可藉向認可交易所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交易所 —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訂立該要求指明的規章；或
 - (b)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按該要求指明的方式修訂該要求提述的規章。

(4) 凡證監會信納某認可交易所沒有在第(3)款提述的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則證監會可取代該交易所而訂立或修訂該要求所指明的規章。

(5) 如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規定以下任何人就規章指明的事宜作出法定聲明，該人須作出該聲明 —

- (a) 該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b) 使用該交易所設施的法團的董事；
- (c) 尋求將其證券上市的法團的董事；
- (d) 上市法團的董事，或尋求該交易所或證監會核准擔任上市法團董事的人；及
- (e) 上市法團的顧問。

(6) 認可交易所在根據本條訂立規章時，須顧及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在私人執業中以專業身分行事時，負有法律施加的和根據專業操守規則施加的責任。

(7) 認可交易所須在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協定的安排中所訂定的情況下，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案，交付該會或該公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決定是否作出裁斷、施加處罰或制裁或採取其他紀律行動 —

- (a) 指稱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在私人執業中作出而違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章的；及
- (b) 該項違反亦可構成違反法律施加的或根據專業操守規則施加的責任的。

(8) 就第(6)及(7)款而言，任何人如在私人執業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或專業會計服務，即視為在私人執業中以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身分行事，但如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章所管限的任何事宜而言，他亦以其他身分與該事宜有關連，則他不得被視為在私人執業中以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身分行事。

25. 批准對認可交易所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認可交易所的規章（不論是否根據第24條訂立）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除非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2) 認可交易所須 —

- (a) 將或安排將任何根據第(1)款須取得批准的規章及修訂，呈交證監會批准；呈交的規章及修訂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相當可能會有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而作出的解釋，該等解釋的詳細程度，須足以使證監會能夠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規章及修訂；及
- (b) 在屬根據第(7)款所宣布的類別的規章訂立後，及在屬該等類別的規章的修訂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呈交或安排向證監會呈交該等規章及修訂。

(3) 證監會須在收到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a)款呈交的規章或修訂後的6個星期內，藉向該交易所送達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等規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如證監會拒絕批准，須在有關書面通知中說明拒絕批准的理由。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作出的批准，可附加某些在該等規章或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生效前須符合的要求，以作規限。

(5) 證監會可在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同意下，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6) 財政司司長可在諮詢證監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後，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7) 證監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認可交易所的某類別的規章無須根據第(1)款獲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認可交易所規章(包括對該等規章的修訂)即使沒有根據第(1)款獲批准，仍屬有效。

(8) 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根據第(7)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26. 認可交易所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證監會如信納其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認可交易所(“指定交易所”)願意和能力執行以下職能，則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轉移令”)，將該等職能轉移予該指定認可交易所 —

(a) 本條適用的職能；或

(b) 在本條適用的職能適用於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的範圍內的該職能。

(2) 本條適用於以下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 —

(a) 第V部；

(b) 第 138 條；及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

(3) 本條適用的職能可藉轉移令完全或局部轉移，而該項轉移可 —

(a) 受保留條款規限，根據該條款，證監會可與指定交易所同時行使該職能；及

(b)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規限。

(4) 轉移令可載有為使轉移令得以施行而有需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修訂及補充條文。

(5) 除非指定交易所事先向證監會提供該交易所擬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本，且證監會信納如該等規則得以訂立，會為投資大眾提供足夠程度的保障，否則證監會不得就該等規則的訂立而請求作出轉移令。

(6) 證監會可應指定交易所的請求或在指定交易所的同意下，收回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但職能的收回須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方具效力。

(7) 如證監會請求收回一項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如此收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證監會收回該職能。

(8) 轉移令可訂明由指定交易所保留全部或部分為執行經轉移的職能所徵收的費用，而根據第(6)或(7)款作出的命令可訂明由證監會自命令指明的日期起，保留上述費用。

27. 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經證監會批准

認可交易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28. 撤回對交易所的認可和指令
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1) 在第(2)至(4)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向認可交易所送達書面通知 —

(a) 撤回該公司作為交易所公司的認可，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b) 指令該認可交易所 —

(i) 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停止提供或運作該通知指明的設施；或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停止提供該通知指明的服務。

(2) 證監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就某公司送達通知 —

(a) 該公司沒有遵守本條例的規定或根據第 19 條施加的條件；

(b) 該公司正在清盤；

(c) 該公司不再營辦其憑藉第 19 條獲授權營辦的市場；或

(d) 該公司請求證監會如此送達通知。

(3)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公司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4) 證監會須給予認可交易所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交易所證監會擬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的意向及如此行事的理由，但如證監會是回應根據第(2)(d)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5)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撤回某公司作為交易所公司的認可，須安排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6) 即使已有或可能有針對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的上訴根據第 33 條提出，該通知仍即時生效。

29. 在緊急情況下指令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1) 證監會除了具有第 28 條所賦權力外，亦可在諮詢某認可交易所後，藉向該交易所送達書面通知，指令該交易所一段不超逾 5 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停止提供或運作該通知指明的設施，或停止提供該通知指明的服務。

(2) 證監會如認為因有以下情況而致阻礙或相當可能會阻礙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秩序地進行，方可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 —

(a) 香港已發生緊急事故或自然災害；或

(b) 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經濟或金融危機，或有其他情況，而該危機或情況的發生相當可能會妨害該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秩序交易。

(3) 證監會可藉向認可交易所送達書面通知，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令所涉的期間延展，但延展的總日數不得超逾 10 個營業日。

(4) 即使已有或可能有針對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的上訴根據第 33 條提出，該通知仍即時生效。

30. 違反通知構成罪行

任何人在違反根據第 28(1)或 29(1)或(3)條所作通知的情況下 —

(a) 提供或運作設施；或

(b) 提供服務，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1. 防止進入停關的交易市場

(1) 證監會可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確保根據第28(1)或29(1)或(3)條作出的通知獲得遵從，尤其可確使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設施；或

(b) 該等設施所在的處所，或提供該通知所關乎的服務的處所，

不會用作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其他用途。

(2) 任何人未經證監會授權而在違反第28(1)或29(1)或(3)條作出的通知的情況下 —

(a) 使用該通知所關乎的設施或服務；或

(b) 進入該等設施所在的處所，或提供該等服務的處所，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32. 指令的發布

證監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根據第 28(1)(b)或 29(1)或(3)條作出的指令發布中英文公告。

33. 上訴

如任何公司獲送達根據第 28(1)或 29(1)或(3)條作出的通知，該公司可在獲送達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證監會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34. 限制使用與交易所、市場等有關的稱謂

(1) 任何人未經證監會授權而採用或使用以下稱謂或與之相似的稱謂，即屬犯罪 —

- (a) “ stock exchange ” ；
- (b) “ stock market ” ；
- (c) “ commodity exchange ” ；
- (d) “ futures exchange ” ；
- (e) “ futures market ” ；
- (f) “ 證券交易所 ” ；
- (g) “ 股票交易所 ” ；
- (h) “ 證券市場 ” ；
- (i) “ 股票市場 ” ；
- (j) “ 商品交易所 ” ；

- (k) “期貨交易所”；
 - (l) “期貨市場”。
- (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5. 買賣及持倉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 —
- (a) 訂明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或與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有關的條件，不論該等合約是否透過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的設施買賣的；
 - (b) 訂明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或與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期權合約的數目有關的條件，不論該等合約是否透過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的設施買賣的；或
 - (c) 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在該等規則訂明期間內，採用訂明表格及連同該等規則訂明的其他資料，向證監會或證監會指明的人具報該持倉量。
- (2) 證監會根據第(1)(c)款就該款提述的其他資料訂立規則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 (3) 第(1)款並不禁止證監會為不同類型或類別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訂定不同的買賣限量或持倉限量或須申報的持倉量，亦不禁止證監會豁免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合約。

(4)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及不損害第 373(8)及(9)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而訂立規則，禁止任何人 —

- (a) 在訂明期間直接或間接進行超逾訂明限量的指明類別交易；或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超逾訂明持倉限量的指明類別持倉量。

(5)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1)或(4)款訂立的規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在本條中 —

“訂明表格”(prescribed form)指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表格；

“須申報的持倉量”(reportable position)指數目或總值超逾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數目或總值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持倉量。

36.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373(8)及(9)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則 —

- (a) 證券的上市，尤其是 —
 - (i) 訂明在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
 - (ii) 訂明處理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及

- (iii) 訂定條文，在證監會所訂的上市規定或關於(e)段所提述的承諾的規定不獲遵從時，或在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取消某指明證券的上市以維持香港有秩序的市場時，取消該證券的上市；
- (b) 認可交易所須在何等條件規限下及在何等情況下暫停證券交易或指示准許恢復證券交易；
- (c) 因向公眾就任何證券提出要約而作出的分配的程序及方法；
- (d) 可接納為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人；
- (e) 規定有證券上市或獲接納上市的公司，以規則訂明的格式向根據第 20 條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作出承諾，在該承諾指明的時間提供該承諾指明的資料，並履行該承諾中委以的關於該公司的證券的責任；
- (f) 規定認可交易所如察覺有任何事宜對該交易所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履行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義務的能力有或相當可能有不良影響，則須於察覺該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g) 規定認可交易所在開除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暫令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停止在該交易所營辦的市場或透過該市場進行交易時，或在要求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辭去該參與者的身分時，須於開除該參與者、暫令該參與者停止交易或提出該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具報此事，此外，並須安排將此事按規則訂明方式在訂明期間向公眾公布；
- (h) 根據第 24 條訂立的規則將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就任何事宜訂立規則前，須諮詢與該事宜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3) 本條並不阻止認可交易所根據第 24 條就第(1)款提述的事宜訂立規章，但該等規章具有的效力，以不抵觸證監會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為限。

37. 附表 3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命令修訂附表 3 第 3 部。

第 2 分部 — 結算所

38. 結算所的認可

(1) 凡證監會信納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認可該公司為結算所，而該項認可 —

- (i)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 (ii) 自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2) 在不局限根據第(1)款作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 —

- (a) 在基於該款(a)或(b)段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b) 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可藉向認可結算所送達書面通知，增補、更改或廢除首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

(3) 凡某公司成為認可結算所，證監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4) 凡某公司尋求成為認可結算所，而證監會擬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該公司，則該會在決定認可或不認可該公司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39.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1) 認可結算所 —

(a) 有責任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其設施結算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安排下進行的；及

(b) 有責任確保審慎管理與其業務或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2) 認可結算所在履行第(1)款所指的義務時，須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利益；及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結算所的利益或該結算所根據任何其他法律須維護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3) 認可結算所須按照根據第 41 條訂立並根據第 42 條獲批准的規章運作其設施。

(4) 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遵守其規章。

(5) 證監會可藉向認可結算所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結算所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證監會提供 —

- (a) 該結算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結算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帳目及紀錄；及
- (b) 與該結算所的業務或證券或期貨合約的結算安排有關的資料，

而該結算所須遵從該項要求。

(6) 根據第(5)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結算所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7) 認可結算所須時刻提供和維持以下各項至證監會滿意的程度 —

- (a) 有地方足夠和設備妥善的處所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
- (b) 稱職的人員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及
- (c) 具有足夠處理能力、應急設施、保安安排及技術支援的自動系統，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

40. 豁免等

(1) 以下人士 —

- (a) 認可結算所；或
- (b) 任何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的人，包括 —
 - (i) 該結算所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 (ii) 該結算所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 —

- (i) 第 39 條 (第 (5) 及 (6) 款除外) ;
- (ii) 第 47 條 ; 或
- (iii) 認可結算所的規章 , 包括《失責處理規則》 ,

所規定的義務時, 如以合理的謹慎或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 則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 如該結算所因為該認可控制人為履行或其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認可控制人的義務, 而相應地以合理的謹慎或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 則該結算所須根據第(1)款履行的義務, 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 不適用於該結算所。

(3) 以下人士 —

-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失責處理規則》所作的一項轉授而履行與失責處理程序有關連的結算所義務的人 ; 或
- (b) 任何代表(a)段提述的人行事的人, 包括 —
 - (i) 該人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 ; 或
 - (ii) 該人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該義務時, 如以合理的謹慎或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 則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4) 如認可結算所在某事宜上沒有遵守其規章, 則只要此事沒有在實質上影響任何有權要求它遵守該規章的人的權利, 該事宜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仍可視作按照該規章作出。

(5) 凡失責者的財產可按照認可結算所的《失責處理規則》處理，而有關人員就該財產採取行動，並相信和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採取該行動，則他不須就其行動所引起的損失或損害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但如該損失或損害(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因有關人員本身的疏忽而導致的，則屬例外。

41. 認可結算所的規章

(1) 在不局限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的權力的原則下，認可結算所可為以下目的而就所需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 —

- (a) 該結算所運作的結算設施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
- (b) 該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妥善規管；或
- (c) 為投資大眾設立和維持賠償安排。

(2) 認可結算所須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規章 —

- (a) 規定在任何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能力履行他作為合約一方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的義務時，所採取的程序或其他行動；及
- (b) 符合附表 3 第 6 部的規定。

(3) 凡認可結算所採取失責處理程序，則它為使有關失責者屬合約一方的市場合約得以交收而根據其規章所採取的所有隨後的程序或其他行動，須視作根據《失責處理規則》作出。

(4) 證監會可藉向認可結算所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結算所 —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訂立該要求指明的規章；或
- (b)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按該要求指明的方式修訂該要求提述的規章。

(5) 凡證監會信納某認可結算所沒有在第(4)款提述的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則證監會可取代該結算所而訂立或修訂該要求所指明的規章。

42. 批准對認可結算所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不論是否根據第41條訂立)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除非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2) 認可結算所須 —

(a) 將或安排將任何根據第(1)款須取得批准的規章及修訂，呈交證監會批准；呈交的規章及修訂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相當可能會有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而作出的解釋，該等解釋的詳細程度，須足以使證監會能夠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規章及修訂；及

(b) 在屬根據第(7)款所宣布的類別的規章訂立後，及在屬該等類別的規章的修訂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呈交或安排向證監會呈交該等規章及修訂。

(3) 證監會須在收到認可結算所根據第(2)(a)款呈交的規章或修訂後的6個星期內，藉向該結算所送達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等規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如證監會拒絕批准，須在有關書面通知中說明拒絕批准的理由。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作出的批准，可附加某些在該等規章或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生效前須符合的要求，以作規限。

(5) 證監會可在有關的認可結算所的同意下，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6) 財政司司長可在諮詢證監會及有關的認可結算所後，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7) 證監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認可結算所的某類別的規章(《失責處理規則》除外)無須根據第(1)款獲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認可結算所規章(包括對該等規章的修訂)即使沒有根據第(1)款獲批准，仍屬有效。

(8) 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及根據第(7)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43. 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1) 在第(2)至(4)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向認可結算所送達書面通知 —

(a) 撤回該公司作為結算所的認可，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或

(b) 指令該結算所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停止提供或運作該通知指明的結算或交收設施。

(2) 證監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就某公司送達通知 —

(a) 該公司沒有遵守本條例的規定或根據第 38 條施加的條件；

(b) 該公司正在清盤；或

(c) 該公司請求證監會如此送達通知。

(3)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4) 證監會須給予認可結算所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以告知該結算所證監會擬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的意向及如此行事的理由，但如證監會是回應根據第(2)(c)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5)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撤回某公司作為結算所的認可，須安排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6) 即使已有或可能有針對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的上訴根據第 44 條提出，該通知仍即時生效。

44. 上訴

如任何公司獲送達根據第 43(1)條作出的通知，該公司可在獲送達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證監會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45. 認可結算所的處事程序凌駕破產清盤法

(1) 以下各項不得由於與分發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的人的資產有關的法律有抵觸，或與在任何人的資產的接管人獲委任後分發該等資產有關的法律有抵觸，而在任何程度上被視作在法律上無效 —

- (a) 市場合約；
- (b) 關於市場合約交收的認可結算所規章；
- (c) 根據關於市場合約交收的認可結算所規章而採取的程序或其他行動；
- (d) 市場押記；
- (e) 認可結算所的《失責處理規則》；或
- (f) 失責處理程序。

(2) 有關人員或根據破產清盤法行事的法庭不得行使其權力以阻止或干預 —

- (a) 按照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作出的市場合約交收；或
- (b) 失責處理程序。

(3) 第(2)款並不阻止有關人員在該款(a)或(b)段提述的事宜完結後，根據第 51 條追討任何款額。

46. 關於失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1) 如因為有待決的失責處理程序或可能、已經或本可採取的失責處理程序，以致影響有關人員的職能，則法庭可應該人員的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改動或免除該人員執行該等受影響的職能。

(2) 第(1)款提述的有關人員的職能，須在不抵觸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下予以解釋。

(3)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4 及 20 條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181、183、186 及 254 條並不阻止或干預任何失責處理程序。

47. 完成失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1) 認可結算所完成失責處理程序後，須就該等程序作出報告，就每名失責者按情況述明 —

(a) 經該結算所證明須由該失責者支付或須支付予該失責者的淨款額(如有的話)；或

(b) 並無款項須予支付的事實，

而該結算所可將它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該等程序的詳情包括在報告內。

(2) 認可結算所依據第(1)款作出報告後，須將該報告提供予 —

(a) 證監會；及

(b) (i) 就 —

(A) 該報告所關乎的失責者；或

(B) 該失責者的產業，

而行事的任何有關人員；或

(ii) (如沒有第(i)節提述的有關人員)該報告所關乎的失責者。

(3) 凡證監會依據第(2)款收到依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公告，將該事實告知該報告所關乎的失責者的債權人。

(4) 凡有關人員或失責者依據第(2)款收到依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他須在該報告所關乎的失責者的任何債權人提出請求時 —

(a) 提供該報告予該債權人查閱；

(b) 在該有關人員或失責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釐定的合理費用已予繳付後，將該報告的整份或任何部分提供予該債權人。

(5) 在第(2)、(3)及(4)款中，“報告”包括報告的副本。

48. 失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1) 本條就根據第 47(1)(a)條證明的淨款額而適用。

(2) 即使《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4 或 35 條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4 條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凡破產令或清盤令已作出，或自動清盤決議已獲通過，則任何淨款額 —

(a) 可於破產或清盤案中予以證明，或須支付予有關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適當的話)須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5 條計算在內，或在該條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作出清盤令的個案中，根據該條計算在內。

49. 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1) 《破產條例》(第6章)第59條及《公司條例》(第32章)第268條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 (a) 市場合約；
- (b) 認可結算所為將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變現而達成的合約；
- (c) 市場押記；或
- (d) 失責處理程序。

(2) 《破產條例》(第6章)第42條及《公司條例》(第32章)第182條不適用於依據以下各項而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

- (a) 市場合約；
- (b) 依據市場合約作出的財產處置；
- (c) 市場抵押品的提供；
- (d) 認可結算所為將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變現而達成的合約，或依據該合約作出的財產處置；
- (e) 按照關乎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的運用的認可結算所規章而作出的財產處置；
- (f) 導致有關財產受市場押記規限的財產處置，或作出該項處置所依據的交易；
- (g) 強制執行市場押記時作出的財產處置；
- (h) 市場押記；或
- (i) 失責處理程序。

50. 優先交易的調整

- (1) 任何人不得就本條適用的事宜而依據以下條文作出命令 —
 - (a)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9 或 50 條；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6 條；或
 - (c)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60 條。
- (2) 本條適用於以下事宜 —
 - (a) 市場合約；
 - (b) 依據市場合約作出的財產處置；
 - (c) 市場抵押品的提供；
 - (d) 認可結算所為將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變現而達成的合約；
 - (e) 按照關乎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的運用的認可結算所規則而作出的財產處置；
 - (f) 市場押記；及
 - (g) 失責處理程序。

51. 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1) 凡一名參與者(“第一參與者”)與另一名參與者(“第二參與者”)在第(2)款描述的情況下以低於或高於證券的價值進行證券買賣的交易，而其後有關人員就以下的人或產業而行事 —

- (a) 第二參與者；

(b) 該項交易中第二參與者的主事人；或

(c) 第二參與者或(b)段提述的主事人的產業，

則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有關人員可向第一參與者或該項交易中第一參與者的主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追討相等於該人從該項交易取得的訂明收益的款額。即使該項交易可能已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予以撤銷而以市場合約取代，該款額仍可予追討。

(2) 如 —

(a) 與第二參與者有關或與在有關交易中第二參與者的主事人有關的訂明事件已發生；或

(b) 第一參與者或在有關交易中第一參與者的主事人，已知道或理應已知道 —

(i) (就第一參與者而言)某訂明事件相當可能會就第二參與者或在有關交易中第二參與者的主事人而發生；

(ii) (就該主事人而言)某訂明事件相當可能會就有關交易中第二參與者的主事人而發生，

而上述事件是在緊接交易日期後的6個月內發生的，

則第(1)款提述的情況即告發生。

(3) 在本條中 —

“訂明收益”(prescribed gain)就第(1)款提述的交易而言，指訂立交易時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該項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市值；及

(b) 該項交易的成交價；

“訂明事件”(prescribed event)就第二參與者或在第(1)款提述的交易中是或曾是該第二參與者的主事人的人而言，指 —

- (a) 已有破產令針對該第二參與者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
- (b) 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8A(1)條，就該第二參與者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法定聲明；
- (c) 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1條，就該第二參與者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召開債權人會議；或
- (d) 有人提出呈請，要求法庭對該第二參與者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清盤。

52. 市場抵押品的運用不受某些其他權益等影響

(1) 本條就認可結算所對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的運用，具有效力。

(2) 如為使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能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予以運用而有此需要，則即使有任何優先的衡平法權益或權利，或有由於違反受信人責任而產生的權利或補救，該財產仍可按照該等規章予以運用，但如在該財產被提供作市場抵押品時，該結算所實際得悉該權益、權利或違反責任事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屬例外。

(3) 在財產被提供作市場抵押品後才產生的權利或補救，不得強制執行以阻止或干預認可結算所按照其規章運用該財產。

(4) 即使有上述權益、權利或補救，如認可結算所憑藉本條仍有權運用財產，則從該結算所得按照其規章處置的財產的人，其所得財產不受該權益、權利或補救所限制。

53. 對受市場押記等所規限的財產所作
判決的強制執行

(1) 凡財產受市場押記所規限或被提供作市場抵押品，而任何人並非尋求強制執行該財產中的權益或就該財產而取得的保證，則除非在有相關的認可結算所同意下，否則該人不可針對該財產展開或繼續進行执行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亦不可扣押該財產。

(2) 凡因本條任何人不會有權針對任何財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則為便利該等判決或命令的強制執行而發出的強制令或其他補救，均不得延伸適用於該財產。

5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破產清盤法

(1) 如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在行使其破產清盤法下的司法管轄權時，作出任何命令；或
- (b) 在該地方獲委任以根據當地破產清盤法執行職能的人，作出任何作為，

而按本條例所訂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條文，香港的法庭或有關人員是禁止作出該命令或作為的，則法庭不得依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承認該命令或作為，或使其具有效力。

(2) 在本條中，“破產清盤法”(law of insolvency)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指與香港的破產清盤法的任何部分相似，或為相同目的而施行的當地法律。

55. 結算所參與者以主事人身分
作為某些交易的一方

(1) 凡 —

- (a) 結算所參與者以該身分與認可結算所訂立交易(包括市場合約)；及
- (b) 該參與者如非因本款便會以代理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

則即使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在該結算所與任何人(包括該參與者及他在該項交易中的主事人)之間(但只在該兩者之間)，就所有目的(包括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訴訟、申索或要求)而言，該參與者須 —

- (i) 當作並非以代理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及
- (ii) 當作以主事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

(2) 凡 —

- (a) 多於 1 名參與者以該身分訂立交易；及
- (b) 任何該等參與者如非因本款便會以代理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

則即使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b)段適用的參與者除在他和他在該項交易中的主事人之間(但只在該兩者之間)外，就所有目的(包括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訴訟、申索或要求)而言，須 —

- (i) 當作並非以代理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及
- (ii) 當作以主事人身分作為交易的一方。

56.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證券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凡結算所參與者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將證券存放於該結算所，則即使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任何人不得就任何人在該等證券中所持有或享有的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而循民事或刑事程序針對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提出訴訟、申索或要求，而上述訴訟、申索或要求亦不可展開或獲准受理。

(2) 就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證券而施行第(1)款時，須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訂定的變通及免除條文所規限。

(3) 本條並不損害《公司條例》(第32章)第100條的施行。

57. 保留權利等

除在本分部另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外，本分部並不局限、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 (a) 任何人的權利、所有權、權益、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
- (b) 上述權利、所有權、權益、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方面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

58. 附表3的修訂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第5或6部。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財政司司長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修訂附表3第6部的權力的方式，可以是在該部中加入條文，規定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禁止該結算所採取該條文指明的程序或其他行動，以作為該結算所的《失責處理規則》的一部分。

第 3 分部 — 交易所控制人

59.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1) 除第(19)款及第 62 條另有規定外，除認可控制人外，任何人不得成為或繼續作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

(2) 凡證監會信納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在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認可該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而該項認可 —

- (i)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 在不局限根據第(2)款作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 —

- (a) 在基於該款(a)或(b)段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 (b) 在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

可藉向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增補、更改或廢除首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a) 違反第(1)款；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2)或(3)款送達的通知所施加的條件，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凡 —

- (a) 任何人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並被控犯第(4)(a)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作為或情況的存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b) 任何人被控犯第(4)(b)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條件，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不論他是否就違反之事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
- (b) 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作為或情況的存在；而
- (c) 其後得悉他成為該控制人之事，

則他須在得悉該事後的14日內向證監會送達書面通知，說明他已成為該控制人。

(7) 凡證監會獲送達任何人根據第(6)款作出的通知，該會可 —

- (a) 按照第(2)款認可該人為交易所控制人；或
- (b) 拒絕認可該人為交易所控制人。

(8)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擔任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不論該人是否就違反之事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 —

- (a) 宣布該人成為該控制人後在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均屬無效；及
- (b) 發出該會認為適當的指令，以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該人已投票的事宜重新進行投票。

(9)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則不論該人是否因此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不得行使該人作為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股份或證券持有人而獲賦予的權利，或該人以其他方式控制的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及
- (b) 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該人 —
 - (i) 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控制人；及
 - (ii)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10) 根據第(9)(b)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有關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人選擇。

(11) 在不局限根據第(9)(b)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步驟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步驟可全部或部分由該人以書面向證監會建議的步驟組成。

(12) 在根據第(9)(b)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採取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71條規定的上訴期限前屆滿；該人如已提出上訴，則無須在上訴被裁決、撤回或放棄前採取該等步驟。

(13) 除第(1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根據第(9)(b)款送達予他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4) 被控犯第(1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9)(b)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凡任何人違反根據第(9)(b)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則不論該人是否被控犯第(13)款所訂罪行，附表3第7部的條文立即適用。

(16) 本條條文(第(4)(a)款除外)適用於在本條生效前成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人，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成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人。

(17) 凡任何公司成為認可控制人，證監會須安排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18) 凡任何公司尋求成為認可控制人，而證監會擬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該公司，則證監會在決定認可或不認可該公司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19) 如任何人是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而該交易所或該結算所本身是認可控制人，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60.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增加或減少認可控制人
在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權益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則憑藉本條的規定 —

- (a) 除非得到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否則該控制人以控制人身分持有的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益不得增加或減少；
- (b) 任何在違反(a)段的情況下增加或減少該等權益的嘗試(不論以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或由何人作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無效。

61. 未經證監會核准不得成為交易所控制人等
的次要控制人

(1) 在本條中，“次要控制人”(minority controller)就任何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而言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指在該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大會上，或在以該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行使不少於5%投票權或有權控制不少於5%投票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 (b) 不包括以下的人 —
 - (i) 認可控制人；或
 - (ii) 附表3第8部指明為就本分部而言不是次要控制人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不是次要控制人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2) 在不抵觸第(3)及(17)款的條文下，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任何人除非得到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的書面核准，否則不得擔任或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及
- (b) 任何人如獲得該核准，則在不抵觸任何在該核准中指明的、使本段全部或部分條文不適用於該核准的條件的情況下，該人除非得到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的進一步書面核准，否則不得增加以次要控制人的身分持有的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權益。

(3) 除非證監會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根據第(2)(a)或(b)款給予核准是適當的，否則不得如此給予核准。

(4)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a)或(b)款給予核准，則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拒絕核准的理由。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a) 違反第(2)款；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所給予的核准中指明的條件，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凡 —

- (a) 任何人被控犯第(5)(a)款所訂罪行 —

- (i) 而該人是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致成為有關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或增加其以次要控制人的身分持有的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他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作為或情況的存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或
- (ii) 他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違反第(2)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b) 任何人被控犯第(5)(b)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條件，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凡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不論他是否就違反之事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b) 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作為或情況的存在；而
- (c) 其後得悉他成為該控制人之事，

則他須在得悉該事後的 14 日內向證監會送達書面通知，說明他已成為該控制人。

(8) 凡證監會獲送達任何人根據第(7)款作出的通知，該會可 —

- (a) 按照第(2)款核准該人為次要控制人；或
- (b) 拒絕核准該人為次要控制人。

(9)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擔任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不論該人是否就違反之事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 —

- (a) 宣布該人成為該控制人後在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均屬無效；及
- (b) 發出該會認為適當的指令，以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該人已投票的事宜重新進行投票。

(10) 凡任何人就某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違反第(2)款或沒有遵從根據該款發出的批准所指明的條件，則不論該人是否因此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不得行使該人作為該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股份或證券持有人而獲賦予的權利，或該人以其他方式控制的該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及
- (b) 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該人 —
 - (i) 採取通知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該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及
 - (ii) 在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11) 在不局限根據第(10)(b)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步驟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步驟可全部或部分由該人以書面向證監會建議的步驟組成。

(12) 根據第(10)(b)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次要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人選擇。

(13) 在根據第(10)(b)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採取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71條規定的上訴期限前屆滿；該人如已提出上訴，則無須在上訴被裁決、撤銷或放棄前採取該等步驟。

(14) 除第(1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根據第(10)(b)款送達予他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被控犯第(1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10)(b)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6) 凡任何人違反根據第(10)(b)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則不論他是否被控以第(14)款所訂罪行，附表3第7部的條文立即適用。

(17)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向規則中指明的人或屬於規則中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給予豁免，使其免受第(2)款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所規限。證監會並可就豁免附加規則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18) 凡任何人尋求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而證監會擬拒絕就此給予第(2)款所指的批准，則證監會在決定給予或不給予批准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9) 本條並不阻止證監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批准任何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章程的有關條文，或對章程的任何修訂的有關條文。上述“有關條文”指在本條以外就以下事宜施加額外的規定的條文 —

- (a) 在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為使任何人處置該等權益所須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停止作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次要控制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20) 根據第(17)款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62. 豁免遵守第 59(1) 條及撤銷豁免

(1) 凡財政司司長信納豁免某人使其免受第 59(1) 條規限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豁免該人，而該項豁免 —

- (i) 受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2) 凡財政司司長信納撤銷根據第(1)款授予某人的豁免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藉向該人送達述明該項撤銷的理由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豁免，而該項撤銷 —

- (i) 受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該日期須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送達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盡合理努力以遵從根據第(1)或(2)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不局限第(1)款賦予財政司司長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附表3第9部指明的人在該部指明的情況下，不受第59(1)條的規限。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款撤銷豁免的權力，包括撤銷並替換該項豁免的權力。

63.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1) 任何身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 (a) 在各認可交易所或透過各認可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
- (b) 透過各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安排下進行的；

- (c)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或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 (d) 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從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施加於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法要求或規定，及遵從施加於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其他法律規定。

(2) 認可控制人在履行第(1)(a)、(b)或(c)款所指的義務時，
須 —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利益；及
-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控制人或該控制人根據任何其他法律須維護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3) 證監會可藉向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控制人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向證監會提供 —

- (a) 該控制人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就任何結算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帳目及紀錄；及
- (b) 與該控制人的業務或任何該等買賣或結算安排有關的資料。

(4) 根據第(3)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控制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64. 豁免等

(1) 以下人士 —

- (a) 認可控制人；或

(b) 任何代表認可控制人行事的人，包括 —

(i) 該控制人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ii) 該控制人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第 63(1)及(2)條或該控制人的規章所規定的義務時，如以合理的謹慎或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如認可控制人在某事宜上沒有遵守其規章，則只要此事沒有在實質上影響任何有權要求它遵守該規章的人的權利，該事宜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仍可視作按照該規章作出。

65.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1) 任何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須成立並維持一個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會，就關於該控制人及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活動的風險管理的事宜，制訂政策方案，並將該等政策方案提交該控制人考慮。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他亦須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及

(b) 3 至 7 名其他成員。

(3) 在第(2)(b)款提述的成員中，3 至 5 名須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4) 在第(2)(b)款提述的成員中，1 至 2 名須由認可控制人委任；其中至少 1 名須為認可控制人董事局的成員，而該名成員須 —

(a) 不是憑藉第 75(1)條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亦

(b) 不是該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

66. 認可控制人的規章

在不局限認可控制人訂立規章的權力的原則下，認可控制人可為以下目的而就所需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 —

- (a) 履行第 63 條所指的責任；或
- (b) 為投資大眾設立和維持賠償安排。

67. 批准對認可控制人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控制人的規章(不論是否根據第 66 條訂立)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除非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2) 認可控制人須將或安排將其規章及對該等規章的修訂呈交證監會批准。

(3) 證監會須在收到認可控制人根據第(2)款呈交的規章或修訂後的 6 個星期內，藉向該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等規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如證監會拒絕批准，須在有關書面通知中說明拒絕批准的理由。

(4) 證監會可在有關的認可控制人同意下，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5) 財政司司長可在諮詢證監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後，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6) 證監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認可控制人的某類別的規章無須根據第(1)款獲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控制人規章(包括對該等規章的修訂)即使根據第(1)款獲批准，仍屬有效。

(7) 認可控制人的規章及根據第(6)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68.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

(1) 任何人除非已獲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擔任屬認可控制人的公司的主席，不論該人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

(2) 凡行政長官信納免除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向該主席送達書面通知，免除其主席職位，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69. 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的委任須獲證監會批准

(1) 除非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委任任何人出任屬認可控制人的公司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不論該委任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均屬無效。

(2) 凡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後，信納免除該控制人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的職位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向該人員送達書面通知，免除該人員的職位，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 即使已有或可能有針對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的上訴根據第71條提出，該通知仍即時生效。

70. 撤回對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凡證監會信納送達有關通知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

則證監會可在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藉向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 —

(i) 撤回該控制人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ii) (如該控制人是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指令該控制人 —

(A) 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該控制人；及

(B)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該通知須述明送達該通知的理由。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認可控制人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3) 在不局限根據第(1)(ii)款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步驟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步驟可全部或部分由該公司以書面向證監會建議的步驟組成。

(4) 根據第(1)款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公司選擇。

(5) 在根據第(1)款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採取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71條規定的上訴期限前屆滿；該公司如已提出上訴，則無須在上訴被裁決、撤回或放棄前採取該等步驟。

(6)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撤回某公司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違反根據第(1)款送達該公司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關乎該罪行的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凡任何公司違反根據第(1)款送達該公司的通知，則不論該公司是否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附表3第7部的條文立即適用。

71. 上訴

凡證監會根據第59(9)(b)、61(10)(b)、69(2)、70(1)或73(1)條向任何人送達通知，該人可在該通知的送達日期的14日內，或證監會在該通知指明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針對該通知的上訴。

72. 認可控制人等尋求成為上市法團時適用的條文

(1) 除非證監會以書面述明該會信納 —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根據第24條所訂立的規章，足以處理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假如成為上市法團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

(b) 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已與證監會訂立安排，而該安排足以確保 —

(i) 在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透過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廉潔而穩健的市場中進行；及

(ii) 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履行其假如成為上市法團即須履行的責任，

否則該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成為上市法團。

(2) 第(1)(a)款提述的規章須訂定條文，規定證監會須取代聯交所，就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作出所有倘若該法團既非認可控制人亦非相關法團時，本應是由聯交所作出的行動或決定，但如證監會以書面通知，說明該會信納由聯交所作出某些行動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則該等行動或決定屬例外。

(3) 證監會憑藉本條具有以下規章及安排委予該會的權力及職能 —

(a) 為施行第(1)(a)及(2)款而訂立的規章；

(b) 第(1)(b)款提述的安排。

(4) 凡任何人須就聯交所作出某行動或決定而須向聯交所支付費用，而證監會憑藉第(1)(a)及(2)款作出該行動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該人仍須向證監會支付該費用。

73. 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等

(1) 凡證監會信納 —

(a) 以下利益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

- (i) 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的利益；與
 - (ii)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訂立的規則，不論該等規則是否附屬法例)委予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的職能可獲妥善地執行的利益；或
- (b) 導致存在該項利益衝突的情況，令該項利益衝突相當可能會繼續存在或重覆發生，

則證監會可向該控制人或相關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書面通知，說明支持該通知的理由的依據，並指令該控制人或相關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包括關於其事務、業務或任何財產的步驟)，以糾正該項利益衝突或造成利益衝突的事項(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即使已有或可能有根據第 71 條提出的上訴，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仍即時生效。

(3) 任何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違反根據第(1)款獲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4.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1) 凡 —

- (a) 任何由認可控制人以該控制人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或

(b) 任何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 —

(i) 的控制人為認可控制人；而

(ii) 該交易所或結算所以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

除非該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章中有指明該費用，並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該費用屬無效。

(2)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准第(1)款提述的為某事項而徵收的費用時，須考慮 —

(a) 該事項在香港的競爭(如有的話)程度；及

(b) 其他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類團體就與該事項相同或相類似的事項所徵收的費用(如有的話)的水平。

75.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8人進入
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

(1)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凡財政司司長信納作出有關委任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委任不超過8名人士為認可控制人董事局的成員。

(2) 財政司司長行使第(1)款的權力，須達致以下效果：在緊接在2003年舉行的成員大會之後，在當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董事局成員的數目，不得超過並非根據該款獲委任的該控制人董事局成員(但不包括該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人數限額。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在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下享有及承擔的權利、特權、義務及法律責任，與並非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該控制人董事局成員所享有及承擔者相同。

(4)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認可控制人董事局成員不可藉該董事局其他成員通過的決議或該控制人通過的特別決議而免任。

76. 附表 3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命令修訂附表 3 第 1、2、4、7 至 9 部。

第 4 分部 — 投資者賠償公司

77. 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1) 凡證監會信納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利便管理第 XII 部所指的賠償基金是適當的，

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認可該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該項認可 —

- (i)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2) 在不局限根據第(1)款作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 —

- (a) 在基於該款(a)或(b)段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b) 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可藉向投資者賠償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增補、更改或廢除首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

(3) 凡某公司成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證監會須安排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4) 凡某公司尋求成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證監會擬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該公司，則該會在決定認可或不認可該公司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78.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證監會如信納其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指定公司”)願意和有能力執行以下職能，則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轉移令”)，將該等職能轉移予該指定公司。

(2) 本條適用於第 XII 部(第 228(2)條除外)授予證監會的職能。

(3) 就第(2)款而言，第 XII 部授予證監會維持賠償基金的職能，包括維持整個或部分賠償基金的職能，而本條例條文須據此適用。

(4) 本條適用的職能可藉轉移令完全或局部轉移，而該項轉移可 —

(a) 受保留條款規限，根據該條款，證監會可與指定公司同時行使該職能；及

(b)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規限。

(5) 轉移令可載有為使轉移令得以施行而有需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修訂及補充條文。

(6) 證監會可應指定公司的請求或在指定公司的同意下，收回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但職能的收回須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方具效力。

(7) 如證監會請求收回一項已藉轉移令轉移的職能，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如此收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證監會收回該職能。

79.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責任

(1) 證監會可藉向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證監會提供 —

(a) 該公司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賠償基金的管理而備存的簿冊、帳目及紀錄；及

(b) 與該公司的業務或賠償基金的管理有關的資料。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80. 豁免等

(1) 以下人士 —

(a)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

(b) 任何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包括 —

(i) 該公司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ii) 該公司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本款適用的義務時，如以合理的謹慎或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以下是第(1)款適用的義務 —

- (a) 關乎根據第 78 條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職能的義務，或由該等職能引起的義務；或
- (b)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 XII 部所訂規則須承擔的義務。

(3) 如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某事宜上沒有遵守其規章，則只要此事沒有在實質上影響任何有權要求它遵守該規章的人的權利，該事宜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仍可視作按照該規章作出。

81.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規章

在不局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訂立規章的權力的原則下，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可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規章 —

- (a) 利便該公司的妥善和有效率的運作及管理，或為此作出規定；
- (b) 就該公司為其運作的目的取得所需或適當的保險、擔保或其他保證，或訂立所需或適當的財務安排，作出規定；及
- (c) 利便該公司的妥善和有效率執行根據第 78 條轉移予該公司的職能，或為此作出規定。

82. 批准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規章(不論是否根據第 81 條訂立)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除非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 —

- (a) 將或安排將任何根據第(1)款須取得批准的規章及修訂，呈交證監會批准，呈交的規章及修訂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相當可能會有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而作出的解釋，該等解釋的詳細程度，須足以使證監會能夠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規章及修訂；及
- (b) 在屬根據第(7)款所宣布的類別的規章訂立後，及在屬該等類別的規章的修訂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呈交或安排向證監會呈交該等規章及修訂。

(3) 證監會須在收到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2)(a)款呈交的規章或修訂後的6個星期內，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等規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如證監會拒絕批准，須在有關書面通知中說明拒絕批准的理由。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作出的批准，可附加某些在該等規章或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生效前須符合的要求，以作規限。

(5) 證監會可在有關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同意下，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6) 財政司司長可在諮詢證監會及有關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後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7) 證監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某類別的規章無須根據第(1)款獲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規章(包括對該等規章的修訂)即使沒有根據第(1)款獲批准，仍屬有效。

(8)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以證監會批准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其規章。

(9)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規章及根據第(7)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83. 撤回對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1) 在第(2)至(4)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向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回該公司作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由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2) 證監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就某公司送達通知 —

- (a) 該公司沒有遵守本條例的規定或根據第 77 條施加的條件；
- (b) 該公司正在清盤；或
- (c) 該公司請求證監會如此送達通知。

(3)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公司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4) 證監會須給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以告知該公司證監會擬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的意向及如此行事的理由，但如證監會是回應根據第(2)(c)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5)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撤回某公司作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須安排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6) 即使已有或可能有針對本條送達的通知的上訴根據第 84 條提出，該通知仍即時生效。

84. 上訴

如任何公司獲送達根據第 83(1)條作出的通知，該公司可在獲送達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證監會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85. 從賠償基金支付款項時認可投資者
賠償公司藉代位而取得
申索人的權利等

(1) 凡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就根據第 XII 部所訂規則提出的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支付款項 —

- (a) 該公司就申索人因該項申索所基於的失責而蒙受的損失，藉代位而取得該申索人就該損失而具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但以從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為限；及
- (b) 申索人無權就該損失在破產案中、在清盤案中，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而從失責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有關的人的資產收取任何款項，如該損失是因該參與者的或該其他人的僱員的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所引致，則亦無權從該僱員的資產收取任何款項，直至該公司獲付還其支付的十足款額為止。

(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須按證監會指示的方式支付，並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86.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 —

- (a) 為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而藉規則訂明的期間擬備如此訂明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及
- (b) 在該等財務報表及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將該等財務報表及文件，連同載有訂明資料的核數師報告，送交證監會。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中關乎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 (a) 該等報表及文件須關乎上述規則指明的事宜和載有上述規則指明的詳情；
- (b) 該核數師報告須載有上述規則指明的詳情，包括上述規則指明的意見陳述；
- (c) 該等報表、文件及報告須按照上述規則指明的基準擬備；及
- (d) 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B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報表及文件須由擬備該等報表及文件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簽署。

(3) 如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而證監會信納有特殊理由支持，則證監會可將根據第(1)款須呈交財務報表、其他文件或核數師報告予該會的限期，延展該會認為適當的一段時期，並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以作規限。

(4)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安排將其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財務報表、其他文件或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送交財政司司長及於憲報刊登。

87.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僱員及轉授

(1) 證監會可安排其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或顧問協助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運作。

(2) 認可交易所或認可控制人可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同意下，安排該交易所或控制人的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或顧問協助該公司運作。

(3) 如獲證監會批准，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可藉決議，將其任何權力及責任(根據第 81 條獲授予的權力除外)書面轉授予任何人，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而對該項轉授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88. 款項的投資

凡 —

- (a)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憑藉根據第 78 條轉移予它的職能，而持有構成賠償基金一部分的款項；及
- (b) 該等款項非即時需用於履行該職能，

該公司可按證監會批准的方式將該等款項作投資。

89.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其他活動

(1) 投資者賠償公司除可進行與根據第 78 條轉移予它的職能有關的活動或業務外，亦可進行證監會書面批准的其他活動或業務。

(2) 除非證監會信納第 (1) 款提述的其他活動或業務有助於管理第 XII 部所指的賠償基金，或在其他方面有助於維持在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或在訂立財產投資安排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方面的健全性，否則不得批准該等活動或業務。

第 5 分部 — 一般條文 —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 交易所控制人及投資者賠償公司

90. 提供資料

(1) 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及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有權互相提供關於本身事務及以下事務的資料 —

- (a) 就交易所而言，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事務；及
- (b) 就結算所而言，其任何結算所參與者的事務。

(2) 證監會可藉向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會提供其為執行有關條文所賦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包括由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管有而關乎以下事務的資料 —

- (a) 就交易所而言，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事務；
- (b) 就結算所而言，其任何結算所參與者的事務；及
- (c) 就控制人而言，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

(3) 根據第(1)或(2)款提供資料不得視作誹謗法所指的發布，而在不抵觸第 358 條的條文下，任何提供該等資料的人並不因此而招致法律責任。

(4) 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款獲提供任何資料，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除非獲證監會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資料或該資料任何部分。

91.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限制通知

(1) 在第(2)、(5)及(1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信納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
- (b) 對保障投資者是適當的；或
- (c) 對妥善規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是適當的，

則可藉向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限制通知”) —

- (i) 要求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在該通知所列的期限屆滿前 —

- (A) 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修訂、補充、撤回或撤銷其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規章或規例，或該通知指明的其他文書中的條文；
 - (B) 就其業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行動；
- (ii) 禁止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就其業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作出該通知指明的作為或其他事情。
- (2)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證監會不得送達限制通知 —
- (a) 證監會事先就該通知諮詢財政司司長；
 - (b) 證監會事先書面要求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實施或安排實施該項要求內指明的條文(包括要求它不作出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而該條文的效果相類於限制通知內指明的要求或禁止的效果；如限制通知內指明多於一項要求或禁止，則上述要求內指明的所有條文的綜合效果相類於該等要求或禁止的綜合效果；及
 - (c) (b)段所指的要求 —
 - (i) 載有一項條文，要求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i)款修訂、補充、撤回或撤銷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而在該項要求指明的期限(該期限不得少於45日)屆滿之前，該條文沒有獲得遵從；或
 - (ii) 載有一項條文，要求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而證監會信納該條文沒有獲得遵從。

(3) 凡限制通知要求任何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修訂、補充、撤回或撤銷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條文，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可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該上訴所關乎的限制通知的生效。

(5) 限制通知內就第(1)(ii)款所指的禁止而指明的期間，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逾6個月。

(6)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向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延展次數不限，每次不多於3個月。

(7) 凡根據本條發出限制通知或延展該通知的有效期，證監會可於憲報刊登該通知或(如適當的話)該項延展的詳情。

(8) 如證監會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該法庭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有關的限制通知，猶如該通知是該法庭的判決或命令一樣。

(9) 凡任何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沒有遵從第(1)(i)(A)款所指的限制通知的要求 —

(a) 如該要求是修訂某條文，則該條文即當作具有經修訂後的效力，猶如該要求已獲遵從一樣；

(b) 如該要求是撤回或撤銷某條文，則該條文即終止有效。

(10) 凡 —

(a) 限制通知內包括第(1)(i)(A)款所述的要求，而該要求與某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有關；及

- (b) 該要求所關乎的條文已憑藉第(9)款具有效力或終止有效(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證監會須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11) 如有上訴根據第(3)款提出,而且並沒有撤回,則證監會須盡快以書面將上訴結果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2) 以下的人無須對履行或其意是履行限制通知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b) 上述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交易所參與者;及
- (d) 結算所參與者,

但如申索損害賠償的人證明該作為是不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則屬例外。

(13)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證監會根據本條作出該會可根據第28(1)(b)或29條藉指令而作出的事情。

92.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暫停職能令

- (1) 證監會如信納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
 - (b) 對保障投資者是適當的;或

- (c) 對妥善規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是適當的，

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職能，發出暫停職能令 —

- (i) 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的董事局或管治團體的職能；
- (ii) 第(i)段提述的董事局或管治團體的成員的職能；
- (iii) 第(i)段提述的董事局或管治團體所設立的委員會(包括小組委員會)的職能；
- (iv) 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職能。

(2) 以下條文在暫停職能令有效時適用 —

- (a) 該命令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其董事局、管治團體、委員會或高級人員，均不得執行該命令所關乎的職能；
- (b) (a)段適用的職能可由該命令就該職能指明的人執行；
- (c) (a)段提述的人不得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段提述的職能的執行方式。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在該命令指明，但以不超逾6個月為限。

(4) 暫停職能令或根據第(7)款所作的延展，須在該命令或延展通知的文本根據第(8)(a)款送達該命令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時生效。

(5) 凡根據本條作出暫停職能令或延展其有效期，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或延展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送交該命令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如證監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將該文本送交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的董事或其委員會(如有的話)委員是適當的，則可送交予該等人士。

(6) 第(5)款不影響第(4)款的施行。

(7)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延展次數不限，每次不多於3個月。

(8) 凡根據本條作出暫停職能令或延展其有效期，證監會須 —

(a) 立即將該命令或延展通知的文本送達該命令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

(b) 在憲報刊登該命令或(如適當的話)通知，並透過至少一種其他媒介發布。

(9) 如證監會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該法庭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有關的暫停職能令，猶如該命令是該法庭的判決或命令一樣。

(10) 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須應要求向證監會支付該會或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就某暫停職能令合理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11) 證監會可將根據第(10)款索求的費用或開支的款額，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2)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2)(c)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3. 《公司條例》的適用

凡本部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對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適用方面有所抵觸，以本部為準。

第 6 分部 — 自動化交易服務

94. 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1) 任何人除非根據第(2)款獲認可或根據第 V 部獲發牌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否則不得提供該服務。

(2) 凡證監會信納 —

(a) 認可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應該人的申請，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認可該人提供該服務，而該項認可 —

(i) 受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ii) 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或

(b) 認可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認可該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該服務，而該項認可自為此發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 凡某人或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根據第(2)款獲認可，證監會須安排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4) 凡某人或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尋求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證監會擬拒絕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則該會在決定是否給予認可前，須給予該人、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的陳詞機會。

(5) 證監會須擬備指引，列明關於根據該條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程序及準則，並在憲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布該等守則。

(6) 根據第(5)款發布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95. 申請認可

(1) 根據第 94(2)(a)條提出的申請，須附有 —

(a)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及

(b) 證監會根據第 371 條訂明的申請費用。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94(2)(a)條提出的申請，須附有關於以下各項而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a) 如該申請獲批准，申請人擬顯示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b) 申請人擬經營及該申請所關乎的業務；申請人擬在經營該業務過程中聘用何人或與何人聯結；

(c) 申請人現時從事的業務，及在經營該業務過程中聘用何人或與何人聯結；及

(d) 申請人的董事及大股東；如申請人的任何大股東是法團，則須附有關於該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的資料。

(3) 證監會在考慮根據第 94(2)(a) 條提出的申請時，可考慮其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96. 認可的條件

(1) 在不局限根據第 94(2)(a) 條作出的通知可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證監會認為增補、更改或廢除根據該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是適當的，則可藉向根據該條獲認可的人送達書面通知，增補、更改或廢除任何根據該條指明的條件。

(2) 在不局限第 94(2)(a) 條或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條或該款送達的通知，可載有條件，要求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遵守以下所有或任何規定 —

- (a) 按照證監會就該等服務批准的規則提供其服務；
-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藉着或透過該等服務進行的一切交易，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上進行的；
- (c) 確保藉着或透過該等服務洽商或達成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屬於證監會為此目的在該通知指明的類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d) 確保藉着或透過該等服務更替、結算、交收或擔保的交易，屬於證監會為此目的在該通知指明的類別的交易；
- (e)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披露該會為執行本條例所賦職能而要求的資料；
- (f) 准許證監會授權代表該會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提供該服務的處所和視察提供該服務的電子設施；
- (g) 維持具有足夠處理能力、應變或應急設施，以及保安及技術支援的自動系統，以提供該服務；

- (h) 在證監會根據第 95(1)或(2)條要求的資料或詳情有任何改變時，通知證監會該等改變；
- (i) 向證監會繳付該會根據第 371 條訂明的年費。

97. 撤回認可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凡證監會信納撤回某人、某證券交易所或某期貨交易所根據第 94(2)條獲發給的認可，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藉該人、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書面通知，撤回該項認可，該通知須述明作出該通知的理由，並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根據第 94(2)條獲認可的人、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人、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的陳詞機會。

(3) 即使已有或可能有針對根據本條送達通知的決定的覆核申請根據第 203 條提出，該通知仍即時生效。

98. 訂立規則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373(8)及(9)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訂立規則 —

- (a) 規定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向該會提供該會要求的資料，以使該會信納根據第 94(2)(a)或 96 條送達該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獲得遵從；
- (b) 就(a)段所指的資料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提供，訂定條文；及
- (c) 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及任何其他附帶事宜，訂定一般條文。

(2) 在不局限根據第(1)款可訂立的規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則可 —

- (a) 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遵守的操守及實務標準，訂定條文；
- (b) 禁止使用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而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或就與該服務有關的廣告施加條件；
- (c) 規定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 (i) 採取步驟避免有利益衝突，並指明一旦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時須採取的步驟；及
 - (ii) 採取證監會指明的步驟，確保透過該服務進行的交易是在穩健、具透明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的，包括採取步驟確保 —
 - (A) 妥當地和在當時情況下在適當範圍內盡速地處理任何服務要求；及
 - (B) 向獲提供該服務的人妥為解釋關於透過該服務進行交易的使用服務權及慣例；
- (d) 訂定措施以勸阻和識別任何洗錢活動。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等規則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9. 違反認可的條件

任何人 —

- (a) 違反第 94(1) 條；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 94(2)(a) 或 96 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IV 部

投資要約

第 1 分部 — 釋義

100. 第 IV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文件 ” (document) 指 —

- (a) 以公眾為對象或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的；及
- (b)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以其他方式製作的

刊物(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海報、告示、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章程)；

“ 互惠基金 ” (mutual fund) 指旨在為投資於互惠基金法團股份提供便利而作出或具有提供該等便利的作用的安排；

“ 互惠基金法團 ” (mutual fund corpor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該法團主要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從事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的業務；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全部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存款證 ”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1) 條界定的存款證；

“ 多邊機構 ” (multilateral agency) 指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團體；

“投資安排”(investment arrangements)指 —

(a) 就財產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被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管理的；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b) 根據第 101(1)條指明為投資安排的安排，或屬該等安排的種類或類別的安排，

但不包括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經營並非投資業務的業務，並均是為與該業務有關的商業目的而訂立該安排的；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vi) 目的在於提供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服務，並且是由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營辦的安排；

- (vii) 讓律師在日常業務中以專業身分行事而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i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而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失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ix)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x)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i)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及
- (xii) 根據第 101(2)條指明為不構成投資安排的安排，或屬於根據該條指明為不構成投資安排的種類或類別的安排；

“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licensed or exempt securities dealer)
指根據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以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

“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licensed or exempt securities adviser)
指根據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以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

“核准人士”(approved person) —

- (a)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3(3)條核准的人；
- (b) 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4(3)條核准的人；

“發出”(issue)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單位信託”(unit trus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該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是提供便利，使人 —

- (a) 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或
- (b) 根據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藉規則訂明為單位信託的安排，

分享從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或收益；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 —

- (a) 互惠基金；
- (b) 單位信託；或

(c) 任何投資安排；

“監管當局”(relevant authority)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為該地方的認可銀行監管機構的機構；

“廣告”(advertisement)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邀請”(invitation)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獲豁免團體”(exempted body)指附表 4 第 4 部指明的獲豁免團體；

“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2) 就本部而言 —

(a) 在任何人安排或授權下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期間的每一天，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作由他發出的；

(b) 由某人代另一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須視作由該二人發出的；

(c) 如某法人團體(“前者”)，除了另一法人團體(“後者”)、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後者或該等公司的代名人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前者須視為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101. 財政司司長指明的投資安排

(1) 為第 100(1)條中“投資安排”的定義的目的，凡任何安排或任何種類或類別的安排 —

(a) 是在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而其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能夠 —

- (i) 以有值代價取得任何財產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
 - (ii) 延遲管有該財產；及
 - (iii) 將該財產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轉讓或再轉讓予屬該安排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安排所提述的人；或
- (b) 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任何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ii) 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則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該安排或該種類或類別的安排屬投資安排。

(2) 為第 100(1)條中“投資安排”的定義的目的，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安排或任何種類或類別的安排並不構成投資安排。

第 2 分部 — 投資要約等的規管

102.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他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屬或載有請公眾作出以下作為的邀請的，即屬犯罪 —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協議，而 —
 - (i) 該協議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ii) 該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包括證券)的價值的波動而取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2) 如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

- (a) 由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就證券而作出；
- (b)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向該法團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或該法團的僱員或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行事的代理人，或向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或該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以專業身分代該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就該法團或該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作出；

- (c) 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就政府發行的證券而作出；
 - (d) 由某儲蓄互助社或由他人代某儲蓄互助社就該社的股份而作出；
 - (e) 由以信託(單位信託除外)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向該信託的受益人作出；或
 - (f) 由任何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業務的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作出。
- (3) 第(1)款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 (a) 發出 —
 - (i) 符合或獲豁免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
 -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
 - (iii) 第(i)或(ii)款提述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該摘錄或節本的刊登是藉該條例第 38B(2)條的施行而不屬違反該條例第 38B(1)條的；
 - (b) 發出與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但非註冊公司)的證券有關的文件 —
 - (i) 而假若該法人團體是註冊公司，該文件會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 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 38(5)(b)或 38A 條豁免)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i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而該文件是該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則由於該條例第 XII 部，該文件須載有某些事項，而該文件已載有所有該等事項；

- (c) 發出申請某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 —
 - (i) 符合或獲豁免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
 - (ii) (如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但非註冊公司)載有(b)(ii)段提述的事項的文件；
- (d) 向任何人發出申請某公司證券的表格，而此事是與邀請該人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該人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
- (e) 發出就認可財務機構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f) 發出就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 —
 - (i) 該存款證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金額；及
 - (ii) 該存款證是 —
 - (A) 由多邊機構發行的；或
 - (B) 由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成立為法團且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銀行發行的，而金融管理專員已作出書面聲明，指他信納該銀行相當可能獲得該地方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 (g) 發出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票據(存款證除外)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票據的款額或面值不少於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金額，且該票據是 —
-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發行的，或由獲豁免團體發行的，但該團體如屬附表 4 第 4 部第 15 項指明的法團或全資附屬公司，則須符合有關條件；
 - (ii) 由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發行，並獲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作出擔保或獲得獲豁免團體(附表 4 第 4 部第 15 項指明的但不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或該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作出擔保的；或
 - (iii) 由附表 4 第 4 部第 15 項指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獲該公司所屬的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作出擔保的；
- (h) 發出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符合證監會根據第 159 條藉規則指明而適用於該等買賣的廣告的規定；
- (i) 發出某廣告、邀請或文件，而在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期間，該項發出根據第 104(1)條獲得認可；
- (j) 發出就發行已獲某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符合根據第 24 或 36 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的(在按照該等規章而免除、修改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或

(k) 發出就證券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為處置而只轉予或擬為處置而只轉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或為處置而只轉予或擬為處置而只轉予業務涉及（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獲取、處置或持有證券的人。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5) 任何人不得僅因作出以下作為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向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邀請，或為向該等人士發出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就任何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將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發出或收取的服務；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收取的；

(c)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及

- (d) 按照他就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收取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7)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就任何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他在廣播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
-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視條例》(第52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8)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觸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就根據本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資料組成或載有該等資料，則須視為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該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如任何證券屬未經證監會根據第103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則第(2)(a)款不適用於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就該等證券作出的作為。

(11) 第(2)(f)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未經證監會根據第103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作出的作為。

(12) 在本條中 —

“有關條件”(relevant condition)就某法團(包括任何其他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指下述條件：該法團的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按照一般接受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款額，不少於附表4第5部指明的金額；

“作出擔保”(guaranteed)指以書面作出全面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直播”(broadcast live)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廣播；

“註冊公司”(registered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

103. 證監會可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按照第(6)款提出的申請而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而該項認可須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給予認可的條件，是在該計劃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有一名人士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證監會可就該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b) 須 —

(i) 在第(ii)節的規限下，將(a)段提述的人士現時的聯絡資料告知證監會，該等資料包括(如適用的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地址；

(ii) 在第(i)節提述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後的14日內以書面將該等更改告知證監會。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按照第(6)款提出的申請，核准任何就集體投資計劃獲提名的人為證監會可就該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證監會並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撤回該項核准。

(4) 證監會可隨時藉向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將根據第(1)款就該計劃所獲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修訂或取消，或就該項認可施加新的條件。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的原因的原則下，證監會如不信納認可某集體投資計劃是符合投資大眾利益的，則可拒絕認可該計劃。

(6) 依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凡證監會依據第(1)或(3)款拒絕認可某集體投資計劃或拒絕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證監會須書面通知提出有關申請的人證監會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8) 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根據第(1)款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詳情。

104. 證監會可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按照第(6)款提出的申請，認可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02(1)(a)或(b)條所述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該項認可須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關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的條件)所規限。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給予認可的條件，是在該項發出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有一名人士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證監會可就該項發出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b) 須 —

(i) 在第(ii)節的規限下，將(a)段提述的人士現時的聯絡資料告知證監會，該等資料包括(如適用的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地址；

(ii) 在第(i)節提述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後的14日內以書面將該等更改告知證監會。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按照第(6)款提出的申請，核准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提名的人為證監會可就該項發出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證監會並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撤回該項核准。

(4) 證監會可隨時藉向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將根據第(1)款就該項發出給予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修訂或取消，或就該項認可施加新的條件。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的原因的原則下，證監會如不信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是符合投資大眾利益的，可拒絕認可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6) 依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凡證監會依據第(1)或(3)款拒絕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或拒絕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證監會須書面通知提出有關申請的人證監會的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105. 撤回認可

(1) 證監會可隨時考慮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是否獲遵從。

(2)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第 103 條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根據第 104 條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而言，如證監會斷定 —

- (a) 任何依據第 103(6) 或 104(6)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b) 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未獲遵從；
- (c) 任何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條件時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d) 為保障投資大眾利益，撤回該項認可是可取的，

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3)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人士或發出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核准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2)款撤回就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的認可。

(4) 如證監會根據第(2)款撤回認可，該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書面通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發出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准人士。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人士或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核准人士如書面請求證監會撤回就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的認可，證監會須撤回該項認可。

(6) 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拒絕根據第(5)款撤回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或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給予的認可 —

- (a) (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而言)在根據該款撤回認可前先調查關於該計劃的任何事宜，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
- (b) 撤回該項認可並不符合投資大眾利益。

(7) 如證監會根據第(2)或(5)款撤回認可，證監會可

- (a) 就撤回認可一事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撤回通知及撤回的理由。

(8) 儘管第 375 條另有規定，如須向核准人士發出或送達任何通知或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如(並僅如)已按照證監會就該核准人士根據第 103(2)(b)或 104(2)(b)條獲提供的聯絡資料交付或郵寄或以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予該核准人士，則視作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106.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 投資金錢的罪行

(1) 任何人藉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協議，而 —
 - (i) 該協議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ii) 該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包括證券)的價值的變動而取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本條中，“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or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a)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而 —

(i) 該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或

(ii) 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b) 任何人作出的承諾，而 —

(i) 該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

(ii) 該人知道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或

(iii) 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c) 任何人作出的預測，而 —

(i) 該人知道，根據他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i) 根據該人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
- (d)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承諾或預測，而該人蓄意或罔顧實情地略去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i)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 (ii) 該承諾無法履行或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iii) 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被致令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視屬何情況而定。

107.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 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藉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 —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協議，而 —
 - (i) 該協議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ii) 該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包括證券)的價值的變動而取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則該人除了可能根據本部被處罰外，亦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項失實陳述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

(2) 除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任何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在該項失實陳述作出時，該項損失是該人及該另一人可合理預見的損失。

(3)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曾藉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誘使任何人作出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在該失實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須推定為亦曾藉該失實陳述誘使該人作出該等作為，但如該董事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失實陳述，則屬例外。

(4)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庭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發出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則可如此發出強制令。

(5)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32章)第40條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6)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本部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7) 本條並不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8) 在本條中，“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reckless or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a)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而 —

(i) 該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ii) 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

- (iii) 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 (b) 任何人作出的承諾，而 —
 - (i) 該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
 - (ii) 該人知道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或
 - (iii) 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予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 (c) 任何人作出的預測，而 —
 - (i) 該人知道，根據他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i) 根據該人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等事實的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d)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承諾或預測，而該人蓄意或罔顧實情地或疏忽地略去某項他知道或理應知道的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i)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 (ii) 該承諾無法履行或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iii) 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被致令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視屬何情況而定。

108. 由證券交易商或顧問提出的要約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

(a) 該要約 —

(i) 載於一份以法定語文寫成的文件中；或

(ii) 以口頭傳達，並在傳達後的 24 小時內，在一份以法定語文寫成的文件中轉為文字紀錄並交付受要約的人；

(b) 該要約 —

(i) 載有足以識別該等證券的描述；

(ii) 指明要約的條款(如適用的話，包括建議須就依據該要約所取得的證券而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iii) (在已有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或預期在該等證券轉讓之前可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的情況下)述明該等證券在轉讓時是否附連該等股息；

(iv) 指明 —

(A) 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就該交易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責任支付的印花稅，會否由要約人支付；

- (B) 如要約人不會支付印花稅的話，則接受該要約的人根據該條例就該交易將有責任支付的印花稅的款額；
- (v) 指明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是否須向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任何費用；
- (vi) 如載於(a)(i)段提述的文件中，則 —
 - (A) 指明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任何人代要約人發出要約，則並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載有一個不早於傳達該要約日期前3日的日期；
 - (C) (如該要約是為取得證券)符合附表5第1部的規定；
 - (D) (如該要約是為處置證券)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定；及
 - (E) (如該要約載列或附加一份與該要約有關連的專家報告)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載列或附加該報告，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 (vii) 如以口頭傳達，而有一份專家報告與該要約有關連，則該要約指明在何處可查閱該報告，並包含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報告的內容，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 (c) (如該要約載於(a)(i)段提述的文件中或在(a)(ii)段提述的文件中轉為文字紀錄，但該文件只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該文件附有另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而該譯本載有根據(b)段就該要約規定的一切詳情，但如證監會先前已就個別個案同意可免除本段的規定，則屬例外。

(2) 凡載於第(1)(a)(i)款提述的文件的要求載列第(1)(b)(vi)(E)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予他人：該專家已同意在該陳述按其載列的形式及文意載列於該文件的情況下將該要約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3) 凡以口頭傳達的要約包含第(1)(b)(vii)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予他人：該專家已同意在該要約按其提述該陳述的形式及文意提述該陳述的情況下將該要約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4) 任何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在沒有遵從第(1)至(3)款的情況下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5) 本條不適用於 —

- (a) 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將之轉予已經持有該法團的證券的人的要約；
- (b) 某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向某人提出的要約，但在緊接該要約的日期之前的3年內，該交易商或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已經與該人或代該人進行過至少3次證券出售或購買的交易；
- (c) 向以下人士提出的要約 —
- (i) 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證券的人；
 - (ii) 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iii) 屬證監會為施行本段藉規則訂明的某類別人士的任何其他人；或

(d) 由交易所參與者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過程中提出的要約。

(6) 凡 —

(a) 任何人已接受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本條適用於該要約；及

(b) 該要約的提出在要項上是沒有遵從第(1)至(3)款的，

則該人可在不抵觸為該等證券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於該人得悉(b)段提述的事宜當日起計的14日內以書面通知傳達該要約的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將該項承約撤銷。

(7) 就本條而言 —

(a) 凡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邀請某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該項邀請即當作為要約，而在本條中提述承約之處，須據此解釋；

(b) 凡有一項取得或處置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任何為取得或處置該項權利而提出的要約，即當作為一項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凡提述持有證券的人，即包括提述持有取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的人；

(c) 用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以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即當作為既是為取得證券亦是為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8)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團體的證券，須視作提述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或

(b) 擬由團體提供或批給。

(9) 在本條中 —

“專家”(expert)包括工程師、估值師、專業會計師、律師，以及所從事的專業使所作的陳述具權威性的任何其他人；

“團體”(body)指法團、多邊機構、政府或市政府當局。

109. 發出關於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的廣告的罪行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而他知道某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 —

(i) 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第5類受規管活動、第6類受規管活動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或

(ii) 經營就投資安排的權益提供意見的業務；或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他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

(2) 如某廣告或文件與某人有關，而該人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以進行與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某廣告或文件與就投資安排(但非證券)的權益提供意見的業務有關，而該業務是由或將由下述者所經營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非獲豁免人士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 (c)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獲授權的保險人；
或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不得僅因作出以下作為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向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持牌或獲豁免證券顧問發出第(1)(a)或(b)款提述的廣告或文件，或為向該等人士發出該等廣告或文件而管有該等廣告或文件。

(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就第(1)(a)或(b)款提述的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將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發出或收取的服務；
-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收取的；
- (c)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及
- (d) 按照他就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收取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7)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就(1)(a)或(b)款提述的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他在廣播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
-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視條例》(第52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8)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觸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在本條中，“直播”(broadcast live)就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廣播。

第3分部 — 雜項條文

110. 向證監會提交資料

-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如 —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獲豁免團體，或附表4第4部第15項所指明的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c) 多邊機構或其獲授權代表；或

(d)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其獲授權代表，

沒有在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獲豁免團體或全資附屬公司、多邊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第 102(3)(e)、(f)或(g)條提述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將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關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資料提交予證監會，即屬犯罪。

(2)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為任何目的或因應任何特別情況而指明某營業日數，以取代第(1)款提述的營業日數。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4) 在第(1)款中，“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 —

(a) 如涉及附表 4 第 4 部第 15 項指明的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指該公司所屬的上市法團；或

(b) 如涉及多邊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指居於香港並獲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就該項發出代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事的人。

111. 附表 4 及 5 的修訂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第 1 部。

(2)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第 2、3、4 及 5 部。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命令修訂附表 5。

第 V 部

發牌及豁免

112. 第 V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事人”(principal)就任何持牌代表而言，指該代表所隸屬的持牌法團；

“主管人員”(executive officer) —

(a) 就任何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b) 就任何獲豁免人士而言，指由該人士提名並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批准的該人士的高級人員；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指根據第 371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

“負責人員”(responsible officer)指獲證監會根據第 123(1)條核准為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個人；

“隸屬”(accredited)指根據第 119、120 或 121 條隸屬某持牌法團。

(2) 就本部而言 —

(a) 任何法團如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則須視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 (b) 任何個人如作出或參與任何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則須視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但如該名個人只是執行文書職責，則屬例外；
- (c) 任何法團如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根據該條獲發牌，及視為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 (d) 任何個人如根據第 119、120 或 121 條獲發牌，以為某持牌法團或代該法團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該名個人須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根據該條獲發牌，及視為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 (e) 根據第 118 條批給任何獲豁免人士的豁免，如豁免該人士持有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則該獲豁免人士須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根據該條獲豁免，及視為獲豁免而無需領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113. 對經營屬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 —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形容自己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除非該人 —

- (i) 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
- (ii) 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118 條獲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iii) 在該類受規管活動屬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已根據第 94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000；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14. 對作出構成受規管活動的作為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作出或參與任何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亦不得形容自己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自己正如此行事，除非 —

(a) (i) 他是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ii) 他是隸屬某持牌法團的；

(iii) 該持牌法團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及

(iv) 他是為該持牌法團或代該法團作出或參與該作為的；或

(b) (i) 他是受僱於某獲豁免人士的個人；

(ii) 他的姓名已記入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備存的登記冊內而顯示他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受僱於該獲豁免人士；

(iii) 該獲豁免人士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獲豁免的；及

(iv) 他是為該獲豁免人士或代該人士作出或參與該作為的；或

(c) 在該類受規管活動屬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他是受僱於某個已根據第 94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的個人。

(2) 凡任何人就證券、期貨合約或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而該等意見並非 —

(a) 定期提供；及

(b) 為報酬而提供，

則該人不得僅因提供該等意見而被視為違反第(1)款。

(3) 凡任何人並非為報酬而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組合，則該人不得僅因作出上述管理而被視為違反第(1)款。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15.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以進行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發牌 —

(a) 申請人是 —

(i) 一間公司；或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海外公司，而該公司已遵從該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

(b) 已就最少 2 名個人根據第 123 條提交申請，要求批准他們作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c) 已就某處所根據第 127 條提交申請，要求批准將該處所用作申請人存放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發牌 —

(a) 申請人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b) 申請人如獲發牌，將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

(c) 申請人 —

(i) 已就證監會訂明的風險投購令證監會滿意的保險；或

(ii) 已按照在第(5)款下訂立的規則，向證監會交存一項保證，並維持該項保證有效。

(4) 如申請牌照是為了進行構成營辦證券市場的第7類受規管活動，則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發牌 —

(a) 申請人是一間根據第19條被認可營辦證券市場的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 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批給該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5)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3)(c)款而訂立規則，以 —

(a) 規定向證監會交存並維持於證監會的保證，可由證監會按規則所訂明的情況、目的及方式予以運用；及

(b) 就關乎向證監會交存的保證的任何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6) 根據第(1)款批出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7) 凡證監會根據第(6)款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上述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8) 持牌法團在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名稱，而不得使用其他名稱。

(9)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第7類受規管活動，在該持牌法團根據第94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牌照須當作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撤銷。

116. 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經營
屬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以進行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為期不超逾 3 個月。

(2) 除非申請人是一個法團，並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發牌予申請人 —

- (a) 申請人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 (b) 申請人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類活動如在香港進行的話，是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
- (c) 申請人尋求獲發牌，純粹是為了在香港進行附帶於(b)段提述的活動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 (d) 申請人根據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主管當局的授權在該地方進行(b)段提述的活動，而 —
 - (i) 證監會認為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是和證監會在本部下的職能相類似的；
 - (ii) 該主管當局確認並令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i) 證監會信納該主管當局獲該地方的法律賦權調查申請人在香港的行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此採取紀律行動；及
- (e) 在緊接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日期前的 24 個月內，申請人並沒有於超過 6 個月期間內在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3)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人，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17. 在某些情況下的發牌條件

(1) 在不影響第 115(6)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115(1)條批給的牌照 —

- (a) 如是為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則發牌條件之一須為 —
 - (i) 持牌法團已投購令證監會滿意的保險；及
 - (ii) 持牌法團已按照在第 115(5)條下訂立的規則，維持交存證監會的保證有效；
- (b) 如是為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則發牌條件之一須為就持牌法團與客戶之間的爭議而言，如是關於或觸及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的，則在客戶要求下，持牌法團有責任按照在第(2)款下訂立的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有關爭議；
- (c) 如是為進行構成營辦證券市場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則發牌條件之一須為 —
 - (i) 持牌法團須繼續作為一間根據第 19 條被認可營辦證券市場的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ii) 如證監會提出書面要求，持牌法團須在證監會所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根據第 94 條申請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d) 如是為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則發牌條件之一須為持牌法團的唯一業務須繼續是證券保證金融資。

(2)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 (1) (b) 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訂定條文 —

- (a) 仲裁小組的設立及職能以及有關事宜；
- (b)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仲裁小組成員，包括主席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
- (c) 從仲裁小組中委出審裁小組，以聆訊持牌法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爭議，以及審裁小組的組成與成員組合；
- (d) 爭議一方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及獲發訟費的權利，以及訟費的追討；
- (e) 聆訊爭議的實務及程序；
- (f) 證監會使用審裁小組的裁斷以行使其在有關條文下的職能；及
- (g) 任何人根據此等規則行使任何酌情決定權。

118. 獲豁免人士

(1) 證監會可應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豁免書，使其無須持有牌照亦可進行證監會指明的附表 6 第 1 部 (a)、(b)、(d)、(e)、(f) 或 (i) 段的指明受規管活動。

(2) 證監會須將任何根據第(1)款向其提出的申請轉交金融管理專員。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收到根據第(2)款轉交予他的，要求就任何受規管活動批給豁免的申請後，須 —

(a) 考慮該申請；

(b) 就應否批准該申請諮詢證監會；及

(c) 通知證監會申請人是否令他信納申請人是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獲批給豁免書的適當人選。

(4)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豁免 —

(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款通知證監會他信納；及

(b) 證監會在其他方面亦信納，

申請人是獲批給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豁免書的適當人選。

(5) 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獲豁免人士，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6)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上述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7) 證監會不得在沒有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的情況下，行使它在第(5)款下的權力。

119. 代表須獲發牌

(1) 證監會可應任何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授權他為牌照上指明的持牌法團或代該法團作出或參與構成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作為。

(2) 證監會可應任何根據第(1)款獲發牌的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該人隸屬任何持牌法團。

(3) 證監會須拒絕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 —

(a) 根據第(1)款或第 120(1)或 121(1)條發牌；

(b) 根據第(2)款或第 120(2)或 121(2)條批准一項隸屬關係；或

(c) 根據第(6)款批准轉移隸屬關係，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 —

(i) 他是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及

(ii) 他將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有關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的職責，並達到所需的水準。

(4)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5) 持牌代表在進行他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只可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姓名，而不得使用其他姓名。

(6) 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應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任何持牌代表由隸屬一名主事人轉移為隸屬另一名主事人。

(7) 如任何個人根據第 122(1)(b)條將牌照交還證監會，而證監會其後根據第(6)款批准該名個人將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持牌法團，則證監會須重新發牌予該名個人，牌照上須指明該持牌法團的名稱，以及指明該法團是該名個人所隸屬的主事人。

120. 向代表批給臨時牌照

(1) 在第(3)款及第 119(3)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應任何個人根據第 119(1)條提出的牌照申請，以及申請人以訂明格式或表格作出的要求，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向申請人批給臨時牌照，授權他為臨時牌照上指明的持牌法團或代該法團作出或參與構成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作為。

(2) 在第 119(3)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應根據第(1)款獲發牌的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該人隸屬任何持牌法團。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根據第(1)款批給臨時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批給該牌照。

(4)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5) 當有以下情況，批給任何個人的臨時牌照須當作撤銷 —

(a) 證監會拒絕根據第 119(1)條批准該人的牌照申請；或

(b) 證監會根據第 119(1)條向該人發牌。

(6)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 IX 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考慮投資大眾的利益後，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撤銷根據第(1)款批給的臨時牌照。

(7) 如根據第(1)款批給任何個人的臨時牌照根據第(5)款而須當作撤銷或已根據第(6)款被撤銷，該人須在該項當作撤銷或撤銷發生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將其牌照交還證監會。

(8) 任何人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121. 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1) 證監會可應任何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授權他為牌照上指明的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代該法團，作出或參與構成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作為，為期不超逾 3 個月。

(2) 在第 119(3)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應根據第(1)款獲發牌的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該名個人隸屬任何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3) 在第 119(3) 條的規限下，除非申請人能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發牌 —

- (a) 他尋求獲發牌，純粹是為了在香港進行或參與構成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作為，而該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其主事人進行第 116(2)(b) 條提述的活動的；
- (b) 他根據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主管當局的授權在該地方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的話，是會構成進行或參與構成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作為的，而 —

- (i) 證監會認為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是和證監會在本部下的職能相類似的；
 - (ii) 該主管當局確認並令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i) 證監會信納該主管當局獲該地方的法律賦權調查申請人在香港的行為操守，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此採取紀律行動；及
- (c) 在緊接他提交申請的日期前的 24 個月內，他並沒有於超過 6 個月期間內在香​​港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4)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5) 持牌代表在進行他根據第(1)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只可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姓名，而不得使用其他姓名。

122. 持牌代表須將不再代其主事人 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

(1) 如根據第 119(1)、120(1)或 121(1)條獲發牌的任何個人終止以持牌代表身為其主事人或代其主事人行事，則他即終止隸屬該主事人，而 —

- (a) 該主事人須在該項終止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b) 該名個人須在該項終止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將牌照交還證監會；及

- (c) 如牌照是根據第 120 或 121 條批給的，則該牌照須在該項終止時視作已被撤銷。

(2) 任何人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23. 關於主管人員的規定

(1) 證監會可應任何持牌代表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核准申請人作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 (a) 該法團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均獲證監會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b) 有多於 1 名個人獲證監會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其中至少有 1 名為該法團的執行董事；及
- (c) 在任何時間，該法團有至少 1 名該等負責人員在香港。

(3)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獲豁免的獲豁免人士不得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

- (a) 當其時該獲豁免人士有至少 2 名高級人員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核准為該獲豁免人士的主管人員；及
- (b) 在任何時間，有至少 1 名該等主管人員在香港。

(4) 任何持牌法團違反第(2)款或任何獲豁免人士違反第(3)款，該法團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0。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5) 除非申請人能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核准申請人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 (a) 該人是獲如此核准的適當人選；
- (b) 該人具備足夠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及
- (c) 該人在該持牌法團內具有充分的權限。

(6) 根據第(1)款作出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向有關持牌法團或負責人員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法團或人員，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7) 當有以下情況，對任何個人作為某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核准須當作撤銷 —

- (a) 該人不再以持牌代表身分為該法團或代該法團行事；
或
- (b) 該人不再受僱於該法團。

124. 更改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1) 證監會可應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藉增加或減少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或豁免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2) 凡任何人申請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牌照或豁免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則就本部而言，該申請須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牌照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

125.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第 115、116、119、120 或 121 條申請牌照；
- (b) 根據第 118 條申請豁免；
- (c) 根據第 119、120 或 121 條申請批准隸屬關係；
- (d) 根據第 123 條申請批准為負責人員；
- (e) 根據第 124 條申請更改該人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
- (f) 根據第 127 條申請批准某處所的用途；
- (g) 根據第 128 條申請批准成為大股東；
- (h) 根據第 129 條申請修改或寬免；或

(i) 申請需要證監會根據本部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
須向證監會提供在第(3)款下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資料。

(2) 證監會在考慮第(1)款提述的申請時，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3)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1)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訂定條文 —

- (a) 申請人為使證監會能考慮其申請而須提供的資料；
- (b) 提供該等資料的格式、方式及時限；及
- (c) 任何其他與此有關的事宜。

126. “適當人選”的決定

(1)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它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在不抵觸第 129 條的情況下，亦須就該人考慮以下事項 —

- (a) 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b)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該人將會履行的職務的性質；
- (c) 有關人士是否有足夠能力，並能誠實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而上述有關人士 —

- (i) (凡該人是一名個人)為該人本人；
- (ii) (凡該人是一個法團)為 —
 - (A) 參與該法團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及
 - (B) 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在考慮任何人是否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可 —

- (a) 考慮以下人士就該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保險業監督；
 - (iii) 強積金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上述主管當局或規管組織所執行的職能是證監會認為與證監會的職能相類似的；
- (b) 考慮它所管有的關乎以下人士的任何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 —

- (i) (凡該項考慮是與任何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申請牌照有關的)該人就或將會就該牌照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ii) (凡該項考慮是與任何豁免或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申請牌照，或根據第 118 條申請豁免有關的)將會就該牌照、豁免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 (iii) (凡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個法團) —
 - (A) 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法團；
或
 - (B) 該法團或(A)分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凡該項考慮是與任何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申請牌照有關的)考慮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中所有適用於該人的規管性規定，而就此須特別考慮按照第 125 條提供的資料；及
- (d) 考慮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事務狀況。

127. 存放紀錄及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1) 證監會可應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持牌法團將某處所用作存放本條例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就某處所給予批准 —

(a) 該處所適合用作該款提述的用途；及

(b) (凡處所的某部分用作居住用途)該處所部分用作居住用途一事不會影響在本部或第 VI 或 VIII 部下任何權力的行使。

(3) 任何持牌法團在未得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下，不得將任何處所用作存放關乎他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4) 證監會在接獲申請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其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告知申請人。

128. 對大股東的限制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提出申請並獲證監會根據第(2)款批准，否則不得成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2)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申請人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3) 如有以下情況，任何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人不得視為違反第(1)款 —

(a) 他在成為大股東時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令他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的作為或情況存在；

- (b) 他其後察覺他已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及
- (c) 他在察覺此情況後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他察覺此情況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盡快根據第(2)款申請批准。

(4) 除非該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如申請一旦獲准，有關持牌法團仍會繼續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批准申請人成為該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5) 根據第(2)款給予的批准，須受證監會向申請人及申請人擔任大股東的持牌法團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獲批准的大股東以及持牌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6)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 2 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能證明他 —

- (a) 並不知道；及
- (b)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

有令他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作為或情況存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如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2)款作出批准的情況下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則在證監會作出批准之前 —

- (a) 有關股份的轉讓、(如股份屬未發行股份)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轉讓，以及該等未發行股份其後的發行，除具有令該人就第(1)及(6)款而言成為大股東的效力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均不具效力；
- (b) 有關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不得行使；及
- (c) 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a)段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是不具效力的，則該持牌法團不得作出其意是發行該等股份的作為。

(9) 任何人如其用意是行使根據第(8)款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不具效力，或根據該款不得行使的權利，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被控犯第(9)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能證明他 —

- (a) 並不知道；及
- (b)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

根據第(8)款，他用意行使的權力是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不具效力或不得行使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如任何法團進行股份的轉讓或發行股份，而根據第(8)款，該等轉讓或發行是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不具效力的，則該法團以及明知而准許該項轉讓或發行的每名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9.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1) 證監會可應 —

- (a) 持牌法團；
- (b) 獲豁免人士；
- (c) 根據第 115、116、119、120 或 121 條申請牌照的人；
- (d) 根據第 118 條申請豁免的人；
- (e) 根據第 128 條獲批准的大股東；或
- (f) 根據第 128 條申請批准成為大股東的人，

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就申請人而對第 117 條指明的或第 115、116、118、119、120、121、123 或 128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以下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

- (i) 第 115(2)(b) 及 123(2) 及 (3) 條(主管人員)；
- (ii) 第 115(2)(c) 及 127 條(存放紀錄及文件的地方)；
- (iii) 第 126 條(“適當人選”的決定)；
- (iv) 根據第 138 條訂立的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 (v) 根據第 141 條訂立的規則(客戶證券的處置)；
- (vi) 根據第 142 條訂立的規則(獨立信託帳戶或獨立客戶帳戶)；

- (vii) 根據第 144 條訂立的規則 (備存帳目及紀錄) ;
- (viii) 根據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 (成交單據、收條及帳戶結單) ;
- (ix) 根據第 159 條訂立的規則 (業務的經營) ;
- (x) 根據第 161 條訂立的規則 (期權交易) ; 或
- (xi)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的任何條文。

(2) 第(1)款所指修改或寬免，須以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的方式作出，該通知須指明該項修改或寬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效期(如有的話)。

(3) 在不抵觸第(7)款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就某類別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對第(1)(iv)、(v)、(vi)或(vii)款提述的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4) 根據第(1)或(3)款作出的修改或寬免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 —

- (a) (如屬根據第(1)款作出的修改或寬免)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法團或有關獲豁免人士的主管人員；或
- (b) (如屬根據第(3)款作出的修改或寬免)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通知，

修訂該修改或寬免，或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5)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 (a) 在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或根據第(3)款發布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該期間終結為止；或
- (b) 在沒有上述的指明期間的情況下，則在證監會以以下方式予以撤銷之前持續有效 —

(i) (如屬根據第(1)款作出的修改或寬免)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法團或有關獲豁免人士的主管人員；

(ii) (如屬根據第(3)款作出的修改或寬免)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通知。

(6)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修改或寬免 —

(a) (如修改或寬免是就第 115、116、118、119、120、121、123 或 128 條施加的條件而作出的)作出該修改或寬免是不會損害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利益的；或

(b) (如修改或寬免是就第 117 條所指明的條件或該條的規定，或第(1)(i)至(xi)款指明的規則或條文而作出的)作出該修改或寬免是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

(7) 除非證監會信納根據第(3)款作出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不得作出該修改或寬免。

(8) 任何人沒有遵守證監會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30.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須報告事情

(1)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如擬於某日終止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意向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須在該日之前 7 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

(2)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如擬更改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地址，須以書面給予證監會不少於 7 個營業日的預先通知。

(3) 如任何人已向證監會提供本條例任何條文所規定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 (a) 與根據本部任何條文提出的申請有關連的，而且該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或
- (b) 與已獲批准的上述申請或任何其他事宜有關連的，

則該人須在該等資料有所改變後的 7 個營業日內，給予證監會關於該項改變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

(4) 凡任何人成為或終止擔任中介人的董事，則該人及該中介人須在此事發生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他所擔任或已停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性質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5) 如有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持牌法團或獲豁免人士的主管人員適當地履行他監督持牌法團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監督獲豁免人士進行其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該主管人員須向證監會報告。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2)、(3)、(4)或(5)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1. 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登記冊

(1) 證監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登記冊。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登記冊須就每個牌照或每項豁免而載有以下資料 —

- (a)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牌照或豁免附有的而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c) 就每名持牌代表而言，其主事人的名稱；
- (d) 就持牌法團或獲豁免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其每名主管人員的姓名及業務地址；及
- (e) 證監會認為適宜或合乎投資大眾利益的其他詳情。

(3) 登記冊須在任何合理時間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而任何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均可取得登記冊或其任何摘錄或記項的副本。

(4) 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摘錄或記項的副本，如看來是經由證監會高級人員或僱員核證的，則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其中內容的證據。

132.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的刊登

(1) 證監會須至少每年一次以憲報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所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他們的牌照或豁免所附有的而證監會認為應予發布的該等條件。

(2) 證監會如修訂根據第 131 條備存的登記冊，將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加入登記冊或從中除去，或更改某牌照或豁免的任何條件，均須在作出修訂後的 1 個月內，在憲報刊登該項修訂的詳情。

133. 年費

根據第 115 或 119 條獲發牌的人或任何獲豁免人士須繳交根據第 371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年費，並在他獲發牌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之後的 1 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

134. 禁止使用若干名銜

(1)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證券經紀”、“securities dealer”、“stock dealer”或“stockbroker”等稱銜或稱謂 —

- (a) 他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他是獲豁免領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期貨交易商”、“期貨經紀”、“futures dealer”或“futures broker”等稱銜或稱謂 —

- (a) 他獲發牌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他是獲豁免領牌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

(3)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槓杆式外匯交易商”或“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er”的稱銜或稱謂 —

- (a) 他獲發牌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

(4)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證券顧問”、“股票顧問”、“securities adviser”、“stock adviser”或“securities consultant”等稱銜或稱謂 —

- (a) 他獲發牌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他是獲豁免領牌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

(5)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期貨顧問”、“futures adviser”或“futures consultant”等稱銜或稱謂 —

(a) 他獲發牌進行第 5 類受規管活動；或

(b) 他是獲豁免領牌進行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

(6)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機構融資顧問”、“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或“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等稱銜或稱謂 —

(a) 他獲發牌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或

(b) 他是獲豁免領牌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

(7)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或“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 provider”的稱銜或稱謂 —

(a) 他獲發牌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

(b) 他根據第 94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8)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或“margin lender”等稱銜或稱謂 —

(a) 他獲發牌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或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

(9)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資產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asset manager”、“fund manager”或“portfolio manager”等稱銜或稱謂 —

- (a) 他獲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他是獲豁免領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

(10) 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第(1)、(2)、(3)、(4)、(5)、(6)、(7)、(8)或(9)款指明的任何稱銜或稱謂以外的，並顯示他是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稱銜或稱謂，但如該人是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則屬例外。

(11) 任何人違反第(1)、(2)、(3)、(4)、(5)、(6)、(7)、(8)、(9)或(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5. 程序上的規定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部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而證監會初步決定 —

- (a) 完全或局部拒絕有關申請；或
- (b) 在批准有關申請時施加條件，

則證監會不得在未事先給予申請人獲聆聽的機會的情況下作出最終決定。

(2) 凡證監會 —

- (a) 完全或局部拒絕有關申請；或
- (b) 在批准有關申請時施加條件，

證監會均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136. 附表 6 的修訂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

第 VI 部

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第 1 分部 — 釋義

137. 第 V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聯繫實體”(associated entity)就任何中介人而言，指 —

- (a) 任何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法團，而 —
 - (i) 該中介人是該法團的控權實體；或
 - (ii) 另一名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的人亦是該中介人的控權實體；及
- (b) 任何個人或合夥，而該名個人或該合夥 —
 - (i) 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
 - (ii) 在法律上有義務或在其他情況下慣常按照中介人就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而直接或間接作出的指示行事；

“其他抵押品”(other collateral)就任何中介人而言，指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代該客戶行事的人，向該中介人或向代該中介人行事的人提供作為附屬抵押品的財產(證券及金錢除外)，並包括根據一項安排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財產(證券及金錢除外)，而在該項安排下該中介人或代該中介人行事的人根據一項附屬抵押取得該項財產的權益；

“ 客戶款項 ” (client money)就任何中介人而言，指任何由該中介人或代該中介人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中介人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是該中介人的客戶享有法律上的權益、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實益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 客戶資產 ” (client assets)就任何中介人而言，指 —

(a) 任何由該中介人或代該中介人收取或持有的證券、證券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品，而該等證券、證券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品是代該中介人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是該中介人的客戶享有法律上的權益、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實益權益的；及

(b) 中介人的任何客戶款項；

“ 《財政資源規則》 ”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指根據第 138 條訂立的規則；

“ 主管人員 ” (executive officer) —

(a) 就任何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b) 就任何獲豁免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任何高級人員，而該人員是由該人士指定，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負責直接監督該人士所進行而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運作的；及

(c) 就中介人的任何屬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任何董事，而該董事是負責直接監督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

“ 控權實體 ” (controlling entity)就任何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有權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百分之二十；或
 - (ii) 如證監會為本定義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
-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指定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以下權利 —
 - (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更改、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加入條件的權利；

“證券抵押品”(securities collateral)就任何中介人而言，指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代該客戶行事的人，向該中介人或向代該中介人行事的人提供作為附屬抵押品的證券，並包括根據一項安排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證券，而在該項安排下該中介人或代該中介人行事的人根據一項附屬抵押取得該等證券的權益。

第 2 分部 — 資本規定

138. 財政資源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維持該等規則所指明的財政資源。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不損害第373(8)及(9)條的情況下，在第(1)款所提述的規則中 —

- (a) 規定持牌法團須按照該等規則所指明的關於須維持的財政資源數額的規定和任何其他規定，維持財政資源；
- (b) 指明為施行該等規則而確定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時根據該等規則須予以考慮的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並指明為此目的對該等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作出考慮的範圍及方式；
- (c) 為該等規則的不同目的而就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訂定不同的處理方式，而該等不同的處理方式乃視乎該等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是否獲證監會為有關目的批准而定；
- (d) 規定如持牌法團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機構的批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維持財政資源，而證監會認為該主管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涉及對從事與持牌人可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相類的活動的人施加財政資源規定，則該等規則或其任何條文對該等法團並不適用，或須在作出該等規則所指明的變通後始適用，或僅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e) 就為該等規則所指明目的給予批准及該等批准的修訂或撤銷的事宜，作出規定，以及就以如此指明的方式公布該等批准及該等批准的修訂或撤銷的事宜，作出規定；
- (f) 規定持牌法團 —
 - (i) 須每隔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期間，向證監會呈交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報表；及
 - (ii) 須就該等規則所指明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向證監會呈交書面通知；

- (g) 規定持牌法團在證監會向其索取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資料時，須應要求向證監會呈交報表；及
- (h) 就關乎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139. 沒有遵從《財政資源規則》

(1) 如任何持牌法團察覺其無能力按照對其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關於須維持的財政資源數額的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察覺其無能力確定其是否已按照該等規定維持財政資源，則該法團須在察覺上述情況當日 —

- (a) 以書面通知將有關事實通知證監會；及
- (b)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停止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但為完成證監會所准許的交易而進行的活動除外；或
 - (ii) (如證監會認為適當)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2) 如任何持牌法團察覺其無能力遵從對其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的全部或任何規定(第(1)款所提述的關於維持財政資源的規定除外)，或察覺其無能力確定其是否已遵從該等規定，則該法團須在隨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有關事實通知證監會。

(3) 在不局限《財政資源規則》及根據第 144 條訂立的規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財政資源規則》所適用的持牌法團須 —

- (a) 備存詳盡的紀錄，而紀錄的詳盡程度須足以令人輕易確定對其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有否獲得遵從；及
- (b) 在證監會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提供該等紀錄的情況下，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提供該等紀錄。

(4) 就第(1)或(2)款所述的無能力情況而言，如持牌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察覺該法團的無能力情況，或在作出了合理努力的情況下理應察覺該法團的無能力情況，則該法團須視為察覺有關的無能力情況。

(5) 在不損害第 180 及 181 條的情況下，如證監會合理地相信任何持牌法團無能力按照對其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關於須維持的財政資源數額的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無能力確定其是否已按照該等規定維持財政資源，則不論有否根據第(1)(a)款發出的通知，證監會可 —

(a) 暫時吊銷該法團的牌照；或

(b) 准許該法團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6) 如任何持牌法團沒有遵從第(1)(a)或(b)(i)或(3)款，該法團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如任何持牌法團沒有遵從證監會依據第(1)(b)(ii)或(5)(b)款施加的條件，該法團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如任何持牌法團沒有遵從第(2)款，該法團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 《財政資源規則》可規定如任何持牌法團沒有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第(1)款所提述的關於維持財政資源的規定除外), 該法團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各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0. 監察持牌法團有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

(1) 證監會可隨時向任何持牌法團的主管人員送達書面通知, 要求該法團令證監會信納該法團有遵從所有對其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證監會及證監會根據第(5)款授權的人, 可行使第 155 條所提述的核數師的任何權力, 以確定有關的持牌法團有否遵從所有對其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3) 在不損害第 180 及 181 條的情況下, 如任何持牌法團在證監會根據本條提出要求時, 沒有令證監會或證監會根據第(5)款授權的人信納該法團有能力按照對其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關於須維持的財政資源數額的規定維持財政資源, 並有能力確定該法團已按照該等規定維持財政資源, 則證監會可 —

- (a) 暫時吊銷該法團的牌照; 或
- (b) 准許該法團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 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4) 如任何持牌法團沒有遵從證監會依據第(3)(b)款施加的條件, 該法團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為施行第(2)款，證監會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行使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猶如該人是根據第 155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一樣。

第 3 分部 — 客戶資產

141. 由中介人持有的客戶證券等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以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對待和處理其所收取或持有屬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證券。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不損害第 373(8)及(9)條的情況下，在第(1)款所提述的規則中 —

- (a) 就持有該等規則所適用的證券的方式及交待該等證券的方式，作出規定；
- (b) 規定該等規則所適用的證券只可以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存放、轉讓、借出、質押或作其他形式的處理；
- (c) 規定須以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備存關於該等規則所適用的證券的紀錄(包括就該等證券在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戶的提存所進行的對帳的紀錄)；
- (d) 規定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或每隔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期間，須向證監會呈交該等規則所指明的資料和紀錄以及任何進一步的資料、紀錄或文件，以便證監會能夠輕易確定該等規則有否獲得遵從；
- (e) 指明在該等規則所適用的證券屬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的標的時，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在何種情況下處理該等證券；
- (f) 規定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就所持有的證券收取的費用的種類及水平；

- (g) 就證監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對適宜負責安全保管該等規則所適用的證券的機構予以核准一事，作出規定；
- (h)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從該等規則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時間內將有關事實及任何進一步的資料通知證監會；及
- (i) 就關乎與該等規則所適用的證券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3) 除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屬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證券 —

- (a) 不得供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以任何方式或途徑處置，不論有關處置是為償付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為結清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負債或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作出；及
- (b) 不得在針對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文件時取去。

(4) 任何在違反第(3)款的情況下對證券作出的處置均屬無效，而證券在如此處置時所惠及的任何人或取得如此處置的證券的任何人，不獲該等證券的擁有權。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人沒有遵從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該人即屬犯罪，若該人為中介人或為中介人的屬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人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人 —

- (a) 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或
- (b) 在身為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情況下，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遵從該等規則中對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7)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關乎中介人的規則的權力，在有關的中介人是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限於就該人士在經營構成其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證券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關乎有聯繫實體的規則的權力，在有關的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限於就該實體在經營收取或持有屬中介人(該實體乃其有聯繫實體者)的客戶資產的證券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證券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8) 即使第(3)及(4)款另有規定 —

- (a) 就獲豁免人士所收取或持有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須是該人士在經營構成其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第(3)及(4)款方對其適用；

- (b) 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須是該實體在經營收取或持有屬中介人(該實體乃其有聯繫實體者)的客戶資產的證券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第(3)及(4)款方對其適用。

(9) 在本條中，“證券”(securities)包括任何中介人的客戶享有法律上的權益、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實益權益的證券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品。

142. 由持牌法團持有的客戶款項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以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對待和處理客戶款項。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不損害第373(8)及(9)條的情況下，在第(1)款所提述的規則中 —

- (a) 指明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須存入為客戶款項開立並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
- (b) 指明須於何時及如何將客戶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存入該等帳戶，以及須如何處理和交待該等款項；
- (c) 指明甚麼數額或比例的客戶款項不得存入該等帳戶，並指明將客戶款項存入該等帳戶前可作出的扣減；
- (d) 指明可在何種情況下從該等帳戶提取客戶款項，包括可在何種情況下從該等帳戶提取屬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的標的之客戶款項；
- (e) 規定須如何處理和支付就在該等帳戶中存放的客戶款項所累算而得的利息；

- (f) 規定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可就該等帳戶收取的費用的種類及水平；
- (g) 指明須與何人開立和維持該等帳戶；
- (h) 規定須以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備存關於該等帳戶的紀錄(包括就客戶款項在該等帳戶的提存所進行的對帳的紀錄)；
- (i) 規定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或每隔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期間，須向證監會呈交該等規則所指明的資料和紀錄以及任何進一步的資料、紀錄或文件，以便證監會能夠輕易確定該等規則有否獲得遵從；
- (j) 規定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情況下，須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從該等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 (k) 指明須通知持牌法團的客戶或證監會或須通知上述兩者的事情，以及與該等事情有關的情況；
- (l)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從該等規則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時間內將有關事實以及任何進一步的資料通知證監會；及
- (m) 就關乎客戶款項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3) 除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

- (a) 不得供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以任何方式或途徑處置，不論有關處置是為償付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為結清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負債或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作出；及

- (b) 不得在針對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文件時取去。

(4) 任何在違反第(3)款的情況下對客戶款項作出的處置均屬無效，而客戶款項在如此處置時所惠及的任何人或取得如此處置的客戶款項的任何人，不獲該等客戶款項的擁有權。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人沒有遵從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該人即屬犯罪，若該人為持牌法團或為持牌法團的屬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人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人 —

- (a) 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或
- (b) 在身為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情況下，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遵從該等規則中對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7)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關乎有聯繫實體的規則的權力，在有關的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限於就該實體在經營收取或持有持牌法團（該實體乃其有聯繫實體者）的客戶款項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8) 即使第(3)及(4)款另有規定，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而言，該等客戶款項須是該實體在經營收取或持有持牌法團（該實體乃其有聯繫實體者）的客戶款項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第(3)及(4)款方對其適用。

143. 申索權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在不抵觸第 141(4) 及 142(4) 條的規定下，第 141 及 142 條不得解釋為剝奪或影響任何人就中介人的客戶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所享有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但該等申索權或留置權的存在，並不免除該中介人或該實體的責任，使其無須遵從根據第 141 或 142 條訂立的規則中對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規定。

第 4 分部 — 紀錄

144. 中介人須備存帳目及紀錄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 —

(a) 中介人須備存該等規則所指明的帳目及紀錄；及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其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備存該等規則所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不損害第 373(8)及(9)條的情況下，在第(1)款所提述的規則中 —

- (a) 規定中介人須就每項與其客戶進行或代其客戶進行的、與構成其獲發牌進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交易，備存該等規則所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 (b)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為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目的備存帳目及紀錄；
- (c) 就備存該等帳目及紀錄的方式作出規定；
- (d) 就該等帳目及紀錄可予銷毀前須保留的時間及存放的地點，作出規定；
- (e)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從該等規則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時間內將有關事實及任何進一步的資料通知證監會；及
- (f) 就關乎須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備存的帳目及紀錄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3) 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將其帳目及紀錄公開讓為施行本部或第 VIII 部而獲授權的人查閱。

(4)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或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其授權下作出，但如有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第(3)款，即屬犯罪，若該人為中介人或為中介人的屬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人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任何人 —

- (a) 如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第(3)款；或
- (b) 在身為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情況下，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遵從第(3)款，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任何人如意圖詐騙而

- (a) 在為遵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看來是為遵從該等規則而備存的帳目或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項，或安排他人在該等帳目或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該等事項；
- (b) 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或安排他人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任何已記入、記錄或儲存於為遵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看來是為遵從該等規則而備存的帳目或紀錄的事項；或
- (c) 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遵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看來是遵從該等規則而備存的帳目或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任何應如此記入、記錄或儲存的事項，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人沒有遵從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該人即屬犯罪，若該人為中介人或為中介人的屬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人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人 —

- (a) 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或
- (b) 在身為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情況下，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遵從該等規則中對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關乎中介人的規則的權力，在有關的中介人是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限於就與構成該人士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帳目及紀錄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關乎有聯繫實體的規則的權力，在有關的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限於就該實體所收取或持有屬中介人(該實體乃其有聯繫實體者)的客戶資產的帳目及紀錄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145. 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 —

- (a) 中介人須製備並向其客戶提供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及
-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他們所收到或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製備並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不損害第373(8)及(9)條的情況下，在第(1)款所提述的規則中 —

- (a) 規定中介人須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情況下按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就每項與其客戶訂立或代其客戶訂立的、與構成其獲發牌進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交易，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成交單據及(如適用的話)戶口結單；
- (b)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情況下按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就每名獲他們提供財務通融的中介人的客戶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戶口結單；

- (c)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情況下按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就每次自中介人任何客戶的帳戶或為中介人任何客戶的帳戶所收取的客戶資產，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收據；
- (d)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情況下按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就每張關乎代中介人任何客戶所持有的客戶資產但並非由有關客戶發出的通知單(包括任何關乎與客戶資產有關的權利的通知單)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通知單；
- (e) 就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製備或提供方式、提供時間以及可予銷毀前須保留的時間，作出規定；
- (f)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時間內將有關事實及任何進一步的資料通知證監會；及
- (g) 就關乎須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製備並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人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該人即屬犯罪，若該人為中介人或為中介人的屬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人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人 —

- (a) 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或

- (b) 在身為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情況下，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對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5)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關乎中介人的規則的權力，在有關的中介人是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限於就與構成該人士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關乎有聯繫實體的規則的權力，在有關的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限於就與該實體收取或持有中介人(該實體乃其有聯繫實體者)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5 分部 — 審計

146. 委任核數師

(1) 持牌法團須 —

- (a) 於獲發牌後的一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及

- (b) 於該法團所委任的核數師不再擔任該法團的核數師後的一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

由其執行該法團的核數師根據或依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的規定須執行的職能。

(2) 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 —

- (a) 於成為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後的一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及
- (b) 於該實體所委任的核數師不再擔任該實體的核數師後的一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

由其執行該實體的核數師根據或依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的規定須執行的職能。

(3) 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根據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委任核數師後的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形式將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通知證監會。

(4) 任何核數師 —

- (a) 如亦是帳目須予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正為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所僱用，即沒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或
- (b) 除非屬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否則沒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

(5)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7. 擬更換核數師的通知

(1) 凡 —

- (a) 屬法團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屬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 (i) 向成員發出通知，表示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在其根據第 146 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該核數師辭退的動議；或

- (ii) 向成員發出通知，表示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在其根據第 146 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屆滿時以另一核數師取而代之的動議；或

- (b)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的核數師，並非因 (a) 段所提述的動議而在其任期屆滿前不再擔任該法團或該實體的核數師，

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上述事情發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證監會。

(2)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8. 財政年度結束的通知

(1) 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於下述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形式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於獲發牌後的一個月內；

(b) 就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於其成為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一個月內。

(2)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更改根據第(1)款通知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給予書面批准。

(3)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款或證監會依據第(2)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4個月。

(4) 除非經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財政年度，不得超過12個月。

(5)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財政年度如未獲證監會書面批准而超過12個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4個月。

(6) 本條並不損害《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2條的施行。

149.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1)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團體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 —

(a) 就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期間，製備該等規則所訂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並

- (b) 於該等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所涉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將該等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在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停止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停止作為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首述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 (a) 製備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而截至該停止日期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並
- (b) 於該停止日期後的 4 個月內，將該等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條文中關乎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以及該等條文所提述的核數師報告的規定，包括下述各項規定 —

- (a) 該等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須就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事宜而製備，並載有該等規則所訂明的詳情；
- (b) 該核數師報告須載有該等規則所指明的詳情，包括該等規則所指明的意見陳述；
- (c) 該等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以及該核數師報告，均須按照該等規則所指明的基準製備；及
- (d) 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B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須由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人簽署。

(4) 凡根據第(1)或(2)款規定須呈交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延展呈交該等報表、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時限，而證監會信納有特別理由准予延展該時限，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將該時限延展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凡證監會准予延展時限，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即須據此解釋。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或(2)款或證監會依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若該人為持牌法團或為持牌法團的屬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人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任何人 —

- (a) 如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第(1)或(2)款或證監會依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或
- (b) 在身為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情況下，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遵從第(1)或(2)款或證監會依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7)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訂立關乎有聯繫實體的規則的權力，在有關的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限於就與該實體收取或持有持牌法團（該實體乃其有聯繫實體者）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150. 核數師須在某些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交報告

(1)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如在執行職責時 —

- (a) 察覺有須報告事情；或
- (b) 建議在其就證監會根據第 149 條規定須呈交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而製備的報告內，加入任何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

該人須在察覺有該項須報告事情或首次建議加入該項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提交關於該項須報告事情或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報告。

(2)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如 —

- (a) 在其作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辭去核數師職務；
- (b) 在其作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不欲連任；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擔任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

則須在隨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形式將有關事實通知證監會，並在通知書上說明理由，以及提供其認為應促請證監會注意的相關情況的詳情，如無此等情況，則述明無此等情況。

(3) 在本條中 —

“ 指明規定 ” (specified requirement) 指 —

- (a) 第 141(3) 或 142(3) 條的任何規定；
- (b) 根據第 141、142、144 或 145 條訂立的規則中獲證監會為本定義訂立的規則指明為指明規定的規定；

“ 須報告事情 ” (reportable matter) 對擔任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人而言 —

- (a) 在該人屬持牌法團的核數師的情況下，指該人認為 —
 - (i) 對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財務狀況有關鍵性的不利影響的事情；
 - (ii) 構成該法團沒有遵從第 139 條或《財政資源規則》的全部或任何對其適用的規定的事情；
 - (iii) 構成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任何指明規定的事情；
- (b) 在該人屬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的情況下，指該人認為 —
 - (i) 對該實體的財務狀況有關鍵性的不利影響的事情；
 - (ii) 構成該實體沒有遵從任何指明規定的事情。

151. 核數師無須就其向證監會傳達的
某等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1) 在不損害第 359 及 360 條的情況下，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如將其基於其核數師身分所察覺到並關乎證監會的職能的事情的資料或對該事情的意見真誠地向證監會傳達，則不論其是否應證監會的要求而如此行事，該人不得因此被視為違反其作為核數師所須履行的責任。

(2) 第(1)款除對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的核數師適用外，亦對下述人士適用 —

- (a) 曾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為核數師而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及
- (b) 獲前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前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的核數師。

(3) 在本條中 —

“前持牌法團”(former licensed corporation)指以前是持牌法團的法團；

“持牌法團的前有聯繫實體”(former associated entity of a licensed corporation)指以前是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人。

152. 證監會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凡 —

- (a) 任何持牌法團沒有按照第 140 條令證監會信納該法團已遵從所有對其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任何指明規定；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沒有按照第 149 條呈交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或
- (d) 證監會接到某人根據第 150 條就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提交的書面報告，

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全面或就任何個別事項審查和審計該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包括該法團與其他人之間所達成的交易的紀錄，以及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紀錄)，並在不損害第 154 條的情況下，就證監會所指示的事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2) 如有關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實體的帳目及紀錄，除非證監會已就委任核數師一事以及核數師進行審查和審計的範圍先行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3) 證監會如認為其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應由帳目及紀錄被該核數師審查和審計的持牌法團承擔，或應由帳目及紀錄被該核數師審查和審計的有聯繫實體承擔，或應由該法團及該實體兩者承擔，則證監會可用書面通知，指示上述有關的人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指明款項。

(4)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沒有遵從證監會根據第(3)款作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將該指示所提述的指明款項作為向其欠付的民事債項追討。

(5) 在本條中，“指明規定”(specified requirement)指 —

- (a) 第 141(3)或 142(3)條的任何規定；
- (b) 根據第 141、142、144 或 145 條訂立的規則中獲證監會為本定義訂立的規則指明為指明規定的規定。

153. 證監會可應客戶的申請委任核數師

(1) 在本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如有人提出書面申請，聲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 —

- (a) 沒有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代該人持有的客戶資產，向該人作出交代；或
- (b) 沒有按照該人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示行事，且 —
 - (i) 沒有就假若指示獲依循該人可穩得或增收的利潤，向該人作出交代；或
 - (ii) 沒有就假若指示獲依循該人可避免或減低的損失，向該人作出賠償，

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全面或就任何個別事項審查和審計該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包括該法團與其他人之間所達成的交易的紀錄，以及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紀錄)，並在不損害第 154 條的情況下，就證監會所指示的事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2) 如有關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實體的帳目及紀錄，除非證監會已就委任核數師一事以及核數師進行審查和審計的範圍先行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3) 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除非證監會已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陳詞機會。

(4)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載有 —

- (a) 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遭指稱沒有就客戶資產作出交代，或沒有按照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示行事的情況的詳情；

- (b) 所涉及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 (c) 指稱沒有作出交待或沒有依循指示行事的事件所涉及的交易詳情；及
- (d) 證監會規定提供的任何其他詳情。

(5)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不會就其在提出申請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招致法律責任，不論屬合約、侵權、誹謗、衡平法上的或在其他方面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6) 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除非證監會信納 —

- (a) 根據該款提出申請的人有好的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及
- (b) 委任核數師是符合帳目及紀錄將被核數師審查和審計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提出申請的人、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的。

(7) 證監會如認為其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應由帳目及紀錄被該核數師審查和審計的持牌法團承擔，或應由帳目及紀錄被該核數師審查和審計的有聯繫實體承擔，或應由根據該款提出該項委任申請的人承擔，或應由上述所有人或任何人承擔，則證監會可用書面通知，指示上述有關的人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指明款項。

(8)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或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如沒有遵從證監會根據第(7)款作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將該指示所提述的指明款項作為向其欠付的民事債項追討。

154. 核數師須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根據第 152 或 153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須按證監會的規定向證監會作出臨時報告，並在其獲委任進行的審查和審計工作完成後，向證監會作出最後報告。

155. 證監會所委任的核數師的權力

(1) 根據第 152 或 153 條獲委任審查和審計任何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的核數師，為了進行審查和審計工作，除可採取他為進行審查和審計而可合理地採取的其他行動外，亦可 —

- (a) 就任何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或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對在作出宗教或非宗教形式的宣誓後的或對沒有作出宣誓的該法團的屬個人的有聯繫實體、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以及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的其他核數師，進行訊問，亦可在上述各人宣誓時監誓；
- (b) 規定該法團的屬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及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 —
 - (i) 交出涉及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或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及
 - (ii) 就所交出的帳目及紀錄的內容作出解釋；
- (c) 規定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6 條委任的其他核數師，交出其所持有的涉及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或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
- (d) 規定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交出其所備存的涉及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或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或交出其所管有的涉及該等事宜的資料；

- (e) 規定任何代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交出其所備存的涉及與該等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或交出其所管有的涉及該等事宜的資料；
- (f) 僱用其認為需要的人協助進行其獲委任進行的審查和審計工作；及
- (g) 為進行其獲委任進行的審查和審計工作，以書面授權其所僱用的人作出或進行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或事情(但不包括(a)段所指於某人宣誓後向該人進行訊問的工作)。

(2) 如根據第 152 或 153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合理地認為為進行該核數師獲委任進行的對有關的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加以審查和審計的工作而有所需要，則第(1)款所提述的權力可就下述各項而行使 —

- (a) 該法團連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一併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以及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業務；
- (b) 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有連繫法團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3) 任何人 —

- (a) 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2 或 153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規定(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規定)；或

- (b)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2 或 153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規定(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規定)時,交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給予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或罔顧實情地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罔顧實情地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如意圖詐騙而 —

- (a) 沒有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2 或 153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規定(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規定);或
- (b)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2 或 153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規定(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規定)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156. 銷毀、隱藏或更改帳目、紀錄或文件的罪行等

(1) 任何人如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進行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審查和審計工作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致使不能提供涉及與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或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任何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
- (b) 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以任何途徑，處置或促致處置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擁有或管有的財產，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或
- (c) 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指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就第(1)款所指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更改涉及與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或與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任何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被控人即推定為是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進行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審查和審計工作而如此行事，但如有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第 6 分部 — 雜項規定

157. 有聯繫實體

(1)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 —

(a) 在其成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或

(b) 在其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後的 5 個營業日內，

以書面通知形式將有關事實以及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詳情通知證監會。

(2) 凡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1)款須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該實體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形式將有關事實通知證監會，並在通知書內提供該項改變的詳情。

(3) 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以代名人身份為該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的客戶持有客戶資產，則除非獲證監會書面認可，否則該實體除經營代該中介人或代該中介人的客戶或代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持有客戶資產的業務外，不得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4) 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1)、(2)或(3)款，該實體即屬犯罪，若該實體屬法團，則該實體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凡 —

- (a)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第(1)、(2)或(3)款；或
-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實體沒有遵從第(1)、(2)或(3)款，

該實體或該董事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6)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其沒有遵從第(1)、(2)或(3)款，須在隨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形式將有關事實以及相關情況通知證監會。

(7) 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第(6)款，該實體即屬犯罪，若該實體屬法團，則該實體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4個月。

(8)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訂立關乎有聯繫實體的規則的權力，在有關的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限於就與該實體收取或持有中介人(該實體乃其有聯繫實體者)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詳情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VII 部

業務操守等

第 1 分部 — 釋義

158. 第 V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代表” (representative)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屬以下情況的個人 —

(i)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及

(ii) 代其所隸屬的該持牌法團進行該受規管活動；

(b) 就獲豁免人士而言，指屬以下情況的個人 —

(i) 代該獲豁免人士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及

(ii) 名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備存的紀錄冊內，並註明為該獲豁免人士就該受規管活動所僱用的。

第 2 分部 — 業務操守

159. 業務操守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某等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其代表，必須遵守該規則所指明而關乎他們在進行該等活動方面的操守的常規和標準。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在不影響第 373(8)及(9)條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內 —

- (a) 禁止中介人或他人代中介人使用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並在中介人或他人代中介人使用廣告方面施加條件；
- (b) 指明客戶合約所必須包括的條款及條件，而除非證監會就任何個別條款或條件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視為有關合約的要素，而不論從該合約的條文看來是否有不同的意圖；
- (c) 指明中介人在與客戶訂立客戶合約時，及其後不時在該客戶的要求下，必須向該客戶提供的關乎中介人業務的資料，及代中介人行事而該客戶可聯絡的人的身分及地位的資料；
- (d) 規定中介人及任何中介人代表採取步驟，以確知關乎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的身分、財務狀況、與中介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投資經驗和目標，並且是在規則內指明的事宜；並指明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為確知上述事宜而須採取的步驟；
- (e)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在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資料或意見時，必須採取步驟，以確保向客戶提供該等資料或意見是適當的；並指明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為確保這些資料或意見是適當地提供而須採取的步驟；
- (f)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必須向中介人的客戶披露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客戶推薦的金融產品的財務風險；並指明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為確保作出上述披露而須採取的步驟；

- (g)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必須向中介人的客戶披露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其向客戶推薦的金融產品從第三者或將從第三者收取的佣金或利益；並指明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為確保作出上述披露而須採取的步驟；
- (h) 規定除非在指明情況下，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不得代中介人的客戶進行任何交易；
- (i) 指明在哪些情況下，以及在哪些條件的規限下，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可使用關乎中介人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 (j)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必須採取步驟，以避免本身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的情況；並指明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在有機會或實際產生上述衝突時須採取的步驟；
- (k) 指明在哪些情況下，中介人可向另一中介人收取財物或獲取服務，作為將業務轉介予該另一中介人的代價；
- (l) 指明在哪些情況下，以及在哪些條件的規限下，中介人的代表獲准為自己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
- (m) 規定推行及實施程序，以避免及辨識洗錢活動；並指明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為推行及實施上述程序而須採取的步驟；
- (n) 就與常規和標準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該等常規和標準是關乎在進行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操守的。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中介人與其客戶所訂立的客戶合約，如果是在不符合規則中適用於它或其代表的指明條文下訂立的，則不論該合約有任何規定，仍可在該客戶的選擇下不得強制執行。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規則中適用於它或其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在本條中，“客戶合約”(client contract)指中介人及他人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內載有中介人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的條款。

160. 業務操守守則

(1)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第159條訂立規則的權力下，該會可為列明在通常情況下預期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該等活動方面須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的指引，在憲報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操守守則。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任何操守守則，在列明該款提述的指引時，可提述遵守以下條文的義務 —

- (a) 遵守並非由證監會發出或施加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規定；
- (b) 履行持續義務，包括以下的義務 —
 - (i) (就中介人而言)向中介人的代表提供持續訓練的義務；

(ii) (就中介人的代表而言)接受持續訓練的義務；及

(c) 遵守關乎第 159(2) 條所述任何事宜的常規和標準。

(3) 證監會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發布的操守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作出所需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對該守則作出的修訂，猶如其適用於該守則一樣；及

(b)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條例及其他條例中對該守則(不論如何表達)的提述，即為對如此修訂的該守則的提述。

(4) 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如沒有遵守根據本條發布並適用於它或其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操守守則所列條文，並不會僅因此而令它或其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司法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考慮以下事項時，可顧及上述事實 —

(a) (就中介人而言)該中介人是否獲發牌或豁免或繼續持牌或獲豁免的適當人選；或

(b) (就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獲發第 V 部所指作為代表的牌照或繼續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5) 根據本條發布的操守守則可 —

(a) 適用於一般情況，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亦可僅在指明情況下適用；及

(b) 為不同情況訂立不同規定，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個案訂立不同規定。

(6) 根據本條發布的操守守則不是附屬法例。

第 3 分部 — 其他規定

161. 期權買賣的規定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禁止證券交易商在香港進行交易，或在香港顯示自己準備進行交易，而交易內容是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一項期權，以使該人可選擇向該交易商售賣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向代該交易商行事的人售賣或購買任何證券；但屬按規則所指明的方式進行的情況者，則屬例外。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證券交易商沒有遵守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該交易商及其每名主管人員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本條中 —

“ 主管人員 ” (executive officer) 的涵義與第 V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證券交易商 ” (securities dealer) 指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

162.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不得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或繼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後，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作出以下作為 —

(a)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i) 協議的內容或出發點是該另一人出售或購買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ii) 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的目的是向該另一人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從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中取得，或藉參照任何財產(包括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價值的波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a)段提述的協議，

不論他在進行該造訪時，有否作出任何其他作為或事情。

(2) 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視作違反第(1)款 —

(a) 他造訪另一人，而該另一人身為律師或專業會計師並以其專業身分行事、持牌人、獲豁免人士、放債人或原有客戶，或該另一人的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證券；及

(b) (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該另一人訂立第(1)(a)款提述的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協議。

(3) 本條不適用於 —

(a) 屬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藉規則訂明的某類別人士的人；

(b) 屬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藉規則訂明的某類別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c) 向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藉規則訂明的某類別人士作出的造訪；或

(d) 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藉規則訂明的某類別造訪。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如在第(1)款遭違反的情況下，任何人與另一人訂立協議，則該另一人在任何於其後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的規限下，可於該另一人發現該項違反的日期後的28日內，藉向違反該款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協議。

(6) 在本條中 —

“未獲邀約的造訪”(unsolicited call)指並非應被造訪的人的明示邀請而作出的造訪，而就本定義而言，該人如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亦不會僅因此而構成明示邀請對該人作出造訪；

“放債人”(money lender)具有《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client)就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言，指獲該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在進行其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人；

“原有客戶”(existing client)就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言，指已按照證監會就本定義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規定而以客戶身分與該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訂立協議的客戶；

“造訪”(call)指親身探訪，或以任何方式作出通訊，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作出的；

“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包括 —

- (a)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的期貨合約；及
- (b) 就某項目訂立的期貨合約(或表述為屬期貨合約的合約)，而該項目是證監會就本定義而藉規則訂明的，不論該項目是否能夠予以交付。

163.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方式)作出該中介人或其代表的能力或資格已獲政府或證監會認可或保證的表述，亦不得容許任何其他人以上述方式作出該等表述。

(2) 指出某人獲根據本條例發牌或豁免的陳述，僅此並不構成違反第(1)款。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VIII 部

監管及調查

第 1 分部 — 釋義

164. 第 VI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受調查人”(person under investigation)在調查員根據第 168(1)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情況下，指與該調查有關的人；

“審計工作底稿”(audit working papers)指為執行與核數師審計法團帳目有關的職能，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核數師或由他人代該核數師 —

(a) 擬備的紀錄或文件；及

(b) 取得和保留的紀錄或文件；

“調查員”(investigator)指根據第 168(1)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第 2 分部 — 要求資料的權力等

165. 要求出示關於上市法團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1) 如證監會就任何屬上市法團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

(a) 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業務正在或曾經在以下情況下經營

- (i) 用意在詐騙其債權人或詐騙其他人的債權人；
 - (ii) 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經營的；或
 - (iii) 是以欺壓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 (b) 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組成的；
 - (c) 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與該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d) 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與該法團事務的管理有關的人，現時或曾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法團或其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e) 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該法團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f) 決定根據第 173 條協助調查涉及該法團的某事宜，並認為該事宜在性質上與(a)、(b)、(c)、(d)或(e)段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事宜相似，

則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而獲授權人可在本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向下述者發出指示，要求在指示指明的時間內在指示指明的地點，出示指示指明的紀錄及文件 —

- (i) 該法團；
- (ii) 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

- (iii) 認可財務機構(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iv) 核數師(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v) 任何其他人。

(2) 根據本條要求某法團或某人出示與該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

(a) 在該等紀錄或文件已出示的情況下

(i) 複印該等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及

(ii) 要求下述者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解釋(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描述擬備或製作該等紀錄或文件時的情況、提供所有在與該等紀錄或文件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收取的指令的詳情，及解釋在該等紀錄或文件中作出某些記項的理由) —

(A) 該人；或

(B) (如該等紀錄或文件與法團事務有關)現時或曾經出任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其他人，或正受僱或曾在任何時間受僱於該法團的其他人；或

(b) 在該等紀錄或文件未予出示的情況下，要求下述者說明該等紀錄及文件所在地方 —

(i) 該人；或

- (ii) (如該等紀錄或文件與法團事務有關)現時或曾經出任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其他人，或正受僱或曾在任何時間受僱於該法團的其他人。

(3) 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作出說明前，須確保該人已獲告知關於第(4)款就該等要求、解釋或說明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訂下的限制。

(4)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凡獲授權人根據本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作出說明，被如此要求的人必須提供解釋或作出說明，但如該解釋或說明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該解釋或作出該說明前又聲稱如此，則該要求及該解釋或說明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解釋或說明而被控犯第(14)、(15)或(16)款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 (b) 可為第XIII部的所有目的(為根據或依據該部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除外)而接納為證據。

(5) 獲授權人可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供解釋或作出說明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解釋或說明，而該聲明可由獲授權人監理。

(6)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供解釋或作出說明的理由，是該解釋或說明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獲授權人可書面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獲授權人監理。

(7)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1)(i)或(ii)款發出指示而要求出示的紀錄或文件，是與接獲該指示的法團的事務有關，或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的事務有關；否則獲授權人不得根據第(1)(i)或(ii)款發出該指示。

(8)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經證監會書面證明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獲授權人不得根據第(1)(iii)款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指示，要求出示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機構管有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b) 要求該機構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或交易有關；及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根據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73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

(9)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經證監會書面證明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獲授權人不得根據第(1)(iv)款向任何核數師發出指示，要求出示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核數師管有任何屬審計工作底稿性質並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b) 要求該核數師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有關；及

-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根據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73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

(10)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經證監會書面證明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獲授權人不得根據第(1)(v)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要求出示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人曾與某法團進行交易或有事務往來，或在其他情況下管有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 (b) 要求該人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
 -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或交易有關；
 -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根據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73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及
 - (iii) 不能夠藉向第(1)(i)、(ii)、(iii)或(iv)款所指的任何其他人發出指示而取得。

(11) 獲授權人根據第(1)款(第(1)(iii)款除外)向任何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發出指示的權力 —

- (a) 只可就第(1)(e)款而行使；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亦僅在以下情況下，只可就第(1)(f)款而行使：證監會認為該會決定根據第 173 條協助調查的事宜，在性質上與第(1)(e)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事宜相似。

(12) 獲授權人在根據第(1)款(第(1)(iii)款除外) —

- (a) 向以下兩類法團發出指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權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權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權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權人；或
- (b) 向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發出指示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13) 證監會須向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行使權力前，須向受該權力的行使所影響的任何人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1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出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說明，或罔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說明，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6) 任何人 —
- (a) 意圖詐騙而 —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出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說明；或
 -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出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說明，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7) 在本條中 —

“ 有關時間 ” (relevant time) —

- (a) 就第(1)(a)、(b)、(c)、(d)或(e)款而言，指證監會覺得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事宜發生的時間；或
- (b) 就第(1)(f)款而言，指證監會認為該會決定根據第173條協助調查的事宜發生的時間；

“ 控權人 ” (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 獲授權人 ”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

166.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1) 在本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有關當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而獲授權人可為確定任何中介人或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2)款指明的規定，而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進入證監會根據第127(1)條批准的該中介人的處所或進入該有聯繫實體的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查閱和複印任何關於以下事項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中的細節 —
 - (i) 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ii) 由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進行的交易；或

- (iii) 在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及
 - (c) 就(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就在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就可能影響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查訊 —
 - (i) 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 (iii) 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擁有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規定為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作出的通知或要求；
 - (c) 根據本條例發出或批給的牌照或豁免的條款或條件。
- (3) 在本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b)款所賦權力時，可要求 —
 - (a) 有關中介人或有關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 (c) 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與該等紀錄或文件有關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

作出以下作為 —

- (i) 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及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在他指明的地點出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ii) 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4) 在本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c)款所賦權力時，可要求該款提述的中介人、有聯繫實體或有連繫法團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及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在他指明的地點出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為施行第(1)(c)款而提出的問題。

(5) 獲授權人可書面要求根據本條作出回答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回答，而該聲明可由獲授權人監理。

(6)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作出回答的理由是他不知道答案，則獲授權人可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獲授權人監理。

(7)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c)(i)或(ii)款所賦權力而取得尋求的資料，否則獲授權人不得根據第(1)(c)(iii)款行使其權力。

(8)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3)(a)或(b)款所賦權力而取得尋求的紀錄或文件或資料，否則獲授權人不得根據第(3)(c)款行使其權力。

(9)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非中介人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資料或出示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證監會信納並書面證明它信納為施行本條，披露該等資料或出示該等紀錄或文件是有需要的，則不在此限。

(10) 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 —

- (a) 就並非中介人且屬以下其中一類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權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權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權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權人；或
- (b) 就並非中介人且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11) 有關當局須向其授權的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12) 凡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副本是為遵從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而提供或製成，並藉使用某人的(而非有關當局的)設施而製成的，則有關當局須向該人付還他在製造該副本時所招致而有關當局認為是合理的開支。

(1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4)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出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罔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任何人 —

(a) 意圖詐騙而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出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出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6) 在本條中 —

“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 —

- (a) 在第(1)款提述的中介人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指金融管理專員；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證監會；

“控權人”(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

167. 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1)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而獲授權人可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賦予證監會的職能，要求下述人士在他指明的時間內按他指明的形式向他提供第(2)款指明的資料

- (a) 在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備存的成員登記冊中登記為證券持有人的的人；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持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人；

- (c)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直接或透過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且不論是以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其他身分，而取得或處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人；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曾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經該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資料是

- (a) 按理能夠確立有關人士身分的詳情(在適用範圍內，包括姓名或名稱、別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職業及身分證明文件(如不屬個人，則包括成立為法團的證據或登記的證據)的詳情)，而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現時是代該人或由該人或透過該人而持有的或是從該人取得而持有的，或曾是代該人或由該人或從該人或透過該人而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的，或曾是經處置而轉予該人的；
- (b) 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詳情(包括數量)及(如屬取得或處置)代價(如有的話)；及

- (c) (a)段提述的人或該人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持有、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而作出或收取的指令(如有的話)，或與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持有、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有關而向該等人作出或由該等人收取的指令(如有的話)。

(3) 獲授權人可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供資料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等資料，而該聲明可由獲授權人監理。

(4)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供資料的理由，是該資料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獲授權人可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獲授權人監理。

(5) 證監會須向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就任何人行使權力時，須應該人要求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向該獲授權人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8) 任何人
- (a) 意圖詐騙而 —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向該獲授權人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向該獲授權人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9)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

“權益”(interest)包括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是法律性質、衡平法性質、所有權性質或其他性質。

第3分部 — 調查權力

168. 調查

(1) 如

- (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要約，或訂立該等計劃或合約；或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d)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i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他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
- (e)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持牌人或曾在任何時間是持牌人或其負責人員的人，或參與或曾在任何時間參與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
 - (i) 是否正在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第 IX 部所指的失當行為；或
 - (ii) 現時是否或是否曾在任何時間不是繼續持牌、作為負責人員或參與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或
- (f)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73 條協助調查某事宜，並認為該事宜的情況，在性質上與(a)、(b)、(c)、(d)或(e)段所述的而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

則證監會可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f)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2) 並非證監會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須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3) 證監會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在根據第 169(1)、(2)或(3)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該文本，以供查閱。

169. 調查的進行

(1) 任何受調查人，或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是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根據第 168 條所作調查有關的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人，或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是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須

- (a)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在他藉書面合理地要求的地點，向該調查員出示他指明的並與或可能與該調查有關並且是由該人所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b) 按該調查員的要求(如有的話)，就根據(a)段出示的紀錄或文件向該調查員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調查員，並回答該調查員就受調查的事宜向他提出的問題；及
- (d) 就該調查向該調查員提供所有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回答調查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2) 調查員可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供解釋或詳情或作出回答或陳述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等解釋、詳情、回答或陳述，而該聲明可由調查員監理。

(3)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供解釋或詳情或作出回答或陳述的理由，是該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調查員可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調查員監理。

(4) 第 168 條及本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認可財務機構向調查員披露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資料或出示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

- (a)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顧客可能有能力提供與該調查有關的資料；及
- (b) 證監會信納並書面證明它信納就該調查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或出示該等紀錄或文件是有需要的，

則不在此限。

(5) 調查員可向證監會作出中期報告，而在調查完成後，須向證監會作出最後報告；如證監會有所指示，調查員亦須向該會作出中期報告。

(6) 證監會可在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安排發布根據本條作出的報告。

170. 調查中導致入罪的回答

(1) 調查員在根據第 169 條要求任何人回答問題前，須確保該人已獲告知關於第(2)款就該等要求、問題及回答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訂下的限制。

(2)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凡調查員根據第 169 條向任何人提出問題，該人必須回答該問題，但如該回答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回答前又聲稱如此，則該要求、問題及回答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回答被控犯第 171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b) 可為第 XIII 部的所有目的(為根據或依據該部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除外)而接納為證據。

171.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a) 出示根據第 169(1)(a)條要求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 (b) 提供根據第 169(1)(b) 條要求提供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遵從根據第 169(1)(c) 條作出的面見要求；
- (d) 回答調查員根據第 169(1)(c) 條提出的問題；
- (e) 遵守第 169(1)(d) 條；或
- (f) 遵從根據第 169(2) 或(3) 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

- (a) 在回答調查員根據第 169(1)(c) 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 (b) 在回答調查員根據第 169(1)(d) 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 —

(a) 意圖詐騙而 —

(i) 沒有作出第(1)(a)、(b)、(c)、(d)、(e)或(f)款所述的作為；

(ii) 在回答調查員根據第 169(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iii) 在回答調查員根據第 169(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i) 沒有作出第(1)(a)、(b)、(c)、(d)、(e)或(f)款所述的作為；

(ii) 在回答調查員根據第 169(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iii) 在回答調查員根據第 169(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如根據第 168 條進行的調查導致受調查人或任何其他人被檢控並被法庭定罪，則該法庭可命令該人向證監會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或開支，而證監會可將該等費用或開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5) 凡證監會根據第(4)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或開支接獲任何款額，而所有或部分該等費用或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已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款額為限。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172. 向原訟法庭證明根據第 165、166、167 或 169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

(1) 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第 165、166 或 167 條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 169(1)、(2)或(3)條施加的要求，則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向原訟法庭證明該等要求不獲遵從，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並可

- (a) 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在原訟法庭信納該項不遵從是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懲罰該人及看似牽涉入該項不遵從之事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2)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附錄 A 表格 10。

(3) 任何人沒有遵從要求，不得因同一項不遵從之事根據第(1)(b)款及根據第 165、166、167 或 171(1)、(2)或(3)條被雙重處罰。

173.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1)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證監會認為符合第(5)(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權力機關或規管機構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該機關或機構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定或屬規管性質的規定

- (a) 由該機關或機構執行或施行的；及
- (b) 關乎由該機關或機構規管的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的，

則在證監會認為第(3)款所列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藉行使第 165、167、168、169 及 358(3)(g)(i)條所賦的權力，以協助調查上述事宜。

(2)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證監會認為符合第(5)(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公司審查員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該審查員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的法律規定或屬規管性質的規定，則在證監會認為第(3)款所列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藉行使第 165、167、168、169 及 358(3)(g)(i)條所賦的權力，以協助調查上述事宜。

(3) 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根據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請求的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所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
- (4) 證監會在決定任何個案是否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時
- (a) 如受協助者屬第(1)款提述的權力機關或規管機構，須考慮該機關或機構是否會
 - (i) 向證監會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ii) 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
 - (b) 如受協助者屬第(2)款提述的公司審查員，須考慮
 - (i) 該審查員是否會向證監會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ii) 根據委任該審查員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否會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提供交互協助。
- (5) 就第(1)或(2)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香港以外地方的權力機關、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則證監會須隨即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該機關、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6) 任何人如須回答第 165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或回答調查員於依據第(1)或(2)款行使第 165 或 169 條所賦權力時向其提出的問題，而回答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回答前又聲稱如此，則在不局限第 165(4)或 17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實施的原則下，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權力機關、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提供該問題或其回答的證據，以供在該機關、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轄範圍內在針對該人而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7) 凡證監會從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權力機關、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接獲一筆就根據本條提供協助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而支付的款額，而所有或部分該等費用或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已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款額為限。

(8) 在本條中，“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174.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凡任何人管有根據本部要求出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等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 (a) 出示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要求，並不受該留置權影響；
- (b) 無須因該項出示或就該項出示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出示該等紀錄或文件並不損害該留置權。

175. 出示電腦資料

凡任何資料或事項載於根據本部要求出示的紀錄或文件，但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本部所授予要求出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出示以下述形式將該等資料或事項的紀錄或其有關部分複製而成的版本的權力 —

- (a) (如記錄能使該等資料或事項以可閱讀形式複製)以可閱讀形式；及
- (b) (如該等資料或事項記錄於電腦)以能使該等資料或事項以可閱讀形式複製的形式。

176.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凡調查員或第 165、166 或 167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根據本部取得任何紀錄或文件的管有，該調查員或該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符合其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合理條件下，容許如該等紀錄或文件沒有根據本部被取去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並將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177. 裁判官手令

(1) 裁判官如根據證監會僱員、調查員、第 165、166 或 167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或(就根據第 166 條行使權力的情況而言)第 166 條所指的有關當局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本部可要求出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手令指明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警務人員或該手令指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出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所授權的人，可

- (a) 要求在手令指明的處所內而他合理因由相信是於與正在或曾經在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出示該人所管有或控制而他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出示的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b) 禁止在手令指明的處所內發現的人
 - (i) 將根據(a)段要求出示的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記項或其他詳情，或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容許其他人干擾該等紀錄或文件；
- (c) 就任何根據(a)段要求出示的紀錄或文件採取任何看來是必要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等紀錄或文件及防止其被干擾。

(3) 根據本條移走的紀錄或文件可在自移走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予以保留，如該等紀錄或文件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需要，則可為該等法律程序而保留所需的較長期間。

(4)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收據，並可容許若該等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的話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並將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證監會或(就根據第166條行使權力的情況而言)第166條所指的有關當局管有的財產，一如其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6)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任何人行使第(2)款所賦的權力，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78. 文件的銷毀等

(1) 任何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部要求出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容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但如經證明他並非意圖向施加該要求的人隱瞞可由該等紀錄或文件所披露的事實，則屬例外。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 IX 部

紀律等

第 1 分部 — 釋義

179. 第 IX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失當行為”(misconduct)就某人而言

- (a) 指違反任何有關條文；
- (b) 指違反根據本條例發出或批給的牌照或豁免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c) 指與某人進行其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證監會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2) 在本部中，在某人是某持牌人的負責人員或參與該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情況下，如另一人因作出某行為犯有或曾在任何時間犯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a)、(b)或(c)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則就該人而言，該行為亦視為“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第 2 分部 — 紀律等

180. 就持牌人等採取的紀律行動

(1) 在第 182 條的規限下，如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獲發牌或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擔任或留任某持牌人的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或參與或繼續參與某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可行使其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述權力

- (i) 如該人是持牌人
 - (A) 就該人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撤銷該牌照；或
 - (B) 就該人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證監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ii) 如該人是某持牌人的負責人員
 - (A) 將根據第 123(1) 條就該人作為該負責人員而給予該人的核准撤銷；或
 - (B) 將上述核准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證監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i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iv) 禁止該人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申請牌照或申請根據第 123(1) 條核准作為持牌人的負責人員。
- (2) 在本條其他條文及第 182 條的規限下，如 —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獲發牌或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擔任或留任某持牌人的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或參與或繼續參與某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0,000；或

- (ii) 因該失當行為或因該人其他導致證監會達致該意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人獲得或增加的利潤金額或避免或減少的損失金額的3倍。

(3) 證監會在決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外，如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考慮該人現時或過往的行為是適當的，則可考慮該等行為。

(4) 根據第(2)款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於憑藉根據第182(2)條發出的通知而獲告知該命令後的30日內，或於證監會向該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所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繳付罰款。

(5) 證監會可藉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 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7) 除非證監會已在憲報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指引，顯示該會擬執行第(2)款所賦職能的方式，否則該會不得執行該款所賦的任何職能。

(8) 根據第(7)款發布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9)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就某人而言 —

(a) 就第(1)(a)或(2)(a)款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犯失當行為的時間；或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時間；

“受規管人士”(regulated person)指在有關時間具有下述身分的人 —

(a) 持牌人；或

(b) 持牌人的負責人員，或參與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181. 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的紀律行動

(1) 在第 182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持牌人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撤銷該牌照或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證監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a) 持牌人屬個人，而

(i) 該人與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或已有破產令根據該條例針對該人而作出；

(ii) 該人沒有履行就該人而作出的實施執行；

(iii) 該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庭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或

- (iv)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項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除外)被定罪，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人作為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的適當性；
- (b) 持牌人是法團，而
- (i) 有人獲委任為該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i) 該法團沒有履行就該人而作出的實施執行；
 - (iii) 該法團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該法團正在清盤或被下令清盤；
 - (v) 該法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項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除外)被定罪，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法團作為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的適當性；
 - (vi)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庭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或
 - (vii)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項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除外)被定罪，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法團作為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的適當性；
- (c) 持牌人不進行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
- (d) 持牌人在該牌照發出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不遵守並且持續不遵守根據第 115(2)(a)(i)或(ii)或(4)(b)、116(2)(b)、(c)或(d)(i)、(ii)或(iii)或 117(1)(b)條適用於他的規定；或

(e) 持牌人要求證監會如此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

(2) 在第 182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撤銷持牌人的牌照 —

(a) 證監會根據第 115(6)條向該人施加條件，指該人如將繼續進行該受規管活動，則該人應根據第 94 條獲認可提供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而

(b) (i) 該人沒有在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期間內根據第 94 條申請認可，或該人已通知證監會他不擬根據第 94 條申請認可；或

(ii) 該人已根據第 94 條申請認可，但該項申請不獲批准。

(3)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牌照當作被撤銷 —

(a) 持牌人屬個人，而他去世；或

(b) 持牌人是法團，而該法團已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

(4)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牌照當作被暫時吊銷 —

(a) 持牌人沒有按照第 133 條向證監會繳付年費；或

(b) 持牌人沒有按照第 133 條向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

而在第(5)款的規限下，暫時吊銷屬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認為該牌照不應再被暫時吊銷並藉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告知持牌人為止。

(5) 如任何牌照根據第(4)款被暫時吊銷，而第(4)(a)或(b)款描述的事件在由暫時吊銷根據第(4)款生效之日起計的30日過後仍未補救，或在證監會藉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的書面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過後仍未補救，有關牌照即當作被撤銷。

(6) 在第182條的規限下，如持牌人的負責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項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除外)被定罪，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人作為留任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的適當性，證監會可 —

- (a) 將根據第123(1)條就該人作為該負責人員而給予該人的核准撤銷；或
- (b) 將上述核准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證監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182. 有關根據第180或181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1) 證監會在根據第180(1)或(2)或181(1)(a)、(b)、(c)或(d)、(2)或(6)條針對某人而行使權力之前，須給予該人陳詞機會。

(2)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180(1)或(2)或181(1)(a)、(b)、(c)或(d)、(2)或(6)條針對某人而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 —

- (a) 載有述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載有該項決定的生效日期；
- (c)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項決定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及
- (d) 載有根據該項決定判處的罰款金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最後日期。

(3)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 181(1)(e)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某人的牌照，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 —

- (a) 載有述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載有該項決定的生效日期；及
- (c)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項決定施加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持續期及條款。

183. 就獲豁免人士採取的紀律行動

(1) 在本條其他條文及第 184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某獲豁免人士獲豁免領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撤銷該人士的豁免 —

- (a) 該人士不再是認可財務機構；
- (b) 該人士並不按照根據第 118(5)條施加的條件進行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
- (d) 證監會認為該人士並非繼續獲豁免的適當人選；
- (e)
 - (i) 有人獲委任為該人士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i) 該人士沒有履行就該人士而作出的實施執行；
 - (iii) 該人士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該人士正在清盤或被下令清盤；或

(v) 該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項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除外)被定罪，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人士作為繼續獲豁免的適當人選的適當性；

(f) 該人士不進行該項撤銷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或

(g) 該人士要求證監會如此撤銷該項豁免。

(2) 證監會在決定某獲豁免人士是否第(1)(d)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外 —

(a) 如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考慮該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是適當的，則可考慮該等行為；及

(b) 可因以下理由(不論是否有其他理由)作出決定：該人士的任何僱員或董事並非在進行與該豁免有關的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繼續擔任僱員或董事的適當人選。

(3) 如獲豁免人士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則該人士據以成為獲豁免人士的豁免當作被撤銷。

(4)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撤銷某認可財務機構據以成為獲豁免人士的豁免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5) 如根據某項豁免而成為獲豁免人士的人沒有按照第 133 條向證監會繳付年費，該項豁免即當作暫時撤銷，而在第(6)款的規限下，暫時撤銷屬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不應再被暫時撤銷並藉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告知該人士為止。

(6) 如任何豁免根據第(5)款暫時撤銷，而欠付的年費在由該項暫時撤銷根據該款生效之日起計的 30 日過後仍未繳付，或在證監會藉向有關的獲豁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過後仍未繳付，該項豁免即當作被撤銷。

184. 有關根據第 183 條行使權力的
程序規定

(1)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3(1)(a)、(b)、(c)、(d)、(e)或(f)條撤銷任何豁免前，須給予有關的獲豁免人士陳詞機會。

(2)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83(1)條撤銷任何豁免，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有關的獲豁免人士；該通知須載有 —

(a) 述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及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日期。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85. 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1) 如某人的牌照根據第 180 或 181 條就該人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被暫時吊銷，在暫時吊銷的期間，就本條例而言以及就該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當作沒有獲發牌。

(2) 如某人獲核准擔任某持牌人的負責人員，而該核准根據第 180 或 181 條被暫時撤銷，在暫時撤銷的期間，就本條例而言，該人當作並非該持牌人的負責人員。

(3) 如某人據以成為獲豁免人士的豁免根據第 183 條被暫時撤銷，在暫時撤銷的期間，就本條例而言，該人當作並非獲豁免人士。

(4) 在某人的牌照就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期間，該牌照仍可根據第 180 或 181 條被撤銷。

(5) 在准許某人擔任某持牌人的負責人員的核准被暫時撤銷期間，該項核准仍可根據第 180 或 181 條被撤銷。

(6) 在某人據以成為獲豁免人士的豁免被暫時撤銷期間，該項豁免仍可根據第 183 條被撤銷。

186. 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1)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0(1)或(2)、181(1)、(2)或(6)或 183(1)條作出決定時，可顧及其所管有的任何與該項決定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等資料或材料是如何歸予證監會管有的。

(2) 根據本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豁免，不具有以下效力 —

- (a) 廢止或影響由有關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的；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3) 證監會如在任何時間考慮根據第 180(1)或(2)或 181(1)(a)、(b)、(c)或(d)、(2)或(6)條針對某人行使權力，並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與該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 (a) 行使該等條文所賦權力；及
- (b) 採取證監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4) 證監會如根據第(3)款針對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行動，須遵守第 182(2)條，但在該人同意下，證監會無須遵守第 182(1)條。

(5) 本部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或依據第 196、197、198 或 199 條作出命令的權力。

187. 在吊銷牌照後持牌人的責任及在撤銷
豁免後獲豁免人士的責任

(1) 凡任何牌照或豁免根據本部被吊銷或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獲發該牌照的人或根據該項豁免成為獲豁免人士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證監會在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並與客戶資產有關或與該人的客戶的事務有關而由該人在任何時間代該客戶持有的紀錄，以證監會在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方式轉移予該客戶或該客戶指定的人。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

(3) 凡任何人根據第(2)款被控沒有遵從第(1)款施加的要求，如他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他在本意是遵從該要求時合理地行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本條中 —

“客戶”(client)就第(1)款提述的人而言，指在該人屬中介人的任何時候，根據附表1第1部中“客戶”的定義屬該人客戶的人；

“客戶資產”(client assets)的涵義與第VI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X 部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第 1 分部 — 釋義

188. 第 X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財產”(property)包括 —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第 2 分部 — 干預的權力

189. 限制業務

(1) 在第 193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 —

- (a) 禁止持牌法團 —
 - (i) 訂立屬指明類別或不屬指明類別的交易，或在指明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在指明範圍內或在指明範圍以外訂立交易；
 - (ii) 向屬指明類別或不屬指明類別的人招攬生意；

(iii)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經營業務；

(b) 要求持牌法團只以指明方式經營業務。

(2) 根據本條施加於任何持牌法團的禁止或要求，可涉及以下一項或兩項事宜 —

(a) 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相關而訂立的交易；

(b) 與該法團經營的其他業務相關而訂立的交易，而該等其他業務是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相關而經營的。

190. 限制處理財產

在第 193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就任何財產(不論是否某持牌法團的財產)，藉書面通知 —

(a) 禁止該法團 —

(i) 將該財產處置；或

(ii)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該財產；

(b) 要求該法團以(並只以)指明方式處理該財產。

191. 保存財產

(1) 在第 193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在覺得某財產的價值及類別是為確保某持牌法團能應付與構成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債務而適宜保存的情況下，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法團 —

- (a) 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的任何指明地方；及
- (b) 以能使該法團隨時隨意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方式，

保存該財產。

(2) 證監會可在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中指示須為該要求的目的而將屬指明類別的財產計算在內，或不得為施行該等要求而將屬指明類別的財產計算在內。

192. 要求轉移財產的保管

(1) 在第 193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持牌法團或任何其他人士將屬指明類別的有關財產（不論是否屬該持牌法團或該其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產）的保管，轉移予證監會或證監會為此委任的人。

(2) 根據第(1)款施加於某持牌法團或某人的要求，須視作亦要求該法團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協助證監會或證監會依據該款委任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要求履行其職能。

(3) 凡任何有關財產的保管已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轉移予證監會或證監會委任的人，則在不抵觸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財產的法庭命令（不論是否根據第(5)款作出）的情況下，該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該等財產保持原狀。

(4) 凡任何有關財產的保管已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轉移予證監會或證監會委任的人 —

- (a) 證監會隨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財產向原訟法庭申請第(5)款所指的命令；及
- (b) 以下的人可就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向原訟法庭申請第(5)款所指的命令 —

(i) 在該等財產轉移前保管該等財產的持牌法團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i) 對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有申索權或權益的其他人。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持牌法團或其他人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就該申請所關乎的任何有關財產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6) 本條及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就任何有關財產的保管而作的轉移，均不影響該等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所有權。

(7) 在本條中，“有關財產”(relevant property)指 —

(a) 某持牌法團以其獲發牌的身分代其客戶持有的財產，或該法團以該身分而由其他人代其持有或按其命令持有的財產；

(b) 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是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連的財產，

但不包括結算所參與者按照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存放於該結算所的證券。

193. 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1) 證監會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就任何持牌法團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a) 該法團或其客戶的任何財產，或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任何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的任何客戶或債權人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處理；

- (b) (在顧及包括第 126 條指明事宜的各有關事宜後)該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法團沒有遵從第 166(2)條指明的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從該項規定的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該法團的牌照可基於第 180(1)或 181(1)或(2)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
- (e) 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2) 儘管第 185(1)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任何法團的牌照根據第 180(1)或 181(1)或(2)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即使已有根據第 203 條就該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覆核申請或即使提出該申請的限期未屆滿，證監會仍可就該法團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猶如該法團是持牌法團一樣；在本部中凡提述持牌法團之處，亦須據此解釋。

194. 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的任何禁止或要求仍然有效，證監會如認為適當(不論是證監會主動或應被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的人或受該項禁止或要求影響的其他人的請求)，可藉向被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的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撤回該項禁止或要求；或
- (b) 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取代該項禁止或要求，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

(2) 如任何有關財產的保管已依據根據第 192 條施加的要求而轉移，則在原訟法庭就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根據第 192(5) 條作出命令後，該項要求不得根據第 (1) 款被撤回、取代或更改。

(3) 除原訟法庭根據第 192(5) 條所作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的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1)(b) 款用以取代另一項禁止或要求的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1)(b) 款更改後的禁止或要求，除非本身另有規定，否則須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根據本條 —

(a) 將其撤回為止；或

(b) 將其更改或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將其取代為止。

(4) 凡證監會根據第 (1) 款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本條條文在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1)(b) 款用以取代另一項禁止或要求的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1)(b) 款更改後的禁止或要求，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而本分部條文須據此解釋。

(5) 在不損害第 (4) 款的原則下，凡證監會根據第 (1) 款取代或更改根據第 192 條施加的要求，第 192(2) 至 (6) 條在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1)(b) 款用以取代該要求的要求，或根據第 (1)(b) 款更改後的該要求，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192 條施加的要求，而本分部條文須據此解釋。

195. 關於第 189、190、191、192 及 194 條的一般條文

(1) 凡證監會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194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該項禁止或要求的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就該項禁止或要求而給予的通知送達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2) 凡證監會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194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就該項禁止或要求而給予的通知須附有陳述，指明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的理由。

(3) 凡任何人依據第 194(1)條請求證監會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 —

- (a) 如證監會按照該項請求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須向該人送達按照第(2)款就該項禁止或要求而給予的通知的文本及隨附的陳述的文本；
- (b) 如儘管有該項請求，但證監會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則證監會須向該人送達拒絕通知，連同一項陳述，指明拒絕的理由。

(4) 凡 —

- (a) 證監會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194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及
- (b) 按照第(2)款就該項禁止或要求給予的通知所附有的陳述所指明的關於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明確地涉及某事宜，而 —
 - (i) 該事宜關乎該項陳述所指名的人，但該項禁止或要求並不是對該人施加的；及
 - (ii) 證監會認為該事宜在某方面對該人不利，

則證監會須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該人送達就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而給予的通知的文本，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的文本。

(5) 凡證監會根據第 192 條施加任何要求或根據第 194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該等要求，證監會須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 —

(a) 確定是否有任何並非被施加該項要求的人對該項要求關乎的有關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有申索權或權益；及

(b) 向經如此確定的人送達就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要求而給予的通知的文本，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的文本。

(6) 證監會可在憲報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關於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的公告，或關於根據第 194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禁止或要求的公告。

(7) 凡證監會根據第(6)款發布關於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的公告，該會亦須在憲報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關於其後根據第 194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的公告。

(8)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則根據第(6)或(7)款發布的公告可加入一項陳述，指明作出該公告所關乎的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9) 任何持牌法團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則 —

(a) 證監會在就該法團根據第 189、190、191 或 192 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194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通知，將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禁止或要求之事告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證監會如沒有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該等禁止或要求之前，以書面通知將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禁止或要求之事告知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禁止或要求後立即以書面通知，將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禁止或要求之事告知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第 189、190、191、192 及 194 條及根據該等條文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之事，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用作使有關合約的任何一方不能強制執行該合約：該方證明他在訂立該合約時以真誠行事，並證明他並不察覺根據第 189、190、191、192 或 194 條或本條就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或送達的通知或關乎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布的公告。

(11) 凡任何人憑藉第 189、190、191、192 或 194 條的施行，或憑藉根據任何通知或公告的給予、送達或發布(不論是根據第 189、190、191、192 或 194 條或本條而給予、送達或發布)，而撤銷任何合約，他須將他根據該合約從立約的任何另一方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歸還該另一方。

196. 向原訟法庭證明根據第 189、190、191、
192 或 194 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不獲遵從

(1) 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由於證監會根據第 189、190、191、192 或 194 條行使權力而對他有效的禁止或要求，則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向原訟法庭發出關於該項不遵從的證明，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並可

- (a) 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在原訟法庭信納該項不遵從是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懲罰該人及看似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2) 如有合理可能有人會不遵從由於證監會根據第 189、190、191、192 或 194 條行使權力而對他有效的禁止或要求，則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該人及原訟法庭信納能促致該人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人採取或不得採取原訟法庭所指示的行動。

(3) 本條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附錄 A 表格 10。

第 3 分部 — 其他權力及法律程序

197. 清盤令及破產令

(1) 如 —

- (a) 證監會覺得將某法團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及
- (b) 該法團屬原訟法庭具司法管轄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指明情況下將其清盤的一類法團，

證監會可基於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而提出呈請，要求將該法團清盤。

(2) 如 —

- (a) 某持牌人的債權人有理由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人作出破產令；及
- (b) 證監會覺得根據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人作出破產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證監會可根據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人作出破產令，而該條例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由債權人提出的呈請。

則 —
(3) 任何法團或持牌人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

- (a) 證監會在針對該法團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呈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通知，將提出呈請之事告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證監會如沒有在提出呈請之前，以書面通知將提出呈請之事告知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呈請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將提出呈請之事告知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198.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1) 凡 —

(a) 任何人 —

(i) 違反 —

(A) 任何有關條文；

(B)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作出的通知或要求；或

(C) 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豁免的條款或條件；

(ii) 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iii) 以威脅、承諾或以其他方式，誘使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 (iv) 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牽涉入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作為任何上述違反事項的一方；
 - (v) 企圖犯或串謀他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
- (b) 不論是否在根據第 168 條作出調查的過程中，有跡象顯示(a)(i)至(v)段提述的任何事項已發生、正發生或可能會發生，

在本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2) 以下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命令 —

- (a) 制止或禁止第(1)(a)(i)至(v)款提述的事項發生或持續發生的命令；
- (b) (如某人曾經(或看似是曾經)、正在或可能會牽涉入第(1)(a)(i)至(v)款提述的事項，不論是明知地或是其他情況)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命令；
- (c) 制止或禁止某人取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命令上指明的財產的命令；
- (d) 指定某人管理另一人的財產的命令；
- (e) 宣布某一與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或與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合約為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命令；
- (f) 指示某人作出或避免作出命令所指明的作為，從而確保根據本條作出的其他命令得以遵從的命令；

(g) 原訟法庭在作出(a)至(f)段提述的任何命令後認為必需的附帶命令。

(3) 任何人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則 —

(a) 證監會在依據第(1)款申請某項影響該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通知，將提出申請之事告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證監會如沒有在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通知將提出申請之事告知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申請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將提出申請之事告知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須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確定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並確定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

(5) 原訟法庭在應申請而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給予其認為適當的人，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通知，或兩者均進行。

(6) 原訟法庭如認為可取，可在依據第(1)款作出的申請有待決定之時，頒發其認為適當的臨時命令。

(7) 凡證監會依據第(1)款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該會無須就損害賠償作出承諾，以作為根據第(6)款頒發臨時命令的條件。

(8) 原訟法庭不論是否覺得 —

(a)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意圖再次參與或繼續參與第(1)(a)(i)至(v)款提述的事項；

(b)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曾參與該等事項；

(c) 如不作出有關命令，會使任何人有蒙受損害的迫切危險，

均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9) 原訟法庭如有權力根據第(1)款針對某人作出命令，則除可作出該命令外，並可增發命令，或另發命令以取代該命令，規定該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10) 原訟法庭可推翻、更改或解除其根據第(1)或(6)款作出或頒發的命令，或暫緩執行該命令。

199. 在對成員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1) 如證監會覺得某上市法團(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上市法團除外)現時或在其組成之時或之後經營其業務或處理其事務的方式 —

- (a) 欺壓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 (b) 涉及對該法團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c) 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該法團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d) 對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則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以呈請方式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作出命令，不論在作出申請時該法團是否仍屬上市法團。

(2) 原訟法庭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呈請時，如認為某上市法團的業務或事務正以或曾以第(1)(a)、(b)、(c)或(d)款描述的方式經營或處理，則不論經營或處理方式是否透過包含單一次的作為或一連串的作為或是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行為，原訟法庭均可 —

- (a) 作出命令，制止任何作為的進行，或規定進行任何作為；

- (b) 命令該法團以其名義，按命令指明的條款並針對命令指明的人，提起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法律程序；
- (c) 為該法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並可指明獲委任者的權力及責任並釐定其薪酬；
- (d) 在第(3)款的規限下，作出命令，規定某名須為該等業務或事務如此經營或處理負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人，在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15 年的期間內，不得在未得原訟法庭許可下 —
 - (i) 擔任或繼續擔任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其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關涉或參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管理。
- (e)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不論是命令對該法團將來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作出規管，或是命令由該法團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或由該法團的任何成員購買其他成員的股份(如由該法團購買該等成員的股份，則法庭亦可命令該法團的資本須相應地縮減)或是作出其他命令。

(3) 根據第(2)(d)款作出的命令，不得禁止任何人擔任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其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4) 儘管《公司條例》(第 32 章)另有規定，凡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改動或增補，則除該命令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該公司未得原訟法庭許可，無權對該章程另行作出與該命令不符的改動或增補。

(5) 在本條的規限下，如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改動或增補，該等改動或增補(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效力，有如藉該公司的決議妥為作出的一樣，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據此適用於經改動或增補的章程。

(6) 凡原訟法庭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改動或增補，或許可作出上述改動或增補，則該公司須在該命令或許可作出後的 14 日內，將該命令或許可的一份正式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7) 任何公司不遵守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

200.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公開失實表述等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 —

- (a) 任何人對向公眾或向包含公眾(包括上市法團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的有關通訊負有責任；
- (b) 該有關通訊關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可能影響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及
- (c) 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則該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

(2)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1)款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款作出賠償。

(3)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將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發出或複製的服務；
- (b) 該有關通訊是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c)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有關通訊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有關通訊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有關通訊時，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有關通訊；
- (c) 他在廣播該有關通訊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
-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視條例》(第52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5)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庭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6) 就第(1)款而言，對某有關通訊負有責任的人，包括 —

- (a) 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及
- (b) 在關鍵情況下協助、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

(7) 在根據第(1)款就任何有關通訊而提出的訴訟中，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如該訴訟是就第(6)(b)款提出的)該人只協助或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一部分，而該部分當時並非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b) (如該訴訟是基於該人協助或參與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而就第(6)(b)款提出的)該人在該有關通訊作出或發出時，以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為理由而反對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或

(c) 在 —

(i) 該有關通訊作出或發出時，該人以真誠行事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它並非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他以真誠行事且不知道或按理不可能預期他會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ii) 任何人蒙受第(1)款提述的金錢損失時 —

(A) 第(i)節提述的情況仍然存在；或

(B) 該人已察覺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該人在察覺後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行動就令致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宜作出澄清或促使作出澄清。

(8)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32章)第40條或本條例第107條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9) 本條並不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10) 在本條中 —

“有關通訊”指公告、披露、陳述或其他通訊；

“直播”(broadcast live)就任何有關通訊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有關通訊廣播；

“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有關通訊)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材料，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第 X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 1 分部 — 釋義

201. 第 X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各方” (parties) 就覆核申請而言，指證監會及提出申請的人；

“法官” (judge) 指 —

- (a)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
-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運作の上訴法院的前任上訴法院大法官；
- (c)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運作的高等法院的前任大法官或前任暫委大法官；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 (a) 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2 欄所述的條文作出；及
- (b)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但不包括任何豁免決定；

“審裁處” (Tribunal) 指第 202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豁除決定 ” (excluded decision) 指就屬獲豁免人士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就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 (a) 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3 部第 2 欄所述的條文作出；及
- (b) 屬在附表 7 第 3 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 覆核申請 ” (application for review) 指根據第 203(1) 條提出的申請。

第 2 分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20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 現設立一個名為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的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7 聆聽和裁定覆核申請。

(2) 除本部或附表 7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由一名主席主持，並與 2 名其他成員一起聆訊。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其他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3) 審裁處主席須由法官出任，其他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4) 附表 7 第 1 部適用於審裁處成員及暫委成員的委任，以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5)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 1 個的分部，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每一分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6) 審裁處成員 (身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主席除外) 可獲支付一筆財政司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該筆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7) 凡任何人屬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而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則不論該項委任，或該人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 (a) 該人作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任期，或該人行使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權力；
- (b) 該人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 (c) 該人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須遵守的條款。

203. 就證監會的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

(1) 在本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如因證監會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藉向審裁處送達書面通知，而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須列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的理由。

(3) 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 —

- (a) 如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就該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後的 21 日內提出；或
- (b) 如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並無上述規定，則就該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將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後的 21 日內提出。

(4)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須在獲送達通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通知的副本送達證監會。

204.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1) 審裁處接獲覆核申請後須進行聆訊，藉着覆核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而聆聽和裁定該申請。

(2) 審裁處根據第(1)款覆核任何指明決定後，可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

(b) 將有關事宜發還證監會處理，並可給予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證監會就審裁處指明的事宜重新作出決定。

(3) 審裁處就任何覆核申請作出裁定前，須給予覆核申請的各方陳詞的機會。

(4) 除第 206(3)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如須就事實問題作出裁定，須以根據其所得證據作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方式而作出。

205.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7 第 1 部及根據第 218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聆聽和裁定覆核申請，可主動或應覆核申請的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庭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通知書，要求某人出席審裁處的覆核申請聆訊、作供及出示由他管有並與覆核申請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c) 監誓；

- (d)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在其席前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與覆核申請有關的問題；
 - (e) 命令證人為覆核申請的目的以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據實提供證據；
 - (f)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已為審裁處收取的材料；
 - (g) 禁止發布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 (h) 決定收取(a)段提述的材料的方式；
 - (i) 決定就覆核申請所須依循的程序；
 - (j) 為進行覆核申請的聆訊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拒絕或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覆核申請的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擅自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覆核申請的聆訊的目的而出席審裁處聆訊、作證或出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以期他不為該目的而作出上述作為；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的聆訊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

(f) 因任何審裁處成員以該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

(3) 凡任何人根據第(2)(a)款被控拒絕或沒有遵從根據第(1)(g)款就某材料作出的禁令，他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會知道審裁處已作出該禁令，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6.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1)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205(1)條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或

(b) 犯第205(2)條所訂罪行，

則審裁處可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的行為屬藐視法庭一樣，而審裁處在如此行事時具有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相同權力。

(2) 任何人不得因就同一項拒絕或沒有遵從事件或就同一項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根據第(1)款因藐視罪被處罰但又在根據第205(2)條定罪時被處罰。

(3) 為免生疑問，審裁處在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懲罰藐視罪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207.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即使有人提出覆核申請，本部及附表 7 並不規定擔任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其任何顧客的事務資料。

208. 訟費

(1) 審裁處可藉命令將一筆款項判給 —

- (a) 在覆核申請的聆訊中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任何人；
- (b) 覆核申請的其中一方，

款項數額須是審裁處認為就該人或該一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申請及聆訊合理招致的訟費而言是適當的。

(2) 凡根據第(1)款判給訟費 —

- (a) 如該訟費是判給第(1)(a)款所指的人，則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有關申請的各方或其中一方支付，且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b) 如該訟費是判給第(1)(b)款所指的一方，則須由有關申請的另一方支付，且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 除根據第 218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根據第(1)款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4) 審裁處可命令根據第(1)款判給的訟費須以《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為基準而評定。

209. 就審裁處的裁定作出通知

(1) 審裁處須在覆核申請的聆訊完結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 —

(a) 審裁處就該申請所作的裁定，以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b) 審裁處就該申請根據第 208 條作出的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2) 如覆核申請的聆訊或該聆訊的任何部分是閉門進行的，則審裁處可藉命令禁止發布或披露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裁定或命令或作出該等裁定或命令的任何理由或其中任何部分。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審裁處依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4) 凡任何人因拒絕或沒有遵從審裁處就某裁定或命令或理由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依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被控犯第(3)款所指罪行，該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會知道審裁處曾就該裁定、命令或理由或該部分裁定、命令或理由(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該命令，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10.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1) 審裁處的命令須以書面記錄，並由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審裁處主席簽署。

(2)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審裁處命令，並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即視為審裁處妥為作出的命令，而無須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須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211.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審裁處可將其命令，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方式在原訟法庭登記，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作出的命令。

212. 申請擱置執行指明決定

(1) 如任何人已提出覆核申請，則可在審裁處就該申請作出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

(2) 審裁處須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聆訊以裁定該申請，如審裁處認為適當，可准予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13. 以案件呈述方式提交上訴法庭

(1) 審裁處可主動以案件呈述方式將覆核申請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2) 上訴法庭除可行使其就根據第(1)款提交的法律問題具有的其他權力外，亦可修改有關案件呈述，或命令將其發還審裁處以作修改。

(3) 如審裁處根據第(1)款將法律問題提交上訴法庭，則審裁處不得就覆核申請作出裁定，直至上訴法庭就有關法律問題作出裁定為止。

(4) 凡上訴法庭就根據第(1)款提交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審裁處就有關覆核申請作出裁定時，須考慮上訴法庭的裁定。

第 3 分部 — 上訴

21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凡覆核申請任何一方對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不論是否就覆核申請所作的裁定,或根據第 208 或 212 條作出的命令)感到不滿,可向上訴法庭就法律論點提出針對該項裁斷或裁定的上訴。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可 —

(a) 判上訴得直;

(b) 駁回上訴;或

(c) 將有關案件發還審裁處處理,並可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審裁處重新就覆核申請進行聆訊,以裁定上訴法庭指明的問題。

(3)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可就訟費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4) 除本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0 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所作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不可上訴。

215. 上訴不擱置執行

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14 條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的效力(不論是否就覆核申請所作的裁定,或根據第 208 或 212 條作出的命令)。如上訴法庭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216.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1) 即使第(2)及(3)款及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 —

- (a) 如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該決定不得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之前生效；或
- (b) 如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並無上述規定，則該決定不得在將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之前生效。

(2) 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第 115(6)、180(4)或 195(1)條適用的指明決定除外) —

- (a) 如該人在第 203(3)條指明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前，通知證監會他將不會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證監會當日生效；
-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該段提述的限期內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當日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a)段提述的限期內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 (i) 審裁處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如此確認當日生效；
 - (ii) 審裁處更改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則該決定在如此被更改或取代當日在經更改或取代的情況下生效；或
 - (iii)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決定在該申請如此撤回當日生效。

(3)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即使第(2)款及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如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話，可在就某指明決定送達的通知中，指明該決定原訂生效日期以外的另一日期，作為該決定的生效日期，而在此情況下，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日期生效。

217. 就豁除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證監會就他作出的豁除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1)款提述的上訴所作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3) 即使第(4)及(5)款及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豁除決定 —

(a) 如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該決定不得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之前生效；或

(b) 如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並無上述規定，則該決定不得在將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之前生效。

(4) 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豁除決定(第 118(5)、180(4)或 195(1)條適用的豁除決定除外) —

(a) 如就該決定須呈交摘要書而在《行政上訴規則》(第 1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指明的限期屆滿前，該人通知證監會他不會呈交該摘要書，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證監會當日生效；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該段提述的限期內呈交摘要書，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當日生效；或

(c) 如該人在(a)段提述的限期內就該決定呈交摘要書，而 —

(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如此確認當日生效；

(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則該決定在如此被更改、推翻或取代當日在經更改、推翻或取代的情況下生效；或

(iii) 該人撤回該摘要書，則該決定在該摘要書如此撤回當日生效。

(5)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即使第(4)款及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如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話，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在就任何豁除決定送達的通知中，指明該決定原訂生效日期以外的另一日期，作為該決定的生效日期，而在此情況下，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日期生效。

21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以規管根據第 214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b) 以規管根據第 211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的程序；

(c) 以對本部或附表 7 第 1 部沒有作出規定而關乎覆核申請或覆核申請的聆訊的程序事宜或關乎該等聆訊的事宜作出規定；

(d) 以對根據第 208 條判給訟費及對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e) 以訂明就與覆核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適用的費用；
- (f) 以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219. 附表 7 第 2 及 3 部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命令修訂附表 7 第 2 及 3 部。

第 XII 部

對投資者的賠償

220. 第 X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期交所”(Futures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交所賠償基金”(Futures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聯交所賠償基金”(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的涵義與附表 10 第 43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賠償”(compensation)指根據在第 228 條下訂立的規則，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

“賠償基金”(compensation fund)指根據第 221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221. 賠償基金的設立

證監會須為施行本部而設立及維持一個賠償基金，其中文名稱為“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英文名稱則為“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222. 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

(1) 賠償基金由下列款項組成 —

- (a) 按照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付予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所有款項；
- (b) 根據附表 10 第 44(2)或(10)(c)、45(2)或(10)(b)及 46(11)條付予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
- (c)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行使本部或第 III 部賦予採取行動的權力而追討所得的所有款項；
- (d) 根據第(3)款借入的所有款項；
- (e) 根據第 225 條作出投資而獲得的收益或溢利；
- (f) 合法地付予賠償基金的所有其他款項。

(2) 證監會 —

- (a) 須就根據附表 10 第 44、45 及 46 條分別付予賠償基金的款項，維持獨立帳戶；
- (b) 可在認為有需要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獨立帳戶維持分帳戶；及
- (c) 可在認為有需要時，為 —
 - (i) 不同的交易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ii) 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或
 - (iii) 一般地為更有效管理基金，就賠償基金維持獨立帳戶。

(3) 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前的書面同意下，可為賠償基金的目的，按其認為可接受的條款及利率，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借入款項，並可將在第 225 條下取得的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該等借貸。

223. 款項須存於帳戶

證監會須於一間或多於一間認可財務機構，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並須在組成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未按照本部運用前，將該等款項存入或轉帳入該等帳戶。

224. 賠償基金的帳目

(1) 證監會須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並須就在本條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本條生效日期後終結的財政年度，及就隨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以下文件 —

- (a) 以該年度最後一天狀況為準的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
- (b) 在獨立帳戶根據第 222(2)(a) 或 (c) 條或分帳戶根據第 222(2)(b) 條維持的情況下 —
 - (i) 就該等獨立帳戶或分帳戶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擬備的以該年度最後一天狀況為準的綜合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
 - (ii) 就每個獨立帳戶或分帳戶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擬備的以該年度最後一天狀況為準的獨立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2) 根據第(1)款擬備的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須分別由主席及最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簽署。

(3) 證監會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帳目。

(4) 根據第(3)款委任的核數師須每年審計賠償基金帳目，並須審計根據第(1)款擬備的每一份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就每份該等帳目及資產負債表擬備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並將報告提交證監會。

(5) 根據第(4)款擬備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該核數師所作的一項陳述，說明他是否認為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它們所關乎的事宜。

(6) 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可按他執行在本條下的職能所需，要求提交及查閱任何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簿冊及紀錄。

(7)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證監會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擬備並經審計的每份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連同核數師就該等帳目及資產負債表擬備的報告，一併提交財政司司長，並安排在憲報發布該等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225. 款項的投資

(1) 證監會可將組成賠償基金而又未須即時用於本部所訂其他用途的款項 —

(a)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定期存款；或

(b) 投資於受託人獲法律授權而可將其信託基金所投資於的證券。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將款項投資或存放而獲得的收益或溢利，須撥入賠償基金內。

(3) 定期存款單或其他證明款項已根據第(1)款投資的文件，可存放於證監會辦事處，或交由認可財務機構保管。

226. 從賠償基金撥款

(1) 在符合本部規定下，賠償基金須不時按需要及按證監會決定的次序，撥出款項用以支付以下開支 —

- (a) 因調查或抗辯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而提出的申索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或就賠償基金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或證監會在行使本部就賠償基金賦予該會的權利、權力及權限下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
- (b) 管理賠償基金所招致或牽涉的開支；
- (c) 就根據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可向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而獲取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作出財務安排所招致的開支；
- (d) 就根據第 222(3) 條借入款項而支付的利息；
- (e) 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所容許的賠償申索款額、提出及證明該等申索的費用及其附帶的費用，以及就賠償而支付的利息；及
- (f) 須按照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從賠償基金撥付的一切其他款項。

(2) 如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不足以 —

- (a) 支付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索或可能的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付還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現金繳存證監會的款額；及
- (c) (如屬聯交所賠償基金)付還證監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9(2)條曾支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的款額(如有的話)，

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證監會須從賠償基金撥出其認為公平的款額，支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3) 根據第(2)款支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的總額，不得超逾根據附表 10 第 44(2)或 45(2)條支付予賠償基金的各別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4) 賠償基金如解散的話，證監會在清償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

- (a) 向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全數或局部支付在賠償基金中屬於根據附表 10 第 44(2)及(10)(c)條來自聯交所賠償基金的部分；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及
- (b) 向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全數或局部支付在賠償基金中屬於根據附表 10 第 45(2)及(10)(b)條來自期交所賠償基金的部分；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

227.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 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1) 凡任何人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失責提出申索，在證監會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 (a) 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在上述付款的範圍內，須由證監會代入；及
- (b) 在證監會未獲全數付還上述付款前，申索人無權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從犯該項失責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如該項損失是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其他的人的僱員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所引致的，則申索人無權從該僱員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

(2) 證監會憑藉第(1)款追討所得的所有款項，須撥入賠償基金內。

228. 訂立規則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373(8)及(9)條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下列事宜訂立規則 —

- (a)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b) 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的最高賠償金額；
- (c) 根據第 222(2)(b)條維持分帳戶，從該等分帳戶付款，以及就賠償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基金所賺取的利息在不同的分帳戶之間的分配；及
- (d) 對更有效地施行本部條文及貫徹宗旨作出規定的一般條文。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就下列事宜，訂立不抵觸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的規則 —

- (a) 在何種情況下有權提出賠償申索；
- (b) 提出賠償申索的方式；
- (c) 提出及證明賠償申索的費用及其附帶費用的支付；
- (d) 賠償款額的利息的支付；
- (e) 為使證監會可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而須向該會提交的資料或文件；
- (f) 何人或屬何類別的人無權提出賠償申索；
- (g) 證監會可於何種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籲請提出賠償申索；

- (h) 證監會可於何種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決定、處理及支付賠償申索；
- (i) 賦權證監會作出下列事宜 —
 - (i) 在清盤或破產的法律程序中提交一項賠償申索，作為債權證明；
 - (ii) 以證券作為支付賠償的形式，並為此目的而購入證券；及
 - (iii) 要求將申索人的訴訟權轉讓，以作為支付賠償的先決條件；
- (j)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管理賠償基金方面的職能；
- (k)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 78 條獲轉移職能時可能須負責的賠償基金的管理，制訂妥善的會計及審計制度；
- (l) 須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安排；
- (m) 為更有效地施行本部條文而需要或適宜獲取的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需要或適宜作出的財務安排；及
- (n) 對更有效地施行本部條文及貫徹宗旨作出規定的一般條文。

(3) 證監會在根據第(2)款就(a)及(f)段所指明的事宜訂立規則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第 XIII 部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第 1 分部 — 釋義

229. 第 XIII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內幕交易 ” (insider dealing)指第 253 條所指的內幕交易；

“ 市場失當行為 ” (market misconduct)指 —

- (a) 內幕交易；
- (b) 第257條所指的虛假證券交易；
- (c) 第258條所指的在證券市場操控價格的行為；
- (d) 第259條所指的披露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為；
- (e) 第260條所指的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
- (f) 第261條所指的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
- (g) 第262條所指的虛假期貨合約交易；
- (h) 第263條所指的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的行為；
- (i) 第264條所指的披露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為；或

- (j) 第265條所指的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行為，

並包括企圖從事，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從事(a)至(j)段提述的任何行為；

“有聯繫者”(associate)就某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與該人同居儼如配偶的人，或該人的兄弟、姊妹、父母、繼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e) 在不局限(a)至(d)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與該人訂有以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第一類是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第二類是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投票權時行動一致的協議或安排；

“法官”(judge)指 —

- (a)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
-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或在1997年7月1日之前運作的上訴法院的前任上訴法院大法官；

- (c)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在1997年7月1日之前運作的高等法院的前任大法官或前任暫委大法官；

“ 控制人 ” (controller)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或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有聯繫者)有權行使33%以上的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有聯繫者)有權行使33%以上的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 提控官 ” (Presenting Officer)就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235(4)條委任以進行該程序的人；

“ 審裁處 ” (Tribunal)指第 235 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 在本款及第 230 至 233 條及第 4 分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上市法團 ” (listed corporation)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發生關乎該法團的內幕交易時，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 上市證券 ” (listed securities) 指 —

- (a)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時，由該法團發行並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
- (b)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時，由該法團發行而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上市的證券；或

- (c)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且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有關消息” (relevant inform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

- (a) 該法團的；
- (b)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 (或相當可能會) 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derivatives) 就上市證券而言，指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取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 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 (a) 段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 段所提述的任何合約；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i) 該等證券；或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亦不論它們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的；

“證券”(securities)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其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其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b) (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與(a)段所述各項目有關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證；

(d)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e) 根據第369條藉公告訂明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3) 就第(1)款中“控制人”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行使 33% 以上的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則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視作可由該人行使。

(4) 如法團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的董事慣常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230.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

就第 229(2)及 231 至 233 條及第 4 分部而言，凡提述證券權益之處，須解釋為包括該等證券中任何種類的權益，而就此而言，無須理會於行使依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可能受到的限制或約束。

231.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1) 就第 4 分部而言，任何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 (a)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 (b)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
- (c) 他身居某職位，而因以下理由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取得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 (i) 在 —
 - (A) 他本人、他的僱主、他擔任董事的法團，或他屬合夥人的商號；與

(B) 該法團、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或該法團或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大股東，

之間存在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ii)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

(d) 他有途徑取得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 —

(i) 他有該途徑是因他身居某職位，而憑藉(a)、(b)或(c)段，該職位令他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及

(ii) 該消息關乎上述兩個法團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涉及該兩個法團的其中一個與其餘一個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關乎已打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或

(e) 在關乎該法團的內幕交易發生之前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憑藉(a)、(b)、(c)或(d)段他會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只要某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是憑藉第(1)款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則就第4分部而言，該法團即被視為與該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

(3)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具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任何類別的權益的人，而他所具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5%。

232.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

(1) 就第 4 分部而言，任何公職人員或指明人士如以該身分接獲關於某法團的有關消息，即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指

- (a) 行政會議成員；
- (b) 立法會議員；
- (c)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委員會、局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d) 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e) 任何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f) 財政司司長為本款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不論該成員、議員、高級人員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臨時的或常任的，亦不論是否獲付酬金的。

233. 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

就第 229(2) 條及第 4 分部而言，凡任何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購買、出售、交換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其衍生工具，或與別人協議作出上述作為，或取得或處置任何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購買、出售、交換或認購的權利，或與別人協議取得或處置該等權利，他即視作進行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234.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交易
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

(1) 任何人如具有處置證券或行使處置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或是明示或隱含的), 或就關乎證券的期權而言, 具有行使該期權的權限, 則就第5分部而言, 該人視作具有該證券的權益。

(2) 第(1)款提述的人的權限即使 —

(a) 受到限制或約束, 或可受到限制或約束; 或

(b) 須聯同另一人方可行使,

此事實無關重要。

(3) 凡任何法團就某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而 —

(a) 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就該證券而行事; 或

(b) 某人或其有聯繫者是該法團的控制人,

則該人須視作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4) 凡任何人 —

(a) 已訂立合約以購買某證券, 則在他若履行合約便能如此購買的範圍內;

(b) 具有使某證券轉移予他或他指定的人的權利, 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 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 則在他若強制執行該權利便能令該證券如此轉移的範圍內; 或

- (c) 具有根據一項期權取得某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行使該權利便能取得該證券或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

他須視作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5) 凡任何證券受信託所規限，而任何不是該證券的受託人的人如憑藉第(4)(b)款具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5分部而言具有證券權益時，受託人在該證券中的權益須不予理會。

(6)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某人的權益或屬某類別人士的人的權益，在斷定該人是否就第5分部而言具有證券權益時須不予理會。

(7) 如任何人在買賣某證券前具有該證券的權益，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在買賣該證券後具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就第5分部而言，買賣該證券不涉及其實益擁有權的改變。

第2分部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35.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8聆聽和裁定根據第236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2) 除本部或附表8另有規定外，審裁處由一名主席主持，並與2名其他成員一起聆訊。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其他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3) 審裁處主席須由法官出任，其他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4) 律政司司長須就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委任一人為提控官，以進行該程序，律政司司長並可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協助提控官。

(5) 提控官須為律政人員、大律師或律師。

(6) 附表 8 適用於審裁處成員及暫委成員的委任、提控官及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的委任及角色，以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7)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 1 個的分部，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每一分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8) 以下的人各可獲支付一筆財政司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 —

- (a) 審裁處成員(身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主席除外)；
- (b) 提控官(身為律政人員的提控官除外)；及
- (c) 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身為律政人員或公職人員的人除外)，

該等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9) 凡任何人屬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而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則不論該項委任，或該人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 (a) 該人作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任期，或該人行使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權力；
- (b) 該人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 (c) 該人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須遵守的條款。

236. 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1)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根據第(8)或(9)款作出的報告之後或在其他情況下，如認為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則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2) 財政司司長可藉向審裁處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書面陳述，指明附表 8 所訂明的事宜。

(3) 在不局限第 235(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是由審裁處裁定 —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b) 從事該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行為而取得或增加的利潤或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款額。

(4)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可依據第(3)(b)款指明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該人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
- (b) 該人沒有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但 —
 - (i) 審裁處依據該款指明某法團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ii) 該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行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該人，或是在該人知悉或獲他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發生的；或
- (c) 該人沒有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但 —
 - (i) 審裁處依據該款指明另一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ii) 該人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構成該行為的作為，而該人是知道該作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

(5) 如根據本部任何條文，某人不得因某市場失當行為而被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則審裁處不得依據第(3)(b)款指明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6) 審裁處在依據第(3)(b)款指明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陳詞機會。

(7) 現聲明除第 245(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在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所適用的舉證準則。

(8) 凡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事件，可向財政司司長報告該事件。

(9) 凡律政司司長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事件，可向財政司司長報告該事件。

(10)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根據第(8)或(9)款作出的報告之後或在其他情況下，如認為有人犯第 XIV 部所訂任何罪行，第(1)款並不阻止財政司司長將該事宜交予律政司司長。

237.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8 及根據第 252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為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研訊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庭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審裁處的聆訊、作供及出示由他管有並與該研訊程序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c) 監誓；
 - (d)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在其席前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研訊程序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e) 命令證人為研訊程序的目的以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據實提供證據；
 - (f)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已為審裁處收取的材料；
 - (g) 禁止發布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 (h) 決定收取(a)段提述的材料的方式；
 - (i) 決定就該研訊程序所須依循的程序；
 - (j) 為進行該研訊程序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拒絕或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審裁處的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擅自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根據第236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而出席審裁處聆訊、作證或出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以期他不為該目的而作出上述作為；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的聆訊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
- (f) 因任何審裁處成員、提控官或協助提控官的人以該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

(3) 凡任何人根據第(2)(a)款被控拒絕或沒有遵從根據第(1)(g)款就某材料作出的禁令，他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會知道審裁處已作出該禁令，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38. 審裁處在證據方面的進一步權力

(1) 為根據第236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審裁處可主動或應就該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的申請，書面授權證監會行使第(2)款指明的權力和向審裁處提供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取得的文件及資料。

(2) 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權力

- (a)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任何人的紀錄或文件可能載有與有關研訊程序有關的資料時，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
- (b) 複印(a)段提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以及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在作出上述作為所需的期間(不得超逾2日)取去該等紀錄或文件；
- (c) 要求任何人在指明時間內就關於(a)段提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提供解釋或詳情(如適用的話，包括描述擬備該等紀錄或文件時的情況、提供所有在與該等紀錄或文件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收取的指示的詳情，以及解釋在該等紀錄或文件中作出某記項的理由)；
- (d) 要求任何人在指明時間內就在任何處所是否存有可能載有與有關研訊程序有關的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並提供關於該等處所、紀錄或文件的詳情；
- (e) 要求任何依據本條提供的資料、解釋或詳情藉法定聲明核實，並監理該等聲明；
- (f) 向審裁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能夠提供與有關研訊程序有關的資料的人錄取口供。

(3) 證監會須在符合其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合理條件下，准許如任何紀錄或文件沒有根據第(2)(b)款被取去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並將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4)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要求查閱由任何人保管或控制的紀錄或文件，該人須出示該等紀錄或文件。

(5)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任何資料、解釋或詳情，他須在其權力所及的範圍內遵從該要求，並須在應要求下，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等資料、解釋或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6)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4)或(5)款；
- (b) 在看來是遵守第(4)或(5)款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c) 妨礙證監會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或
- (d) 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有關的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容許他人作出任何該等作為，

即屬犯罪。

(7) 被控犯第(6)(d)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並無意圖阻撓審裁處或證監會知悉可由有關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39. 證據在其他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任何人在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所提出的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提出的證據(包括根據第 237 條由審裁處收取或向審裁處出示的材料或文件，及根據第 238 條向審裁處提供、出示或披露的文件或資料)(以下統稱“研訊程序證據”)，就本部(包括根據或依據本部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所有目的而言均可獲接納，但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研訊程序證據不得在任何由該人在法庭或為針對該人而在法庭提起的其他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2) 研訊程序證據在以下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 (a) 因研訊程序證據的提出而引起的在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 (b) 就該人在該研訊程序中或為該程序的目的對任何問題的回答而檢控該人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檢控該人犯作假證供罪的刑事法律程序。

(3) 研訊程序證據可在任何法庭的任何其他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前提是假若沒有研訊程序根據第 236 條提起，該等證據本可在該法庭中根據適用於該等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或程序，而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

240.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即使任何人的行為是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對象，本部及附表 8 並不規定擔任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其任何顧客的事務資料。

241. 審裁處的命令等

(1) 凡任何人依據第 236(3)(b) 條被指明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則審裁處可在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 (a) 命令該人在命令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逾 5 年)，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該人在命令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逾 5 年)，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該人不得再作出構成該命令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不論是否該研訊程序所關涉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作為；
- (d) 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數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取得或增加的利潤或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數額；
- (e) 在不減損第 244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招致的有關研訊程序的開支及附帶開支，和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的調查而由政府招致的開支及附帶開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 在不減損第 244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招致的有關研訊的開支及附帶開支，和在有關事宜交付審裁處前已對該人行為或事務作出的調查而由證監會招致的開支及附帶開支，命令該人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g) 在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2) 凡 —

(a) 在過往某人的行為導致他被裁定犯第XIV部所訂罪行；

(b) 在過往某人的行為導致審裁處依據第236(3)(b)條指明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c) 某人的行為在本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該人在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指明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該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該人陳詞機會。

(4) 為施行第(1)(a)款，審裁處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審裁處可就任何人在根據第(1)(c)款作出的命令中指明一項市場失當行為，不論在該命令作出時，該人是否可能會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

(6)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該人。

(7) 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自該人接獲關於該命令的通知的日期或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8) 凡審裁處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告知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

(9) 任何人拒絕或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42.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1) 凡某法團依據第236(3)(b)條被指明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而該行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屬該法團高級人員的人違反第266條委予他的責任，則即使該人並沒有依據第236(3)(b)條被指明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仍可就該人而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41(1)(a)至(g)條提述的命令。

(2) 凡 —

- (a) 在過往某人的行為導致他被裁定犯第XIV部所訂罪行；
- (b) 在過往某人的行為導致審裁處依據第236(3)(b)條指明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c) 某人的行為在本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該人在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指明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該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該人陳詞機會。

(4) 凡審裁處就任何人根據第(1)款作出第241(1)(c)條提述的命令，審裁處可在該命令中指明一項市場失當行為，不論在該命令作出時，該人是否可能會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

(5)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該人。

(6) 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自該人接獲關於該命令的通知的日期或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7)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241(1)(b)條提述的命令，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告知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

(8)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第241(1)(a)條提述的命令，如該人拒絕或沒有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43. 根據第241或242條 須付的款項的利息

凡審裁處根據第241或242條命令某人繳付款項，則所繳付的款項須衍生複利息 —

(a) 如該人根據第241(1)(e)或(f)條提述的命令須繳付款項(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241(1)或242(1)條作出的)，複利息由命令的日期起計算；或

(b) 在其他情況下，複利息由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當日起計算，

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及衍生複利息的方式按審裁處認為適當者而定。

244. 訟費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可於根據第236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完結時，或於該程序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命令將一筆款項判給

- (a) 在該程序的過程中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任何人；
- (b) 任何人，而他的行為的全部或部分為該程序的標的；
- (c) 證監會，

款項數額須是審裁處認為就該人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程序合理招致的訟費而言是適當的。

(2) 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3) 除根據第252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適用於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4) 審裁處可命令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須以《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為基準而予以評定。

(5) 第(1)(a)及(b)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他憑藉第236(4)(a)、(b)或(c)條而依據第236(3)(b)條被指明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b) 審裁處認為他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審裁處在根據有關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其行為；或
- (c)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研訊程序。

245.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1)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 237(1)條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第 241(1)(b)或(c)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 241(1)或 242(1)條作出的；或
- (c) 犯第 237(2)或 238(6)條所訂罪行，

則審裁處可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的行為屬藐視法庭一樣，而審裁處在如此行事時具有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相同權力。

(2) 任何人不得就同一項拒絕或沒有遵從事件或就同一項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根據第(1)款因藐視罪被處罰但又在根據第 237(2)或 238(6)條定罪時被處罰。

(3) 為免生疑問，審裁處在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懲罰藐視罪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246. 審裁處的報告

(1) 審裁處在進行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後，須就該程序擬備書面報告，報告須載錄 —

- (a) 審裁處根據第236(3)條作出的任何裁定及根據第241或242條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裁定及命令的理由；及
 - (b) 根據第244條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 (2) 審裁處須以下述方式發出根據第(1)款擬備的報告
- (a) 首先將一份報告交予財政司司長；及
 - (b) 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
 - (i) 將報告發表，使其文本可提供予公眾；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在有關研訊程序直接涉及某人的行為的情況下，將一份報告交予該人；
 - (iii) 將一份報告交予律政司司長；
 - (iv) 將一份報告交予證監會；及
 - (v) 如某人依據第236(3)(b)條被指明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而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則在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一份報告交予該團體。

(3) 如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財政司司長可安排將整份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他指示的方式提供予公眾人士或某特定的人或專業團體，財政司司長行使上述權力的先決條件是他認為如此行使權力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4) 凡審裁處的報告根據第(2)(b)款發表或根據第(3)款提供，任何人不得因發布該報告的真實準確敘述或中肯準確撮要，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247.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1) 審裁處的命令須以書面記錄，並由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審裁處主席簽署。

(2)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審裁處命令，並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即視為審裁處妥為作出的命令，而無須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須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248.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審裁處可將其命令，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方式在原訟法庭登記，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作出的命令。

第 3 分部 — 上訴等

24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在審裁處為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裁斷或裁定後，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或依據第 236(3)(b)條被指明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如對該項裁斷或裁定感到不滿，可向上訴法庭

(a) 就法律論點；或

(b) (如獲上訴法庭許可)就事實問題，

提出針對該項裁斷或裁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上訴。

(2)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1、242 或 244 條就某人作出命令，他可向上訴法庭提出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250.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 (1)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49(1) 條提出的上訴，可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或
 - (c) 將有關案件發還審裁處處理，並可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審裁處重新進行有關研訊程序，以裁定上訴法庭指明的問題。
-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49(2) 條提出的上訴，可
 - (a) 推翻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
 - (b) 以其認為適當的新命令取代上訴所針對的原有命令（不論新命令較原有命令嚴苛或寬鬆），但該新命令須是審裁處有權就上訴人而作出的。
- (3)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49 條提出的上訴，可就訟費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251. 上訴時不擱置執行

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49 條提出上訴或送交上訴許可申請書存檔，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裁斷或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效力。如上訴法庭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5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以規管
 - (i) 根據第 249 條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及該等申請的聆訊程序；
 - (ii) 根據第 249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iii) 根據第 248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的程序；
- (b) 以對本部或附表 8 沒有作出規定而關乎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程序事宜或關乎該程序的事宜作出規定；
- (c) 以對根據第 244 條判給訟費及對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d) 以訂明就與根據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有關的任何事宜而適用的費用；
- (e) 以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第 4 分部 — 內幕交易

253. 內幕交易

- (1)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 (a)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並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上述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 (b)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 (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 (c)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任何消息，而他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d)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該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e) 任何人知道另一人與該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得到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 —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 (f) 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並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取得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意圖的消息，並在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2) 明知而在第(1)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則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亦告發生

- (a) 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或
- (b) 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254. 內幕交易 — 某些人不得視為
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1) 如進行內幕交易的人證明

- (a) 他進行該宗交易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與該宗交易有關的證券的包銷協議過程中進行該宗交易；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該宗交易，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 凡任何法團(“前者”)就另一法團(“後者”)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內幕交易，如該法團證明

- (a) 雖然某人掌握關於後者的有關消息，但進行該宗交易的決定是由該人以外的人作出的；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該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 (ii) 掌握該消息的人沒有就該宗交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及
- (c) 該消息事實上沒有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而掌握該消息的人事實上沒有就該宗交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前者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3) 如進行內幕交易的人證明他進行該宗交易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別人取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4) 如進行內幕交易的人證明 —

- (a) 他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宗交易；
- (b) 他沒有揀選該宗交易所關乎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證券或其衍生工具提供意見；
- (c)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另一人掌握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 (d) 他沒有就該宗交易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行事，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 如進行內幕交易的人證明

- (a) 他與該宗交易的另一方是直接與對方進行交易的；及
- (b) 在他進行該宗交易時 —
 - (i) 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 (ii) 該宗交易既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則通知認可證券市場，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6) 凡任何人就某法團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內幕交易，他如證明 —

- (a) 他沒有慫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他在進行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7) 凡任何人因曾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本屬進行內幕交易，如證明 —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該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該另一人在進行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首述的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8) 如進行內幕交易的人證明該宗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55. 內幕交易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 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如任何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進行內幕交易，而他證明他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並證明當時他覺得

- (a) 該另一人是徵詢上述意見的適當對象；及
- (b) 假使該另一人進行該宗交易，該另一人不會因此成為進行內幕交易，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56. 內幕交易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凡任何人透過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而屬進行內幕交易，如他證明在他知悉該宗交易所關乎的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第 5 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257. 虛假證券交易

(1) 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造成或致使造成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不論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或
- (b)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就證券的行情或買賣價格造成或致使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不論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則虛假證券交易即告發生。

(2) 如任何人在香港 —

- (a)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造成或致使造成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或

- (b)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行情或買賣價格造成或致使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則虛假證券交易即告發生。

(3) 在以下情況下，虛假證券交易即告發生：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或罔顧實情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買賣證券的交易)，而該宗或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的效果，是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4) 在以下情況下，虛假證券交易即告發生：任何人在香港蓄意或罔顧實情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買賣證券的交易)，而該宗或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的效果，是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設定非真實的買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5) 在不局限構成第(1)或(2)款所指的虛假證券交易的行為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如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則就第(1)或(2)款而言，該人須視作已造成或已作出某作為而該作為相當可能會造成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在證券的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 (a) 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買賣證券的交易或看來是買賣證券的交易，而該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b) 要約以某個價格出售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

- (c) 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出售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或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出售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

(6) 如作出第(5)(a)、(b)或(c)款提述的作為的人證明他作出該作為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造成第(1)或(2)款所指的表象，則不得以虛假證券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7) 在本條中 —

- (a) 提述買賣證券的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提述進行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58. 在證券市場操控價格

(1) 在以下情況下，在證券市場操控價格的行為即告發生 —

- (a) 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或藉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而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證券的價格波動(不論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 (b) 任何人在香港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或藉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而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

(2) 就第(1)款而言，一宗交易的各方是或曾是打算該宗交易按其條款生效此一事實，並非斷定該宗交易是否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的決定性因素。

(3) 如任何人證明他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就證券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得以該人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而導致證券市場價格被操控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59. 披露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

(1) 如任何人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或授權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而該資料的大意是某法團的證券的價格(不論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 —

- (a) 已進行該受禁交易；或
- (b) 已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則披露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基於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該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而以披露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為理由，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並非從訂立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或

- (b)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是從訂立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但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之時，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以真誠行事的。
- (3) 在本條中 —
- (a) “受禁交易”指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或交易，亦指構成違反第 XIV 部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的作為或交易；而
 - (b) 提述任何人進行受禁交易，亦須據此解釋。

260. 操縱證券市場

- (1) 如任何人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出售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一宗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則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如任何人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出售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一宗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

則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即告發生。

(3) 在本條中 —

- (a) 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提述進行或履行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61. 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

(1) 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或授權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而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相當可能會 —

- (a) 誘使另一人認購香港的證券；
- (b) 誘使另一人在香港出售或購買證券；或
- (c) 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香港的證券的價格，

則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不得以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將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發出或複製的服務；
- (b) 該資料是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3)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不得以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
-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4) 如任何人證明他在直至任何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之時 —

- (a) 他以真誠行事；及
- (b) 他 —
 - (i) 不知道；及
 -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可能知道，而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亦不可能預期他會知道，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則不得以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 在本條中 —

“直播”(broadcast live)就任何資料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資料廣播；

“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資料)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材料，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262. 虛假期貨合約交易

(1) 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造成或致使造成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不論該等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或
- (b)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就期貨合約的行情或買賣價格造成或致使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假象(不論該等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則虛假期貨合約交易即告發生。

(2) 如任何人在香港 —

- (a)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造成或致使造成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或
- (b)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的行情或買賣價格造成或致使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則虛假期貨合約交易即告發生。

(3) 在以下情況下, 虛假期貨合約交易即告發生: 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或罔顧實情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 而該宗或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的效果, 是為在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 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4) 在以下情況下，虛假期貨合約交易即告發生：任何人在香港蓄意或罔顧實情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該宗或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的效果，是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263. 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

(1) 在以下情況下，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的行為即告發生 —

- (a) 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藉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而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或引致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波動（不論該等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 (b) 任何人在香港藉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而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或引致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波動。

(2) 就第(1)款而言，一宗交易的各方是或曾是打算該宗交易按照其條款生效此一事實，並非斷定該某宗交易是否虛構的或非真實的交易的決定性因素。

(3) 如任何人證明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目的並非在於或並不包括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或引致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波動，則不得以該人就期貨合約交易而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64. 披露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

(1) 如任何人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或授權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而該資料的大意是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不論該等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等合約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 —

- (a) 已進行該受禁交易；或
- (b) 已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則披露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基於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該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而以披露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為理由，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並非從訂立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或
- (b)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是從訂立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但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時，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以真誠行事的。

(3) 在本條中 —

- (a) “受禁交易”指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或交易，亦指構成違反第 XIV 部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的作為或交易；而

(b) 提述任何人進行受禁交易，亦須據此解釋。

265. 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誘使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1) 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或授權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播或散播任何資料，而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相當可能會 —

(a) 誘使另一人買賣香港的期貨合約；或

(b) 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香港的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

則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不得以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將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發出或複製的服務；

(b) 該資料是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3)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不得以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
-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視條例》(第52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的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4) 如任何人證明他在直至任何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之時 —

- (a) 他以真誠行事；及
- (b) 他 —
 - (i) 不知道；及
 -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可能知道，而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亦不可能預期他會知道，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則不得以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 在本條中 —

“ 直播 ” (broadcast live) 就任何資料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資料廣播；

“ 發出 ” (issue) 就任何材料 (包括任何資料) 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材料，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266. 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任何法團的每一名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法團以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的方式行事。

267. 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既非無效 亦非可使無效

任何交易不得僅因它構成市場失當行為而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268. 就市場失當行為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則他除了可能根據本部被處罰外，亦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行為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不論該損失是由於該人曾以受該行為影響的價格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所引致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

(2)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1)款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款作出賠償。

(3)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庭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4) 就本條而言，凡 —

(a) 某人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

(b) (i) 某法團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及

- (ii) 某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作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該人，或是在該人知悉或獲該人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c) (i) 另一人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及
- (ii) 某人知道該作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並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該作為，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該人即視為已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作為。

(5) 就本條而言，根據本部任何條文而不被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不得視為曾就該行為作出有關行為。

(6) 如某人指稱因另一人的市場失當行為蒙受金錢損失，則即使審裁處沒有依據第 236(3)(b)條指明該另一人曾從事該行為，該人仍可根據第(1)款提起針對該另一人的訴訟。

(7) 在不損害《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2 條的原則下，凡 —

- (a) 審裁處依據第 236(3)(a)條裁定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或
- (b) 審裁處在依據第 236(3)(b)條所作的裁定中，指明某人(不論該人是否訴訟的一方)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則在根據本條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只要該裁定仍然存在，即可在與該訴訟的任何爭議點有關的情況下獲接納為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 —

- (i) (就(a)段提述的裁定而言)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ii) (就(b)段提述的裁定而言)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8) 為施行第(7)款 —

(a) 如有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 —

(i) 就第(7)(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市場失當行為須當作曾發生；

(ii) 就第(7)(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人須當作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b) 在不損害為對該裁定所據的事實作識別的目的而收取任何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的原則下，根據第246(2)(b)(i)條公布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的內容，或根據第(9)款提供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亦可為該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

(9) 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a) 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根據第(7)款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b) 載有審裁處裁定的報告沒有根據第246(2)(b)(i)條發表，

則具有司法管轄權就該訴訟作出裁定的法庭如認為適當的話，可要求向該法庭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庭為第(8)(b)款的目的使用；如該法庭作出該要求 —

(i) 審裁處須安排向該法庭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庭就該款的目的使用；及

(ii) 該報告的內容可為該款指明的目的獲接納。

(10) 本條並不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269. 不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根據第 257、258、260、262 或 263 條本屬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並不視作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訂立該等規則。

(2) 凡證監會擬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則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該等規則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3) 證監會根據第(2)款發表該會擬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後，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可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1)款訂立該等規則。

(4) 即使本部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根據第 257、258、260、262 或 263 條本屬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該人證明按照根據第(1)款所訂規則，該作為並不視作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或
- (b) (如指稱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是基於該作為並非就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而是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該人證明就該等地方而言，假使該作為在該等地方作出，在該等地方並不構成刑事罪行。

270. 根據第 XIV 部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後 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如因過往已根據第 XIV 部就某行為提起法律程序，以致當時不可再根據該部以該行為屬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則不得根據第 236 條就同一行為提起法律程序。

271. 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視作違反
本部條文

任何人如因某行為而依據第 236(3)(b)條所作的裁定被指明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人須因該行為而視作曾違反本部的條文，而本條例中凡提述違反本條例條文之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均須據此適用。

272. 無追溯效力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作為根據本部本屬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但該作為在本部生效之前發生，則就該作為而言，本部不具效力。

第 XIV 部

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等的交易的罪行

第 1 分部 — 釋義

273. 第XIV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與該人同居儼如配偶的人，或該人的兄弟、姊妹、父母、繼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e) 在不局限(a)至(d)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與該人訂有以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第一類是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第二類是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投票權時行動一致的協議或安排；

“控制人” (controller) 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或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有聯繫者)有權行使33%以上的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有聯繫者)有權行使33%以上的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2) 在本款及第 274 至 277 條及第 2 分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發生關乎該法團的違例事件時，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上市證券”(listed securities)指 —

- (a)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時，由該法團發行並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
- (b)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時，由該法團發行而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上市的證券；或
- (c)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如此上市，且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有關消息”(relevant inform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

- (a) 該法團的；
- (b)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 ” (derivatives) 就上市證券而言，指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取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 (a)段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所提述的任何合約；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 (i) 該等證券；或
 -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亦不論它們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的；

“ 違例事件 ” (relevant contravention)指違反第 2 分部任何條文的事件；

“ 證券 ” (securities)指 —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其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其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與(a)段所述各項目有關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證；
- (d)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e) 根據第369條藉公告訂明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3) 就第(1)款中“ 控制人 ”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行使 33% 以上的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 有效投票權 ”)，則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視作可由該人行使。

(4) 如法團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的董事慣常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274.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罪)

就第 273(2) 條及第 275 至 277 條及第 2 分部而言，凡提述證券權益之處，須解釋為包括該等證券中任何種類的權益，而就此而言，無須理會於行使依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可能受到的限制或約束。

275.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1) 就第 2 分部而言，任何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 (a)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 (b)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
- (c) 他身居某職位，而因以下理由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取得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 (i) 在 —
 - (A) 他本人、他的僱主、他擔任董事的法團，或他屬合夥人的商號；與
 - (B) 該法團、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或該法團或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大股東，之間存在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ii)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
- (d) 他有途徑取得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 —

- (i) 他有該途徑是因他身居某職位，而憑藉(a)、(b)或(c)段，該職位令他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及
 - (ii) 該消息關乎上述兩個法團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涉及該兩個法團的其中一個與其餘一個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關乎已打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或
- (e) 在關乎該法團的違例事件發生之前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憑藉(a)、(b)、(c)或(d)段他會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只要某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是憑藉第(1)款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則就第2分部而言，該法團即被視為與該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

(3)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具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任何類別的權益的人，而他所具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5%。

276.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罪)

(1) 就第2分部而言，任何公職人員或指明人士如以該身分接獲關於某法團的有關消息，即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指

- (a) 行政會議成員；
- (b) 立法會議員；
- (c)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委員會、局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d) 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e) 任何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f) 財政司司長為本款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不論該成員、議員、高級人員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臨時的或常任的，亦不論是否獲付酬金的。

277. 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罪)

就第 273(2) 條及第 2 分部而言，凡任何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購買、出售、交換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其衍生工具，或與別人協議作出上述作為，或取得或處置任何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購買、出售、交換或認購的權利，或與別人協議取得或處置該等權利，他即視作進行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278.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交易罪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

(1) 任何人如具有處置證券或行使處置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或是明示或隱含的)，或就關乎證券的期權而言，具有行使該期權的權限，則就第 3 分部而言，該人視作具有該證券的權益。

(2) 第(1)款提述的人的權限即使 —

- (a) 受到限制或約束，或可受到限制或約束；或
- (b) 須聯同另一人方可行使，

此事實無關重要。

(3) 凡任何法團就某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而 —

- (a) 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就該證券而行事；或
- (b) 某人或其有聯繫者是該法團的控制人，

則該人須視作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4) 凡任何人 —

- (a) 已訂立合約以購買某證券，則在他若履行合約便能如此購買的範圍內；
- (b) 具有使某證券轉移予他或他指定的人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強制執行該權利便能令該證券如此轉移的範圍內；或
- (c) 具有根據一項期權取得某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行使該權利便能取得該證券或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

他須視作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5) 凡任何證券受信託所規限，而任何不是該證券的受託人的人如憑藉第(4)(b)款具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5分部而言具有證券權益時，受託人在該證券中的權益須不予理會。

(6)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某人的權益或屬某類別人士的人的權益，在斷定該人是否就第5分部而言具有證券權益時須不予理會。

(7) 如任何人在買賣某證券前具有該證券的權益，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在買賣該證券後具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就第5分部而言，買賣該證券不涉及其實益擁有權的改變。

第 2 分部 — 內幕交易罪

279. 內幕交易的罪行

(1)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在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上述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2)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並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 (a)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3)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而他知道某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4)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而他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5) 任何人如知道另一人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得到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6) 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取得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意圖的消息，並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7) 明知而在第(1)、(2)、(3)、(4)、(5)或(6)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

- (a) 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或
- (b) 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8) 除第 280、281 及 282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2)、(3)、(4)、(5)、(6)或(7)款，即屬犯罪。

280. 內幕交易罪 — 一般免責辯護

(1) 就違反第 279 條被控犯第 279(8)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在以下情況下作出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與該宗交易有關的證券的包銷協議過程中作出該作為；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作出該作為。

(2) 凡任何法團(“前者”)因曾就某上市法團(“後者”)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就違反第 279 條被控犯第 279(8) 條所訂罪行，如該法團證明

- (a) 雖然某人掌握關於後者的有關消息，但進行該宗交易的決定是由該人以外的人作出的；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該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 (ii) 掌握該消息的人沒有就該宗交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及
- (c) 該消息事實上沒有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而掌握該消息的人事實上沒有就該宗交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就違反第 279 條被控犯第 279(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進行該宗交易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別人取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就違反第 279 條被控犯第 279(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宗交易；
-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沒有就揀選該等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 (c) 他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懷疑該另一人掌握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 (d) 他沒有就該宗交易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行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就違反第 279 條被控犯第 279(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與該宗交易的另一方是直接與對方進行交易的；及
- (b) 在他進行該宗交易時 —
 - (i) 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 (ii) 該宗交易既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則通知認可證券市場，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就第 279 條被控犯第 279(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沒有慫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他在進行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他是與有關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凡曾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因曾違反第 279 條而被控犯第 279(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該另一人在進行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就違反第 279 條被控犯第 279(8) 條所訂罪行，如證明該宗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1. 內幕交易罪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的免責辯護

凡任何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就違反第 279 條被控犯第 279(8) 條所訂罪行，如證明他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並證明當時他覺得

- (a) 該另一人是徵詢上述意見的適當對象；及

- (b) 假使該另一人進行該宗交易，該另一人不會因此違反第 279 條，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2. 內幕交易罪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的免責辯護

凡任何人透過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而違反第 279 條，而他就該違反之事被控犯第 279(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在他知悉該宗交易所關乎的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3 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

283. 虛假證券交易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造成或致使造成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不論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或
 - (b)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就證券的行情或買賣價格造成或致使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不論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2)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 —

- (a)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造成或致使造成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或
- (b)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行情或買賣價格造成或致使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3)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或罔顧實情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買賣證券的交易)，而該宗或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的效果，是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4)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蓄意或罔顧實情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買賣證券的交易)，而該宗或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的效果，是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5)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則就第(1)或(2)款而言，該人須視作已造成或已作出某作為而該作為相當可能會造成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在證券的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 (a) 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買賣證券的交易或看來是買賣證券的交易，而該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b) 要約以某個價格出售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
- (c) 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出售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或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出售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

(7) 凡任何人因曾作出第(5)(a)、(b)或(c)款提述的作為而就違反第(1)或(2)款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作出該作為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造成第(1)或(2)款所指的表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在本條中 —

- (a) 提述買賣證券的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提述進行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84. 在證券市場操控價格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或藉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而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證券的價格波動(不論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 (b) 在香港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或藉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而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

(2) 就第(1)款而言，一宗交易的各方是或曾是打算該宗交易按其條款生效此一事實，並非斷定該宗交易是否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的決定性因素。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4) 凡任何人就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違反第(1)款而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就證券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5. 披露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

(1) 如資料的大意是某法團的證券的價格(不論該等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某人或其有聯繫者 —

- (a) 已進行該受禁交易；或

- (b) 已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則該人不得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3) 凡基於任何人或其有聯繫者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該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而致該人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以下情況，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並非從訂立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或
- (b)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是從訂立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但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之時，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以真誠行事的。

- (4) 在本條中 —

- (a) “受禁交易”指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或交易，亦指構成違反第2至4分部任何條文的作為或交易；而
- (b) 提述任何人進行受禁交易，亦須據此解釋。

286. 操縱證券市場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出售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2) 任何人不得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出售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履行一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宗交易本身或連同另一宗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b) 提述進行或履行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87. 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的罪行

(1) 如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相當可能會 —

(a) 誘使某人認購香港的證券；

(b) 誘使某人在香港出售或購買證券；或

(c) 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香港的證券的價格，

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

(2)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3) 凡任何人就任何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將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發出或複製的服務；
- (b) 該資料是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4) 凡任何人就任何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
-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視條例》(第52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5) 凡任何人就任何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在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之時 —

(a) 他以真誠行事；及

(b) 他 —

(i) 不知道；及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可能知道，而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亦不可能預期他會知道，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 —

“直播”(broadcast live)就任何資料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資料廣播；

“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資料)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材料，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288. 虛假期貨合約交易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造成或致使造成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不論該等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或
 - (b)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就期貨合約的行情或買賣價格造成或致使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假象(不論該等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 (2)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 —
 - (a)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造成或致使造成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或

(b)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上交易的期貨合約的行情或買賣價格造成或致使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相當可能會造成該表象的事情。

(3)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或罔顧實情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該宗或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的效果，是為在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4)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蓄意或罔顧實情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該宗或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的效果，是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5)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

289. 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藉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而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或引致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波動(不論該等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b) 在香港藉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而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或引致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波動。

(2) 就第(1)款而言，一宗交易的各方是或曾是打算該宗交易按照其條款生效此一事實，並非斷定該某宗交易是否虛構的或非真實的交易的決定性因素。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4) 凡任何人就期貨合約交易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目的並非在於或並不包括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或引致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波動，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90. 披露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

(1) 如資料的大意是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不論該等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等合約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某人或其有聯繫者 —

(a) 已進行該受禁交易；或

(b) 已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則該人不得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3) 凡基於任何人或其有聯繫者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播或散播該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而致該人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並非從訂立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或
- (b)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是從訂立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但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時，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以真誠行事的。

(4) 在本條中 —

- (a) “受禁交易”指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或交易，亦指構成違反第2至4分部任何條文的作為或交易；而
- (b) 提述任何人進行受禁交易，亦須據此解釋。

291. 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
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罪行

(1) 如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相當可能會 —

- (a) 誘使某人在買賣香港的期貨合約；或
- (b) 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香港的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

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播或散播該資料。

(2)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3) 凡任何人就任何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將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發出或複製的服務；
- (b) 該資料是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4) 凡任何人就任何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
-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視條例》(第52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5) 凡任何人就任何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在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播或散播之時 —

(a) 他以真誠行事；及

(b) 他 —

(i) 不知道；及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可能知道，而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亦不可能預期他會知道，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 —

“直播”(broadcast live)就任何資料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資料廣播；

“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資料)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材料，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第 4 分部 — 欺詐或欺騙行為的罪行

292.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 方面的欺詐或欺騙手段等

- (1) 任何人不得在涉及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交易中 —
- (a) 意圖欺詐或欺騙而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手段、計劃或計謀；
 - (b) 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或會產生欺詐或欺騙作用的作為、做法或業務；或
 - (c) 直接或間接作出在某一事關重要的事實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作出通過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2)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3) 凡任何人因作出某項陳述而就違反第(1)(c)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將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發出或複製的服務；
- (b) 該陳述是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c) 該陳述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陳述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陳述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陳述時，不知道該陳述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4) 凡任何人因作出某項陳述而就違反第(1)(c)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陳述；
- (c) 他在廣播該陳述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
-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視條例》(第52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5) 凡任何人因作出某項陳述而就違反第(1)(c)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在直至該陳述之時 —

(a) 他以真誠行事；及

(b) 他 —

(i) 不知道；及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可能知道，而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亦不可能預期他會知道，

該陳述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通過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7) 在本條中 —

“直播”(broadcast live)就任何陳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陳述廣播；

“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陳述)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材料，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293. 代他人買賣期貨合約的虛假陳述等

(1) 任何人如沒有代另一人在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買賣或促成或安排買賣期貨合約，則他不得向該另一人陳述謂他已如此買賣或促成或安排買賣該期貨合約。

(2) 任何人如沒有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代另一人買賣或促成或安排買賣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則他不得向該另一人陳述謂他已如此買賣或促成或安排買賣該期貨合約或該其他文書。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4) 凡任何人因作出某項陳述而 —

- (a) 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在直至作出該陳述之時以真誠行事，而他不知道(且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知道)事實上他並無按該款所描述的方式買賣或促成或安排買賣有關的期貨合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b) 就違反第(2)款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在直至作出該陳述之時以真誠行事，而他不知道(且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知道)事實上他並無按該款所描述的方式買賣或促成或安排買賣有關的該款所提述的合約或文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294. 罰則

任何人犯本部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10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

295. 違反本部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違反第2至4分部任何條文，則他除了可能根據第294條被處罰外，亦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項違反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不論該損失是由於該人曾以受該項違反影響的價格進行交易或買賣所引致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

(2)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1)款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款作出賠償。

(3)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庭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4) 本部所指的可用於針對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而提出的控罪的免責辯護，在就同一項違反而根據第(1)款提起的訴訟中，亦可用作免責辯護。

(5)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就該項違反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6) 在不損害《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2 條的原則下，凡 —

(a)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依據第 236(3)(a)條裁定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或

(b)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依據第 236(3)(b)條所作的裁定中，指明某人(不論該人是否在根據本條第(1)款提出的訴訟的一方)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則在根據本條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只要該裁定仍然存在，即可在與該訴訟的任何爭議點有關的情況下獲接納為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 —

(i) (就(a)段提述的裁定而言)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ii) (就(b)段提述的裁定而言)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7) 為施行第(6)款 —

(a) 如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 —

(i) 就第(6)(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市場失當行為須當作曾發生；

(ii) 就第(6)(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人須當作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b) 在不損害為對該裁定所據的事實作識別的目的而收取任何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的原則下，根據第 246(2)(b)(i) 條公布並載有該裁定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的內容，或根據第(8)款提供並載有該裁定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亦可為該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

(8) 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a) 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根據第(6)款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b) 載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的報告沒有根據第 246(2)(b)(i) 條發表，

具有司法管轄權就該訴訟作出裁定的法庭如認為適當的話，可要求向該法庭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庭為第(7)(b)款的目的使用；如該法庭作出該要求 —

(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須安排向該法庭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庭就該款的目的使用；及

(ii) 該報告的內容可為該款指明的目的獲接納。

(9) 在本條中，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10) 本條並不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296. 不構成罪行的交易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根據第 283、284、286、288 或 289 條本屬構成罪行的作為並不視作構成罪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訂立該等規則。

(2) 凡證監會擬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則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該等規則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3) 證監會根據第(2)款發表該會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後，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可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1)款訂立該等規則。

(4) 即使本部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凡任何人因任何作為而被控犯第 283、284、286、288 或 289 條所訂罪行，如 —

- (a) 該人證明按照根據第(1)款所訂規則，該作為並不視作構成罪行；或
- (b) (如指稱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是基於該作為並非就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而是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該人證明就該等地方而言，假使該作為在該等地方作出，在該等地方並不構成刑事罪行，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97. 根據第 XIII 部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如因為過往已根據第 236 條就某行為提起法律程序，以致當時不可再根據該條就該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則不得根據本部以該行為屬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

第 XV 部

權益披露

第 1 分部 — 引言

298. 第 XV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 指任何有證券上市的法團；

“已發行權益股本” (issued equity share capital)，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該法團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中的股份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主要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 指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任何法團，而現時或將會在其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連同另一人或若干人負責處理該法團業務的人；

“目標法團” (target corporation)，就第 310 條適用的任何協議而言，指屬該協議下的目標法團的上市法團；

“交付” (deliver)，就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股本衍生工具而言，指親身交付或藉電子方法交付，如屬未發行股份，則指在發行該等股份後交付，而“提取” (take delivery) 須據此解釋；

“有關交易所公司” (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某認可交易所，而該法團有股份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 —

- (a) 指該法團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中的股份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b) 包括該法團任何類別的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獲發行，是會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股本衍生工具” (equity derivatives) 指 —

- (a) 在任何相關股份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增加或確保取得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 (i) 相關股份；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 (i) 相關股份；或
 -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而 —

- (i) 不論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是否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
- (ii) 在該等相關股份是任何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情況下，不論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是否由該法團發行或提供；或
- (iii) 不論在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下的義務是否以支付現金、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方式履行；

“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register of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short positions) 指依據第 323 條備存的登記冊，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該登記冊中依據第 324 條備存的部分；

“ 指明百分率水平 ” (specified percentage level) 具有第 306(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香港登記冊 ” (Hong Kong register)，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在香港備存的該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登記支冊；

“ 相聯法團 ”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下述法團 —

- (a) 該法團是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該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該法團並非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但該上市法團擁有該法團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 相關股份 ” (underlying shares) 就任何股本衍生工具而言 —

- (a) 為施行第 2 及 3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 —

- (i)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在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不論該等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將之交付他人的；或
 - (ii)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而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等股份的價格或價值而得出或釐定的；及
- (b) 為施行第 4 及 7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 —
 - (i) 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在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不論該等權利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是否附有條件)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將之交付他人的；或
 - (ii) 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而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等股份的價格或價值而得出或釐定的；

“規例”(regulations)指根據第 357 條訂立的規例；

“淡倉”(short position)指 —

- (a)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擁有的持倉，而憑藉該持倉，該人 —

- (i) 有權要求另一人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期間內，提取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ii) 有義務在被要求時，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期間內，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另一人；
- (iii) 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期間內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額；或
- (iv) 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期間內下跌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而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或

- (b)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一方，而憑藉該協議，該方有義務在被要求時，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期間內，將股份交付另一人，不論該項交付股份的義務是否會以支付現金、交付該等股份或是其他的方式履行；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notifiable percentage level)具有第 30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須具報權益”(notifiable interest)具有第 30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s' interests and short positions)指依據第 336 條備存的登記冊；

“審查員”(inspector)指根據第 338 或 339 條委任的審查員；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指《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條所指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2) 如上市法團的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本部中，凡提述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的某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計算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某個百分率。

(3) 就上市法團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即使該類別股份中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被暫時中止，本部及附表9仍對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中其他股份的權益適用。

(4) 在第310條中，以及在本部其他條文對第310條適用的協議的提述中，“協議”(agreement)一詞包括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在第310條中凡對協議條文的提述 —

(a) 即據此包括根據任何安排而生效的承諾、期望或共識；及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亦包括任何條文，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亦不論是否絕對的。

(5) 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凡該條文規定失責的法團高級人員可被處以罰款或刑罰，則“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every officer of it who is in default)指明知而故意地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提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的有關法團的高級人員。

299. 豁免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發布關於豁免任何法團使其無須受本部或附表9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的指引。

(2) 證監會可應任何法團的申請，在顧及根據第(1)款發布的指引後及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豁免該法團及與該法團有關的任何其他人，使其無須受本部或附表9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

(3) 證監會可應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的申請；或應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準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的申請，在顧及根據第(1)款發布的指引後及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豁免申請人，以及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任何其他人，使其無須受本部或附表 9 中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

(4) 監察委員會可不時 —

(a) 以給予豁免的條件未獲遵從為理由，或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理由，撤回或暫時撤銷根據第(2)或(3)款給予的豁免；或

(b) 更改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5) 根據第(1)款發布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第 2 分部 — 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300. 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及有關時間

(1) 凡任何人 —

(a) 明知而取得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某些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不論是否仍保留有關股本中其他股份權益)；或

(b) 察覺他已取得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某些股份權益，或察覺他已不再擁有他過往曾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

則在第 304(1)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2) 除第(1)(a)或(b)款所指的情況外，凡任何人 —

- (a) 在情況改變時察覺該項改變，而受該項改變影響的事實，關乎第304條對他擁有的上市法團任何種類股本中股份的現有權益的適用情況；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察覺任何與第304條的適用情況有關的事實(不論該等事實是否因情況改變而導致)，

則在第 304(1)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3) 凡任何人 —

- (a) 在某法團上市時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 (b) 在某法團的某一類別股本成為有關股本時，擁有該類別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 (c) 在本部生效時擁有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而該項權益過往未曾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的條文規定，在該條例廢除前向該法團及該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公司披露，

則在第 304(1)(a)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4) 凡任何人在須具報百分率水平經規例調低時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則在第 304(1)(a)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5) 凡任何人 —

- (a) 知道他成為擁有或不再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或在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有所改變時察覺該項改變；或
- (b) 察覺他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已有所改變，

則在第 304(3)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6) 凡任何人在指明百分率水平經規例調低時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則在第 304(3)(a) 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7) 在個別個案中是否有披露責任存在，部分視乎在該個案的有關時間之前和之後存在的情況。

(8) 就第(7)款及第 304 及 305 條而言，有關時間指以下時間 —

(a) 如屬第(1)(a)、(2)(a)或(5)(a)款所指的情況，則該款提述的事件或改變發生的時間；

(b) 如屬第(1)(b)、(2)(b)或(5)(b)款所指的情況，則有關人士察覺有關事實的時間；

(c) 如屬第(3)(a)、(b)或(c)款所指的情況，則 —

(i) 該款提述的事件發生的時間；或

(ii) 如有關人士在上述時間不察覺 —

(A) 他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B) 他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等於或高於該有關股本面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當其時的須具報百分率水平），

則該人察覺他擁有該項權益的時間；

(d) 如屬第(4)款所指的情況，則規定調低須具報百分率水平的規例生效的時間；及

(e) 如屬第(6)款所指的情況，則規定調低指明百分率水平的規例生效的時間。

301. 須披露的權益

(1) 在不抵觸第(2)及(3)款的條文下，就根據第300條而產生的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權益為在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2) 第(1)款提述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任何人憑藉以下情況而擁有或不再擁有的該等股本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

- (a) 該人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股本衍生工具；
- (b) 該人行使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
- (c) 該人轉讓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未被行使的權利已失效。

(3) 在決定任何人是否擁有或不再擁有第(1)款提述的須披露的權益時，附表9第2及3部連同本分部任何有關條文適用於對本分部的解釋，亦適用於在其他方面與本分部有關的情況。

302. 須具報權益

(1) 如在任何時間任何人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等於或高於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當其時的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則該人在該時間擁有一項須具報權益。

(2) 所有與決定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是否擁有須具報權益有關，或與決定該人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有關的事實，須視為該人在該時間所知的事實。

303. 須披露的淡倉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就根據第300條產生的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淡倉為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

(2) 在決定任何人是否擁有或不再擁有第(1)款提述的須披露的淡倉時，附表9第2及3部連同本分部任何有關條文適用於對本分部的解釋，亦適用於在其他方面與本分部有關的情況。

(3) 所有與決定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是否擁有須具報的淡倉有關，或與決定該人的淡倉百分率水平有關的事實，須視為該人在該時間所知的事實。

304.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1) 第300(1)及(2)條提述的情況為以下情況 —

- (a) 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並無擁有須具報權益；
- (b) 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並無擁有須具報權益；
- (c) 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但該兩項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並不相同；或
- (d) 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但該兩項權益的性質並不相同。

(2) 第300(3)及(4)條提述的情況為第(1)(a)款指明的情況。

(3) 第300(5)條提述的情況為，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而且 —

- (a) 該人 —
 - (i) 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並無持有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或

(ii) 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低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但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b) 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並無持有該等淡倉；或

(c) 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均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但該兩項淡倉的百分率水平並不相同。

(4) 第 300(6) 條提述的情況為第(3)(a)款指明的情況。

(5) 在第(1)(c)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不負有該責任 —

(a) 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 305(1) 條計算，是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該人在他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及

(b) 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i) 按照第(8)(a)款計算的，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ii) 該人在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6) 在第(3)(c)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不負有該責任 —

- (a) 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按照第 305(4) 條計算，是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3)(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該人在他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及
- (b) 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 (i) 按照第(8)(b)款計算的，該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該人在對上一次因第(3)(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

(7) 在第(1)(d)款中，凡提述任何人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即包括提述 —

- (a) 該人對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所有權的性質的改變；或
- (b) 該人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但不包括提述以下改變 —

- (i) 在該等股份交付該人時，該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但該人過往須曾根據本分部，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或
- (ii) 可行使他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條款的改變，而該項改變是由於相關股份的發行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

- (8) (a) 就第(5)(b)款而言，“百分率數字”(percentage figure)指第305(1)條提述的百分率數字，而如適用的話，則指在調低至一個最接近的整數之前的上述百分率數字；及
- (b) 就第(6)(b)款而言，“百分率數字”(percentage figure)指第305(4)條提述的百分率數字，而如適用的話，則指在調低至一個最接近的整數之前的上述百分率數字。

305. 關於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水平

(1) 在不抵觸第(2)及(3)款的條文下，在第302(2)及304(1)(c)及(5)條中，“百分率水平”(percentage level)指以以下方式表達的百分率數字，即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屬有關人士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在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中所佔的百分率；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則調低至一個最接近的整數。

(2) 凡上市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較緊接該時間之前為大，則在釐定有關人士在緊接該時間之前及之後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時，須參照上述較大的股本面值計算。

(3) 為施行第(1)款，在釐定任何人擁有權益的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時，如將該人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會減低該總面值的話，則不得將該等淡倉計算在內。

(4)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在第303(3)及304(3)及(6)條中，“百分率水平”(percentage level)指以以下方式表達的百分率數字，即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人士就有關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總面值，在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中所佔的百分率；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則調低至一個最接近的整數。

306.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及指明百分率水平

- (1) 第 300(4)及(8)及 302(1)條提述的須具報百分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提述 5%；或
 - (b) 凡規例訂明任何其他百分率，則須解釋為提述該其他百分率，

並可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法團訂明不同的百分率。

- (2) 第 300(6)及(8)及 304(3)條提述的指明百分率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提述 1%；或
 - (b) 凡規例訂明任何其他百分率，則須解釋為提述該其他百分率。

307. 須作出的具報及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0 條有披露責任，該人須就以下事項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具報 —

- (a) 他擁有或曾擁有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及
- (b) 他擁有或曾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如有的話)。

(2) 作出具報的方式，須能確保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同時接獲該具報，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能確保該法團或該公司在緊接對方接獲該具報後接獲該具報。

- (3) 具報須 —
 - (a) 採用第 377 條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有關表格或格式作出；及
 - (b) 載有附表 9 第 4 部有關條文所列的詳情。

(4) 除非具報是以符合第(3)款的規定的方式作出，否則根據第300條產生的披露責任並未予以履行。

308. 作出具報的時間

(1) 凡披露責任根據第300(1)、(2)、(3)或(5)條於某日產生，則第307條所規定的具報須在該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作出。

(2) 凡披露責任根據第300(4)或(6)條於某日產生，則第307條所規定的具報須在該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作出。

309. 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

(1) 為施行本分部，任何人的配偶或其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 —

- (a) 擁有的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須視為該人擁有的權益；及
- (b) 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的淡倉，須視為該人持有的淡倉。

(2) 為施行本分部，如任何法團 —

- (a) 擁有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淡倉，

而 —

- (i) 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按照某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或
- (ii) (在不抵觸第(5)款的規定下) 某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則該人須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凡 —

- (a) 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及
- (b) 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或控制任何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

則就第(2)(ii)款而言，有效投票權須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4) 就第(2)及(3)款而言，如任何人 —

- (a) 擁有一項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行使該項權利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負有一項義務(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履行該項義務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

則該人屬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

(5) 就第(2)(ii)款而言，如任何法團 —

- (a) 擁有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淡倉，

而有關條件獲符合，則任何人不得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上述有關條件為 —

- (i) 該法團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純粹因該法團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而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有義務或權力代其客戶投資、管理或處理該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法團因其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的身分，以致有任何權利或權力就該等股份投票，而該項權利或權力可由該法團獨立行使而無須諮詢該人；及
- (iii) 該法團在執行其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的職能時，可獨立行使投資、管理或處理該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權力而無須諮詢該人。

(6)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憑藉附表 9 第 2 部而須視為(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擁有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淡倉，

則在相同的情況下，該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或該人有權在其成員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的任何法團，須視為 —

- (i) 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
- (ii) 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7) 在第(5)款中 —

“投資經理”(investment manager)指符合以下說明，並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 —

- (a) 根據第V部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或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或
- (b) 就相當於(a)段提述的受規管活動的活動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批給牌照或獲豁免；

“受託人”(trustee)指主要業務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的法團；

“保管人”(custodian)指主要業務是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的法團，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進行。

310. 取得個別上市法團的權益的協議

(1) 如2人或2人以上訂立協議，而該協議中有條文訂定由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取得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並且 —

- (a) 該協議訂有條文，對於協議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在運用、保留或處置他們依據協議取得的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方面(不論是否連同他們在協議所關乎的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一併運用、保留或處置)施加義務或限制；或
- (b) 該協議訂有條文，由目標法團的控權人士或董事向任何人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保證，而協議雙方具有共識或知道該項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將會用於取得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而協議的任何一方事實上依據該協議取得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則本條適用於該協議。

(2) 第(1)(a)款中凡提述運用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須解釋為行使由該等權益產生的權利或運用由該等權益產生的控制權或影響力，包括訂立由另一人行使或運用上述任何權利，或由另一人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或運用的任何協議的權利。

(3) 在依據本條適用的協議取得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後，在該協議繼續包括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種類的條文的期間內，本條繼續適用於該協議，而不論 —

- (a) 是否有依據該協議進一步取得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 (b) 身為該協議當其時的各方的人是否有任何轉換；及
- (c) 該協議是否有任何更改。

(4) 第(3)款中凡提述協議，即包括提述具有直接或間接取代一項較早協議的效力的任何協議。

(5) 在第(1)(a)款適用的範圍內，第(1)款中凡對協議的提述，均不包括對以下協議的提述 —

- (a) 在法律上無約束力的協議，但如該協議涉及協議各方之間的相互承諾、期望或共識，則屬例外；及
- (b) 包銷或分包銷任何法團股份要約的協議，而該協議的內容是只限於該目的及其任何附帶事宜的。

(6) 在第(1)(b)款適用的範圍內，第(1)款中凡對協議的提述，均不包括對目標法團的控權人士或董事以以下身分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貸款的協議的提述 —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所指的領有牌照的放債人；或
- (c)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

(7) 為本條的目的及就任何法團而言，“控權人士”(controlling person)指單獨或連同有聯繫者擁有以下權利的人 —

- (a) 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比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該百分比的投票權的行使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35%；或
 - (ii) 凡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則訂明任何其他百分率，該其他百分率；
- (b) 有提名任何人為該法團的董事的權利；或
- (c) 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 —
- (i) 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對任何決議作出更改、修改、限制或施加條件的權利。

(8) 在第(6)款中 —

“持牌證券交易商”(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指根據第V部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

“獲豁免證券交易商”(exempt securities dealer)指根據第V部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人。

311. 協議各方的權益的具報

(1) 為本分部的目的，第310條適用的任何協議的每一方，均須視為擁有任何其他一方在協議之外擁有的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權益，不論該其他一方的權益是否依據該協議取得，亦不論該等權益是否包括依據該協議取得的任何權益。

(2) 就第(1)款及第312條而言，協議一方擁有的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如非因第310條及本條適用於該協議而屬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即屬協議之外的權益。

(3) 據此，就第(1)款而言，協議一方在協議之外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第309條須視為他所擁有的任何權益，亦包括由於第310條及本條適用於任何其他他亦為協議一方的關乎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協議而須視為他所擁有的任何權益。

312. 共同行事的協議各方互相告知的責任

(1) 如在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出現，則屬第310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的人須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 —

- (a) 目標法團是上市法團，而他知道該事實；
- (b) 協議所關乎的目標法團股份，由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組成，或包括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而他知道情況如此；及
- (c) 他知道令該協議成為第310條適用的協議的事實。

(2) 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的人有責任在以下時間，向協議其他每一方具報他在協議之外擁有的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如有的話)的有關詳情 —

- (a) 他最初受到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時；及
- (b) 其後在他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期間，每當第300(1)、(2)、(3)或(4)條提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或情況發生任何改變時(而該等條文適用於他的情況，與他因第311條適用於該協議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無關)。

(3) 第(2)款所指的有關詳情，在作出具報的人擁有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情況下，指該等股份的數目，而該數目須與假使該人在緊接根據第(2)款作出具報的責任產生後另有責任將他在有關協議之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予以披露而須予述明的股份數目相同。

(4) 屬第310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的人有責任在以下時間，向協議其他每一方具報他當時的地址 —

- (a) 他最初受到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時；及
- (b) 其後在他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期間，他的地址有任何改變時。

(5) 如某人向任何其他人作出本條所規定的具報的責任在某日產生，則該具報須在該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作出。

313. 任何人藉歸屬方式擁有股份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1) 在第 300 至 304 條中 —

- (a) 凡提述任何人取得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即包括提述該人憑藉另一人的權益而成為擁有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b) 凡提述任何人擁有的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即包括提述該人憑藉另一人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以致該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亦有所改變；及
- (c) 凡提述任何人成為持有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淡倉，即包括提述該人憑藉另一人的淡倉而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2) 凡根據第 309 或 311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任何人成為擁有或不再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 (b) 該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或
- (c) 該人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第(1)款均適用，而不論上述情況是因以下哪一項而引致的 —

- (i) 因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另一人成為或不再為一名下述的人，即藉參照其權益或淡倉(如有的話)，該人根據第 309 或 311 條而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
 - (ii) 由於該另一人已成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改變，或該另一人已成為持有或已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由於該人本身成為或不再為第 310 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該另一人當其時亦屬該協議的一方)；或
 - (iv) 由於該人及該另一人均為協議一方的協議成為或不再為第 310 條適用的協議。
- (3) 凡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下，任何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成為擁有或不再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 (b) 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改變；或
 - (c) 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則當該人知道以下兩項事實時，該人須當作知道他已取得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有所改變，或他已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 (i) 與該另一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事實；及

- (ii) 一些有關事實，而憑藉該等事實該人根據第 309 或 311 條已成為擁有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如任何人知道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不論是否同時知道)，則該人對第(3)(i)款提述的事實知情 —

- (a) 在任何關鍵時間，該另一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或該另一人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在任何關鍵時間，該另一人已成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改變，或該另一人已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如任何人根據第 312 條獲悉一些事實，顯示該另一人擁有、已成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或已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論上述事實是由於該另一人本身或憑藉第三方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所致，該人均須當作知道以下事實 —

- (a) 該另一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該另一人已成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在第(4)款中，“關鍵時間”(material time)指有關的人的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309 或 311 條而被視為或已被視為由他擁有的任何時間。

314.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如任何人授權另一人(“代理人”)代他 —

- (a) 取得或處置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他須確保凡代理人取得或處置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而上述作為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根據本分部或第3分部就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產生，代理人均須立即通知他。

315. 將根據第307條提供的資料發布及 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的責任

(1) 有關交易所公司在接獲根據第307條提供的資料後，須隨即按證監會批准的方式並在證監會批准的期間內，發布該等資料。

(2)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是該機構的控股公司，則每當該法團接獲根據第307條提供的關乎該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資料後，該法團有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該資料。

(3) 如任何上市法團有責任作出第(2)款所規定的具報，則該具報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終結前作出。

(4) 如第(2)或(3)款的規定不獲遵從，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

316. 關乎不遵從具報規定的罪行

- (1) 任何人 —

- (a)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按照本分部適用於披露責任的條文，履行本分部下的披露責任；
- (b) 在看來是履行任何該等責任時，向上市法團或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他明知是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向該法團或公司作出虛假的陳述；
- (c)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按照本分部適用於披露責任的條文，履行向另一人作出第 312 條所規定的具報的責任；或
- (d)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314 條就他須確保代理人向他作出通知的規定，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在第(1)(a)款所訂罪行是由於沒有遵從第 307(2)條的規定而構成的範圍內，即有關上市法團與有關交易所公司並非同時接獲或在緊接對方接獲該條提述的具報後接獲該具報，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遵從該條，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任何被控犯第(1)(c)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可能在指明期間內向該另一人發出第 312 條規定的具報，並證明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自該期間終結以來，他一直不可能發出所規定的具報；或
- (b) 在該期間終結後而當他有可能發出該具報時，他已盡快發出該具報。

(4) 凡任何人因犯本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指示以下各項須受第 7 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

- (a) 該項罪行所關乎的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 (b) 如該項罪行所關乎的股份屬未發行股份，則在發行時將會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該等股份。

(5) 在不減損第(4)款的效力的原則下，凡任何人因犯本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而該項罪行所關乎的股份是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則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指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受第 7 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6) 即使某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財政司司長仍可作出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

第 3 分部 — 上市法團調查擁有權的權力

317. 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 權進行調查的權力等

(1) 上市法團可發出通知予該法團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現時擁有，或在緊接發出該通知的日期前的 3 年內任何時間曾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人 —

- (a) 要求該人確認該事實或表明情況是否如此(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該人擁有或在上述期間內曾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則要求他按照第(2)款的規定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藉以就該等股份權益進行調查。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可要求收件人 —
- (a) 就他本人過去在第(1)款提述的3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現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提供詳情；
 - (b) 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是一項現時權益，而 —
 - (i) 任何其他人亦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在該3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當他本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時，任何其他人亦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則就他所知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該其他人的權益的詳情；或
 - (c) 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是一項過去權益，則就他所知提供在他不再擁有該等權益時緊接着持有該等權益的人的身分詳情。

- (3) 第(2)(a)及(b)款提述的詳情，包括 —

- (a) 擁有所涉股份權益的人的身分；及
- (b) 擁有同一股份權益的人是否或曾否為 —
 - (i) 第310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或各方；或
 - (ii) 與行使因持有該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一方或各方。

(4)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要求任何為回應該通知而提供的資料，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

(5) 第 309 至 311 條及附表 9 第 2 部(但略去該部對該附表第 3 部的提述)適用於解釋本條中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及對股份權益的提述，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對第 2 分部的解釋一樣。

(6) 本條適用於現時或過往曾擁有認購某上市法團股份(該等股份在發行後即屬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者)的權利的人，以及現時或過去有權取得該權利的人，一如本條適用於現時或過去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一樣；在上述情況下，本條中凡提述股份權益，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該權利，而本條中凡提述股份，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在發行後即屬有關股本中股份的股份。

(7) 如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一如它適用於股份權益一樣。

318. 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
管理專員具報根據第 317 條
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1) 每當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17 條向任何人施加一項要求，而該法團依據該項要求接獲本條適用的資料，該法團有責任向有關交易所公司及證監會具報該等資料。

(2) 有關交易所公司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任何資料後，須隨即按證監會批准的方式並在證監會批准的期間內，發布該等資料。

(3)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是該機構的控股公司，而該法團根據第 317 條向任何人施加一項要求並依據該項要求接獲本條適用的資料，則除第(1)款所施加的責任外，該法團亦有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該等資料。

(4) 本條適用於任何依據根據第 317 條施加的要求而接獲的，關乎任何人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現時權益或淡倉的資料。

(5) 如任何上市法團有責任作出第(1)或(3)款所指的具報，該具報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終結前作出。

(6) 如第(1)、(3)或(5)款的規定不獲遵從，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

(7) 如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一如它適用於股份權益一樣。

319. 上市法團須應成員的請求書就其股份等權益的擁有權進行調查

(1) 如任何上市法團的成員遞交請求書，而該等成員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該法團繳足股本中附有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少於該繳足股本的面值的十分之一，則該法團可被要求行使它在第317條下的權力。

(2) 請求書必須 —

- (a) 述明請求人要求該法團行使它在第317條下的權力；
- (b) 指明請求人要求的行使該等權力的方式；及
- (c) 就要求該法團按指明方式行使該等權力提出合理理由，

而且必須由各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3) 請求書可由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4) 在符合本條規定的請求書存放後，該法團有責任按該請求書指明的方式行使它在第317條下的權力。

(5) 如第(4)款的規定不獲遵從，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第6級罰款；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6) 在本條以及第 320 及 321 條中，凡提述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在該法團於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須當作提述該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320. 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1) 任何上市法團依據第 319 條所指的請求書進行的調查完結後，該法團有責任安排就該調查所得的資料擬備報告。

(2) 根據第(1)款擬備的報告須於調查完結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3)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依據第319條所指的請求書進行調查；及
- (b) 在存放請求書的日期翌日起計的3個月期間終結前，調查仍未完結，

則該法團有責任安排就在該期間，及在調查完結前每段為期 3 個月的連續期間調查所得的資料，擬備各別的中期報告。

(4) 每份根據第(3)款擬備的報告，須在報告所關乎的期間終結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5) 根據本條擬備的報告，無須包括關乎任何有權引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利益的法團的任何資料；但如有略去任何該等資料，則須在報告內述明此事實。

(6) 上市法團須在將根據本條擬備的報告存放在其註冊辦事處後的 3 個營業日內，通知請求人該報告已如此存放。

(7) 如上市法團已作出一切就依據第 319 條所指的請求書而言屬所需或合宜的查詢；而對於每項查詢，該法團已接獲回應，或可作出回應的期限已過，則就本條而言，該公司依據該請求書而進行的調查須視為已完結。

(8) 根據本條擬備的報告 —

(a) 須自該報告按照第 (2) 或 (4) 款開始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當日起備存於該辦事處，直至自該日翌日起計的 6 年期間屆滿時為止；及

(b) 在該報告如此備存的期間內，須按照第 327 條供人查閱。

(9) 如第 (1)、(2)、(3)、(4)、(6) 或 (8) (a) 款的規定不獲遵從，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21. 將根據第 320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
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
金融管理專員的責任

(1) 每當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擬備報告，該法團有責任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及證監會。

(2) 有關交易所公司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任何報告後，須隨即按證監會批准的方式並在證監會批准的期間內，發布該報告。

(3)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是該機構的控股公司，而該法團根據第 320 條擬備報告，則除第 (1) 款所施加的責任外，該法團亦有責任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金融管理專員。

(4) 上市法團須在有關報告開始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當日後 1 個營業日內履行第 (1) 或 (3) 款委予它的責任。

(5) 如第 (1)、(3) 或 (4) 款的規定不獲遵從，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

322. 對沒有提供法團所要求資料的罰則 及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17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人發出通知，而該等股份是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該等股份須受第 7 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

(2)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17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人發出通知，而該等股份是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受第 7 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

(3) 即使提出申請的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原訟法庭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4)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 —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317 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或
- (b) 看來是為遵從該通知的規定而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任何人如證明提供資料的要求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則並不因沒有遵從根據第 317 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而犯罪。

(6) 任何在當其時由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豁免而不受第 317 條的實施所管限的人，無須遵從根據該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7) 任何根據第(6)款發出的通知並非附屬法例。

323.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每個上市法團均須為第 2 分部的目的備存登記冊。

(2) 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人因履行第 2 分部任何條文委予該人的責任而提供的資料時，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規定的原則下，凡上市法團接獲任何具報，而其中包括一項陳述，說明作出具報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已不再是第310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不再屬協議一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該協議一方的名義出現的每一處(包括在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關於該人的任何記項)，記錄該項資料。

(4) 第(2)或(3)款委予的責任，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履行。

(5) 就任何人對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利而言，上市法團並不因任何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以致成為該等權利的知情者或須接受調查的對象。

(6) 登記冊必須按時間順序顯示記錄在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

(7) 除非登記冊本身已採用索引形式編排，否則上市法團須備存一份索引，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就每一姓名或名稱載有足夠指示，以易於翻查記錄在該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資料。

(8) 上市法團須在將任何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登記冊當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對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9) 除《公司條例》(第32章)第283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6年期間終結前，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10)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a) 須備存於以下地點

(i) 如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是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則該辦事處；

(ii) 如法團的成員登記冊並非如此備存，則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點；或

(iii) 如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則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須按照第 327 條供人查閱。

(11) 凡登記冊或任何索引載有關乎任何在當其時有權引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利益的法團的資料，則該登記冊或索引中關乎該等資料的部分無須按照第 327 條供人查閱。

(12) 如本條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13) 在本條及第 324 至 327 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登記冊”(register)指法團根據第(1)款須備存的登記冊。

(14) 就本條而言，《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提述的簿冊及文據，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法團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

324. 登記根據第 317 條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1) 每當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17 條向任何人施加一項要求，而該法團依據該項要求接獲關乎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並屬本條適用的資料，該法團有責任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一個獨立部分，在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

(a) 施加該項要求一事，以及其施加日期；及

(b) 依據該項要求而接獲並屬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

(2) 本條適用於依據根據第 317 條施加的要求而接獲的，關乎任何人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現時權益或淡倉的資料。

(3) 第 323(4) 至 (12) 條適用於登記冊中按照第 (1) 款備存的任何部分，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登記冊的其餘部分一樣。

(4) 本條委予上市法團的責任，必須在該法團接獲有關資料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履行。

(5) 如本條任何條文的規定不獲遵從，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

(6)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一如本條適用於股份權益一樣。

325. 將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

(1) 如法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自作出該記項的日期起計已過了超過 6 年，並且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則法團可將該記項除去

- (a) 該記項記錄該人已不再擁有根據本分部或第 2 分部任何條文須具報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事實；或
- (b) 該記項已被其後根據第 323 條在同一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另一記項取代，

又如屬(a)段所指的情況，該法團亦可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從登記冊內除去。

(2) 如任何人依據本分部或第 2 分部任何條文委予他的責任，向某上市法團提供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指該另一人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則該法團須在接獲該等資料的日期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另一人他已被如此指名，並在通知內包括

- (a) 法團因接獲該等資料而在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作出的關於該另一人的任何記項的詳情；及
- (b) 一項陳述，告知該另一人他有權按照本條以下條文，申請將該記項除去。

(3) 任何人如接獲上市法團依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表示已在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作出關於他的記項，則該人可以書面向該法團申請將該記項從登記冊內除去。如法團信納在作出該記項時所依據的資料並不正確，則須將該記項除去。

(4) 任何人如在某法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被識別為第310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不論是以在他本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記項，或以如第(2)(a)款所提述在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關於他的記項的方式識別)，則當他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時，可以書面向該法團申請將此項資料列入登記冊內。如該法團信納該人已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則須於登記冊內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以該協議一方身分出現(而又尚未記錄該項資料)的每一處，記錄該項資料。

(5) 如根據第(3)或(4)款提出的申請被拒絕(如屬第(4)款所指的情況，則申請是因該項資料已被記錄在登記冊內以外的原因而被拒絕)，申請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該法團將有關記項從登記冊內除去，或將有關資料列入登記冊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原訟法庭如認為適當，可作出該項命令。

(6) 凡依據第(1)或(3)款，或依據根據第(5)款作出的命令，將任何姓名、名稱或記項從法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除去，該法團須在除去該人姓名、名稱或記項的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對任何有關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7) 如第(2)或(6)款的規定不獲遵從，有關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326. 不得在其他情況下除去記項

(1) 除按照第 325 條的規定外，法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不得除去。

(2) 如有記項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從法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除去，法團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記項重新列入該登記冊內。

(3) 如第(1)或(2)款的規定不獲遵從，有關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327. 查閱登記冊及報告

(1) 任何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第 320(8)條規定須按照本條供人查閱的報告，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有關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供該法團任何成員免費查閱，該等登記冊及報告亦須供任何其他人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10 或該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

(2) 法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取得該等登記冊或報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需複製副本的頁數計算，每頁收取\$2 或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而法團須在接獲該要求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安排將任何成員或任何人如此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

(3) 如有人根據本條要求查閱文件而被拒絕，或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指明期間內送交，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4) 如根據本條要求查閱任何登記冊或報告而被拒絕，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強迫有關法團立即將該登記冊或報告交出，以供查閱。

(5) 如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指明期間內送交，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提出要求的人。

(6) 證監會可藉規則修訂第(1)或(2)款指明的款額。

第 4 分部 -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3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1) 如任何人

(a) 在本部生效時是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於當時 —

(i) 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

(ii) 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而該項權益或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過往未曾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的條文規定，在該條例廢除前向該法團及該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公司披露；或

(b) 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於此事發生時 —

(i) 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

(ii) 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則該人有披露責任。

(2) 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在其任職期間內有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則他有披露責任

- (a) 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成為擁有或不再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b) 他訂立售賣任何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合約；
- (c) 他將該法團授予他的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轉讓；
- (d) 屬相聯法團的另一法團授予他認購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他行使該項權利，以及他將該項權利轉讓；
- (e) 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某法團成為一個相聯法團，而他在緊接此事件發生後擁有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f) 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而他過往曾在有披露責任根據第(1)款或(a)、(b)、(c)、(d)或(e)段產生時，向該法團或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該等權益；及
- (g) 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或以致他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有所改變。

(3) 如有藉規例訂定條文，對第(1)及(2)款的施行作出任何例外規定，則第(1)及(2)款須受該等規定所規限。

(4) 如任何人在他已不再是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後，才知道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則該人並不負有本應會根據第(2)款而須負有的披露責任。

(5) 如某法團是另一法團就《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4條而言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本條的施行並不就該首述法團的股份施加任何責任。

(6) 在第(2)(f)款中，凡提述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權益的性質的改變，即包括提述 —

- (a) 他對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權的性質的改變；或
- (b) 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但不包括提述以下各項 —

- (i) 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他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但他過往須曾依據本分部，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或
- (ii) 可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條款的改變，而該項改變是由於相關股份的發行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

3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權益

(1) 在不抵觸第(2)及(3)款的條文下，就根據第328條產生的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權益為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2) 第(1)款提述的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包括任何人憑藉以下情況而擁有或不再擁有的上述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

- (a) 他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股本衍生工具；
- (b) 他行使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
- (c) 他轉讓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未被行使的該等權利已失效。

(3) 在決定任何人是否擁有或不再擁有第(1)款提述的權益時，附表9第5及6部連同本分部任何有關條文適用於對本分部的解釋，亦適用於在其他方面與本分部有關的情況。

3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淡倉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就根據第328條產生的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淡倉為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2) 在決定任何人是否擁有或不再擁有第(1)款提述的淡倉時，附表9第5及6部連同本分部任何有關條文適用於對本分部的解釋，亦適用於在其他方面與本分部有關的情況。

3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作出的具報及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1) 凡任何人根據第328條有披露責任，該人須就以下事項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具報 —

- (a) 他擁有或曾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
- (b) 他擁有或曾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如有的話)。

(2) 作出具報的方式，須能確保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同時接獲該具報，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能確保該法團或該公司在緊接對方接獲該具報後接獲該具報。

(3) 具報須 —

(a) 採用第 377 條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有關表格或格式作出；及

(b) 載有附表 9 第 7 部有關條文所列的詳情。

(4) 除非具報是以符合第(3)款的規定的方式作出，否則根據第 328 條產生的披露責任並未予履行。

3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具報的時間

(1)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28(1)(a)條產生的，第 331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以下期間作出 —

(a) 如某人在本部生效時知道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存在，則在本部生效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則在該人知道有該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存在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2)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28(1)(b)條產生的，第 331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以下期間作出 —

(a) 如某人在成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知道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存在，則在該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則在他知道有該權益或淡倉存在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3)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28(2)條產生的，第 331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以下期間作出 —

- (a)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該人知道有該事件發生，並知道因發生該事件而導致產生該責任，則在該事件發生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在他知道因發生該事件而導致產生該責任的事實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3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及淡倉作出具報

(1) 為施行本分部

- (a) 任何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配偶(該配偶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者) —
 - (i) 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須視為該董事或人員擁有的權益；及
 - (ii) 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淡倉，須視為該董事或人員持有的淡倉；及
- (b) 上述規定亦同樣適用於 —
 - (i) 該董事或人員的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該子女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
 - (ii) 該等子女所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2) 為施行本分部

- (a) 任何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配偶(該配偶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者)所訂立、行使或作出的任何合約、轉讓或認購權，須視為是該董事或人員所訂立、行使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而向該配偶作出的任何授予，亦須視為是向該董事或人員作出的；及
- (b) 上述規定亦同樣適用於由任何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該子女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訂立、行使或作出的任何合約、轉讓或認購權，或向該子女作出的任何授予。

(3) 任何人在任職任何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如有以下任何事件發生，該人有責任向該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該事件

- (a) 該法團授予他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b) 他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行使該法團所授予的上述權利；及
- (c) 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具報，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如屬一項權利的授予，則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獲得屬相聯法團的另一法團授予他認購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時，他須根據第 331 條具報的資料相同；
- (b) 如屬一項權利的行使，則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行使屬相聯法團的另一法團授予他的認購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時，他須根據第 331 條具報的資料相同；及

- (c) 如屬發生第(3)(c)款提述的事件的情況，則與由於發生某事件以致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時，他須根據第331條具報的資料相同。

(5) 如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責任作出第(3)款規定的具報，則該具報須 —

- (a) 在該董事或人員知道有導致該責任產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後 的 3 個營業日內作出；及
- (b) 以第 331(2) 條指明的方式作出。

(6) 為施行本分部，如任何法團 —

- (a) 擁有任何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
- (b) 持有任何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而 —

- (i) 該首述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按照某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或
- (ii) 某人有權在該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中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則該人須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7) 凡 —

- (a) 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及

- (b) 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或控制任何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

則就第(6)(b)(ii)款而言,有效投票權須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8) 在決定任何人是否有或不再有須具報的權益或是否持有或不再持有須具報的淡倉時,附表9第5及6部連同本分部任何有關條文適用於對本分部的解釋,亦適用於在其他方面與本分部有關的情況。

(9) 就本分部及第5分部而言,本條委予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具報責任,須當作是根據第328條產生的披露責任。

334. 將根據本分部提供的資料發布及向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1) 有關交易所公司在接獲根據本分部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後,須隨即以證監會批准的方式並在證監會批准的期間內,發布該等資料。

(2)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則每當該法團接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由於履行根據第328條產生的披露責任而提供的關乎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資料後,該法團有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該資料。

(3) 如任何上市法團有責任作出第(2)款所規定的具報,則該具報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結束前作出。

(4) 如第(2)或(3)款的規定不獲遵從,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

3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不遵從具報規定的罪行

(1) 任何人

- (a)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按照本分部適用於披露責任的條文履行本分部下的披露責任;或

- (b) 在看來是在履行任何該等責任時，向上市法團或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他明知是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向該法團或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虛假的陳述，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在第(1)(a)款所訂罪行是由於沒有遵從第 331(2)條的規定而構成的範圍內，即有關上市法團與有關交易所公司並非同時接獲或在緊接對方接獲該條提述的具報後接獲該具報，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遵從該條，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 — 上市法團從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接獲資料後的責任

3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1) 每個上市法團均須為第 4 分部的目的備存登記冊。

(2) 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履行根據第 328 條產生的披露責任而提供的資料時，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董事或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3) 每當上市法團授予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時，該法團亦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董事或人員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以下資料

- (a) 授予該項權利的日期；
- (b) 可行使該項權利的期間或時間；

- (c) 授予該項權利的代價(如並無代價，則說明此事實)；及
- (d) 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數目或數額，以及所須付出的價格(如非以金錢支付，則說明代價)。

(4) 每當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行使第(3)款提述的權利時，有關上市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董事或人員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 —

- (a) 此事實(並指出該項權利)；
- (b) 行使該項權利所關乎的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及
- (c) 如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 —
 - (i) 以該董事或人員的姓名或名稱登記，則說明此事實；或
 - (ii) 以他人姓名或名稱登記，則註明該人或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如以 2 人或多於 2 人的姓名或名稱登記，則亦須註明每人名下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或數額。

(5) 第(2)、(3)或(4)款所施加的責任，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履行。

(6) 如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已記錄在登記冊內，則在該董事或人員的要求下須將其該等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範圍記錄在登記冊內。

(7) 就任何人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而言，上市法團並不因任何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以致成為該等權利的知情者或須接受調查的對象。

(8) 登記冊必須按時間順序顯示記錄在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

(9) 除非登記冊本身已採用索引形式編排，否則上市法團須備存一份索引，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就每一姓名或名稱載有足夠指示，以易於翻查記錄在該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資料。

(10) 該上市法團須在將任何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登記冊當日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對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11) 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6 年期間終結前，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12)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須

(a) 備存於該法團備存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地方；
及

(b) 按照第 337 條供人查閱。

(13) 凡登記冊或任何索引載有關於任何在當其時有權引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利益的法團的資料，則該登記冊或索引中關於該等資料的部分無須按照第 337 條供人查閱。

(14) 除非登記冊在所有時間均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否則法團須就以下事項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採用證監會根據第 377 條指明的表格或格式作出的通知 —

(a) 備存登記冊的地點；及

(b) 該地點的任何改變。

(15) 第(14)款施加的責任須在如此備存登記冊或其備存地點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的 10 日內履行。

(16) 登記冊須在法團的周年大會開始時提交，並在大會進行期間一直公開以供出席會議的人取覽。

(17) 如本條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18) 在本條及第 337 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登記冊”(register)指法團根據第(1)款備存的登記冊。

3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 淡倉登記冊的查閱

(1) 第 336(12)條規定須按照本條供人查閱的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有關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供該法團任何成員免費查閱，該等登記冊及報告亦須供任何其他人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10 或該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

(2) 法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取得該等登記冊或報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需複製副本的頁數計算，每頁收取\$2 或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而法團須在接獲該要求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安排將任何成員或任何人如此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

(3) 如有人根據本條要求查閱登記冊被拒絕，或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指明期間內送交，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4) 如根據本條要求查閱登記冊而被拒絕，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強迫有關法團立即將該登記冊交出，以供查閱。

(5) 如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指明期間內送交，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提出要求的人。

(6) 證監會可藉規則修訂第(1)或(2)款指明的款額。

第 6 分部 —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338.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1) 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有好的理由，他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的審查員，就任何上市法團的成員狀況、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的人，以及就該法團的其他方面進行調查和作出報告，以決定誰人真正在該法團的成功或失敗當中(不論是真實的或是表面的)有或曾有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或誰人真正能夠或曾經能夠控制或在實質上影響該法團的政策。

(2)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本條委任審查員時，可訂明調查的範圍(不論是就調查事項、調查所針對的期間或其他方面的範圍)，並尤其可將調查局限於與某些特定股份或債權證相關的事宜。

(3) 如某上市法團的成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就該法團某些特定股份或債權證進行調查，而提出申請的成員人數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1)條申請委任審查員所需者，則財政司司長

- (a) 可在他信納有合理因由進行該項調查的情況下，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及
- (b) 在委任審查員時，不得將申請所尋求調查的任何事宜摒除於調查範圍外，但如財政司司長信納就該事宜進行調查是不合理的，則屬例外。

(4) 除委任審查員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任何情況顯示有一項安排或共識的存在，而該項安排或共識雖無法律約束力，但實際上為人遵循、曾為人遵循或相當可能為人遵循，並且與調查的目的有關，則審查員的權力可擴展至調查該等情況。

(5) 財政司司長可在委任審查員之前，要求申請人提供一項支付調查費用的保證金，款額由財政司司長規定。

(6)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上市法團的股份，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一如本條適用於該法團的成員狀況及股份權益一樣。

339. 就違反第 328 至 333 條而進行的調查

(1) 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有任何情況顯示有人可能已就上市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違反第 328 至 333 條(連同附表 9)的規定，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的審查員進行所需的調查，以確定該等違反曾否發生，並向他報告調查結果。

(2)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本條委任審查員時，可局限調查所針對的期間，或將調查局限於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或債權證，亦可同時作出上述兩項限制。

(3)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上市法團的股份，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一如本條適用於股份一樣。

340. 審查員在調查期間的權力

(1) 如任何審查員認為為其調查的目的，有需要調查另一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及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而該另一法團是(或在任何有關時間曾是)有關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則該審查員有權如此調查；而在他認為調查該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結果是與調查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及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有關的範圍內，他須就該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及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作出報告。

(2) 任何審查員可在調查過程中任何時候，無須作出中期報告而告知財政司司長他因調查而得悉的任何有助於顯示有人犯罪的事宜。

(3)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上市法團的股份，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一如本條適用於股份一樣。

341. 向審查員出示紀錄及證據

(1) 當有審查員根據第 338 或 339 條被委任，有關上市法團的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以及(在根據第 340(1)條調查任何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及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的情況下)根據第 340(1)條所調查的另一法團的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均有責任

- (a) 向審查員出示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由他們保管或在他們權力控制下的紀錄，或所有關於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且由他們保管或在他們權力控制下的紀錄；
- (b) 在被要求時到審查員面前出席；及
- (c) 在其他方面向審查員提供他們理應能夠提供的一切與調查相關的協助。

(2) 如審查員認為有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以外的人管有或可能管有關於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資料，該審查員可要求該人 —

- (a) 向他出示任何由該人保管或在該人權力控制下的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紀錄或與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紀錄；
- (b) 在他面前出席；及
- (c) 在其他方面向他提供該人理應能夠提供的一切與調查相關的協助，

而該人有責任遵從上述要求。

(3) 審查員可 —

- (a) 在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以及第(2)款提述的人作出宣誓後，就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事宜對其進行訊問；及
- (b) 據此監誓。

(4) 任何人不得以回答某問題可能會有助於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回答審查員根據本條向他提出的問題，但如該人在回答該問題前聲稱有關的答案可能會有助於導致他入罪，則該問題及該答案均不得在法庭上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就該答案而檢控該人犯偽證罪的法律程序則不在此限。

(5) 在本條及第 342 及 343 條中 —

- (a) 凡提述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即包括提述過去及現時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代理人”(agents)就任何法團而言，包括該法團的銀行及律師，以及任何被該法團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為核數師的人，不論該等人是否該法團的高級人員。

(6)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一如本條適用於股份權益一樣。

342. 審查員將權力轉授

(1) 任何審查員可藉任何書面形式的文書將第 341 條所賦予的下述權力轉授予任何人：要求出示任何紀錄的權力及向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但向經宣誓的高級人員及代理人提出問題的權力則除外)提出問題的權力；審查員亦可只轉授上述兩項權力的其中一項。

(2)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審查員就同一宗調查如前述般被委任，本條所賦予的權力可由其中任何審查員行使。

343. 妨礙審查員

(1) 當有審查員根據第 338 或 339 條被委出，本條即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有關上市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代理人；
- (b) 其股份或債權證根據第 340 條被調查的另一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及
- (c) 第 341(2) 條提述的任何人。

(2) 如該高級人員、該代理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拒絕向審查員出示根據第 341 條他有責任出示的任何紀錄；
- (b) 在被要求時拒絕到審查員面前出席；或
- (c) 拒絕回答審查員就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

則審查員可以書面向原訟法庭證明上述拒絕一事。

(3) 原訟法庭可 —

- (a) 因此對該案進行查訊；及
- (b) 在聆聽任何提供證據指證被指稱犯罪者或為被指稱犯罪者提供證據的證人後，以及在聆聽任何在抗辯中提出的陳述後，處罰該犯罪者，方式猶如他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審查員，即包括提述根據第 342 條獲轉授審查員權力的任何人。

344. 審查員的報告

(1) 審查員可以作出中期報告，而在財政司司長有所指示下，審查員須向他作出中期報告；審查員並須於調查完結後，向財政司司長作出最後報告。

(2) 任何上述報告須在財政司司長指示的時間內以財政司司長指示的方式作出。

(3) 財政司司長如認為適當，可

(a) 將審查員作出的報告遞送至該報告所針對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註冊辦事處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b) 應要求並在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向以下的人提供任何該等報告的副本

(i) 該報告所針對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成員；

(ii) 該報告有提述其行為的任何人；

(iii) 該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

(iv) 有關調查的申請人；或

(v) 財政司司長覺得其財務權益受到該報告所處理的事情影響的任何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該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權人，或具其他身分；及

(c) 安排印製及發布該等報告。

345. 調查法團事務的費用

(1) 審查員進行調查所需及附帶的費用，須先行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但以下的人須在所述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等費用的法律責任

- (a) 在因該項調查而提起的檢控中被法庭定罪的任何人，須在法庭命令的範圍內(如有的話)負法律責任；
- (b) 該項調查所處理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財政司司長指定的範圍內(如有的話)負法律責任；
- (c) 該項調查所處理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須在財政司司長指定的範圍內(如有的話)負法律責任；
- (d) 根據第 2 分部任何條文而就所擁有的該項調查所處理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須具報的任何人，或根據該等條文而就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須作出具報的任何人，須在財政司司長指定的範圍內(如有的話)負法律責任；及
- (e) 凡審查員是根據第 338(3)條委任的，有關調查的申請人須在財政司司長指定的範圍內(如有的話)負法律責任。

(2) 根據第 338(3)條委任的審查員如認為適當，可在報告中因應其調查而包括他認為適宜根據第(1)(b)、(c)、(d)或(e)款發出的指示(如有的話)的建議；如財政司司長指示他如此行事，則他須在報告中包括上述建議。

(3) 在符合政府有權利獲償還款項的原則下，第(1)(a)款施加的任何向政府償還款項的法律責任，亦為一項對所有人在第(1)(b)、(c)、(d)及(e)款下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

(4) 任何根據第(1)款(a)、(b)、(c)、(d)或(e)段須負法律責任的人，有權向根據同一段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人追討分擔款項，數額則按照根據該段該等人各自須負的法律責任而定。

346. 向與調查有關的股份等 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在根據第 338、339 或 340 條進行的調查中，如財政司司長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 —

(a) 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b) 一旦發行則會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未發行股份，

須受第 7 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2)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項調查所針對的股份，則本條及第 7 分部中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的條文均適用於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一如其適用於股份一樣。

347. 取得擁有股份等權益的人的資料的權力

(1) 如財政司司長覺得有好的理由調查某上市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及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但卻不需為此委任審查員，則他可要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擁有或能夠取得關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以下資料的人，向他提供該等資料 —

(a) 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現時及過去的權益；及

- (b) 擁有權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以及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而代表或曾代表擁有權益的人行事的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須當作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 (a) 該人有權 —
 - (i) 取得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取得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
 - (ii) 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投票；
- (b) 其他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權益的人的任何權利須有該人的同意才可行使；或
- (c) 該人可要求其他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權益的人按照他的指示行使其權利；或上述的人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而行使其權利。

(3) 任何人如 —

- (a) 沒有提供根據本條他須提供的資料；或
- (b) 在提供該等資料時，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一如本條適用於股份權益一樣。

348. 有特權的資料

在不減損第 359(4) 條的效力的原則下，第 338 至 347 條並無規定作為任何法團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向財政司司長或他所委任的審查員披露該法團以外的該機構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第7分部 — 根據第316、322或346條向股份等 施加限制的命令

349. 發出施加限制的命令的後果

(1) 凡有命令指示任何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則在所指示的期間內，以下行動均屬無效

- (a) 轉讓該等股份；
- (b) 如股份屬未發行股份
 - (i) 轉讓獲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
 - (ii) 發行該等股份；
- (c) 取消該等股份或該等權利的有關證明書；及
- (d) 將該等股份的登記轉錄在香港登記冊以外的成員登記冊內。

(2) 凡任何股份正受第(1)款所訂的限制規限，則以下任何協議均屬無效(除非該協議是在根據第 351(4) 條作出命令後訂立的售賣該等股份的協議) —

- (a) 將該等股份轉讓的協議；或
- (b) 如該等股份屬未發行股份，則將獲發該等股份的權利轉讓的協議。

(3) 凡有命令指示任何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則在所指示的期間內，以下行動均屬無效

- (a) 移轉或轉讓 —
 - (i)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或
 - (ii) 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可予行使的權利；
- (b) 行使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任何權利，但如該等權利是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條款准許行使該等權利的最後日期行使的，則屬例外；及
- (c) 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登記轉錄在香港登記冊以外的股本衍生工具持有者登記冊內。

(4)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正受第(3)款所訂的限制規限，則以下協議及行動均屬無效(除非該協議是在根據第 351(4)條作出命令後訂立的售賣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協議) —

- (a) 任何移轉或轉讓以下任何一項的協議 —
 - (i)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或
 - (ii) 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可予行使的權利；及
- (b) 行使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任何權利，但如該等權利是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條款准許行使該等權利的最後日期行使的，則屬例外。

350. 企圖規避限制的懲罰

(1)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a) 行使或看來是行使以下任何權利 —
 - (i) 將他明知當其時正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的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處置；或
 - (ii) 將獲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任何權利處置；或
- (b) 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或他是任何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或他有權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或他有權憑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取得在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而他訂立任何根據第 349(2) 或 (4) 條屬無效的協議。

(2) 如任何法團的股份在違反本分部所訂的限制的情況下

- (a) 被登記為已轉讓；
- (b) 被發行；
- (c) 被取消；或
- (d) 其登記被轉錄在香港登記冊以外的成員登記冊內，

則該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如在違反本分部所訂的限制的情況下

- (a)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或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利，被登記為已移轉或已轉讓；
- (b) 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被登記為已行使；或
- (c) 將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登記轉錄在香港登記冊以外的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人登記冊內，

則備存該登記冊的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51. 限制的放寬及解除

(1) 凡有某項命令規定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可(在任何情況下)向原訟法庭或(如施加限制的命令是根據第 316 或 346 條作出的)財政司司長申請一項命令，指示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再如此受規限。

(2) 如施加限制的命令是由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 322 條作出的，則第(1)款提述的申請可由感到受屈的人或有關法團提出；或

(b)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16 或 346 條作出的，則第(1)款提述的申請可由感到受屈的人提出。

(3) 就根據第(1)款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財政司司長有獲得聆聽及提出證據的權利。

(4)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才可作出命令，指示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再受有關限制所規限 —

(a) 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 —

(i) 所有與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有關的事實已向有關法團或任何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先前沒有作出該項披露未有導致利益在不公平的情況下產生並令任何人得益；或

(b) 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將會被售賣，且(在任何情況下)原訟法庭或(如施加限制的命令是根據第 316 或 346 條作出的)財政司司長是批准該項售賣的。

(5) 凡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受有關限制所規限，原訟法庭可應申請命令售賣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但該項售賣須獲原訟法庭批准，而原訟法庭亦可指示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不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

(6) 根據第(5)款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可由以下的人提出 —

(a) 財政司司長(除非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22 條作出的法庭命令所施加的)；或

(b) 有關法團。

(7) 如有關法團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則就該申請進行聆訊時，財政司司長有獲得聆聽及提出證據的權利。

(8) 凡已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原訟法庭可應申請就售賣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命令。

(9) 根據第(8)款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可由以下的人提出 —

(a) 財政司司長(除非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22 條作出的法庭命令所施加的)；

(b) 有關法團；

(c) 由該命令或依據該命令委任以進行售賣的人；或

(d) 任何擁有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

(10) 如第(9)(b)、(c)或(d)款提述的任何法團或人士根據第(8)款提出申請，則就該申請進行聆訊時，財政司司長有獲得聆聽及提出證據的權利。

352. 關於藉法庭命令售賣受限制的股份等的其他條文

(1) 凡依據原訟法庭根據第 351 條作出的命令將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售賣，則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售賣費用後須繳存法院。

(2) 如售賣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所得的收益已根據第(1)款繳存法院，任何在之前擁有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將該等收益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給他。

(3) 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財政司司長有獲得聆聽及提出證據的權利。

(4) 原訟法庭在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 —

(a) 如信納 —

(i) 在售賣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時，除申請人外沒有任何其他人擁有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及

(ii) 所有與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有關的事實已向有關法團或任何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

則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將售賣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所得的一切收益連同任何利息，支付給申請人；

(b) 如信納 —

(i) 在售賣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時，除申請人外，另一人亦擁有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及

- (ii) 所有與申請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有關的事實已向有關法團或任何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

則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按申請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價值在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總值中所佔比例，將售賣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所得的收益連同任何利息，支付給申請人；或

- (c) 可作出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5)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 351(5)或(8)條作出命令時，可進一步命令申請人的費用由售賣所得收益撥付。

第 8 分部 — 雜項條文

353. 法團所犯的罪行

(1) 在不減損第 367(3)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團犯第 316(1)、322(4)、335(1)、347(3)或 350(1)條所訂罪行，並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任何疏忽的，則該人以及該法團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和懲罰。

(2) 凡任何法團的事務由其成員管理，則第(1)款適用於任何成員在其管理職能上的作為及失責，猶如他是該法團的董事一樣。

354. 向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 作出具報的方法

在本部下規定須作出的具報須以以下方法作出 —

- (a) 如該具報是致予任何上市法團的，則 —
- (i) 可留在、郵寄往或藉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 (ii) 在該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則可留在、郵寄往或藉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該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iii) 以證監會根據第 37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
- (b) 如該具報是致予有關交易所公司的，則 —
- (i) 可留在、郵寄往或藉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ii) 以證監會根據第 37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
- (c) 如該具報是致予證監會的，則以第 377 條指明的方法作出；
- (d) 如該具報是致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則 —
- (i) 可留在、郵寄往或藉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金融管理專員的註冊辦事處；或
 - (ii) 以證監會根據第 37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及
- (e) 如該具報是致予任何其他人的，則以第 375 條指明的方法中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方法作出。

355.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在不減損第 359 條的原則下，有關交易所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僱員無須就其在履行，或本意是履行本部委予該公司的任何責任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356. 登記冊及索引的形式

(1) 本部規定須由法團備存的任何登記冊或索引，可藉在釘裝簿冊內作出記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有關事項而備存。

(2) 為施行第(1)款，法團可將有關事宜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但該等紀錄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

(3) 如本部規定須由法團備存的任何登記冊或索引，是以將有關事項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的方式備存，則本部委予法團的容許查閱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責任，或提供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的責任，須當作為容許查閱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並就此提供副本的責任。

(4) 凡任何上述登記冊或索引並非藉在釘裝簿冊內作出記項而備存，而是以其他方式備存，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和方便發現任何捏改。

(5) 如第(4)款的規定不獲遵從，有關法團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357. 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 (a) 訂明根據本部或附表 9 規定或准許藉規例訂明的任何事情；或
 - (b) 一般而言更佳地或更有效地施行本部或附表 9 任何條文。
- (2) 在不局限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 —
- (a) 就第 354 條指明的作出具報的任何方法施加規定；及
 - (b) 包括任何保留、過渡、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以及關於證據的條文，而不論是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是涉及附屬法例的條文。

第 XVI 部

雜項條文

358. 保密等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或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情，否則該人 —

- (a) 無論在任何時間均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另一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及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在任何時間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及
- (c) 不得在任何時間容受或准許他人有途徑取得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另一人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所賦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另一人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不論該項委任是否延續，或他是否可能會再次如此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任何該等條文，或他是否可能會再次如此協助另一人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任何該等條文。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該款並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 (a) 披露已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以致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而本條並不禁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資料；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人士傳達第360(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60(2)條而適用) —
 - (i) 以第360(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 (ii) 在第360(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 (b) 在與證監會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c)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d)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e)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f)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所指明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財經事務局局長；
 - (v) 金融管理專員；
 - (vi) 保險業監督；
 - (v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viii) 強積金管理局；
 - (ix) 私隱專員；
 - (x) 申訴專員；
 - (x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4)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i) 認可交易所；
 - (xiv) 認可結算所；
 - (xv) 認可控制人；
 - (xvi)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所指明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 —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證監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權力機關、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 (ii) 向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段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在香港的專業或半專業團體披露資料；
- (iii) 在不損害第(ii)節的規定的原則下，為準備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委任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履行或不履行其專業責任而提起任何紀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資料；
- (h)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根據本條例委任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將調查員根據第 169 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方；
 - (iv) 廉政公署；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j) 為進行第 16 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k) 在提供資料的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提供資料的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 152 或 153 條就某持牌法團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獲悉的任何資料 —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5) 第(3)(f)及(g)款提述的條件為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f)或(g)(i)、(ii)或(iii)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資料會使獲得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人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

(6) 就第(3)(g)(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權力機關、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該機關、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b)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披露，則 —

- (a) 獲披露該等資料的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a)段提述的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或
- (ii) 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以致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本條並不禁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資料。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所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則 —

- (a) 該核數師；或
- (b) 任何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所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 (i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或
- (iii) 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以致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本條並不禁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資料。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達成或安排達成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 —

(a) 他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進行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其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其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

(b) 他知道證監會在其他情況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

(10) 第(9)款不適用於證券持有人憑藉其持有人身分而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利 —

(a) 交換其證券或將其證券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

(b)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

(c) 認購其他證券，或處置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

(d) 將其證券作為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款項的償還；

(e) 將其證券變現，以償還(d)段提述的款項；或

(f) 在履行法律委以的責任的過程中，將其證券變現。

(11) 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如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過程中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他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 —

- (i) 他在上述項目中具有權益；
- (ii) 他持有股份權益的法團在上述項目中具有權益；或
- (iii) (A) 就證券而言，是屬於他具有權益的發行人的或由該發行人發行的，並與他具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是以屬於該人具有權益的發行人的證券為基礎或以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並與他具有權益的期貨合約屬同一類別；或

(b) 關乎某人，而 —

- (i) 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該人；
-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 (iii) 該人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或
- (iv) 他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現時或曾經僱用他，或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

(12) 任何人 —

- (a) 違反第(1)、(7)或(8)款；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9)或(11)款，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受任何獲授權人根據第 165 或 167 條施加的要求規限，或受任何調查員根據第 169 條施加的要求規限，或是以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身分就該等要求代該受規限的人行事，則該人須視作協助另一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協助另一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

(14) 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第(3)(f)(xi)款而授權公職人員。

(15) 依據第(3)(g)(ii)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6) 在本條中 —

“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證監會；
- (b) 證監會的現任或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及
- (c) 任何現時或曾經 —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359. 豁免

(1) 任何人不會在下述情況中因真誠地作出某作為或有某項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法律責任) —

- (a) 執行或其意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或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情；
- (b) 依據行政長官根據第11條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或因應該項指示而推展或其意是推展某規管目標，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某項職能。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該款不適用於 —

- (a) 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第23(1)、40(1)或(3)、64(1)或80(1)條所指的義務時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 (b) 根據第146條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3) 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的人，不會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人負有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法律責任)。

(4) 凡任何人屬法律執業者，不論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執業為大律師或以律師身分行事，如該人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會有權以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而拒絕披露任何資料或出示任何紀錄或文件(不論是正本或副本)，則本條例並不規定該人披露該等資料(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外)或出示該等紀錄或文件。

(5) 如法律執業者憑藉第(4)款無須根據本條例披露任何資料或出示任何紀錄或文件(不論是正本或副本)，則本條例亦不規定並非法律執業者的人披露該等資料或出示該等紀錄或文件。

360. 關於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的豁免

(1) 在不損害第 359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現時或曾經是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會因他向證監會真誠地傳達他以該核數師身分察覺並認為顯示以下情況的事宜的任何資料或意見，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法律責任) —

- (a) 該上市法團的業務現時或曾經在以下情況下經營 —
 - (i) 用意詐騙其債權人或詐騙其他人的債權人；
 - (ii) 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經營的；或
 - (iii) 是以欺壓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 (b) 該上市法團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組成的；
- (c) 與該上市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d) 與該上市法團事務的管理有關的人，現時或曾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上市法團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e) 該上市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該上市法團事務的所有資料。

(2) 第(1)款除適用於現時或曾經是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外，亦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該人現時或曾經是一間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或是其相聯法團的核數師，而在此情況下，該款提述“事宜”之處，須基於以下兩點予以解釋 —

(i) 該事宜包括在有關法團屬上市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事宜；及

(ii) 根據該款(a)、(b)及(c)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過往屬上市法團時的有關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等段落提述的上市法團有關；及

(b) 該人現時或曾經是一間曾屬某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而在此情況下，該款提述“事宜”之處，須基於以下兩點予以解釋 —

(i) 該事宜包括在有關法團屬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事宜；及

(ii) 根據該款(a)、(b)及(c)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該上市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等段落提述的上市法團有關。

(3) 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致第(1)款適用，第(1)款對任何人的適用，並不因該人在以該款提述的方式傳達該款適用的任何資料或意見前曾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他人的事實而受影響。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規定的原則下，凡任何人以該款描述的方式，傳達不論是否依據第(2)款而致該款適用的任何資料或意見 —

(a) 如他擔任或曾任核數師的法團是或曾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則他須同時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保險業監督；

- (b) 如他擔任或曾任核數師的法團是或曾是認可財務機構，則他須同時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金融管理專員。

(5) 在本條中 —

“相聯法團”(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 —

- (a) 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
- (b) 該上市法團具有權益的法團(不論是直接持有或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而該權益已由該上市法團採用一般稱為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妥為記帳；或
- (c) 任何法團而其大股東亦為該上市法團的大股東者；

“核數師”(auditor)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為任何條例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審計該法團的帳目而委任的人(不論該人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有資格獲得該項委任，或是在其他情況下有資格獲得該項委任的)；或
- (b) 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成文法則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而該成文法則施加於該人的責任相當於《公司條例》(第32章)施加於任何核數師者。

361. 妨礙

任何人妨礙其他人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所賦職能或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62.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凡 —

- (a) 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涉及任何有關條文所訂事宜，或證監會因任何有關條文所賦權力或職能而在該程序中有利害關係；及
- (b) 證監會信納該會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按照第(2)款向聆訊該程序或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該程序的法庭申請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

(2) 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附有表明第(1)(a)及(b)款所列條件已獲符合的誓章作支持。

(3) 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的文本，須於該申請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達與該申請有關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4) 在第(5)款的規限下，接獲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的法庭可藉命令 —

- (a) 批准該申請，但該申請須受該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規限；或
- (b) 拒絕批准該申請。

(5) 接獲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的法庭在依據第(4)(a)或(b)款作出命令前，須給予證監會及與該申請有關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陳詞機會。

(6) 凡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根據第(4)(a)款獲批准，證監會在第(4)(a)款所提述的條款的規限下 —

- (a) 可介入與該申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
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該程序的一方，並具有該方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7) 本條並不損害《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

363. 程序不得擱置

(1) 即使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有人犯罪，該程序或情況本身並不構成擱置或押後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訴訟的理由。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並不阻止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命令擱置或押後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訴訟。

364. 舉證準則

為免生疑問，凡法庭或證監會為任何有關條文(關乎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罪行的條文除外)的目的而需證明或信納 —

- (a) 任何人違反 —
 - (i) 任何條例的條文；

- (ii) 根據任何條例的條文作出的通知或要求；或
 - (iii) 根據本條例發出或批給的牌照或豁免的條款或條件；
- (b) 任何人曾對任何非法作為或不作為負有責任；
 - (c) 任何人曾輔助、慫使、促致或誘使他人做任何事情，因而導致(a)或(b)段提述的事宜發生；
 - (d) 任何人曾牽涉入或參與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
 - (e) 任何人曾企圖作出或曾與他人串謀作出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或
 - (f) (a)至(e)段提述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

法庭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證明或信納(a)、(b)、(c)、(d)、(e)或(f)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宜，即已足夠。

365.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1) 證監會可以本身的名義就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及串謀犯該罪的罪行提出檢控，但凡證監會根據本款就某罪行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

(2) 為就第(1)款所述罪行而提出檢控的目的，並僅為該目的，如非因本款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沒有資格執業為大律師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證監會僱員，可就他負責的案件出席審訊和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就該項檢控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執業為大律師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3)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366.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提出的告發或申訴，如在犯該罪行後的 3 年內任何時間提出，均可予以審訊。

(2) 第 365(1)條並不影響或局限第(1)款提述的可公訴罪行的涵義。

367. 主管人員、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 123(4)、139(6)或(8)、144(5)、149(5)或 157(4)或(7)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或根據第 139(9)、141(5)、142(5)、144(8)、145(3)或 161(2)條訂立的規則的條文，就任何法團(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沒有遵從指明條文或規定而針對身為該法團的主管人員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在該項沒有遵從出現時，他真誠和合理地相信該項沒有遵從不會出現；或
- (b) 就持續沒有遵從而言，他並非經證監會通知而發現該項沒有遵從，且他在發現該項沒有遵從後，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沒有遵從通知證監會，且直至發現該項沒有遵從之時，他真誠和合理地相信該項沒有遵從不會出現。

(2) 任何人除非證明在所有情況下，他依賴另一人提供的某些資料屬合理的，否則他無權以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為理由而依賴第(1)款提供的免責辯護。

(3) 除第(1)款適用的情況外，凡任何法團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或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或由於該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人與該法團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368. 法團對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等的作為
須負的法律責任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法團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在或看來是在其職務或受僱範圍內代該法團或看來是代該法團行事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沒有遵從，須當作是該法團以及該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作為、不作為或沒有遵從。

369. 財政司司長訂明權益等為證券及期貨合約

(1) 為施行本條例，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訂明 —

- (a) 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b) 不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刊登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等情況下或為何等目的將或不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

37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徵費作出命令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指明的人，須就以下買賣向證監會支付徵費（如有規定的話），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指明 —

- (a) 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根據第 18 條界定的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的每宗證券買賣；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每宗期貨合約買賣；及

- (c) 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每宗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
- (2) 為施行第(1)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a) 可指明根據該款須就任何買賣繳付的徵費為 —
 - (i) 該宗買賣的成交價的一個百分率；
 - (ii) 某固定款額；
 - (iii) 零比率、零百分率或零款額；或
 - (iv) 以該命令中指明的其他方式計算的徵費率或款額；及
 - (b) 可就不同類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指明不同的徵費率。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間認可交易所及每名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均須收取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徵費(如有的話)，並將徵費付予證監會及向該會呈交徵費帳目。
- (4) 認可交易所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指明的比率，保留部分根據第(3)款收取的徵費。
- (5) 證監會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繳付根據本條須付的徵費；
 - (b) 對逾期繳付徵費徵收費用或作出處罰；及
 - (c) 認可交易所及獲認可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就上述徵費的收取、保留和付予證監會而設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

(7) 第(1)款並不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款適用的任何個別買賣或任何類別的買賣指明徵費率或款額。

37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訂立規則 —

(a) 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該會提出的關於牌照、認可、批准、核准、豁免、寬免、更改或修改的申請；

(ii) 該會或其委員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iii) 該會或其委員會在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但並非第(ii)節提述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iv) 與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或與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b) 就指明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並訂明該等費用。

(2)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可定於足以收回證監會因提供有關服務或執行與有關費用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但在釐定該等費用的水平時，該會不得將根據第14條撥予該會的款項計算在內。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不得局限於參照證監會因提供有關服務或執行與有關費用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 —

- (a) 各項費用的款額須參照規則內列明的收費表而釐定；
- (b) 不同類別的人繳付不同的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或個案而繳付不同的費用；
- (c) 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豁免繳付任何費用，不論是否指明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繳付；及
- (d) 每年或每隔一段期間繳付費用。

(5) 證監會可將根據本條所訂規則須繳付的任何費用，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6) 本條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及29A條具增補而無減損的作用。

372. 減低徵費

(1) 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 —

- (a) 該會的流動資產在扣除流動負債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
- (b) 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

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370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2) 證監會可在根據第(1)款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建議根據第370條減低徵費比率或款額。

373. 證監會訂立規則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 —

- (a) 就牌照及豁免的申請及批給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b) 規定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於指明地方展示牌照及豁免書；就在何種情況下須為任何目的將牌照及豁免書交回證監會，以及就於獲繳付規則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後發出牌照及豁免書複本之事，訂定條文；
- (c) 訂明可與中介人有業務往來的人的類別，以及中介人可以何種方式及在何種情況下經營業務；
- (d) 訂明中介人僱用或聘用的人在資格、經驗及訓練方面須符合的規定，並就與該等規定有關而施加於該等人或該等中介人的責任、就申請牌照或豁免的人可能須參加的考試，以及就他們可在何種情況下獲豁免無須遵從該等規定，訂定條文；
- (e) 就須記錄於證監會根據第 V 部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詳情，以及就該登記冊內任何錯誤的更正，訂定條文；
- (f) 就證監會備存的指明紀錄及該等紀錄的摘錄在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 (g) 訂明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將文件或資料提交、存檔、呈交或保留所用的電子或其他方法；
- (h) 就任何人以電子或其他方法完成、簽署、簽立及認證為本條例的目的而提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的方式，訂定條文；
- (i) 指明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否或何時或在何種情況下可接受或須以指明格式或方式編纂的紀錄，或以指明的格式或方式完成、簽立或認證的文件或資料；
- (j) 就根據本條例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以及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審計的費用，訂定條文；

- (k) 規定指明類別的人透過某交易所參與者而在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出售證券時，如該人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或凡該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則為該人的主事人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是由指明的一類安排衍生，則須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是由該項安排衍生的事實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並規定該人在依據該項安排售出該等證券後，為履行他在該項安排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而透過某交易所參與者而在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購買證券時，須將該事實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
- (l) 規定中介人在指明時間(不論是否定期)製備交予證監會的報表，以及就該等報表須載有的詳情或詳情性質、該等報表須由何人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作出及與該等報表相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m) 規定根據本條例須呈交的表格或報表須不遲於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時間內交到證監會；
- (n) 訂明或指明本條例規定由或可由證監會藉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 (o) 為更佳地實現本條例的宗旨及目的而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除有權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外，亦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推展其規管目標及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規則。

(3) 凡證監會擬根據第(2)款訂立規則，須於為該目的諮詢財政司司長前，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人士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發表該會擬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後，可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2)款訂立該等規則。

(5)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規則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證監會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訂立規則的權力。

(6)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適用於屬獲豁免人士的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規則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7)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規則，而本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沒有遵從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沒有遵從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除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

- (a)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以下指明人士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成員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
 - (i) 只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ii) 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的人；或
 - (iii) 只因訂立一宗屬指明類別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b)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 (c) 凡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向證監會提交、存檔或呈交，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向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提交、存檔或呈交，則該等條文須視為已獲遵守。

(9)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應用或規管；
- (d) 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 (e) 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條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374. 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1) 證監會可在憲報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該會認為適當的守則及指引，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 (a) 推展該會的規管目標；
- (b) 在任何有關條文下關乎該會職能的任何事宜；
- (c) 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發表 —

(a) 一份名為《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守則，就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及

(b) 一份名為《股份購回守則》的守則，就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3)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證監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發表守則或指引的其他權力。

(4) 證監會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的全部或部分，而 —

(a) 本條的其他條文，於作出所需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的修訂條文，一如其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及

(b) 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提述該等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守則或指引。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內列出並對他適用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可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該法庭覺得該守則或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6) 根據本條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7) 根據本條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8)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證監會建議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發表的守則或指引適用於屬獲豁免人士的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守則或指引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375. 通知的送達

(1) 本條例規定發出或送達的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a) 如收件人屬個人，該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

(i) 已由專人交付他本人；或

(ii) (如不能方便地如此交付他本人)已留在、郵寄往或藉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往他通常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地址或(如不知道該地址)留在、郵寄往或藉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b) 如收件人是公司，該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

(i) 已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

(ii) (如不能方便地如此交付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已留在、郵寄往或藉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c) 如收件人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海外公司，該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已留給、郵寄往或藉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往居住於香港且為該條例第 XI 部的施行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

- (d) 如收件人是合夥，該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
 - (i) 已由專人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或
 - (ii) (如不能方便地如此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已留在、郵寄往或藉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往該合夥經營業務的地址；
- (e) 如收件人是法人團體(但不屬公司亦不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海外公司)或非法團團體(但不屬合夥)，該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
 - (i) 已由專人交付該團體的高級人員；或
 - (ii) (如不能方便地如此交付該團體的高級人員)已留在、郵寄往或藉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往該團體經營業務的地址。

(2) 就第(1)(e)款而言，該款適用的法人團體及非法團團體須視作在該團體的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經營業務。

376. 關乎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

任何紀錄或文件，如看來是由證監會或由他人代該會簽立、簽署或發出的，並看來是由證監會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所簽署或簡簽的，則該紀錄或文件，或該紀錄或文件的副本，在任何程序中均可獲接納為其中所述事實的證據，而無須證明其上的簽署或簡簽確屬看來是簽署或簡簽該紀錄或文件的人的簽署或簡簽。

377.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1) 除第(2)至(4)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有關條文而規定提交、存檔或呈交的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已符合有關規定 —

- (a) 採用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時指明的表格的格式；
- (b) 按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完成、簽署、簽立及認證；
- (c) 附有該表格指明的文件；及
- (d) 以該表格指明的方式，不論藉電子或其他方法，向證監會提交。

(2) 在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中，證監會可指明在不同情況下採用不同表格的格式。

(3) 第(1)款提述的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得由於偏離藉根據該款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表格的格式而不被視為採用該表格，前提是該項偏離不影響該表格的內容實質。

(4) 凡證監會信納任何人在遵從第(1)款提述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證監會可就該人的個案按該會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該規定。

(5)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78. 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作虛假陳述

(1) 任何人如作出任何陳述(不論該表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性質)，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在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該人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在本條中，“陳述”(represent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或表述 —

- (a) 關於現時或過往的事實；
- (b) 關於未來事件；或
- (c) 關於現有的意圖、意見、信念、認識或其他思想狀態。

379. 關乎證監會的批准的一般條文

凡本條例規定，除非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可作出某作為或不可有某項不作為，則 —

- (a) 在不損害本條例中關乎施加條件的明訂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有關批准附加在該項批准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以作規限，其中可包括述明若不獲遵從會致使該項批准失效的條件；及
- (b) 為可就未經證監會書面批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判處的金錢上的、扣留性的或其他性質的處罰的目的，在該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作出或該項不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而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該項批准並無效力。

380. 《賭博條例》條文不適用

《賭博條例》(第 148 章)不適用於本條例認可或根據本條例認可的交易，亦不適用於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交易。

381. 《稅務條例》不受影響

本條例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沒有影響。

第 XVII 部

廢除及有關條文

382. 廢除

(1) 以下每項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予以廢除 —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 (b)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c)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d)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 (e)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 (f)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 (g)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
- (h)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 (i)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 (j)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 年第 12 號)。

(2) 根據本條而作出的廢除受以下項目所規限 —

- (a) 本部中其他條文；及
- (b) 附表 10。

(3)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7 條適用於本條，一如其適用於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即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6 條另有規定亦然。

383.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相關條文等

(1) 附表 10 第 1 部訂定於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生效時即適用或關乎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的生效的保留、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2) 附表 10 第 2 部訂定於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生效時即適用或關乎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的生效的相應及補充修訂，而該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部第 3 欄所列的方式修訂。

384. 第 XVII 部的條文等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23 條的效力

除本部或附表 10 另有規定外，本部及附表 10 的條文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增補而無減損的作用。

385. 附表 10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命令修訂附表 10。

釋義及一般條文

第 1 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listed)作為形容詞使用時，指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 —

- (a) 如某法團的任何證券屬上市證券，則該法團視作屬上市法團；
- (b) 如認可交易所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則該等證券即視作屬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作屬上市證券；

“上市”(listing)作為名詞使用時，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的程序；

“上訴審裁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02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中介人”(intermediary)指持牌法團或獲豁免人士；

“公司”(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界定的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 “ 公司集團 ” (group of companies)指多於 1 個的法團而其中 1 個法團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 “ 文件 ” (document)包括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帶、任何形式的電腦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 “ 互惠基金 ” (mutual fund)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V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互惠基金法團 ” (mutual fund corporation)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V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不當行為 ” (misfeasance)指以不當方式作出在其他方面屬合法的作為；
- “ 未成年 ” (minor)就任何人而言，指未滿 18 歲；
- “ 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 ” (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指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司法程序性質或其他性質；
- “ 市場失當行為 ” (market misconduct)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X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35 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 市場合約 ” (market contract)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申訴專員 ” (Ombudsman)指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3 條委任的申訴專員；
- “ 成立 ”、“ 成立為法團 ” (incorporated)包括組成或設立；
- “ 成員 ” (member)就證監會而言，指該會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 交易所參與者 ” (exchange participant)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行為 ” (conduct)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沒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

“ 自動化交易服務 ”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6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合資格信貸評級 ”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指 —

- (a) 第 4 部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 (b) 證監會認為是相等於第 4 部某一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

“ 收購要約 ” (take-over offer)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除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其某一指明比重而提出的要約，或向該等股份的某一類別的所有持有人(或除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類股份或某一指明比重的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 有聯繫者 ” (associate)就某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行事者；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的指示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有權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同另一人行使 33%或以上的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 (i) 該法團的董事及有連繫法團，以及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與該人訂有以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第一類是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第二類是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投票權時行動一致的協議或安排；

“有聯繫實體”(associated entity)的涵義與本條例第VI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股本”(relevant share capital)指法團的已發行股本，而其類別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者；

“ 有關條文 ” (relevant provisions)指 —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證監會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 (i) 招股章程；

- (ii) 法團購回本身股份；

- (iii) 法團為收購其股份而給予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私隱專員 ”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股份 ” (share)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 招股章程 ” (prospectus)指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 (a) 就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或
- (b)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

“ 押記 ” (charge)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包括按揭)；

“ 法庭 ” (court)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法團”(corporation)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藉規則豁免遵守本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就獲證監會如此豁免遵守本條例某些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法團”一詞在該豁免範圍內不包括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非執行董事”(non-executive director)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2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指第1類受規管活動、第2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第4類受規管活動、第5類受規管活動、第6類受規管活動、第7類受規管活動、第8類受規管活動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

“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指 —

- (a) 任何證券；
- (b) 任何期貨合約；
- (c)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
- (d) 任何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客戶”(client)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的情況下，指該人，並 —

- (a) 包括在該中介人 —
 - (i) 存放證券；
 - (ii) 存放金錢；或

(iii) 存放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

的另一中介人；但

(b) 在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包括認可對手方；

“持有”(hold)就任何財產而言，包括 —

(a) 管有該財產；

(b) 以實物、電子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記錄為具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

(c) (如屬經營業務的人)該人可在以下情況下將該財產轉移予其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的權益、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實益權益；

(ii) 該財產與該人經營的業務有關連；及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移轉予其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合法或非法，

但就付款予另一人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單而言，不包括在將該支票或付款單發送予或交付該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發送予或交付其他人的過程中管有該支票或付款單；

“持牌人”(licensed person)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licensed representative)指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19、120 或 121 條批給的牌照的個人；

“持牌法團”(licensed corporation)指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15 或 116 條批給的牌照的法團；

“ 指明期貨交易所 ” (specified futures exchange)指第 2 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 指明債務證券 ” (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 (a) 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
- (b) 由就其所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或
- (c) 由其他獲證監會就個別個案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所發行的；

“ 指明證券交易所 ” (specified stock exchange)指第 3 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 律政人員 ” (legal officer)指《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 負責人員 ” (responsible officer)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V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紀錄 ” (record)指不論以任何方式編纂、記錄或貯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 (a) 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收據或數據資料，或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使該等聲音或數據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以及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使該等影像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

“保險人”(insurer)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界定的保險人；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洗錢活動”(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指在有意圖達致下述效果下進行的活動：使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而該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代表該等收益；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

(a) 就證監會而言，指本條例第13(1)條提述的財政年度；

(b) 就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

(i) 如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48條已獲告知或已批准某段期間為財政年度，指該段期間；

(ii) 在其他情況下，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3月31日為止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財政資源規則》”(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的涵義與本條例第VI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財務通融”(financial accommodation)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償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議；

“高級人員”(officer) —

(a) 就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涉及該法團的管理的人；

(b) 就非法團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

- “ 送達 ” (served) 包括給予；
- “ 核數師 ” (auditor)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或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藉規則訂明的其他人；
- “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Type 1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 (a) 段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Type 2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 (b) 段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Type 3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 (c) 段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Type 4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 (d) 段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Type 5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 (e) 段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Type 6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 (f) 段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 (g) 段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Type 8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 (h) 段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Type 9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 (i) 段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 執行 ” (performance) 就職能而言，包括履行和行使；
- “ 執行董事 ” (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 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人；

“ 控股公司 ” (holding company)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 商品 ” (commodity)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規章 ” (rules)就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具有本條例第 III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章程 ” (constitution)就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 —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文書；

“ 章程大綱 ” (memorandum)就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

“ 章程細則 ”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陳詞機會 ”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就證監會須給予的機會而言，指透過作出書面申述而陳詞的機會；

“ 專業會計師 ” (professional accountant)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界定的專業會計師；

“ 強積金管理局 ”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費用 ” (fee)包括收費；

“ 期交所 ”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X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期貨市場”(futures market)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指 —

(a)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369 條藉公告訂明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但不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369 條藉公告訂明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6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牌”、“牌照”(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第 115、116、119、120 或 121 條批給的牌照；

“報酬”(remuneration)包括金錢、代價、財務通融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結算所參與者”(clearing participant)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買”、“購買”(purchase)就證券而言，包括認購或取得證券，不論所付代價屬何形式；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V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董事”(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 “ 廉政專員公署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總督特派
廉政專員公署；
- “ 電腦 ” (computer)指任何用以貯存、處理、檢索或傳送資料的器材；
- “ 債權證 ” (debenture)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
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 “ 認可交易所 ”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 (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指
根據本條例第 94(2)條獲認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 “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認可財務機構 ”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
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 “ 認可控制人 ”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認可期貨市場 ” (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
貨市場；
- “ 認可結算所 ”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認可對手方 ”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 (b) 就任何獲發牌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所進行的
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但並非該法團的有
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c) 指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訂立的規則指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管有”(possession)就任何物件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物件，以及對該物件具有權力；

“銀行”(bank, banker)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銀行簿冊”(banker's books)包括 —

(a) 銀行的簿冊；

(b) 由銀行管有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

(c) 不論以質押或其他方式由銀行管有的證券；

(d) 記錄着資料而在銀行日常業務中使用的任何材料，不論是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亦不論是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指法團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但任何人如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人意見行事，則不得純粹因此而視該人為幕後董事；

“槓桿式外匯交易”(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6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6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稱銜”(title)包括名稱或稱謂；

“ 數目 ” (number) 就股份而言，在該詞按照文意可解釋作包括股額的情況下，包括款額；

“ 數據材料 ” (data material) 指與數據設備並用或由數據設備產生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 數據設備 ” (data equipment) 指 —

- (a) 自動處理資料的設備；
- (b) 自動記錄或貯存資料的設備；
- (c) 能用以使資料由其他設備(不論位於何處)自動記錄、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設備；
- (d) 能用以檢索資料的設備，不論該等資料是由該設備本身或由其他設備(不論位於何處)記錄或貯存的；

“ 廣播業者 ” (broadcaster) 指 —

- (a) 持有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批給的有效牌照的人；
- (b) 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批給的有效牌照的人；
- (c) 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 及 34 條批給而名為衛星電視發放及接收牌照的有效牌照的人；或
- (d) 香港電台；

“ 賠償基金 ” (compensation fund)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X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諮詢委員會 ” (Advisory Committee) 指本條例第 7 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 聯交所 ” (Stock Exchange Company)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虧空 ” (defalcation) 指不當地運用 (包括挪用) 任何財產；

“ 豁免 ” (exemp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批給豁免書；

“ 獲發牌 ”、“ 持牌 ” (licensed) 指獲批給牌照；

“ 獲豁免 ” (exempt) 就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獲批給豁免；

“ 獲豁免人士 ” (exempt person) 指獲批給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

“ 營業日 ” (business day)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除外)；

“ 隸屬 ” (accredited)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V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職能 ”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 簿冊 ” (books) 包括 —

(a) 帳目及任何會計資料；及

(b) (就銀行而言) 銀行簿冊，

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亦不論是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證券 ” (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 (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其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

(b) (a) 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與 (a) 段所述各項目有關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是否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證；
- (d)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e) 根據本條例第 369 條藉公告訂明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但不包括 —

- (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 (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 (iii)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iv)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 89 條所指的承付票；
- (v) 明確規定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
- (vi) 根據本條例第 369 條藉公告訂明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證券市場”(stock market)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6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證券期貨市場”(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指經常性地供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

“證券期貨業”(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的參與者，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任何活動；

“證監會”(Commission)指本條例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對附屬公司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 —

(a) 後者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iii) 持有前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利潤或資本的分配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b) 前者為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為後者的附屬公司。

(2) 在決定一個法團(“前者”)是否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時 —

(a) 後者以受信人的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作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由代名人為後者持有的股份，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行使的權力(如後者只以受信人的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則除外)；或

(ii) 由後者的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由該公司或可由代名人為該公司行使的權力(而該公司並非只以受信人的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

須視作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

(c) 任何人根據前者的債權證或根據為發行該等債權證作保證的信託契約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d) 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常業務如包括借出款項，而後者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只是為一宗在該業務運作中訂立的交易作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的，則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可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的該等權力(按(c)段所述持有的或可行使者除外)，須視作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3. 對有連繫法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有多於一個法團，其中一個 —

(i) 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ii) 是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iii) 是其餘法團所屬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則該等法團須視為它們之中每一個法團的有連繫法團；

(b) 任何個人如 —

(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i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iii) 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利潤或資本的分配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

則第(i)、(ii)或(iii)節提述的每一個法團及其每一附屬公司，須視為它們之中每一個法團的有連繫法團。

4. 對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法團(“前者”)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其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作由前者控制。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作能夠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董事 —

(a) 除非前者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b) 某人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是他擔任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名個人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其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該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作由該名個人控制。

(4) 就第(3)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名個人須視作能夠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董事 —

(a) 除非該人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b) 某人獲委任為一個法團的董事，是他擔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而除非該人行使權力，否則該某人不能獲委任為另一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5. 對大股東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他須視為某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擁有或與其有聯繫者共同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或

(ii) 該等權益使該人有權單獨或與其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持有或與其有聯繫者共同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能夠單獨或與其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行使 35%或以上的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有權單獨或與其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行使在該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擁有或與其有聯繫者共同擁有某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等權益使該人有權單獨或與其有聯繫者行使 35%或以上的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則本身有權單獨或與其有聯繫者行使 35%或以上的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則該人須視作有權間接行使 35%或以上的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6. 對法團證券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法團證券之處，須視為提述第 1 條界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
- (b) 擬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或
- (c) 擬在該法團組成時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

7. 對條例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任何條例之處，不論是一般地或特地提述，亦不論是藉提述該條例的簡稱或以其他方式，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條例的附屬法例。

8. 對違反等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違反之處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及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觸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b) 凡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之處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違反；及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觸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第 2 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澳大利亞期權市場
2. 芝加哥交易所
3.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4.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5.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6. 德國期權及期貨交易所
7. 歐洲期權交易所(阿姆斯特丹)
8.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9. 韓國證券交易所
10.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1. 倫敦金屬交易所
12.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3. 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
14.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紐約期貨交易所
16. 紐約商品交易所
17.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8. 大阪證券交易所
19.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20. 費城證券交易所
21.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22. 斯德哥爾摩期權市場
23. 瑞士期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4.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東京穀物交易所
26.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7. 東京證券交易所
28.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29.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

第 3 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美國證券交易所
2.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3.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4. 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
5.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6.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7.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8.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9. 韓國證券交易所
10.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1. 倫敦證券交易所
12.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3.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14. 馬卡地證券交易所
15. 馬尼拉證券交易所
16. 米蘭證券交易所

17.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18.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19.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20.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22. 大阪證券交易所
23.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24. 巴黎證券交易所
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7. 泰國證券交易所
28.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
3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1.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32. 蘇黎世證券交易所

第 4 部

合資格信貸評級

1. 就 —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 級或以上。

2. 就 —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級或以上；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部

證監會的組織及處事程序等

證監會的主席及成員

1.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成員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但不得少於 7 名，且須為單數；當證監會的組成不再符合本條的規定時，行政長官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使該會的組成符合本條的規定。
2. 證監會成員中，半數(包括主席)須獲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餘下的須獲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3.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4. 如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出缺，或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則由根據第 3 條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5. 即使已根據第 3 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均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而當時亦無有效的根據第 6 條作出的指定，則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證監會主席亦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指定。

6. 如 —

- (a) 行政長官沒有根據第3條作出委任或證監會副主席的職位出缺；或
- (b) 根據第3條委任的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而證監會主席沒有根據第5條作出指定，

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7. 根據第6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

-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指定；或
- (b) 行政長官根據第3條作出委任，

以較早者為準。

成員

8. 證監會成員的任職條款和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9. 證監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0. 證監會須向其成員支付行政長官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

11. 行政長官如覺得將證監會任何成員免任，就該會有效執行其職能而言是可取的，則可以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會議

12. 證監會須視乎執行其職能所需而隨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或任何 2 名其他成員召開。

13. 在不損害第 4 至 6 條的原則下，在證監會會議中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但證監會副主席有出席，則證監會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4.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4 名證監會成員，其中 2 名須是執行董事，另外 2 名須是非執行董事。每名出席會議的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15. 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作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

16. 在證監會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則在符合第 17 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7. 會議主席須在已就有待決定票表決的問題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

18. 證監會決議如 —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所有當其時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其中包括至少 2 名執行董事及 2 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19. 就第 18 條而言，該條適用的決議可 —

- (a) 以一份文件形式作出；或
- (b) 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採用相近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成員簽署。

20. 凡決議是以第 19(b) 條描述的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所有當其時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其中包括至少 2 名執行董事及 2 名非執行董事)簽署，則須視作已符合第 18(b) 條的規定。

21. 就第 18 至 20 條而言 —

- (a) 如任何文件附有證監會任何成員的簽署，且由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則該文件須視作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最後一名以證監會成員身分為第 18 條的目的簽署該條適用的決議的日期，須視為該決議作出的日期。

印章、行政的規管等

22. 證監會具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由該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由該會為此目的授權的其他成員簽署認證。

23. 證監會須以其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和權力得以適當行使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諮詢委員會

24. 諮詢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證監會主席；
- (b) 1或2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由證監會委任；
- (c) 其他8至12名人士，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後委任。

25. 諮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任何其他3名諮詢委員會成員。

26.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7. 根據第24(b)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證監會執行董事時，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28. 根據 —

- (a) 第 24(b) 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第 24(c) 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29. 行政長官可以書面通知將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免任。

第 2 部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 1.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
- 2. 證監會的以下職能 —
 - (1) 根據本條例第5(4)(d)條借入款項；
 - (2) 根據本條例第5(4)(e)條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
 - (3) 根據本條例第8(1)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4) 根據本條例第8(2)條將任何事宜交付委員會；
 - (5) 根據本條例第8(3)條委任某人為委員會委員或主席；
 - (6) 根據本條例第8(5)條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或撤銷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
 - (7) 根據本條例第13(2)條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

- (8) 根據本條例第15(2)條擬備財務報表；
- (9) 根據本條例第15(3)條擬備任何報告；
- (10) 根據本條例第16(1)條委任核數師；
- (11) 根據本條例第17條將資金投資；
- (12) 根據本條例第18(6)條宣布某人或某團體屬“規章”的定義的(c)段適用的人或團體；
- (13) 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14) 根據本條例第19(3)條增補、更改或廢除條件；
- (15) 根據本條例第24(3)條要求認可交易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16) 根據本條例第25(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17) 依據本條例第25(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18) 根據本條例第25(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19) 根據本條例第26(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20) 根據本條例第26(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21) 依據本條例第27條批准委任某認可交易所的最高行政人員；

- (22) 根據本條例第28(1)(a)條撤回對認可交易所的認可；
- (23) 根據本條例第28(1)(b)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4) 根據本條例第29(1)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5) 根據本條例第29(3)條將指令所指的期間延展；
- (26) 根據本條例第38(1)條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27) 根據本條例第38(2)條增補、更改或廢除條件；
- (28) 根據本條例第41(4)條要求認可結算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29) 根據本條例第42(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30) 依據本條例第42(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31) 根據本條例第42(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32) 根據本條例第43(1)(a)條撤回對認可結算所的認可；
- (33) 根據本條例第43(1)(b)條指令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
- (34) 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35) 根據本條例第59(3)條增補、更改或廢除條件；
- (36) 根據本條例第59(9)(b)條指令某人採取指明步驟；
- (37) 根據本條例第59(18)條給予某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38) 依據本條例第60(a)條批准認可控制人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權益；
- (39) 依據本條例第61(2)條核准某人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40) 根據本條例第67(3)條拒絕批准認可控制人規章或對該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41) 依據本條例第67(5)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42) 根據本條例第67(6)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43) 依據本條例第69(1)條批准任何人出任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的職位；
- (44) 根據本條例第69(2)條免除任何人擔任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的職位；
- (45) 根據本條例第70(1)(i)條撤回對認可控制人的認可；
- (46) 根據本條例第70(1)(ii)條指令某公司採取指明步驟；
- (47) 依據本條例第70(2)條給予某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48) 依據本條例第72(1)條作出書面述明；

- (49) 根據本條例第73(1)條指令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採取指明步驟；
- (50) 依據本條例第74(1)條批准費用；
- (51) 根據本條例第77(1)條認可某公司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52) 根據本條例第78(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53) 依據本條例第78(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54) 根據本條例第82(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55) 依據本條例第82(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56) 根據本條例第82(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57) 根據本條例第83(1)條撤回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 (58) 依據本條例第88條批准將款項投資；
- (59) 依據本條例第89(1)條批准進行活動或業務；
- (60) 根據本條例第91(1)條發出通知；

- (61) 根據本條例第91(6)條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
- (62) 依據本條例第91(8)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63) 根據本條例第92(1)條發出暫停職能令；
- (64) 根據本條例第92(7)條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
- (65) 根據本條例第94(2)(a)條認可任何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66) 根據本條例第96(1)條增補、更改或廢除任何條件；
- (67) 根據本條例第97(1)條撤回認可；
- (68) 根據本條例第168(1)條委任非證監會僱員的人，調查本條例第168(1)(a)至(f)條提述的任何事宜；
- (69) 根據本條例第169(6)條安排發布報告；
- (70) 根據本條例第189(1)、190、191(1)或192(1)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71) 根據本條例第194(1)條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
- (72) 根據本條例第197(1)條提出呈請；
- (73) 依據本條例第198(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4) 根據本條例第199(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5) 根據本條例第221條設立賠償基金；

- (76) 根據本條例第222(3)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 (77) 根據本條例第224(3)條委任核數師；
- (78) 根據本條例第225(1)條將款項投資；
- (79) 根據本條例第236(8)條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報告；
- (80) 根據本條例第299(1)條發布指引；
- (81) 依據本條例第362(1)條提出申請；
- (82) 根據本條例第372(1)條諮詢財政司司長；
- (83) 根據本條例第372(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84) 根據第1部第24(b)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85) 根據本條例附表3第7部第1(2)條指令任何指明股份須受限制；
- (86)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7部第1(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87)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7部第1(7)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附表 3

[第 18、37、41、
58、59、61、62、
70 及 76 條及
附表 2]

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第 1 部

指明為相聯者的人

第 2 部

指明為不是相聯者的人

1. 就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所有條文而言，凡 —
 - (a) 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其身分行事，則該結算所或該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是任何人的相聯者；
 - (b) 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的主席由於某人委任其為投票代表以致有權就該公司行使投票權，而該委任 —
 - (i) 只就該大會有效；及
 - (ii) 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則該主席並非該人的相聯者；或
 - (c) 某人(“前者”)與另一人(“後者”)如均委任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的主席為投票代表，就該法團行使投票權，而前者及後者所作的委任 —
 - (i) 均只就該大會有效；及

(ii) 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

則前者並非後者的相聯者。

2. 就本條例第 61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前者”)不會僅因為其與另一人(“後者”)均委任同一第三者為投票代表，在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就該法團行使投票權而成為後者的相聯者 —

(a) 前者及後者所作的委任只就該大會有效；及

(b) 上述每一項委任均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

第 3 部

指明商品

1. 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3. 恆生金融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4. 恆生公用事業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5. 恆生地產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6. 恆生工商業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7. 股票指數。
8. 現金差額結算股票期貨合約。

第 4 部

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人

就本條例所有條文而言，如任何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慣常獲得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董事)遵照行事，僅是因為該等董事按照該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屬該法團的間接控制人。

第 5 部

可受市場押記限制或提供作 市場抵押品的財產

1. 金錢、信用狀、銀行本票、保付支票及任何同類文書。
2. 證券，包括不是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證券。
3. 期貨合約、期權及任何同類財務合約。

第 6 部

認可結算所《失責處理規則》 須有的規定

認可結算所須訂有規則，以訂定當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或可能變為沒有能力履行他身為合約一方的所有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的義務時，所採取的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而這些規則須 —

- (a) 使所有該等合約得以交收或藉抵銷得以平倉；

- (b) 為(a)段的目的，訂定就每份該等合約須由該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該參與者的款項；而該款項須否支付及其數目，是在考慮該參與者根據或就有關合約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後計算所得的；
- (c) 使所有按照(b)段釐定的須由該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該參與者的款項，得以合共計算或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話)須由該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該參與者的淨款額；
- (d) 訂定如(c)段所指的淨款額須由該參與者支付時，則把該淨款額與該參與者的受市場押記限制或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所有財產互相抵銷(或與該等財產的變現得益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話)須由該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該參與者的另一淨款額；
- (e) 訂定如(c)段所指的淨款額須支付予該參與者時，則該參與者的所有受市場押記限制或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財產，須按情況不再受該市場押記限制(但不影響其受其他形式的押記限制)，或不再作為市場抵押品(但不影響其被提供作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及
- (f) 訂定(c)段所指的須支付予該參與者的淨款額，或(d)段所指的須由該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該參與者的另一淨款額，均須由該結算所按情況加以證明；如無須支付該等款額，亦須由該結算所證明該事實。

第 7 部

在有人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59(9)(b)、61(10)(b) 或 70(1) 條送達的通知時適用的條文

1. 對股份或證券的限制，及股份或證券的售賣

(1) 凡任何人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59(9)(b)、61(10)(b) 或 70(1) 條送達的通知，則本條賦予的權力可予行使。

(2) 證監會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任何本條適用並經指明的股份或證券須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轉讓該等股份或證券或(如股份或證券屬未發行股份或證券)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權利，以及發行該等未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屬無效；
- (b) 不得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行使投票權；
- (c) 不得依憑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依據向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而再發行股份或證券；
- (d) 除非在清盤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就有關法團在股份或證券方面欠付的任何款項而付款，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就股本而支付；
- (e) 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持有人須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轉讓予該通知指明的證監會代名人。

(3) 凡任何股份或證券受第(2)(a)款所訂的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或(如股份或證券屬未發行股份或證券)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4) 凡任何股份或證券受第(2)(c)或(d)款所訂的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依憑該等股份或證券而獲發其他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協議，或任何轉讓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收取款項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5) 凡任何股份或證券受第(2)款所訂的限制所規限，任何受該等限制影響的人，可要求證監會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而提出第(6)(a)款提述的申請；凡有該等要求提出，證監會須在該等要求提出後的30日內

(a) 順應該要求行事；或

(b) 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該會不擬順應該要求行事。

(6) 原訟法庭可

(a) 應證監會的申請，命令售賣任何本條適用並經指明的股份或證券，如該等股份或證券當其時正受第(2)款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等股份或證券不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

(b) 應一名已根據第(5)款提出要求的人的申請，在該人就該項要求根據該款(b)段獲送達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命令將與該項要求有關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售賣並且不再受第(2)款的任何限制規限。

(7) 原訟法庭如已根據第(6)款作出命令，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原訟法庭認為適當並與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售賣或轉讓有關的進一步命令。

(8) 凡任何股份或證券依據本條所指的命令售出，則該項售賣的收益在減去該項售賣的費用後，除原訟法庭另有指明外，須為享有該等所得收益的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而繳存於法院，而任何該等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將該等所得收益全部或部分支付予他。

(9) 本條的適用範圍如下

- (a) 在有關的人憑藉有關法團的股份或證券而成為該法團的股東控制人或本條例第 61 條界定的次要控制人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所有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持有的、但在緊接該人成為該等控制人之前並不是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持有的該法團的股份或證券；及
- (b) 在有關的人憑藉其本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取得的另一法團的股份或證券而成為有關法團的股東控制人或本條例第 61 條界定的次要控制人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所有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持有的、但在緊接他成為該等控制人之前並不是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持有的上述另一法團的股份或證券。

(10) 關乎某法團的股份或證券並根據第(2)款向有關的人送達的通知的副本，須送達該法團，如通知所關乎的股份或證券由該人的相聯者持有，則另須將通知副本送達該相聯者。

(1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與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包括任何類別的申請)有關的實務及程序。

(12) 現宣布任何人不會僅因為第(2)(b)或(e)款的施行而違反本條例第 59(1)或 61(2)條。

2. 對企圖規避限制的懲罰

(1) 任何人

- (a) 行使或其意是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處置獲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而該人知道如此行事是會違反根據第 1(2)條加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限制的；
- (b) 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的身分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投票，而該人知道如此行事是違反(a)段所述的限制的；

- (c) 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委任投票代表，而該人知道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投票是違反(a)段所述的限制的；
- (d)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持有人，但沒有將該等股份或證券受到上述限制所規限一事，通知任何他不知道是察覺該事的，但他知道是有權(假若沒有該等限制)以持有人或代表身分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投票的人；
- (e)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持有人，或本身是有權依憑該等股份或證券而獲發其他股份或證券的人，或本身是有權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收取任何款項的人，而訂立根據第1(3)或(4)條屬無效的協議；或
- (f)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根據第1(2)(e)條加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限制，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凡任何法團的股份或證券在違反第1(2)條所訂的限制下發行，或任何法團在違反該等限制下支付款項，則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如明知並故意容許該項發行或支付(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禁制某些人以間接控制人的身分行事

(1) 在本條中，“受禁制人士”(prohibited person)就任何法團而言，在根據本條例第 59(9)(b)或 70(1)條送達的通知關乎間接控制人的範圍內，指任何就該法團違反該通知的人。

(2) 凡任何人就某法團而言是或可能成為受禁制人士，證監會須向該法團送達根據本條例第 59(9)(b)或 70(1)條發出的有關通知的副本。

(3) 任何人如就某法團而言屬受禁制人士，則不得以或繼續以(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法團的間接控制人的身分行事，據此，該人不得以或須停止以(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控制人的身分向該法團的董事，或向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董事，發出任何指示或指令。

(4) 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任何董事，如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指示或指令

(a) 而該董事知道或理應知道發出該等指示或指令的人就該法團而言，是一名受禁制人士；而

(b) 憑藉第(3)款，該等指示或指令是禁止如此發出的，或會合理地解釋為是禁止如此發出的，

則該董事須立即將該等指示或指令，以及其發出的情況，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5) 任何受禁制人士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6) 任何董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7) 在本條中提述持續罪行，指由任何人持續沒有遵從、拒絕遵從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1)或(3)款的規定所構成的罪行，不論該款指明的遵從該款的限期(不論該限期是如何表達)是否已屆滿。

第 8 部

就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指明為不是 次要控制人的人

1. 就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而言，凡 —
 - (a) 任何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其身分行事，則該結算所或該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是次要控制人；或
 - (b) 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的主席由於被委任投票代表以致有權就該法團行使投票權，而該委任 —
 - (i) 只就該大會有效；及
 - (ii) 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則該主席不是次要控制人。

2. 就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所有條文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會僅因為其被委任為投票代表以致有權就某法團行使投票權，而成為該法團的次要控制人 —

- (a) 該委任只就該法團某一次的成員大會有效；及
- (b) 該委任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

第 9 部

本條例第 59(1) 條的豁免

凡 —

- (a) 任何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其身分行事，則該結算所或該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59(1) 條規限；或
- (b) 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的主席僅因為其被委任為投票代表以致有權就該公司行使投票權，而成為該法團的控制人，且該委任 —
 - (i) 只就該大會有效；及
 - (ii) 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

則該主席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59(1) 條規限。

投資要約

第 1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3)(f)(i)及(g)條
而指明的金額

\$1,000,000 或等值外幣。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3)(g)條
而指明的票據

1.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匯票。
2.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89 條所指的承付票。
3.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票據：該票據證明有將指定款額(不論是否連同利息)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給持票人或票據上指定的人的義務、而收取該指定款額(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是可藉該票據的交付(不論有沒有背書)而轉讓的；如任何該等票據憑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7B 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a)段而屬任何訂明票據，則該票據包括該定義(b)段所提述的在該票據方面的權利或權益。

第 3 部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投資銀行。
4. 美洲開發銀行。
5.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6.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7.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第 4 部

獲豁免團體

1. 政府。
2. 任何區議會。
3. 香港房屋委員會。
4. 機場管理局。
5. 九廣鐵路公司。
6. 地鐵有限公司。
7. 土地發展公司。
8.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9. 香港工業邨公司。
10.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1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2. 香港旅遊協會。
13. 香港貿易發展局。
14. 職業訓練局。
15. 任何其他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以及本條例第 IV 部意指的該等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

第 5 部

就本條例第 102(12)條中“有關條件”的定義
而指明的金額

\$1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本條例第 108 條所指由證券交易商或顧問提出的要約

第 1 部

為取得證券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1. 如擬取得的證券當時是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則該要約 —
 - (a) 須述明該事實,並須指明該等證券市場;
 - (b) 須指明該等證券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的日期,在每一證券市場上的收市價;
 - (c) 須指明該等證券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在每一月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 (d) 須指明該等證券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及
 - (e) 如曾是一項公開宣告(不論是在報章或其他形式的資訊媒介作出的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標的,須指明該等證券在緊接該宣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2. 如擬取得的證券並沒有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則該要約 —
 - (a) 須載有要約人所具有的關於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該等證券在香港售出的數目、面值及成交價的所有資料,如要約人並無該等資料,則須載有述明此事的陳述;及

(b) 須載有在有關團體的章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中關於轉讓該等證券的權利的任何限制的詳情，該等限制的作用是規定受要約人轉讓該等證券前，須先向該團體的成員或任何其他人提出讓他們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凡有該等要約，則並須載有為使該等證券能夠依據該要約轉讓而作出的安排(如有的話)。

3. 如因不能取得規定的某些資料或詳情或因規定的事宜不適用於有關團體，以致不能符合第 1 及 2 條所列的規定，該要約須改為述明此事及其理由；如該團體是在香港成立的法團，而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法團的報表中並無提供第 2 條規定的某些資料或詳情，則該要約亦須述明此事。

4. 要約文件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的雙語通知，英文版的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中文版的字面長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 —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1) 在本部中，“團體”(body)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10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本條例第 108(8)條適用於在本部中提述團體的證券之處，一如該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108 條中提述團體的證券之處。

第 2 部

為將證券處置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1. 如要約所涉的證券當時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如該等證券並非如上述般上市或報價)將會是與已如上述般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的,則該要約 —

- (a) 須述明該事實,並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時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市場;
- (b) 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的日期,在每一證券市場的收市價;
- (c) 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在每一月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 (d) 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及
- (e) 如曾是一項公開宣告(不論是在報章或其他形式的資訊媒介作出的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標的,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緊接該宣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2. 如要約所涉的證券並沒有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亦並非將會與已如上述般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的,則該要約須 —

- (a) 載有在有關團體的章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中關於轉讓該等證券的權利的任何限制的詳情，該等限制的作用是規定該等證券的持有人轉讓該等證券前，須先向該團體的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讓他們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及
- (b)
 - (i) (如該要約所涉的證券是某法團的或由某法團發行的證券)載有第 3 條指明的詳情，或附有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書面陳述，但如該要約已附有一份就該法團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或 XII 部的文件，則屬例外；
 - (ii) (如該要約所涉的證券是某多邊機構的或由某多邊機構發行的證券)載有第 4 條指明的詳情，或附有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書面陳述；或
 - (iii) (如該要約所涉的證券是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發行的證券)載有第 5 條指明的詳情，或附有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書面陳述。

3. 就第 2(b)(i)條提述的法團而言，該條提述的詳情如下 —

- (a)
 - (i) 該法團成立的年份及成立的所在國家或地區；
 - (ii) 該法團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地址；及
 - (iii)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成立的，則該法團在該國家或地區或其所駐的國家或地區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地址；
- (b)
 - (i) 該法團的法定資本；

- (ii) 該法團已發行的而在指明日期(即指明為該法團在緊接要約日期前 5 個財政年度內每一年度終結之日的日期)未償的法定資本的款額；
 - (iii) 上述資本所分成的股份類別；
 - (iv) 每一股份類別的股東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及
 - (v) 以現金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或以非現金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該法團的股份(或該兩種股份)各自的數目及總面值；
- (c)
- (i)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行的股份的數目及總面值；
 - (ii)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行的股份所分成的類別；
 - (iii) 每一股份類別的股東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 (iv)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以現金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或以非現金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或該兩種股份)各自的數目及總面值；
 - (v)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數目和就該等贖回的股份所償付的款額；及
 - (vi)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合法批准的該法團的資本減少的詳情；
- (d) 該法團在其緊接要約日期前 2 個財政年度內每一年度中任何資本重組的詳情；

- (e)
 - (i) 該法團的純利潤或淨虧損的款額(參照該法團的利潤款額而計算的任何形式的稅項未計算在內)；
 - (ii) 該法團在其緊接該要約日期前 5 個財政年度內每一年度中，就每一類別的股份所分派的股息的百分率及款額；及
 - (iii) 如在任何該等年度中並無就任何個別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則為說明此事的陳述；
- (f) 該法團所發行的並在要約日期前的 28 日內尚未清償的任何債權證的總款額，以及該法團在要約日期前的 28 日內所拖欠的按揭債項、貸款或押記的總款額，並連同就該等欠款須付的利息的利率；
- (g) 該法團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h) 該法團的每一名董事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該法團的證券的數目、種類及面值，如任何董事並沒有持有任何該等證券，亦無人代其持有任何該等證券，則為說明此事的陳述；及
- (i) 要約所涉的證券是否屬已全部繳足款額的，如所涉證券為將予發行者，則是否屬將會全部繳足款額的，而如屬非全部繳足者，則該等證券繳足款額或將會繳足款額的幅度；如該法團已定下未償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款日期，則為每一該等催繳的日期及款額。

4. 就第 2(b)(ii)條提述的多邊機構而言，該款提述的詳情如下 —

- (a) 關於該機構的組織及行政的細節；
- (b) 關於該機構的事務的描述；及
- (c) 該機構的財政狀況的詳情，包括 —

(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收入及支出，以及當年的財政預算；及

(i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公債。

5. 就第 2(b)(iii)條提述的政府或市政府當局而言，該條提述的詳情如下 —

(a) 關於該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組織及行政的細節；

(b) (就某地方的政府而言)該地方的經濟狀況的詳情，包括 —

(i) 關於該政府的一般資料；

(i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按經濟行業顯示的國民生產總值；

(iii) 各經濟行業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生產趨勢，連同主要生產分支的細目分類；

(iv)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價格、工資及就業趨勢；

(v)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按經濟行業及地區顯示的出入口趨勢；

(v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與其他地方的經濟交易的收支差額；及

(vii) 黃金及貨幣儲備；

(c) (就某地方的市政府當局而言)該地方的經濟狀況的詳情，包括 —

(i) 關於該市政府當局的一般資料；

(ii) 主要收入來源，及

- (iii) 各經濟行業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生產趨勢，連同主要生產分支的細目分類；及
- (d) 該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經濟狀況的詳情，包括 —
 - (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收入及支出，以及當年的財政預算；及
 - (i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公債。

6. 如要約所涉的證券尚未由有關團體發行，則除本部適用於該等證券的規定外 —

- (a) 該要約亦須述明 —
 - (i) 該次發行是否需要該團體的決議作為授權依據；
 - (ii) 該等證券將會分享的首次股息派發；及
 - (iii) 就要約人所知，自該團體在其緊接要約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日期起，該團體的財政狀況曾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如有的話，則須述明該等變化的詳情；
- (b) 該要約亦須附有計算至該團體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該團體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文本；
- (c) 除在以下情況下，該要約亦須附有該團體的章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文本 —
 - (i) 該要約指明可供受要約人查閱該等文本的香港某地方；及
 - (ii) 該要約指明該等文本可在何時查閱；

- (d) 如該等證券將會是與該團體以往發行但當時沒有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的,該要約亦須載有要約人具有的關於該等證券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6個月內所售出的數目、面值及成交價的所有資料,如要約人並無該等資料,則須載有述明此事的陳述;及
- (e) 如該等證券並非將會與該團體以往發行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該要約亦須述明 —
 - (i) 該等證券與該等以往發行的證券將會有何不同;
 - (ii) 該等證券是否將會附連任何投票權利,如附連該等權利,則須述明該等權利所受的限制;及
 - (iii) 是否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證券市場)申請許可,以使該等證券得以上市或報價,如已作出上述申請,則須述明申請所涉的證券市場的名稱。

7. 如因不能取得規定的某些資料、詳情或文件或因規定的事宜不適用於有關團體,以致不能符合第1至6條所列的規定,該要約須改為述明此事及其理由;如該團體是在香港成立的法團,而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法團的報表中並無提供第2至6條規定的某些資料、詳情或文件,則該要約亦須述明此事。

8. 要約文件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雙語通知,英文版的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8點字,中文版的字面長度須不少於2.5毫米 —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9. (1) 在本部中 —

“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agency)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IV 部中該詞具有的涵義相同；

“團體”(body)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108 條中該詞具有的涵義相同。

(2) 本條例第 108(8)條適用於在本部中提述團體的證券之處，一如該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108 條中提述團體的證券之處。

受規管活動

第 1 部

就本條例第 V 部而言，以下各項為受規管活動 —

- (a) 證券交易；
- (b) 期貨合約交易；
- (c)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
- (d) 就證券提供意見；
- (e)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f)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g)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h)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i) 提供資產管理。

第 2 部

在本附表中 —

“外匯交易”(foreign exchange trading)除“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另有規定外，指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根據該合約或安排，某人承諾 —

- (a) 與另一人兌換貨幣；
- (b) 將某數額的外幣交付另一人；或
- (c) 將某數額的外幣存入另一人的帳戶內；

“ 自動化交易服務 ”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指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以外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

- (a) 可經常提出、傳達或接受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
- (b) 人與人之間可經常通訊，以便彼此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
- (c) 由(a)或(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交易、或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而達成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期貨合約交易 ”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 —

- (a)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c)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下進行的期貨合約交易 —

- (i) 該人以認可結算所身分執行其職能；
- (ii) 該人透過另一人(“ 該主事人 ”)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而該主事人是 —

- (A)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或
- (B) 受僱於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人，並該人的姓名已記入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14 條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備存的登記冊內而顯示他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受僱於該獲豁免人士的，

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 (I) 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期貨合約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主事人；
 - (II) 使該主事人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主事人訂立期貨合約或提出與該主事人訂立期貨合約的要約或邀請；
 - (III) 透過該主事人為第三者達成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交易；
 - (IV) 為該主事人向第三者提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交易的要約；或
 - (V) 代該主事人接受第三者提出的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要約；
- (iii) 該人只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a)、(b)或(c)條提述的市場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
 - (iv) 該人屬《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d)條提述的交易所的成員，並且只在該交易所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

- (v)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或
- (vi) 該人已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並純粹為進行該項受規管活動而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指 —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 (i) 應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應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應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便利該等分析或報告的接收人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 (i) 是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須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A) 受僱於第(iii)段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其姓名已記入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14 條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備存的登記冊內而顯示他是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受僱於該獲豁免人士的，而該名個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vii)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其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ix) 任何人透過 —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或某一類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指 —

- (a) 對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及根據並按照本條例第374(2)(a)或(b)條發布的守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例或守則提供意見；
- (b) 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意見 —
 - (i) 處置證券而將之轉予公眾的要約；
 - (ii) 從公眾取得證券的要約；及
 - (iii) 接受第(i)或(ii)節提述的任何要約；或
- (c) 向上市法團或公眾公司或該等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向該等法團或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關於任何法團的重組或關於任何法團的資產或負債的重組的意見；

但不包括在以下述情況提供的上述意見 —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

- (ii)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i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v)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其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
- (vi) 任何人透過 —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
 - (B) 供公眾或某一類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

“就證券提供意見”(advising on securities)指 —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 (i) 應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b) 發出分析或報告，目的是為便利該等分析或報告的接收人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 (i) 是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須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A) 受僱於第(iii)段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其姓名已記入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14 條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備存的登記冊內而顯示他是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受僱於該獲豁免人士的，

而該名個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vii)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其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或某一類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槓桿式外匯交易”(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指以下任何作為 —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b) 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a)段提述的作為；或

- (c)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在酌情決定的基礎上訂立)，以便利進行(a)或(b)段所提述的作為，

但不包括為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作為，亦不包括在與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

- (i) 純粹關於以公平價值或市場價值提供財產(貨幣除外)、服務或職位的；
- (ii) 凡該等合約或安排是由一間公司訂立的，而 —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並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貨幣交易；
 - (B) 該公司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目的，是就其業務對沖其所承受的貨幣兌換風險；及
 - (C) 該合約或安排是與另一間公司訂立的；
- (iii) 屬《貨幣兌換商條例》(第34章)所指的兌換交易；
- (iv) 由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同業公會的成員安排，而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各方均是法團或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
- (v) 屬保險人純粹為了其保險業務而進行的交易，而該保險人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或根據該條例第61(1)或(2)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的；

- (vi) 屬由任何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期貨交易所執行的合約，或屬完全附帶於一份或多於一份該類合約或一系列該類合約的合約；
- (vii) 由以下團體或機構所安排的 —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以下性質的團體 —
 - (I) 中央銀行；或
 - (II) 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或
 -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以代表(A)節提述的團體行事的機構；
- (viii) 屬由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證券交易所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項或多於一項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ix) 屬由任何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或透過該人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項或多於一項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x) 屬就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益而作出的交易；
- (xi) 屬完全附帶於一項或多於一項就指明債務證券作出的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xii) 由認可財務機構作出的；
- (xiii) 由任何屬某類別人士的人或從事某類業務的人作出的，而該類別人士或該類業務是由證監會為施行本段而根據本條例第 37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或

(xiv) 由任何個人經由交易商作出的，但如該名個人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

(A) 該人從另一人接收為進行以下各項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

(I) 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安排；或

(II) 使用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並以他本人或該另一人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B) 該人使另一人與該交易商或其代表互相介紹，以使該另一人可 —

(I) 與該交易商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安排；或

(II) 使用由該交易商提供的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安排；或

(C) 該人透過該交易商而為另一人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訂立，

在本段中，“交易商”(trader)指認可財務機構或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指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作用是該合約或安排的一方同意或承諾 —

(a) 在他本人與協議的另一方或在他本人與另一人之間，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增值或減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 (b) 向協議的另一方或向另一人支付某數額的款項或交付某數量的商品，而該數額或該數量是按照或將會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在幣值上的變動而釐定的；或
- (c) 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將一筆按議定價格計算的議定數額的貨幣，交付協議的另一方或交付另一人；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 —

- (a)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目的是為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 提供設施以供證券的買賣雙方經常聯結，或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證券買賣，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證券交易 —

- (i) 該人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ii) 該人是一間認可結算所；
- (iii) 該人是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被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 (iv)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主事人”)作出(a)段提述的作為，而該主事人是 —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或
 - (B) 受僱於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人，並該人的姓名已記入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14 條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備存的登記冊內而顯示他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受僱於該獲豁免人士的，

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證券交易 —

- (I) 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a)段提述的協議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主事人；
- (II) 使該主事人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主事人訂立(a)段提述的協議，或提出與該主事人訂立(a)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或邀請；
- (III) 透過該主事人為第三者達成(a)段提述的協議；
- (IV) 為該主事人向第三者提出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或
- (V) 代該主事人接受第三者提出的訂立(a)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
- (v) 該人以主事人身分進行以下事項 —
 - (A) 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 與另一人作出(a)段提述的作為，而該另一人(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的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證券；
- (vi)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
- (vii) 該人發出符合或獲豁免符合《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該人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則發出符合或獲豁免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

- (viii) 該人發出關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但並非公司的法團的證券的文件，而 —
- (A) 假若該法團是一間公司，則該文件本會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 條適用的招股章程，或假使該文件並非根據該條例第 38(5)(b)或 38A 條豁免使其不屬該條例第 38 條(“該條”)適用範圍之內即本會是該條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B) 假若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載有該條例第 XII 部本會規定該文件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ix) 該人發出某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表格，而該表格 —
- (A) 連同符合或獲豁免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該人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則連同符合或獲豁免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 (B)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但並非公司的法團而言，連同載有第(viii)(B)段指明事項的文件；
- (x) 該人發出關乎某互惠基金法團，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連同該章程發出該法團的股份的申請表格；
- (xi) 該人發出已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xii) 該人是以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該公司藉作出(a)段提述的作為而代其主事人執行派發申請表格、贖回通知、轉換通知及成交單據，以及收受金錢及發出收據等職能；

- (xiii) 該人已就第 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並純粹為進行該項受規管活動而根據本條例第 108(1)(a)(i) 或 (ii) 條發出一份文件，而該文件的內容是符合本條例第 108(1)(b) 及 (c) 條的規定的；或
- (xiv) 該人已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並純粹為進行該項受規管活動而作出(a)段提述的作為；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指提供財務通融，
以便利 —

- (a) 取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
-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

- (i) (a)段提述的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6)條所界定的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或組成某項該等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一部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i) (A) 提供組成某項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安排的一部分的財務通融；
- (B)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不論認購有關證券的要約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
- (C) 向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D) 由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人提供的、以便利該人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E) 由某互惠基金法團提供的、以對投資於該法團的任何互惠基金的投資提供融資的財務通融；
- (F) 由某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以便利該機構的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G) 由某公司向其董事或僱員提供的、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該公司本身的證券的財務通融；
- (H) 由某公司集團的某成員向該集團的另一成員提供的、以便利該另一成員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或
- (I) 由持有某公司 10%或多於 10%已發行股本的個人向該公司提供的、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 1 部

成員的委任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等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chairman)指按照本條例第 202 條委任的審裁處主席；

“各方”(parties)、“法官”(judge)、“審裁處”(Tribunal)及“覆核申請”(application for review)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XI 部中該等詞語分別具有的涵義相同；

“成員”(member)指審裁處成員；

“普通成員”(ordinary member)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暫委成員”(temporary member)指根據第 7 條獲委任以審裁處暫委成員身分行事的人。

成員的委任

2. 除第 4 至 6 條另有規定外，主席的任期為 3 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申請行事，但只要他仍然具備本條例第 202(3)條所指的資格，則可不時獲再度委任。

3. 除第 4 至 6 條另有規定外，普通成員須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申請行事，他們可獲委任超過一次。

4. 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5.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成員免任。
6. 由審裁處展開的覆核申請的聆訊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或在任何成員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主席或該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繼續擔任主席或成員，以完成該聆訊。

暫委成員

7. 如有成員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其職能，或有成員認為自己就某指明事宜行使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為審裁處暫委成員以代替該成員。
8. 獲委任代替主席的暫委成員須是法官，而獲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暫委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9. 代替主席或代替普通成員的暫委成員，就各方面而言，須分別當作為審裁處的主席或普通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聆訊

10. 主席須為聆聽和裁定覆核申請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11. 在根據第 10 條召開覆核申請的聆訊前，審裁處可就覆核申請的各方所須遵守或遵從的程序事宜，以及各方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守或遵從該等事宜，給予指示。

12. 除第 13 條另有規定外 —

- (a)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13. 在主席根據第 22 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主席裁定。

14.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主動或應覆核申請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15. 凡有人依據第 14 條向審裁處申請不公開進行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該項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16. 覆核申請的各方有權 —

- (a) 親自出席任何與該申請有關的聆訊；就證監會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證監會或該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出席；及

- (b) 在該等聆訊中由律師或大律師作其代表，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士作其代表。

17. 主席須在覆核申請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18. 覆核申請聆訊的程序，由審裁處以最切合有關案件情況的方式決定。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

19.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如 —

- (a) 主席經考慮覆核申請的各方就該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及
- (b) 各方同意，

主席可隨時指示舉行會議，由該申請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或主席指明的普通成員或其他人主持。

20.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如(亦僅如) —

- (a) 該申請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申請的各方同意命令的所有條款，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其除按本條外有權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命令。

21. 即使本條例第 XI 部或本附表另有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 20 條作出其除按該條外有權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22.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而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聆聽和裁定該申請前，如該申請的各方向主席送達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該申請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23.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212(1) 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明決定，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24. 如第 22 或 23 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 2 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25. 凡 —

- (a) 有第 23 條描述的申請；
- (b)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其職能，或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行使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及
- (c) 沒有暫委成員根據第 7 條獲委任以代替主席就該申請行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原訟法庭另一法官或暫委法官，須在獲如此委任後裁定第 23 條描述的申請，猶如該法官或暫委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對他適用。

披露權益

26. 凡任何人就某覆核申請擔任或將會擔任審裁處普通成員，如該人具有或取得任何權益(不論是或然的或其他權益)而該權益可能與他作為該成員妥善執行其職能有所抵觸，則該人須在取得該權益後立即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主席披露該權益。

27. 凡任何人根據第 26 條披露權益，主席須在第 28 及 29 條的規限下及在顧及公正原則後，決定是否向該人發出指示，指示該人即時不再符合就有關覆核申請擔任審裁處普通成員的資格。

28. 為施行第 27 條 —

- (a) 如主席認為根據第 26 條披露權益的人擔任或繼續擔任有關覆核申請的審裁處普通成員，並不符合公正原則，則主席須根據第 27 條向該人發出指示；
- (b) 在其他情況下，主席為決定是否根據第 27 條向該人發出指示，須 —
 - (i) 向覆核申請的各方披露該人的權益；
 - (ii) 給予各方就該人的權益陳詞的機會；及
 - (iii) 考慮各方就該人的權益所作的申述。

29. 如主席根據第 27 條向任何人發出指示，則 —

- (a) 該人不再符合就有關覆核申請擔任審裁處普通成員的資格；及

- (b) 如有需要，有關該申請的審裁處研訊程序須予以押後，直至根據第 7 條委任暫委成員代替該人為止。

30. 除第 31 條另有規定外，就某覆核申請而言，凡 —

- (a) 任何人明知而沒有遵守第 26 條；及
- (b) 因該人不遵守該條文，有關該申請的審裁處研訊程序被擱置、延遲或在其他情況下成為無效，或有關該申請的審裁處裁斷或裁定(不論是否就該申請所作的裁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208 或 212 條作出的命令)被作廢或在其他情況下成為無效，

該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任何其他人因 (b) 段提述的任何事宜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31.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 30 條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條作出賠償。

32.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 30 條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庭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33. 第 30 至 32 條並不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34. 為免生疑問，主席根據第 27 條作出的決定 —

(a) 不得視為審裁處的決定；及

(b) 是最終決定，不可上訴。

沒有保密

35.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擔任普通成員，明知而沒有遵守本條例第 358 條適用於他的條文，該人除了可能根據該條招致法律責任外，亦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任何其他人因他沒有遵守該條文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36.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 35 條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條作出賠償。

37.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 35 條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庭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38. 任何人即使未因沒有遵守第 35 條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該條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39. 第 35 及 38 條並不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40.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207 及 35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及其成員，以及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覆核申請各方或在該申請中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的人，在該申請的聆訊中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他們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會享有的一樣。

第 2 部

指明決定

項	條次	可予覆核的決定
1.	本條例第 92(10) 條	要求繳付費用或開支。
2.	本條例第 94(2)(a) 條	拒絕給予認可。
3.	本條例第 96(1) 條	增補、更改或廢除條件。
4.	本條例第 97 條	撤回認可。
5.	本條例第 103(1) 條	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施加條件。
6.	本條例第 103(3) 條	撤回向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作出的核准。
7.	本條例第 103(3) 條	拒絕核准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
8.	本條例第 103(4) 條	修訂或取消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9.	本條例第 104(1) 條	拒絕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施加條件。
10.	本條例第 104(3) 條	撤回向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作出的核准。
11.	本條例第 104(3) 條	拒絕核准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
12.	本條例第 104(4) 條	修訂或取消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 | | | |
|-----|-------------------|----------------------|
| 13. | 本條例第 105(2) 條 | 撤回認可。 |
| 14. | 本條例第 105(6) 條 | 拒絕應要求撤回認可。 |
| 15. | 本條例第 105(7) (a) 條 | 施加條件。 |
| 16. | 本條例第 115(1) 條 | 拒絕批給牌照。 |
| 17. | 本條例第 115(6) 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
| 18. | 本條例第 116(1) 條 | 批給或拒絕批給不超逾 3 個月期的牌照。 |
| 19. | 本條例第 116(3) 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
| 20. | 本條例第 119(1) 條 | 拒絕批給牌照。 |
| 21. | 本條例第 119(2) 條 | 拒絕批准一項隸屬關係。 |
| 22. | 本條例第 119(4) 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
| 23. | 本條例第 119(6) 條 | 拒絕批准轉移一項隸屬關係。 |
| 24. | 本條例第 121(1) 條 | 拒絕批給牌照。 |
| 25. | 本條例第 121(2) 條 | 拒絕批准一項隸屬關係。 |
| 26. | 本條例第 121(4) 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
| 27. | 本條例第 123(1) 條 | 拒絕核准負責人員。 |
| 28. | 本條例第 123(6) 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

- | | | |
|-----|---|---|
| 29. | 本條例第 124(1) 條 | 拒絕更改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 |
| 30. | 本條例第 127(1) 條 | 拒絕批准某處所。 |
| 31. | 本條例第 128(2) 條 | 拒絕批准某人成為大股東。 |
| 32. | 本條例第 128(5) 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
| 33. | 本條例第 129(1)(a)、
(c)、(e)或(f) 條 | 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 |
| 34. | 本條例第 129(4) 條 | 修訂作出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
| 35. | 本條例第 139(1)(b)
(ii)、(5)(a)或(b)或
140(3)(a)或(b) 條 | 暫時吊銷牌照；施加條件。 |
| 36. | 本條例第 152(1) 條 | 委任核數師。 |
| 37. | 本條例第 152(3) 條 | 指示任何人支付核數師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 38. | 本條例第 153(1) 條 | 委任核數師。 |
| 39. | 本條例第 153(7) 條 | 指示任何人支付核數師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 40. | 本條例第 180(1)(i)、
(ii)、(iii)或(iv) 條 |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作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公開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禁止某人申請牌照或申請核准作為負責人員。 |
| 41. | 本條例第 180(2) 條 | 命令繳付罰款。 |

- | | | |
|-----|--------------------------------------|---|
| 42. | 本條例第 181(1) (a)、
(b)、(c)或(d)條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 43. | 本條例第 181(2)條 | 撤銷牌照。 |
| 44. | 本條例第 181(6)條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作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 |
| 45. | 本條例第 187(1)條 | 要求轉移紀錄。 |
| 46. | 本條例第 189(1) (a) 或
(b)條 |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交易等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
| 47. | 本條例第 190(a)或(b)條 |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
| 48. | 本條例第 191(1)條 | 要求持牌法團保存財產。 |
| 49. | 本條例第 194(1) (b)條 | 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189、190
或 191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 50. | 本條例第 194(1)條 | 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
第 189、190 或 191 條施加的禁止或
要求。 |
| 51. | 本條例第 299(2)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52. | 本條例第 299(3)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53. | 本條例第 299(4) (a) 或
(b)條 | 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更改條件。 |
| 54. | 本條例第 379 條 | 施加條件。 |
| 55.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A(1)及 342A(1)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

第 3 部

豁除決定

項	條次	可予上訴的決定
1.	本條例第 118(1) 條	拒絕豁免某認可財務機構使其無須遵從持有牌照的規定。
2.	本條例第 118(5) 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施加新條件。
3.	本條例第 124(1) 條	拒絕更改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
4.	本條例第 129(1)(b) 或 (d) 條	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
5.	本條例第 129(4) 條	修訂作出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及施加新條件。
6.	本條例第 152(1) 條	委任核數師。
7.	本條例第 152(3) 條	指示任何人支付核數師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8.	本條例第 153(1) 條	委任核數師。
9.	本條例第 153(7) 條	指示任何人支付核數師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10.	本條例第 183(1)(a)、(b)、(c)、(d)、(e) 或 (f) 條	撤銷豁免。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chairman)指按照本條例第 235 條委任的審裁處主席；

“市場失當行為”(market misconduct)、“法官”(judge)、“提控官”(Presenting Officer)及“審裁處”(Tribunal)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XIII 部中該等詞語分別具有的涵義相同；

“成員”(member)指審裁處成員；

“研訊程序”(proceedings)指根據本條例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

“普通成員”(ordinary member)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暫委成員”(temporary member)指根據第 7 條委任以審裁處暫委成員身分行事的人。

成員的委任

2. 除第 4 至 6 條另有規定外，主席的任期為 3 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研訊程序行事，但只要他仍然具備本條例第 235(3)條所指的資格，則可不時獲再度委任。

3. 除第 4 至 6 條另有規定外，普通成員須獲委任就指明的研訊程序行事，他們可獲委任超過一次。

4. 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5.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成員免任。

6. 由審裁處展開的研訊程序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或在任何成員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主席或該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繼續擔任主席或成員，以完成該程序。

暫委成員

7. 如有成員因傷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其職能，或有成員認為自己就某指明事宜行使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為審裁處暫委成員以代替該成員。

8. 獲委任代替主席的暫委成員須是法官，而獲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暫委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9. 代替主席或代替普通成員的暫委成員，就各方面而言，須分別當作為審裁處的主席或普通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研訊程序

10. 根據本條例第 236(2)條發出的通知須載有的書面陳述，須指明 —

- (a) 依據本條例第 XIII 部哪項或哪些條文，指某人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不當行為的作為；及
- (b) 足以披露關於上述行為的性質及要素的合理資料的概要。

11. 如財政司司長覺得依據本條例第 XIII 部某些條文，某人可能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則第 10 條提述的書面陳述可逐一或以交替形式依據該等條文指明該等行為。

12. 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如審裁處覺得某人依據本條例第 XIII 部的任何條文可能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作為，而該人並非第 10 條提述的書面陳述所指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不當行為的作為的人，則審裁處可主動或應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的申請 —

(a) 命令提控官向審裁處提供關於該行為的書面陳述，就該人而指明第 10(a) 及 (b) 條及 (如適用的話) 第 11 條提述的事宜；及

(b) 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13. 第 10 或 12 條提述的並指明該條規定的事宜的書面陳述所關乎的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該陳述的文本。

14.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236(3) 條的原則下，審裁處在考慮獲提交的證據後，可依據本條例第 236(3)(b) 條指明某人因第 10 或 12 條提述的書面陳述所提述的作為以外的作為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但除非審裁處已給予該人就該作為陳詞的機會，否則不得作出該項指明。

提控官

15.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XIII 部賦予提控官的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提控官須就他獲委任進行的研訊程序，向審裁處提交任何可得證據，包括審裁處要求他提交的證據，以使審裁處能夠就是否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發生及 (如有的話) 該行為的性質，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6. 律政司司長可隨時更換提控官或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

聆訊

17. 為聆聽和裁定根據本條例第 236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主席須召開他認為有需要的審裁處聆訊。

18. 除第 19 條另有規定外 —

- (a)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19. 在主席根據第 29 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主席裁定。

20.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某人的行為是研訊程序標的，或某人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而審裁處應該人的申請裁定(或如審裁處主動裁定或應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的申請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21. 凡有人依據第 20 條向審裁處申請不公開進行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該項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22. 如某人的行為是研訊程序標的，或某人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該人有權 —

- (a) 親自出席任何與該程序有關的審裁處聆訊；如該人屬法團，則可在該等聆訊中由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出席；及
- (b) 在該等聆訊中由律師或大律師作其代表，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作其代表。

23. 為施行第 20 至 22 條，審裁處須裁定某人的行為是否研訊程序標的，或某人是否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是否牽涉在該事項中。

24. 在第 22 條中，“聆訊”(sitting)不包括純粹為商議有待審裁處處理的問題而舉行的審裁處會議。

25.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

26. 在研訊程序提起後，如 —

- (a) 主席經考慮該程序的各方就該程序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及
- (b) 該程序的各方同意，

主席可隨時指示舉行會議，由該程序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或主席指明的普通成員或其他人主持。

27. 在研訊程序提起後，如(亦僅如) —

- (a) 該程序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程序的各方同意命令的所有條款，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其除按本條外有權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命令。

28. 即使本條例第 XIII 部或本附表另有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 27 條作出其除按該條外有權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29. 在研訊程序提起後而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聆聽和裁定該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問題或爭議點前，如該程序的各方向審裁處送達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任何該等問題或爭議點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問題或爭議點。

30. 如第 29 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 2 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披露權益

31. 凡任何人就某研訊程序擔任或將會擔任審裁處普通成員，如該人具有或取得任何權益（不論是或然的或其他權益）而該權益可能與他作為該成員妥善執行其職能有所抵觸，則該人須在取得該權益後立即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主席披露該權益。

32. 凡任何人根據第 31 條披露權益，主席須在第 33 及 34 條的規限下及在顧及公正原則後，決定是否向該人發出指示，指該人即時不再符合就有關研訊程序擔任審裁處普通成員的資格。

33. 為施行第 32 條 —

- (a) 如主席認為根據第 31 條披露權益的人就有關研訊程序擔任或繼續擔任審裁處普通成員，並不符合公正原則，則主席須根據第 32 條向該人發出指示；
- (b) 在其他情況下，主席為決定是否根據第 32 條向該人發出指示，須 —
 - (i) 向研訊程序的各方披露該人的權益；
 - (ii) 給予該程序的各方就該人的權益陳詞的機會；及

(iii) 考慮該程序的各方就該人的權益所作的申述。

34. 如主席根據第 32 條向任何人發出指示，則 —

- (a) 該人不再符合就有關研訊程序擔任審裁處普通成員的資格；及
- (b) 如有需要，有關該申請的審裁處研訊程序須予以押後，直至根據第 7 條委任暫委成員代替該人為止。

35.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凡 —

- (a) 任何人明知而沒有遵守第 31 條；及
- (b) 因該人不遵守該條文，審裁處有任何研訊程序被擱置、延遲或在其他情況下成為無效，或有關該程序的審裁處裁斷或裁定或命令被推翻或在其他情況下成為無效，

該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

36.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 35 條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條作出賠償。

37.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 35 條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庭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38. 第 35 至 37 條並不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39. 為免生疑問，主席根據第 32 條作出的決定 —

- (a) 不得視為審裁處的決定；及
- (b) 是最終決定，不可上訴。

沒有保密

40. 除第 41 條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擔任普通成員，明知而沒有遵守本條例第 358 條適用於他的條文，該人除了可能根據該條招致法律責任外，亦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任何其他因他沒有遵守該條文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

41.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 40 條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條作出賠償。

42.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 40 條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庭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43. 任何人即使未因沒有遵守第 40 條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該條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44. 第 40 至 43 條並不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45.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240 及 35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及其成員，以及任何提控官、證人、大律師、律師、研訊程序各方或在該程序中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的人，在該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他們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會享有的一樣。

附表 9	[第 298、299、301、 303、307、309、 317、329、330、 331、333、339 及 357 條]
補充及詮釋本條例 第 XV 部的條文	

本附表的釋義規則

第 1 部

定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合約乘數 ” (contract multiplier)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指由營辦該等合約進行買賣的期貨市場的認可交易所根據其規章指明為該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的數目；

“ 股票期貨合約 ”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獲證監會批准在認可期貨市場以股票期貨合約形式進行買賣的合約；

“ 相聯法團 ” (associated corporation) “ 主要行政人員 ” (chief executive)、 “ 交付 ” (deliver)、 “ 股本衍生工具 ” (equity derivatives)、 “ 上市法團 ” (listed corporation)、 “ 須具報權益 ” (notifiable interest)、 “ 規例 ” (regulations)、 “ 有關交易所公司 ” (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 “ 有關股本 ” (relevant share capital)、 “ 淡倉 ” (short position) 及 “ 股票借用及借出協議 ”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各詞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XV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財產授予人 ” (settlor) 就任何酌情信託而言，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 (a) 已為該信託的目的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產或承諾提供財產；或

- (b) 已與另一人訂立直接或間接引致設立該項信託的交互安排或共識(不論該項安排或共識是否具法律效力);或直接或間接促致另一人設立該信託,

而受託人就有關信託財產行使酌情權時須遵從的一項條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是須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受託人是慣於或預期會按照該人的意願(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行事的;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cash settled equity derivatives)指並非以交付相關股份的方式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

“場內交易”(on-exchange transaction)指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同期貨市場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人士藉該交易而成為擁有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權益;

“場外交易”(off-exchange transaction)指場內交易以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任何事件的發生,而有關人士藉該交易而成為擁有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權益。

2. 在本附表中 —

- (a) 就任何對本條例第 310 條所適用的協議的提述而言,“協議”(agreement)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298(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在第 21 條中,“獲豁免證券交易商”(exempt securities dealer)及“持牌證券交易商”(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310(8)條中該等詞語分別具有的涵義相同;

- (c) 在第 4 部中 —

- (i) “百分率數字”(percentage figure)的涵義 —

- (A) 就任何股份權益而言,與本條例第 304(8)(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及

- (B) 就任何淡倉而言，與本條例第 304(8)(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及
- (ii) “百分率水平”(percentage level)的涵義 —
 - (A) 就任何股份權益而言，與本條例第 305(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及
 - (B) 就任何淡倉而言，與本條例第 305(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及
- (d) “指明百分率水平”(specified percentage level)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306(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猶如在該條中對本條例第 300(6)及(8)及 304(3) 條的提述，即對第 24(1) 條的提述一樣；
- (e) “相關股份”(underlying shares) —
 - (i) 在第 2 至 4 部中的涵義，與該詞在本條例第 298(1) 條中的定義的(a)段的涵義相同；
 - (ii) 在第 5 至 7 部中的涵義，與該詞在本條例第 298(1) 條中的定義的(b)段的涵義相同。

**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分部
的釋義規則**

第 2 部

須具報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3. 在不抵觸第 3 部的條文下，本部適用於決定任何人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分部而言是否擁有須具報的權益或淡倉。

4. (1) 凡對股份權益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股份任何一種權益的提述。

(2) 據此，對於行使附於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所受或可能受到的約束或限制，無須予以理會。

5. 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包含任何股份權益 —

(a) 而該信託的受益人除根據本條外並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則該受益人須視為擁有該項權益；及

(b) 如屬酌情信託的情況，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須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

(a) 他訂立購買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的合約；或

(b) 他有權 —

(i) 行使因持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

(ii) 控制該權利的行使。

7. 就第 6(b) 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有權行使因持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控制該權利的行使 —

(a) 該人擁有一項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行使該權利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或

(b) 該人負有一項義務(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履行該義務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

8. 凡任何人 —

(a) 有權要求將股份交付他本人或依照他的指示交付；或

(b) 有權取得股份權益，或有義務提取股份，

而該人並非憑藉擁有某項信託下的權益而享有上述權利，則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該人均須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9.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如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 —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段期間內，向他交付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義務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段期間內，提取該等相關股份；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段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向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段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避免或減低損失，

則不論該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他均須視為擁有屬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10. 任何人根據第 9 條須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 (a)
 - (i) 為他有權要求另一人向他交付的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或
 - (ii) 為他有義務提取的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b) 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數目，而他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有權避免或減低的損失，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數目而得出或釐定的；或
-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該人須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1. 當有以下情況，任何人須視為已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

- (a) 他將股份交付另一人或依照另一人的指示將股份交付 —
 - (i) 而他是按照他同意將股份售予該另一人的合約如此行事的；或
 - (ii) 以履行他在該另一人要求他交付股份時須如此行事的義務；
- (b) 另一人違反以下合約或義務而沒有向他交付股份 —
 - (i) 他同意向該另一人購買股份的合約；或
 - (ii) 在他要求該另一人交付股份時，該另一人須如此行事的義務；
- (c) 他可要求交付股份的權利已失效或他將該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 (d) 他須提取股份的義務已失效或他將該義務轉讓予另一人；
- (e) 他在結算任何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時，向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得以藉此避免或減低損失；或
- (f) 他將他在股票期貨合約下的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12. 任何人根據第 11(e) 條須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 (a) 為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低的損失的相關股份數目；或

- (b)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而該人根據第 11(e) 條須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3. 任何人根據第 11(f) 條須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為將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而該人根據第 11(f) 條須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4. 任何人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股本衍生工具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數目 —

- (a) 為他有權交付或可能須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數目；
- (b) 如屬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低的損失的相關股份數目；或
-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而該人須如此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5. 任何人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數目，為該人在被要求時，有義務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股份數目，不論該交付股份的義務可否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股份的方式履行；而該人須如此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6. 如有多於 1 人共同擁有一項權益或淡倉，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須視為擁有該項權益或淡倉。

17. 即使任何人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股份並非可予識別，亦無關重要。

第 3 部

就具報而言無須予以 理會的權益

18. 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分部而言，以下權益無須予以理會 —

- (a) 如屬有關財產是以信託方式持有而其中包含任何股份權益的情況 —
 - (i) 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
 - (ii) 被動受託人的權益；及
 - (iii) 任何酌情權益；
- (b) 任何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所擁有或持有的、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但如該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獲委任為管理該計劃的權益的經理人，則他所擁有或持有的權益須予以理會；
- (c) 任何人憑藉以下形式而存續的權益 —
 - (i) 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而成立的慈善計劃；或
 - (ii) 在死者去世至授予遺產管理書期間歸屬司法人員的死者遺產；
- (d) 任何人根據一項授產安排而在其本人或另一人在生時享有的權益，而該項授產安排中的財產是由股份組成或包含股份，並符合第 20 條所提述的條件；
- (e) 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 (f) 由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g) 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該身分持有的股份權益；及
- (h) 為施行本條而藉規例訂明的任何權益或任何類別的權益。

19. 不得僅因任何人有以下情況而將該人視為根據第 6(b)條擁有股份權益 —

- (a) 該人獲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某指明會議上，以及在該會議的延會上以代表身分投票；或
- (b) 該人獲任何法團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以該法團的代表身分行事。

20. 就一項授產安排而言，第 18(d)條所提述的條件為 —

- (a) 該項授產安排是不可撤銷的；及
- (b) 財產授予人對該項授產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中的財產，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21. 就第 18(e)條而言，如任何股份權益是以以下方式持有的，即屬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

- (a) 持有該項權益的人是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的保險人；或
 - (iii)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及
- (b) 該人持有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上述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持有的。

22.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第 18(e) 條而言，任何股份權益不再是獲豁免的保證權益，而以第 21 條所提述的保證形式持有該項股份權益的人(“承押記人”)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取得該項股份權益 —

- (a) 由於押記人失責，以致承押記人有權就所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 (b) 在所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的押記下的售賣權力可予行使，而承押記人或其代理人將該等股份權益或其任何部分要約售賣。

23. 為施行第 18 條，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不將某人視為任何財產的被動受託人 —

- (a) 該財產是為另一人的利益而持有的，而僅因該另一人是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的人，以致相對於受託人而言該另一人對該財產沒有絕對享有權；或
- (b) 受託人有權使用該財產，以清償任何尚未清償的押記，解除任何尚未解決的留置權，或繳付任何稅項、稅款、費用或其他開支。

第 4 部

本條例第 307 條規定作出的具報須 載有的詳情

24. (1)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00 條產生，任何人在履行該等責任時，須在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中指明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須就其所知 —

- (a) 指明產生披露責任的日期；

- (b) 指明他擁有權益或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總面值及類別，如任何該等股份屬未發行股份，則另外指出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c) 凡他擁有權益或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是或包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則指明 —
 - (i)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數目及性質；
 - (ii)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面值及類別；
 - (iii) 可行使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期限（“行使期限”）；及
 - (iv) 行使期限的屆滿日期；
- (d) 指明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並 —
 - (i) 就他成為擁有權益或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指明 —
 - (A) 該等股份的數目、總面值及類別；及
 - (B) 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或改變發生之前和之後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及百分率數字；及
 - (ii) 就他持有或已不再持有等於或超過指明百分率水平的淡倉的股份 —
 - (A) 指明該等股份的數目、總面值及類別；及
 - (B) 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或改變發生之前和之後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及百分率數字；

- (e) 凡該項披露所針對的他擁有的股份權益是 —
- (i) 透過場內交易而取得或處置的，則指明就在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當日取得或處置的該等股份權益而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而取得或處置的，則指明就在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當日取得或處置的該等股份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
- (f) 指明該項披露所針對的他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如該等股份權益是以多於一種身分持有，則指明以每種身分持有的股份數目；
- (g) 凡他擁有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或改變發生之前和之後並不相同，則分別指明該兩項權益的性質；
- (h) 凡根據第 16 條或本條例第 309 條他須視為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則指明 —
- (i) 該項披露所針對的他如此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總面值及類別；及
 - (ii) 每名亦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 凡他在該法團不再擁有股份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的淡倉，則指明他不再擁有該項權益或持有該項淡倉此一事實；及
- (j) 指明為此目的而訂明的表格或格式所規定須載有的其他資料。

(2)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00 條在本條例第 304(1)(a) 條指明的情況下產生，任何人在履行該責任時亦須在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中 —

(a) 就他透過場內交易取得的該項披露所針對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或改變發生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股份權益而支付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及

(b) 就他透過場外交易取得的該項披露所針對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或改變發生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股份權益而付出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

(3) 為施行本條，在釐定某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總面值時 —

(a) 如在計算該人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時，將該人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該總面值的，則無須理會該項淡倉；及

(b) 須在具報中分開指明該人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詳情。

25.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00 條在本條例第 304(1)(a) 條指明的情況下產生，則任何人在履行該責任時，亦須在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中指明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或改變發生之後所持有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

26.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00(5) 條在本條例第 304(3) 條指明的情況下產生，則任何人在履行該責任時，亦須在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中指明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或改變發生之前和之後持有的淡倉。

27. 任何法團除非是上市法團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否則在履行根據本條例第 300 條產生的披露責任時，亦須在向它擁有須具報權益的上市法團和向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中，指明它或它的董事是否慣於按照某人的指示行事並(如適用的話)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8. 由當其時是本條例第 310 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的人根據本條例第 307 條向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亦須 —

- (a) 述明作出具報的人是該等協議的一方；
- (b) 包括該協議其他各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就其所知的)地址，並註明該等人士是該協議的其他各方；
- (c) 述明具報所關乎的任何股份是否由於本條例第 310 及 311 條適用而屬他擁有權益的股份，如是的話，則述明該等股份的數目、總面值及類別；
- (d) 包括記錄本條例第 310 條適用的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細節的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文件或其他文書的副本；及
- (e) (如並無 (d) 段提述的該類書面協議、合約、文件或其他文書，或如協議只有部分是以書面記錄的)包括記錄本條例第 310 條適用，而並非以書面記錄的協議的重要條款的書面備忘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 (i) 所涉及的任何現金或其他代價；及
 - (ii) 該等現金或其他代價在轉移或擬轉移過程中所經的所有人士的身分。

29. 凡任何人由於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根據本條例第 307 條向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具報，而他不再如此擁有權益是因為他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不再是本條例第 310 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則該具報須 —

- (a) 述明他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及
- (b) 如屬後者的情況，該具報亦須包括該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就其所知的)地址。

30.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項披露所針對的股份，第 24(1) 或(2)條並不規定任何人須在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中，指明可能須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或根據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付出的代價的詳情。

本條例第 XV 部第 4 分部的 釋義規則

第 5 部

須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具報 的權益及淡倉

31. 在不抵觸第 6 部的情況下，本部適用於決定任何人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4 分部而言是否擁有須具報的權益或淡倉。

32. (1) 凡對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一種權益的提述。

(2) 據此，對於行使附於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所受或可能受到的約束或限制，無須予以理會。

33. 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包含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 (a) 而該信託的受益人除根據本條外並不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則該受益人須視為擁有該項權益；及
- (b) 如屬酌情信託的情況，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須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3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 (a) 他訂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的合約；或

(b) 他有權 —

(i) 行使因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

(ii) 控制該權利的行使。

35. 就第 34(b)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有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債權證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控制該權利的行使 —

(a) 該人擁有一項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行使該權利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或

(b) 該人負有一項義務(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履行該義務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

36. 凡任何人 —

(a) 有權要求將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他本人或依照他的指示交付；或

(b) 有權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有義務提取股份或債權證，

而該人並非憑藉擁有某項信託下的權益而享有上述權利，則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該人均須視為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37.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如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段期間內，向他交付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b) 有義務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段期間內，提取該等相關股份；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段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向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
- (d) 如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某段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避免或減低損失，

則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他均須視為擁有屬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38. 任何人根據第 37 條須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 (a)
 - (i) 為他有權要求另一人向他交付的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或
 - (ii) 為他有義務提取的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b) 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數目，而他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有權利避免或減低的損失，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數目而得出或釐定的；或
-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該人須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39. 當有以下情況，任何人須視為已不再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 (a) 他將股份或債權證交付另一人或依照另一人的指示將股份或債權證交付 —
 - (i) 而他是按照他同意將股份或債權證售予該另一人的合約如此行事的；或

- (ii) 以履行他在該另一人要求他交付股份或債權證時須如此行事的義務；
- (b) 另一人違反以下合約或義務而沒有向他交付股份或債權證 —
 - (i) 他同意向該另一人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合約；或
 - (ii) 在他要求該另一人交付股份或債權證時，該另一人須如此行事的義務；
- (c) 他可要求交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已失效或他將該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 (d) 他須提取股份或債權證的義務已失效或他將該義務轉讓予另一人；
- (e) 他在結算任何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時，向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得以藉此避免或減低損失；或
- (f) 他將他在股票期貨合約下的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40. 任何人根據第 39(e) 條須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 (a) 為將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低的損失的相關股份數目；或
- (b)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就持有的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41. 任何人根據第 39(f) 條須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為將用以計算他就持有的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42. 任何人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股本衍生工具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數目 —

- (a) 為他有權交付或可能須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數目；
- (b) 如屬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低的損失的相關股份數目；或
-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就持有的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43. 任何人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數目，為該人在被要求時，有義務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股份數目，不論該交付股份的義務可否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股份的方式履行。

44. 如有多於一人共同擁有一項權益或淡倉，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須視為擁有該項權益或淡倉。

45. 即使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債權證或持有淡倉的股份並非可予以識別，亦無關重要。

第 6 部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
無須予以理會的權益

46. 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4 分部而言，以下權益無須予以理會 —

- (a) 凡信託財產包含股份或債權證，則在有人有權在其本人或另一人在生時收取來自該信託財產的收入的情況下，無須理會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
- (b) 就任何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而言，在他以該身分持有該股份或債權證的期間，無須理會他擁有的該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c) 任何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所擁有或持有的、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但如該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亦是受委任以管理該計劃的權益的經理人，則他所擁有或持有的權益須予理會；及
- (d) 任何人憑藉以下形式而存續的權益 —
 - (i) 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而成立的慈善計劃；或
 - (ii) 在死者去世至授予遺產管理書期間歸屬司法人員的死者遺產。

47. 不得僅因任何人有以下情況而將該人視為根據第 34(b)條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 (a) 該人獲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某指明會議上，以及在該會議的延會上以代表身分投票；或
- (b) 該人獲任何法團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以該法團的代表身份行事。

48. 為施行第 46 條，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不將某人視為任何財產的被動受託人 —

- (a) 該財產是為另一人的利益而持有的，而僅因該另一人是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的人，以致相對於受託人而言該另一人對該財產沒有絕對享有權；或

- (b) 受託人有權使用該財產，以清償任何尚未清償的押記，解除任何尚未解決的留置權，或繳付任何稅項、稅款、費用或其他開支。

第 7 部

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本條例 第 331 條規定作出的 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49. (1)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28 條產生，任何人在履行該等責任時，須在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中指明自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表明自己的身分是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就其所知 —

- (a) 指明產生披露責任的日期；
- (b) 指明他擁有權益或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該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債權證數額，如任何該等股份屬未發行股份，則另外指出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c) 凡他擁有權益或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是或包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則指明 —
 - (i)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數目及性質；
 - (ii)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面值及類別；
 - (iii) 可行使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期限(“行使期限”)；及
 - (iv) 行使期限的屆滿日期；

- (d) 指明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並 —
- (i) 就他成為擁有權益或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債權證，指明 —
 - (A) 該等股份數目及類別或債權證數額；及
 - (B) 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前和之後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及百分率數字；及
 - (ii) 就他持有或已不再持有淡倉的股份，指明 —
 - (A) 該等股份的數目和類別；及
 - (B) 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前和之後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及百分率數字；
- (e) 指明該項披露所針對的他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如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是以多於一種身分持有，則指明以每種身分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
- (f) 凡發生某事件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並因此而令他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則指明在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和之後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權益的性質；
- (g) 凡根據第 44 條或本條例第 333 條他須視為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則指明 —
- (i) 該項披露所針對的他如此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或債權證的數額；及

(ii) 每名亦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h) 凡他不再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則指明他不再擁有該項權益或持有該項淡倉此一事實；及

(i) 指明為此目的而訂明的表格或格式規定須載有的其他資料。

(2)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28(1)(a)(i)或(b)(i)條產生，任何人在履行該責任時亦須在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中 —

(a) 就他透過場內交易取得的該項披露所針對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股份權益而支付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及

(b) 就他透過場外交易取得的該項披露所針對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股份權益而付出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

(3)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條文下，在第(1)(d)(i)(B)款中，“百分率水平”(percentage level)指以以下方式表達的百分率數字，即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屬該人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數目，在該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發行的同類股份數目中所佔的百分率；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則調低至一個最接近的整數。

(4) 凡有關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數目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後較在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為大，則在釐定該人在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時，須參照上述較大的股份數目計算。

(5) 為施行本條，在釐定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時 —

- (a) 如在計算該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時，將該人持有的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該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的，則無須理會該項淡倉；及
- (b) 須在具報中分開指明該人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詳情。

(6)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在第(1)(d)(ii)(B)款中，“百分率水平”(percentage level)指以以下方式表達的百分率數字，即在緊接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就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數目，在該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發行的同類股份數目中所佔的百分率；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則調低至一個最接近的整數。

- (7) (a) 就第(1)(d)(i)(B)款而言，“百分率數字”(percentage figure)指第(3)款提述的百分率數字，而如適用的話，則指在調低至一個最接近的整數之前的上述百分率數字；及
- (b) 就第(1)(d)(ii)(B)款而言，“百分率數字”(percentage figure)指第(6)款提述的百分率數字，而如適用的話，則指在調低至一個最接近的整數之前的上述百分率數字。

50. 凡發生某事件以致根據本條例第 328(2)(a)條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披露責任，而該事件是因該董事或人員訂立購買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合約而導致的，則具報亦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根據該合約該董事或人員須支付的價格。

51. 凡根據本條例第 328(2)(b)條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披露責任，則具報亦須載有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合約將會收取的價格。

52. 凡根據本條例第 328(2)(c)條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披露責任，則具報亦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轉讓的代價(如屬無代價的情況，則述明此一事實)。

53. 凡發生某事件以致根據本條例第 328(2)(d)條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披露責任，而該事件是 —

- (a) 因該董事或人員獲授予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而導致的，則該具報亦須 —
 - (i) 述明授予該權利的日期；
 - (ii) 述明可行使該權利的期間或時間；及
 - (iii) 載有以下陳述 —
 - (A) 獲授予該權利的代價(如屬無代價的情況，則述明此一事實)；及
 - (B) 須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
- (b) 因該董事或人員行使他所獲授予的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而導致的，則該具報亦須述明行使該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或債權證數額；或
- (c) 因該董事或人員轉讓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而導致的，則該具報亦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轉讓的代價(如屬無代價的情況，則述明此一事實)。

54. 在本部中 —

- (a) 凡提述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即包括提述所支付或收取的金錢，以及任何並非金錢的代價；及
- (b) 如有關披露所針對的股份是 —
 - (i) 透過場內交易取得或處置的，則就所支付的價格的陳述，除第 55 條另有規定外，須包括就在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當日取得或處置的該等股份權益而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的詳情；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取得或處置的，則就所支付的價格的陳述，除第 55 條另有規定外，須包括就在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發生當日取得或處置的該等股份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的詳情。

55.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項披露所針對的股份，第 49(1) 或(2)、50 或 51 條並不規定任何人須在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的具報中，指明可能須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或根據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付出的代價的詳情。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相關條文等

第 1 部

保留、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第 1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382 條而廢除的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凡提述某相應條文，即提述證監會認為是與該條文相應的本條例條文；
- (b) 本部任何條文的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本部任何條文的釋義。

本條例第 II 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3 條的原則下 —

- (a) 任何由證監會或就該會在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作出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根據或憑藉該部的某相應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即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或憑藉該相應條文作出般而繼續有效；

- (b) 任何由證監會或就該會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正在進行的事宜，在該事情是可根據或憑藉該部的某相應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即可根據或憑藉該相應條文繼續進行；
- (c)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擔任證監會的主席、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即繼續擔任根據本條例而設的相應職位，猶如他是按照該部與本條例附表 2 中關於委任人士出任該相應職位的條文般獲委予該相應職位，並且猶如是按假若本條例未有制定即會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般獲如此委予該相應職位；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10 條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即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第 7 條及附表 2 組成般而繼續存在；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6 條成立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存在的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即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第 8 條設立般而繼續存在；
- (f)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擔任(d)段所提述的諮詢委員會或(e)段所提述的委員會的委員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即繼續擔任根據本條例而設的相應職位，猶如他是按照該部與本條例附表 2 中關於委任人士出任該相應職位的條文般獲委予該相應職位，並且猶如是按假若本條例未有制定即會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般獲如此委予該相應職位；

- (g)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所僱用或聘請擔任任何職位的人((c)、(d)、(e)或(f)段所提述的職位除外)，在該部生效時繼續如此受僱或受聘擔任該職位，猶如他是根據該部受僱或受聘一樣，並且猶如是按假若本條例未有制定即會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般如此受僱或受聘。

本條例第 III 部(交易所、結算所及
投資者賠償公司)

3. 在第 4 及 5 條中 —

“香港結算公司”(HKSC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HKFEC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SE0CH)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4. 在本條例第 19 條生效時 —

- (a) 聯交所及期交所即各自當作是認可交易所，猶如它們當時各別已獲根據本條例第 19(2)條送達的通知將其認可為交易所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19(3)及 28 條)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亦據此適用；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19 條的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規章及期交所規章，即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 25 條獲批准，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亦據此適用。

5. 在本條例第 38 條生效時 —

- (a) 香港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期權結算公司即各自當作是認可結算所，猶如它們當時各別已獲根據本條例第 38(1)條送達的通知將其認可為結算所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38(2)及 43 條)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亦據此適用；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38 條生效前有效的香港結算公司規章、期貨結算公司規章及期權結算公司規章，即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 41 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 42 條獲批准，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亦據此適用。

6. 在本條例第 III 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 年第 12 號)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根據或憑藉該部中某相應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即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或憑藉該相應條文作出般而繼續有效。

7.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 年第 12 號)正在進行的事宜，在該事情可根據或憑藉該部中某相應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即可根據或憑藉該相應條文繼續進行。

8.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生效前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 年第 12 號)第 6(2)條所批予的批准，即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第 61(2)條所批予的批准般繼續有效；
- (b) 根據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生效前有效的委任而擔任某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的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即猶如該項委任是根據本條例第 69 條獲批准而繼續有效般繼續擔任該職位；及

- (c)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年第12號)第9條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本條例第III部生效時，即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第65條設立般而繼續存在。

本條例第IV部(投資要約)

9. 除第11及12條另有規定外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5條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或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依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第4(2)(g)條獲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任何項目，

如其名稱列於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於該部生效當日發表的名單內，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103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但須受假若本條例未有制定即會適用的相同條件規限。

10. 除第11及12條另有規定外，在緊接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依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第4(2)(g)條獲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但須受假若本條例未有制定即會適用的相同條件規限。

11. 凡在由本條例第I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並無依據本條例第103(3)或104(3)條而提名某人，則憑藉第9或10條具有效力的認可，於該段期間屆滿時不再有效。

12. 凡在由本條例第I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依據本條例第103(3)或104(3)條而提名某人，則憑藉第9或10條具有效力的認可，繼續具有效力，直至證監會另有決定為止。

13. 凡在本條例第 IV 部生效前有申請提出，要求 —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5 條認可任何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或
- (b) 依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2)(g)條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但證監會在該部生效前未有作出最終決定，則在該部生效時，該申請 —

- (i) (如屬(a)段的情況)即視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
- (ii) (如屬(b)段的情況)即視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或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申請，視乎證監會認為何者屬適當而定。

**本條例第 V 部(發牌及豁免)並非獲豁免交易商及
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法團**

14.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c)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d)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e)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f)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15.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 14 條須視為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投資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e)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f)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獲發牌為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的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以及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23(1) 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16.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 14 條須視為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該法團的投資代表而並非該法團的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該法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e)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f)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獲發牌為該法團的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屬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的個人

17.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i) 屬《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獲豁免領牌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已遵從本條例第 123(3)(a)及(b)條的規定；
 - (ii) 屬《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獲豁免領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已遵從本條例第 123(3)(a)及(b)條的規定；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i) 屬《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豁免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已遵從本條例第 123(2)(a)、(b)及 (c)條的規定；
- (ii) 屬《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已遵從本條例第 123(2)(a)、(b)及 (c)條的規定。

18.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是受僱於屬《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的，而在他受僱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假使是在該部生效後作出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他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a) (如其僱主是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被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姓名已記入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14 條而根據《銀行條例》(第 155 章)備存的登記冊內而顯示他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受僱於該僱主的人；
- (b) (如其僱主是根據第 16 條被視為就該類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非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僱主的持牌代表。

合夥

19.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合夥，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c)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d)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合夥，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20.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 19 條須視為已獲發牌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該合夥的合夥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任何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任何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該合夥的合夥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以及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23(1) 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21.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 19 條須視為已獲發牌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該合夥的投資代表的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該合夥的商品交易顧問的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獨資經營

22.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23(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及
 - (iii) 已遵從本條例第 123(2)(a)、(b)及(c)條的規定；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23(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及
 - (iii) 已遵從本條例第 123(2)(a)、(b)及(c)條的規定；
- (c)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23(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及

- (iii) 已遵從本條例第 123(2)(a)、(b)及(c)條提述的規定；
- (d)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進行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23(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及
 - (iii) 已遵從本條例第 123(2)(a)、(b)及(c)條的規定。

23. 在符合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下，凡某名個人根據第 22 條須視為已獲發牌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1、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投資代表的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進行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持牌銀行

24. 在符合第 25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如非因《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中“投資顧問”的定義的(i)段本會符合該定義的持牌銀行，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獲豁免領牌進行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已遵從本條例第 123(3)(a)及(b)條的規定。

過渡期間

25.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就(e)、(f)、(g)或(h)段所提述的人而言，亦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凡 —

- (a) 某法團根據第 14 條被視為已獲發牌；
- (b) 某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第 17(b)條被視為 —
 - (i) 已獲發牌；及
 - (ii) 已遵從第 17(b)(i)(B)或(ii)(B)條提述的規定；
- (c) 某名個人根據第 18 條被視為 —
 - (i) 姓名已記入第 18(a)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人；
或

- (ii) 已獲發牌；
- (d) 某合夥根據第 19 條被視為已獲發牌；
- (e) 某個人根據第 22 條被視為 —
 - (i) 已獲發牌；
 - (ii) 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及
 - (iii) 已遵從第 22(a)(iii)、(b)(iii)、(c)(iii) 及(d)(iii) 條提述的規定；
- (f) 某董事根據第 15 條被視為 —
 - (i) 已獲發牌；及
 - (ii) 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 (g) 某合夥人根據第 20 條被視為 —
 - (i) 已獲發牌；及
 - (ii) 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 (h) 某名個人根據第 16、21 或 23 條被視為已獲發牌，

它或他(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視為處於上述狀況的期間是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

(2)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凡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 —

- (a) 第(1)(a)或(b)款提述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申請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該法團根據第 14 或 17(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視為已獲發牌，則在證監會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之前，該法團須繼續如此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b) 某公司，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所適用的、已遵從該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某海外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

(i) 第(1)(b)或(d)款提述的根據第 17(b)或 19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申請人的股東；

(ii) 假設上述股東是申請人的單一股東的話，他們擁有的股份總和會使他們成為申請人的持股量超過半數的股東；

(i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A) 申請人是為接管該合夥所經營的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組成的；及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使該業務從該合夥轉移至申請人，

則在證監會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之前，該合夥須繼續視為根據第 17(b)或 19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c) 某公司，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所適用的、已遵從該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某海外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

(i) 第(1)(b)或(e)款提述的根據第 17(b)或 2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個人，是申請人的持股量超過半數的股東；

(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 (A) 申請人是為接管該個人所經營的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組成；及
-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使該業務從該個人轉移至申請人；

則在證監會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之前，該名個人須繼續視為根據第 17(b) 或 2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d) 第(1)(f)、(g)或(h)款提述的某名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申請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個人根據第 15、16、20、21 或 2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視為已獲發牌，則在證監會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之前，該名個人須繼續如此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3)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17(a)或 2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視為獲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須自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被視為如此獲豁免。

(4) 凡自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第(3)款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申請獲豁免領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該機構或銀行根據第 17(a)或 2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視為已獲豁免，則在證監會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之前，該機構或銀行須繼續如此視為就該類活動獲豁免。

(5) 凡 —

- (a) 第(2)或(4)款提述的關於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被拒絕；及
- (b) 申請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203 條提出申請要求就該項拒絕進行覆核，

則 —

- (i) (就第(2)(a)或(4)款提述的申請而言)該申請人；
- (ii) (就第(2)(b)款提述的申請而言)進行該申請人擬接管的該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合夥；
- (iii) (就第(2)(c)款提述的申請而言)進行該申請人擬接管的該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個人，

須 —

- (A) 在該項拒絕作出後的 14 日內終止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遵從證監會就該項終止施加的合理條件，

並可成為證監會行使在本條例第 187 條下的權力的對象。

(6) 凡任何人根據第 14、15、16、17、18、19、20、21、22、23 或 24 條被視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他在進行該類活動時，須遵守本條例適用於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條文，而在他是合夥或是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的情況下，該等條文須理解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29 條作出必要的修改。

(7) 如 —

- (a) 某法團的董事根據第 15 條被視為獲發牌作為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則在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他即終止如此被視為該代表；
- (b) 某合夥的合夥人根據第 20 條被視為獲發牌作為隸屬該合夥的持牌代表，則在他終止擔任該合夥的合夥人時，他即終止如此被視為該代表；
- (c) 某名個人根據第 16、21 或 23 條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被視為隸屬於某持牌人的持牌代表，則在他終止就該類活動代表該人行事時，他即終止如此被視為該代表。

雜項

26. 凡任何人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是 —

(i)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獲註冊為或獲宣布為獲豁免的交易商、投資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交易商代表、投資代表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ii)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或

(iii)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代表；及

(b) 根據第 14、15、16、17、18、19、20、21、22、23 或 24 條被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

由證監會附加於(a)段提述的有關註冊、豁免或牌照的條件如在緊接該生效前是有效的，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為附加於(b)段提述的有關牌照或豁免。

27. 凡 —

(a)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批准某處所被用於存放紀錄或其他文件；及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即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給予的。

28. 凡 —

- (a) 證監會已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 附屬法例) 或《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451 章, 附屬法例)核准某項附屬貸款; 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該項核准是有效的,

則在該部生效時, 該項核准即須視為是根據本條例批予的。

29.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6A 條申請要求批准他作為大股東; 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 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則在該部生效時, 該項申請即須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28 條提出的成為大股東的申請處理。

30. 凡證監會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根據以下條文展開行動(包括作出任何查訊) —

- (a)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55 或 56 條;
- (b)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5 或 36 條; 或
- (c)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11 或 12 條,

而該行動在緊接該部生效前仍在進行中, 則在該部生效時, 該行動即須視為已根據本條例展開, 並可按照本條例第 168 或 180 條繼續進行。

31. (1) 凡 —

(a)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有人以列表第 2 欄所列的身分申請 —

(i) 註冊；或

(ii) 牌照，而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申請即須視作申領在列表第 3 欄中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的申請處理，而證監會有權據此對該申請作出決定。

列表

項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 仍屬待決的申請	須視為申領以下 牌照的申請
1.	由以下人士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提出的註冊為交易 商的申請 —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就 第 1、4、6 及 9 類受規 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b) 個人	(b) 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就 第 1、4、6 及 9 類受規 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2.	由以下人士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提出的註冊為投資 顧問的申請 —	

- | | |
|---|--|
| <p>(a) 法團</p> | <p>(a)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兩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p> |
| <p>(b) 個人</p> | <p>(b) 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兩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p> |
| <p>3.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代表的申請</p> | <p>根據本條第 119 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p> |
| <p>4.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提出的註冊為投資顧問代表的申請</p> | <p>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兩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p> |
| <p>5. 由以下人士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的申請 —</p> | |
| <p>(a) 法團</p> | <p>(a)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發出的牌照</p> |
| <p>(b) 個人</p> | <p>(b) 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發出的牌照</p> |
| <p>6. 由以下人士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提出的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申請 —</p> | |

- | | |
|---|---|
| (a) 法團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批給的牌照 |
| (b) 個人 | (b) 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批給的牌照 |
| 7.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代表的申請 | 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
| 8.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提出的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申請 | 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批給的牌照 |
| 9.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提出的申領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牌照的申請 | 根據第 119 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
| 10.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提出的申領為代表牌照的申請 | 根據第 119 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

(2)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有人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提出申請要求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 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該申請如 —

- (i) 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豁免書的申請處理；
- (ii) 並非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處理。

(3)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有人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提出申請要求獲宣布為獲豁免投資顧問；及
- (b) 在緊接本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該申請如 —

- (i) 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豁免的申請處理；
- (ii) 並非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在該部生效時，即須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15 條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處理。

本條例第 VI 部(資本規定、客戶資產、
紀錄及審計)

32. 凡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 —
- (i) 有任何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2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 (ii) 有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90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或
 - (iii) 有任何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33 條就該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及
- (b) 該交易商或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本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核數師即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52 條獲委任，而本條例第 152(3)及(4)條及其他條文須據此而適用。

33. 凡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 —
- (i) 有任何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3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 (ii) 有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91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或

- (iii) 有任何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34 條就該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及
- (b) 該交易商或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本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核數師即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53 條獲委任，而本條例第 153(7)及(8)條及其他條文須據此而適用。

本條例第 VIII 部(監管及調查)

34.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下述條文就某些在該部生效前發生的事宜而行使 —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9A、30、31、33 或 36 條；或
 - (ii)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12、41、44 或 47 條；及
- (b) 若非有本條例的制定，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效力及作用，

則 —

- (i) 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及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任何其他與此有關的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本條例第 IX 部(紀律等)

35. 凡 —

- (a) 某人曾在本條例第 IX 部生效前作出任何行為，並且針對該行為可行使以下權力 —
 - (i)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5 或 36 條所指的權力；
 - (ii)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55 或 56 條所指的權力；或
 - (iii)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11 或 12 條所指的權力；及
- (b) 該項權力未有在該部生效前行使，

則 —

- (i) 該項權力可予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證券條例》(第 333 章)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如適用的話)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以及任何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36. 凡 —

- (a) 根據第 35 條行使權力而導致任何註冊或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及
- (b) 該註冊或牌照憑藉第 14 至 24 條而視為本條例所指的牌照者，

則該牌照須視為已按與(a)段所提述的註冊或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時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而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

37. 凡證監會根據第 35 條對某人行使任何權力，該人可就該項權力行使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而該上訴在各方面亦可由上訴審裁處予以處理，猶如該權力是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行使般。

本條例第 X 部(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38. 凡 —

(a)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已根據以下條文向某人送達通知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39(1)、40、41(1)、42(4)或 43(1) 條；或

(ii)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50、51、52(1)、53(4)或 54(1) 條；及

(b) 該通知所關乎的禁止或要求，若非有本條例的制定，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該等禁止或要求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及

(ii) 除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或該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繼續適用於該等禁止或要求，以及任何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39. 凡某人 —

(a)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未有就第 38 條所提述的禁止或要求根據以下條文提出上訴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44 條(不論是否憑藉第 38(ii)條的適用而提出)；或

(ii)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56 條(不論是否憑藉第 38(ii)條的適用而提出)；及

(b) 可根據上述條文提出上訴的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或如屬第 38 條適用的情況，則為該上訴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或尚未開始計算，

則該人可就該等禁止或要求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而該上訴在各方面亦可由上訴審裁處予以處理，猶如該等禁止或要求是因行使本條例第 189、190、191、192 及 194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而根據該部施加般。

本條例第 X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40. 凡有人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已根據以下條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III 部；或

(b)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IX 部，

而該上訴在該部生效前仍未獲最終裁定，則該上訴在各方面可繼續進行並予以處理，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般。

41. 在符合第 37 及 39 條的規定下，凡某人 —

(a) 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未有就有關事項根據以下條文提出上訴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III 部；或

(ii)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IX 部；及

(b) 可根據上述條文提出上訴的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

則該人可就該事項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該上訴在各方面亦可由該委員會予以處理，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42. 凡有上訴憑藉第 35、38、40 及 41 條而根據或擬根據以下條文提出或繼續並處置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III 部；或

(b)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IX 部，

則在不局限第 35、38、40 及 4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i)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時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18 條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不論是正、副主席或其他委員)之職，或擔任根據該條例獲委對該上訴作出裁定的審裁小組成員之職，則就該上訴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及
- (ii) 就該上訴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有關審裁小組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本條例第 XII 部(對投資者的賠償)

43. (1) 在第 44 至 46 條中 —

“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repealed Contract Levy Rules)指由本條例廢除的《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指由本條例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Rules)指由本條例廢除的《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指由本條例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repealed Securities Rules)指由本條例廢除的《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 附屬法例);

“期交所賠償基金”(Futures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指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設立的賠償基金;

“聯交所賠償基金”(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指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設立的賠償基金。

(2) 為免生疑問, 現宣布第 44 至 46 條不得解釋為可使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禁止提出的申索得以提出。

聯交所賠償基金

44.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的條文經下述變通後繼續適用, 直至第(9)款所提述的餘款已根據第(10)款支付為止 —

- (a) 就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失責而言, 該等條文並不適用;
- (b) 該第 X 部第 112 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 (c) 凡對聯合交易所的提述, 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證券市場的提述;
- (d) 凡對交易所公司的提述, 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聯交所的提述; 及
- (e) 凡提述證券交易、上市或證券之處, 須各別按照本條例解釋。

(2) 在顧及下述各項後, 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聯交所賠償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 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的該等申索所需的款額；
- (b) 證監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9(2) 條曾支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的款額 (如有的話)；及
- (c)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3) 在指定日期前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而尚未處理完畢的賠償申索，可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根據第(1)款繼續進行並予以處理。

(4) 聯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或繼續進行賠償申索。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失責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以下限期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

- (a) (如屬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的情況)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或
- (b) (如屬並無該公告的情況)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失責後的 6 個月內。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 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 X 部的其他條文亦據此適用。

(7) 凡有任何在指定日期前向證監會提交的現有申索關乎在該日之前發生的失責而有人擬繼續進行該項申索，則該人須在根據第(4)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他擬繼續進行該項申索。

(8) 除非聯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或沒有藉第(7)款所指的通知而繼續進行的申索，均不得提出。

(9) 在 —

-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 (b) 清償聯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證監會須按照第(10)款運用餘款。

(10) 第(9)款所述的餘款 —

- (a) 首先須用以向證監會付還其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9(2)條曾支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的款額；
- (b) 其次須用以向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付還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但以餘款足夠應付付還之數為限並且該等繳存的款額必須未有在先前付還；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及
- (c) 任何餘款須撥入賠償基金。

(11)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而其申索人不知所縱，證監會須代申索人保管所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為期三年，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10)款運用該筆款項。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或繼續進行賠償申索。

(13) 在本條中 —

“失責”(default)指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1)條所提述的失責；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財經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期交所賠償基金

45.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的條文及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的條文，經下述變通後繼續適用，直至第(9)款所提述的餘款已根據第(10)款支付為止 —

- (a) 就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失責而言，該等條文並不適用；
- (b) 該第 VIII 部第 89 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 (c) 凡對商品交易所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期貨市場的提述；
- (d) 凡對交易所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期交所的提述；及
- (e) 凡提述期貨合約之處，須按照本條例解釋。

(2) 在顧及下述各項後，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期交所賠償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期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的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3) 在指定日期前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而尚未處理完畢的賠償申索，可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根據第(1)款繼續進行並予以處理。

(4) 期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或繼續進行賠償申索。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失責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以下限期內向期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

- (a) (如屬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的情況)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或
- (b) (如屬並無該公告的情況)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失責後的6個月內。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7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VIII部的其他條文亦據此適用。

(7) 凡有任何在指定日期前向證監會提交的現有申索關乎在該日之前發生的失責而有人擬繼續進行該項申索，則該人須在根據第(4)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他擬繼續進行該項申索。

(8) 除非期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或沒有藉第(7)款所指的通知而繼續進行的申索，均不得提出。

(9) 在 —

-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 (b) 清償期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證監會須按照第(10)款運用餘款。

(10) 第(9)款所述的餘款 —

- (a) 須用以向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付還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但以餘款足夠應付付還之數為限並且該等繳存的款項必須未有在先前付還；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及
- (b) 任何餘款須撥入賠償基金。

(11)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而其申索人不知所縱，證監會須代申索人保管所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為期三年，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10)款運用該筆款項。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或繼續進行賠償申索。

(13) 在本條中 —

“失責”(default)指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7(1)條所提述的失責；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財經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交易商按金計劃

46. (1) 為施行本條，下述條文在本條的規限下繼續適用 —

- (a)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第(1)、(1A)及(6)款除外)及 52A 條；
- (b)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 2、4、5 及 6 條(第 6(4)條除外)及附表；

- (c)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 條；及
- (d)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 I 及 III 部(第 15(5)條除外)及附表 2。

(2) 凡在指定日期前 —

- (a) 有發生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2)或(11)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1)或(11)條所描述的情況；及
- (b) 未有依據任何上述條文將有關交易商所繳付或繳存的按金轉撥、支付、沒收或申請發還該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可根據第(1)款所指明的適用條文，繼續作出上述的轉撥、支付、沒收或發還申請和在其後運用該按金。

(3) 證監會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針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1)(c)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

(4)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失責而針對第(3)款所提述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以下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索 —

- (a) (如屬第(3)款所指公告已刊登的情況)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或
- (b) (如屬並無該公告的情況)在申索人察覺該等引致該申索的情況後的 6 個月內。

(5) 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 6(5)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 15(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索，而該等規則的其他條文亦據此適用。

(6) 凡有任何在指定日期前向證監會提交的現有申索關乎在該日之前發生的失責而有人擬繼續進行該項申索，則該人須在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他擬繼續進行該項申索。

(7)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4)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或沒有藉第(6)款所指的通知而繼續進行的申索，均不得提出。

(8) 凡 —

(a) 申索根據第(7)款被禁止提出；或

(b) 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不獲准予撥款支付或裁定為須予支付賠償的款額並不超逾有關按金，

則證監會須向所涉及的交易商退回該申索所關乎的按金或其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9) 凡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條所繳存的按金或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1條所繳付的按金並沒有根據該等條例予以處置，或該等條例並無規定須予處置；及

(b) 本條並無規定須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金，

則證監會須向所涉及的交易商退回該等按金。

(10)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而其申索人不知所縱，證監會須代申索人保管所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為期3年，隨後證監會須向所涉及的交易商退回該款項。

(11) 凡 —

- (a) 根據第(8)或(9)款規定須向交易商退回按金或其餘款，或根據第(10)款規定須向交易商退回任何款項；及
- (b) 有關交易商在下述情況發生後的3年內不知所縱 —
 - (i) (如屬第(8)(a)款的情況)有關申索被禁止提出；
 - (ii) (如屬第(8)(b)款的情況)該申索有所裁定；
 - (iii) (如屬第(9)款的情況)指定日期；或
 - (iv) (如屬第(10)款的情況)該款所提述的3年期間屆滿，

證監會須向賠償基金支付該按金或其餘款或該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在指定日期後不得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c)條所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

(13) 在本條中 —

“失責”(default)指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6(2)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15(2)條所提述的失責；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財經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本條例第XIII部

(市場不當行為審裁處)

47. 凡 —

- (a) 若非有本條例的制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便會對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 (b) 該宗內幕交易並非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的，

則 —

- (i) 該條例對該宗內幕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或其他事宜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及
- (ii) 在不局限第 (i)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條例第 16(1) 條須據此而適用。

48. 凡有研訊憑藉第 47 條而根據或擬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展開或處理的，則在不局限第 4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擔任該條例第 15 條所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之職，則就該研訊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及
- (b) 就該研訊而言，內幕交易審裁處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本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

49.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條)的廢除，並不影響已根據該條例產生的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而該等責任須按照該條例履行，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50. 任何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第 2A 條給予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有效的豁免，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在同樣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條例第 299 條給予的。

51. 凡有申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提出，而該申請在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未有最終決定，則該申請在該部生效時即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般而按照首述條例處理。

52. 如法庭或財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施加的任何限制或作出的任何命令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有效，該等限制或命令繼續有效，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53. 凡有調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進行，而該調查在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尚未完結，則根據該條例可為進行該調查而行使的權力，仍可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54. 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備存或保持的任何登記冊(包括其任何部分及任何索引)或任何報告，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所備存的，而在第 55 條的規限下，本條例中與備存和查閱該等登記冊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條文亦據此適用，並可據此施加不遵從該等條文的罰則。

55. 凡有登記冊(包括其任何部分及任何索引)或報告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備存或保持，而該條例規定須在 6 年屆滿之前一直將該登記冊或報告備存，或規定在該限期內不得刪除該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則該段 6 年的限期須按照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計算，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一般事項

56. 就本條例第 374 條而言 —

- (a) 由證監會發布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XVI 部生效前使用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b) 由證監會發布並在緊接該部生效前使用的《股份購回守則》，

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分別根據並按照本條例第 374(2)(a)及(b)條發布的守則，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而適用於該等守則。

57. 凡 —

- (a) 根據本條例第 382 條而廢除的任何條例的條文，規定向證監會或由證監會發出、提供或送達任何文件或資料(不論是否描述為通知書)；
- (b) 該等文件或資料已根據或依據該條文向證監會或由證監會發出、提供或送達；及
- (c) 本條例中某相應條文亦有規定向證監會或由證監會發出、提供或送達該等文件或資料，

則該等文件或資料須當作是根據或依據該相應條文向證監會或由證監會發出、提供或送達。

58.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382 條所廢除的任何條例的條文展開的司法程序，或憑藉行使該條文所賦予的職能而展開的司法程序，如在該條文廢除時屬待決或未獲最終裁定者，則在該條文廢除後，仍可繼續進行並在各方面予以處理，猶如本條例未有制定一樣。

59. 凡 —

- (a) 根據本條例第 382 條而廢除的任何條例的條文所指明的一段期間，在該條文廢除時仍然有效；及
- (b) 本條例載有與該條文相應的條文，

則就該相應條文計算該段期間而言，本條例具有效力，猶如在該段期間開始之時該相應條文已開始實施一樣。

第 2 部

相應及有關的修訂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綜合和修訂關於金融產品、相關市場及相關行業的法律，以及關於保障投資者的法律(“金融產品”的定義涵蓋證券、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該等詞語的涵義在本條例草案中另予界定)。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17 部。

第 I 部

3. 第 I 部為導言，其中 —

- (a) 草案第 1 條規定本條例草案按財經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實施；
- (b) 草案第 2 條指明釋義條文分載於本條例草案的附表 1 以及本條例草案的各部及各條文。

第 II 部

4. 第 II 部載列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的條文。

5. 第 II 部第 1 分部就與證監會的組織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

- (a) 草案第 3 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見第 71 段)設立的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草案以同一法人團體的身分繼續存在，並由附表 2 第 1 部的條文規管；
- (b) 草案第 4 條列出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 (c) 草案第 5 及 6 條列出證監會的職能、權力及責任；

- (d) 草案第 7 至 9 條就證監會的委員會及職員作出規定；
- (e) 草案第 10 條(附以附表 2 第 2 部)指明證監會可在何等情況下轉授其職能；
- (f) 草案第 11 條就行政長官可在何等情況下就證監會規管目標的推展或職能的執行而向證監會發出指示，訂定條文；
- (g) 草案第 12 條規定證監會就該會規管目標的推展或職能的執行，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資料。

6. 第 II 部第 2 分部(草案第 13 至 17 條)就證監會的會計及財務安排作出規定。

第 III 部

7. 第 III 部就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作出規定。

8. 第 III 部第 1 分部關乎交易所公司 —

- (a) 草案第 19 條就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20 及 21 條各就獲授權營辦證券市場的人以及可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22 條列出認可交易所的責任；草案第 23 條就豁免作出規定；
- (d) 草案第 24 至 32 條載列規管認可交易所的條文；
- (e) 草案第 33 條就針對撤回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等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
- (f) 草案第 34 條禁止使用與交易所等有關的稱謂；

- (g) 草案第 35 條賦權證監會就買賣及持倉限量以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訂立規則；
- (h) 草案第 36 條載列證監會訂立其他規則的權力。

9. 第 III 部第 2 分部關乎結算所 —

- (a) 草案第 38 條就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39 條列出認可結算所的責任；草案第 40 條就豁免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41 至 43 條載列規管認可結算所的條文；
- (d) 草案第 44 條就針對撤回認可為結算所等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
- (e) 草案第 45 至 54 條就為確保認可結算所的運作與程序而修訂破產清盤法方面制訂條文；
- (f) 草案第 55 至 58 條載列雜項條文。

10. 第 III 部第 3 分部關乎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 —

- (a) 草案第 59 條就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62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給予免受草案第 59 條規限的豁免及撤銷該項豁免；
- (c) 草案第 63 條對認可控制人施加責任；草案第 64 條就豁免作出規定；
- (d) 草案第 71 條就針對撤銷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
- (e) 第 3 分部的其他條文主要關乎認可控制人的規管。

11. 第 III 部第 4 分部關乎為利便給予投資者的賠償安排而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 —

- (a) 草案第 77 條就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78 條就將證監會於投資者賠償安排方面的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一事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79 條就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其他責任作出規定；第 80 條就豁免作出規定；
- (d) 草案第 81 至 83 條關乎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規管；
- (e) 草案第 84 條就針對撤銷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
- (f) 草案第 85 至 89 條載列雜項條文。

12. 第 III 部第 5 分部載列對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及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適用的條文。

13. 第 III 部第 6 分部關乎規管透過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買賣證券等的電子交易，其中 —

- (a) 草案第 94 條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96 條就證監會可對認可施加條件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98 條賦權證監會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訂立規則。

第 IV 部

14. 第 IV 部載列保障投資者的條文。

15. 第 IV 部第 2 分部就投資要約等的規管作出規定，其中 —

- (a) 草案第 102 至 105 條載列規管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及文件的條文，並就給予或撤銷此方面的認可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106 條禁止使用欺詐性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以誘使他人投資金錢；草案第 107 條就使用欺詐性、罔顧實情或疏忽的失實陳述以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進一步的民事法律責任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108(附以附表 5)規管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作出的要約；
- (d) 草案第 109 條規管發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的廣告。

16. 第 IV 部第 3 分部關乎向證監會提交資料，以及就適用於第 IV 部的條文的附表作出修訂。

第 V 部

17. 第 V 部就法團及個人進行證監會所規管的活動(“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與豁免，作出規定，上述的“受規管活動”包括 —

- (a) 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就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b) 槓桿式外匯合約買賣；
- (c)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d)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或資產管理。

18. 草案第 113 及 114 條禁止任何人在未有根據本部獲發牌或獲豁免的情況下進行受規管活動。

19. 草案第 115 條就證監會發牌予法團以進行受規管活動訂定條文。草案第 116 條賦權證監會發出短期牌照，以授權海外法團為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經營而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

20. 根據草案第 118 條，證監會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後，向認可財務機構批給豁免，使其無須領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21. 草案第 119 條就證監會發牌予任何個人，以便他以持牌代表身為持牌法團或代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訂定條文。根據草案第 120 條，在證監會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之前，證監會可向該申請人批給臨時牌照。草案第 121 條賦權證監會向提出申請的個人批給短期牌照，以授權他們以持牌代表身為持有根據草案第 116 條批給的短期牌照的法團行事。

22. 根據草案第 123 條，持牌法團及獲豁免人士必須有經核准的主管人員負責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

23. 證監會可應申請而將任何持牌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任何獲豁免人士獲豁免領牌進行的該等活動予以更改。草案第 127 條訂明持牌法團須將本條例草案規定須存放的紀錄及文件存放在適合的處所。

24. 根據草案第 128 條，除非已獲證監會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25. 根據草案第 129 條，證監會可對本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規定或第 V 部對持牌人、獲豁免人士或申請牌照的人訂立的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26. 根據草案第 130 條，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須將若干事宜向證監會報告。

27. 根據草案第 131 及 132 條，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登記冊以及發布有關上述人士的資料。

28. 草案第 134 條禁止不是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的人使用若干稱銜。

第 VI 部

29. 第 VI 部施加資本規定及其他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適用的關於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的規定。
30. 第 VI 部第 2 分部處理關於所需資本的規定，其中 —
- (a) 草案第 138 條使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按照指明規定維持財政資源；
 - (b) 草案第 139 條訂定在沒有遵從根據草案第 138 條訂立的規則的情況下須予依循的規定；草案第 140 條訂有條文，使證監會可監察有關規則有否獲得遵從。
31. 第 VI 部第 3 分部處理關於處置客戶資產的問題，其中 —
- (a) 草案第 141 條使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按照指明規定處理客戶證券；
 - (b) 草案第 142 條使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按照指明規定處理客戶款項。
32. 第 VI 部第 4 分部就帳目及紀錄的備存作出規定，其中 —
- (a) 草案第 144 條使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備存帳目及紀錄的事宜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145 條使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製備向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事宜作出規定。
33. 第 VI 部第 5 分部乃關乎對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施加的審計規定，其中 —
- (a) 草案第 146 及 147 條就核數師的委任施加規定；
 - (b) 草案第 148 條列出關於就財政年度發出通知的規定；

- (c) 草案第 149 條載有關於呈交經審計帳目的規定；
- (d) 草案第 150 及 151 條規定核數師須就指明事項向證監會提交報告，並就該等報告的提交訂定關於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
- (e) 草案第 152 至 155 條使證監會可主動或應客戶申請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委任獨立核數師，並就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職責及權力作出規定；
- (f) 草案第 156 條訂明，凡任何人為阻撓根據第 VI 部獲委任的核數師執行職責而銷毀或更改文件，即屬犯罪。

34. 第 VI 部第 6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當中包括述明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一般責任的條文(草案第 157 條)。

第 VII 部

35. 第 VII 部就中介人的業務操守作出規管。

36. 第 VII 部第 2 分部載有與中介人的業務操守有關的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159 條使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某等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其代表，必須遵守該規則所指明而關乎進行該等活動方面的操守的常規和標準；
- (b) 草案第 160 條使證監會可發布不屬法定性質的操守守則，列明在通常情況下預期中介人及其代表須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的指引。

37. 第 VII 部第 3 分部關乎其他規定，其中 —

- (a) 草案第 161 條就期權買賣施加規定；

- (b) 草案第 162 條就其目的為訂立投資協議等的未獲邀約的造訪作出規管；
- (c) 草案第 163 條載有的一般禁止規定關乎中介人及其代表就其能力或資格所作的表述。

第 VIII 部

38. 第 VIII 部就證監會的監管及調查權力作出規定。

39. 第 VIII 部第 2 分部載有條文，賦予證監會索取資料的權力，其中 —

- (a) 草案第 165 條就要求出示與上市法團有關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166 條就監管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權力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167 條准許收集與指明交易有關的資料。

40. 第 VIII 部第 3 分部(草案第 168 至 171 條)載有與證監會的調查權力有關的條文。

41. 第 VIII 部第 4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172 條使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證明根據第 165、166、167 或 169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
- (b) 草案第 173 條使證監會可在指明的情況下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
- (c) 草案第 174 至 178 條載有其他雜項條文。

第 IX 部

42. 第 IX 部就證監會可對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行使的紀律懲處權作出規定。

43. 第 IX 部第 2 分部載有有關紀律懲處的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180 至 182 條與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及持牌人的其他人員有關：草案第 180 條列出證監會可就失當行為等行使的一般紀律懲處權，包括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的權力；草案第 181 條就在其他情況下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183 及 184 條與獲豁免人士有關；草案第 183 條就在指明的情況下撤銷豁免一事作出規定。

44. 第 IX 部第 3 分部關乎雜項事宜，包括暫時吊銷牌照或暫時撤銷豁免的效果，以及在吊銷牌照或撤銷豁免後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的責任。

第 X 部

45. 第 X 部就證監會可行使的干預權力及有關的法律程序作出規定，其中 —

- (a) 草案第 189 至 192 條就可對持牌法團行使的干預權力作出規定，該等權力涵蓋對業務的限制、對處理財產的限制、對保存財產的規定，以及對轉移財產的保管的規定；草案第 193 條列出可在何等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力；草案第 194 至 196 條載有其他附帶條文；
- (b) 草案第 197 至 199 條就其他權力作出規定，包括尋求清盤令及破產令的權力、尋求強制令及其他命令的權力，以及針對上市法團成員權益受不公平損害的情況尋求補救辦法的權力；

- (c) 草案第 200 條就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公開失實表述等的民事法律責任作出規定。

第 XI 部

46. 第 XI 部載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有關的條文。審裁處的設立旨在處理有關證監會根據指明條文就認可財務機構以外人士所作決定而要求覆核的申請。

47. 第 XI 部第 2 分部載有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202 條，連同附表 7 第 1 部，就審裁處的設立、主席(主席須為法官或前任法官)及審裁處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有關審裁處的組成及研訊程序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203 條(附以附表 7 第 2 部)，指明屬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管限下的決定，並就適用於覆核申請的程序作出一般規定；
- (c) 草案第 204 至 212 條就有關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權力及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d) 草案第 213 條就向上訴法庭作出案件呈述訂定條文。

48. 第 XI 部第 3 分部關乎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的上訴，其中 —

- (a) 草案第 214 條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一事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215 條規定，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並不擱置有關裁定的執行。

49. 第 XI 部第 4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217 條規定，針對證監會就認可財務機構所作決定的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

- (b) 草案第 218 條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219 條使行政長官可修訂附表 7 第 2 及 3 部。

第 XII 部

50. 第 XII 部載有設立一個架構的條文，在該架構內可發展一個為投資者提供具體賠償的安排。以下條文尤其值得注意 —

- (a) 草案第 221 條規定設立一個名為“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基金；
- (b) 草案第 222 條就向基金提供資金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226 條就從基金撥款作出規定；
- (d) 草案第 22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就基金訂立規則。

第 XIII 部

51. 第 XIII 部載有關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條文。審裁處的設立旨在處理市場的失當行為，包括該部第 4 分部指明的內幕交易以及該部第 5 分部指明的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52. 第 XIII 部第 2 分部載有關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235 條，連同附表 8，就審裁處的設立、主席（主席須為法官或前任法官）及審裁處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有關審裁處的組成及研訊程序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236 條訂定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研訊的程序、研訊程序的目的，以及適用於該等程序的舉證準

則；

- (c) 草案第 237 至 248 條就有關審裁處有關的權力及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53. 第 XIII 部第 3 分部是關乎就審裁處的裁定而提出上訴，其中 —

- (a) 草案第 249 及 250 條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一事作出規定；
- (b) 草案第 251 條規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不得擱置有關裁定的執行；
- (c) 草案第 252 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權訂立規則。

54. 第 XIII 部第 4 分部載有關乎內幕交易的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253 條訂明在何等情況下發生內幕交易；
- (b) 草案第 254 至 256 條指明在何等情況下，某些人不會因內幕交易而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5. 第 XIII 部第 5 分部載有關乎內幕交易以外的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257 條就虛假證券交易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258 條就在證券市場中操控價格訂定條文；
- (c) 草案第 259 條就披露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260 條就操縱證券市場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261 條就披露屬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訂定條文；
- (f) 草案第 262 條就虛假期貨合約交易，訂定條文；
- (g) 草案第 263 條就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264 條就披露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訂定條文；
- (i) 草案第 265 條就披露屬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以誘使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訂定條文。

56. 第 XIII 部第 6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266 條規定法團高級人員就草案第 242 條的目的而須負的責任；
- (b) 草案第 267 條明文訂定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交易屬市場失當行為而受影響；
- (c) 草案第 268 條訂定就市場失當行為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 (d) 草案第 269 條訂明在何等情況下，有關行為不會構成市場失當行為，並使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公眾人士後，為該目的訂立規則；
- (e) 草案第 270 條規定，如某市場失當行為可能成為第 XIV 部下的控罪或定罪的標的物，則在顧及這個可能性下，已根據第 XIV 部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針對而不得再根據該部提起法律程序的失當行為，不得再根據第 XIII 部而就其提起法律程序。儘管同時存在第 XIII 及 XIV 部的條文，本條連同草案第 297 條的規定將可防止雙重處罰。

第 XIV 部

57. 第 XIV 部就關乎證券及期貨合約等的罪行訂定條文，以便藉此設立雙軌，使能作為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的市場失當行為，亦能在適當情況下作為第 XIV 部所訂罪行而予以處罰。

58. 第 XIV 部第 2 分部載有關乎內幕交易的罪行的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279 條訂明該罪行在何等情況下發生的情況；
- (b) 草案第 280 至 282 條指明在何等情況下確立該罪行的免責辯護。

59. 第 XIV 部第 3 分部載有關乎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的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283 條就虛假證券交易的罪行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284 條就在證券市場操控價格的罪行訂定條文；
- (c) 草案第 285 條就披露關於證券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286 條就操縱證券市場的罪行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287 條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交易的罪行訂定條文；
- (f) 草案第 288 條就虛假期貨合約交易的罪行訂定條文；
- (g) 草案第 289 條就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的罪行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290 條就披露關於期貨合約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訂定條文；

- (i) 草案第 291 條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罪行訂定條文。

60. 第 XIV 部第 4 分部訂立其他欺詐或欺騙行為的罪行，其中 —

- (a) 草案第 292 條訂立在指明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的罪行；
- (b) 草案第 293 條訂立虛假陳述代他人買賣期貨合約等的罪行。

61. 第 XIV 部第 5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294 條列明犯第 XIV 部所訂罪行的罰則；
- (b) 草案第 295 條訂立作出違反第 XIV 部的作為的進一步民事法律責任；
- (c) 草案第 296 條訂明在何等情況下作出的作為不會構成第 XIV 部所訂罪行，並使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公眾人士後，能為該目的訂立規則；
- (d) 草案第 297 條為草案第 270 條的相應版本，規定不能就已根據第 XIII 部提起法律程序且不能再度根據第 XIII 部提起法律程序的行為，而根據第 XIV 部提起法律程序。

第 XV 部

62. 第 XV 部列出就上市法團的股份等披露權益的制度。

63. 第 XV 部第 2 分部處理擁有上市法團的須具報股份權益及淡倉的人須作出的披露。特別是 —

- (a) 草案第 300 及 304 條列出披露責任產生的個案及情況；

- (b) 草案第 301、302 及 306 條訂明須具報的權益 (及該等權益的百分率水平) 以及淡倉；
- (c) 草案第 307 及 308 條列出在產生披露責任時須作出具報的規定及與作出該具報有關的規定；
- (d) 草案第 309 至 313 條規定，任何人的家人、他擁有投票權的法團及他為取得股份而訂立的協議的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視為由該首述的人所擁有；
- (e) 草案第 315 條規定有關交易所公司須發布取得的資料，而上市法團須將該等資料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
- (f) 草案第 316 條將不遵從披露規定訂定為罪行，並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對罪行所關乎的股份等施加限制命令。

64. 第 XV 部第 3 分部令上市法團可以調查其任何股份權益的擁有權。特別是 —

- (a) 草案第 320 及 321 條規定上市法團須在完成依據成員的請求而進行的調查後提供報告；
- (b) 草案第 322 條規定如上市法團未獲提供資料，上市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有關股份等施加限制命令；
- (c) 草案第 323 至 327 條規定上市法團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65. 第 XV 部第 4 分部處理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作出的披露。特別是 —

- (a) 草案第 328 條就披露責任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329 及 330 條訂明為作出披露而必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

- (c) 草案第 331 及 332 條列出在產生披露責任時須作出具報的規定及與作出該具報有關的規定；
- (d) 草案第 333 條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視為擁有他們的家人和他們擁有投票權的法團所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 (e) 草案第 334 條規定有關交易所公司須發布取得的資料，而上市法團須將該等資料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
- (f) 草案第 335 條將不遵從披露規定訂定為罪行。

66. 第 XV 部第 5 分部(草案第 336 及 337 條)規定上市法團須備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67. 第 XV 部第 6 分部賦權財政司司長調查上市法團的成員狀況以及擁有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人，以決定誰是真正控制該等法團的人。特別是 —

- (a) 草案第 338 及 339 條訂定在哪些情況下可進行調查，並就委任審查員以進行調查一事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340 至 342 條關乎審查員的權力；
- (c) 草案第 346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就有關股份等施加限制命令。

68. 第 XV 部第 7 分部處理作出限制命令的後果。特別是 —

- (a) 草案第 349 條規定股份等的轉讓或取消或從登記冊除去該等股份的登記等，均須受限制命令規限；
- (b) 草案第 351 條准許提出要求法庭頒令撤銷限制的申請，並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出席法庭就申請進行的聆訊，以及賦權原訟法庭作出售賣有關股份命令；

- (c) 草案第 352 條規定須將售賣所得的收益繳存法庭，並准許提出從法庭支出該等款項的申請，以及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出席就有關申請進行的聆訊。

69. 第 XV 部第 8 分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XVI 部

70. 第 XVI 部載有雜項條文，其中 —

- (a) 草案第 358 條規定履行任何有關條文(附表 1 所界定者)所賦職能的人或施行該等條文的人，除非是在指明的情況下，否則須作保密；
- (b) 草案第 359 條對履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賦職能而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情(不論是否依據根據草案第 11 條發出的書面指示)的人作出給予豁免；草案第 360 條就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核數師就某些指明事宜而向證監會真誠地作出的通訊，對該核數師作出豁免；
- (c) 草案第 361 條訂立關於妨礙的罪行；
- (d) 草案第 362 條規定，如有任何程序是涉及任何有關條文所訂事宜，或證監會因任何有關條文所賦權力或職能而在該程序中有利害關係，而證監會信納介入該程序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證監會可介入該程序；
- (e) 草案第 364 至 366 條就與程序有關的一般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舉證準則，證監會就罪行提出檢控及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 (f) 草案第 367 及 368 條就法團失責時法團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及法團高級人員失責時法團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 (g) 草案第 369 條訂定財政司司長具有權力，將權益、權利或財產訂明為證券及期貨合約；
- (h) 草案第 370 至 372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作出命令及規則：須就證券或期貨合約繳付的徵費、根據本條例一般須予繳付的其他費用，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減低該等徵費；
- (i) 草案第 373 條就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訂定條文；
- (j) 草案第 374 條就證監會訂立非法定守則或指引的權力訂定條文；
- (k) 草案第 375 至 381 條就一般事宜作出規定，包括通知的送達、證據、表格及其他雜項事宜。

第 XVII 部

71. 第 XVII 部關乎若干條例的廢除及其有關條文的事宜，其中 —

- (a) 草案第 382 條就以下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的廢除訂定條文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

-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 年第 12 號)；
- (b) 草案第 383 條訂定將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納入附表 10；
- (c) 草案第 384 條是一項為免生疑問的條文，訂定第 XVII 部的條文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
- (d) 草案第 385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0。

72. 附表 1 載有適用於本條例的釋義條文。

73. 附表 2 與證監會有關。第 1 部關乎證監會的組織及處事程序，第 2 部列明各項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74. 附表 3 與第 III 部有關。第 1 部指明何人是相聯者。第 2 部指明何人不是相聯者。第 3 部為界定“商品”一詞而列明各種指明商品。第 4 部指明何人不是間接控制人。第 5 部列明可作市場押記或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第 6 部列明認可結算所的《失責處理規則》的各種規定。第 7 部載有在證監會的某些通知遭違反時適用的條文。第 8 部關於不屬次要控制人的人。第 9 部關於豁免受本條例第 59(1)條規管的事宜。

75. 附表 4 及 5 與第 IV 部有關，並為施行該部指明各種事宜和各項規定。

76. 附表 6 載有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77. 附表 7 關乎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第 1 部就該審裁處成員的委任及研訊程序作出規定。第 2 部列明可就何等指明決定向該審裁處提出上訴。第 3 部則列明可就何等豁除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78. 附表 8 關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並列出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條文：該審裁處的成員及暫委成員的委任、提控官的委任、提控官的角色、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的角色、該審裁處的程序及聆訊事宜，以及涉及該審裁處的程序方面和其他方面的事宜。

79. 附表 9 載有與第 XV 部有關的條文。第 2 及 3 部是關乎為作出第 XV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披露而應作出具報的權益及淡倉或無須予以理會的權益。第 4 部列明具報所需載有的詳情。第 5 及 6 部是關乎為作出第 XV 部第 4 分部所指的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的披露而應作出具報的權益及淡倉或無須予以理會的權益。第 7 部列明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所需載有的詳情。

80. 附表 10 關乎保留、過渡性、相應及與之有關的條文。